股票代碼：288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年報

HUA NAN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112

公司網站：https://www.hnfhc.com.tw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一）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s://www.hnfhc.com.tw

（二）子公司

1.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2.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3.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
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

4.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電話：(02)2719-6688
網址：https://www.hnitc.com.tw

5.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電話：(02)2500-0622
網址：無

6.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405 室
電話：(02)2511-2900
網址：https://www.hnamc.com.tw

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貴姬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 分機 1865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hnfh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美卿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 分機 1863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2@hnfhc.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怡君、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宏國大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CONTENTS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03

貳 公司簡介 01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012

一、公司組織 012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0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0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0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0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053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54

肆 募資情形 056

一、股份與股利 0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60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060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060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60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06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60

伍 營運概況 062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062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084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086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093
五、本集團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096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096
七、本集團資訊設備 096
八、資通安全管理 101
九、本集團勞資關係 102
十、本集團重要契約 104
十一、本集團各項關鍵指標 105

陸 財務概況 10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0
五、其他財務狀況揭露 267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68

一、財務狀況 268
二、財務績效 269
三、現金流量 2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0
六、風險管理 27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94
八、其他重要事項 294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98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98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98

玖 本集團轄下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299

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
二、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1
四、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2
五、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
六、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2

2023
ANNUAL REPORT

誠信
Honesty

堅持誠實正直與穩健經營
展現專業贏得信賴

效率
Efficiency

堅持快速行動與及時回應
超越客戶既有期待

主動
Activeness

堅持熱誠態度與關懷精神
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責任
Responsibility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
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合作
Teamwork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
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集團 112 年度經營結果

(一) 112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12 年受到通貨膨脹降溫、升息循環進入尾聲、人工智慧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商機活絡，相較上年度因通貨膨脹及大幅升息等不利情形，全球經濟已有打底跡象。依據主要國際機構 (IMF、世界銀行、OECD 等) 公布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2.6%~3.0%，較 111 年下降約 0.4 個百分點，美國經濟展現韌性可望軟著陸，惟中國經濟因房地產需求不振使得復甦疲乏。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 29 日概估統計我國 112 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約 1.31%，較 111 年度 2.59% 減少 1.28 個百分點。主要係受到全球終端商品需求疲弱，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使得投資減緩及外貿動能不振，惟民間消費因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薪資提升，加上跨境旅遊持續增溫，有較大成長，整體經濟呈外冷內溫。

金融業方面，我國全體金融業稅前淨利約新臺幣 (以下同)7,036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7%，主要係受股、債、匯市行情回升所致。其中銀行業稅前淨利 5,057 億元或增加 17%，主要係受惠投資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成長所致；證券期貨業稅前淨利 998 億元或增加 51%，主要係受到台股價量俱揚，經紀及自營獲利增加所致；保險業稅前淨利 981 億元，較 111 年度由虧轉盈，主要係股債回升及防疫險理賠到期所致。

(二) 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自 90 年 12 月 19 日設立以來，經營金融服務跨足銀行、證券、保險、投資信託、資產管理、創業投資等各項專業領域。截至 112 年底計有 6 家子公司，均由本公司 100% 持有。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集團 112 年受到前述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採行以下措施因應：(一) 訂定 3 年獲利提升計畫，加強資本使用效率，以提升同業獲利排名。(二) 掌握台美利差擴大，積極承作 SWAP 交易收益約 100 億元。(三) 因應金融市場回溫，提高投資收益及財管手續費收益。 (四) 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開辦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相關業務。(五) 強化「SnY 數位帳戶」、「華南銀行 +」、「華南 e 指沖」、「一鍵雙開」等數位金融，優化流程完善使用者體驗。(六) 規劃員工持股信託，以達強化員工向心力、留任人才及打造員工退休支柱之綜效。

本公司 112 年稅後淨利為 216.18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43.10 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1.58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11.01%，獲利續創歷史新高。子公司華南銀行稅後淨利為 200.51 億元，獲利增加主要係受惠台美利差擴大承作 SWAP 交易，兌換收益增加所致，逾放比率 0.15%，備抵呆帳覆蓋率 846.33%，資產品質穩健。華南永昌證券稅後淨利 15.06 億元，獲利增加主要係受股、債行情回升及成交量增加約 18% 所致，經紀市占率 2.88%，同業排名第 9 名。華南產險稅後淨利 9.16 億元，獲利增加主要係重大賠案減少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簽單保費收入為 132.47 億元，年增 8.86%，市占率 5.43%，同業排名第 6 名。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本集團秉持核心價值「HEART」：誠信 (Honesty)、效率 (Efficiency)、主動 (Activeness)、責任 (Responsibility)、合作 (Teamwork) 落實於營運中，在公司治理、綠色金融、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數位金融創新及優質消費商品等面向，持續精進與努力。人才為本集團重要資產，因此每年度皆投入相關資源培訓及招募集團成長所需人才，並提供完善薪酬制度與多元員工福利，期望以優質人才提升集團競爭力，共創佳績。茲將 112 年度主要經營成果說明如下：

1. 健全經營體質
   (1) 資本適足率：112 年底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2.77%，華南銀行資本適足率為 14.46%，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為 12.61%，符合法定資本標準。
   (2) 公司治理：名列證交所 111 年度 (第九屆) 公司治理評鑑 6%~20% 及持續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臺灣永續指數」、「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3) 風險管理：
      A. 定期召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落實集團風險限額管理機制。
      B. 掌握暴險變化，適時研提分析建議，以輔助業務決策及降低可能風險。
      C. 因應金融市場動盪，強化債券投資風險控管機制，並針對市場重要事件動態檢視與調整各類限額管理，提升風險管理效能。
      D. 持續落實集團應行通報事件及風險管理資訊通報機制，以利首長即時掌握集團重要風險訊息。
      E. 配合集團未來三年獲利提升計畫，及因應金管會預定實施之資本計提新制，評估對集團未來三年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並研擬因應措施。
      F.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要求」(FRTB)，於「集團市場風險值系統」建置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規則，以利計算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計提。
      G. 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框架，於 112 年 6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查核，並取得 BSI「Level-5+: Excellence」最高等級。
   (4) 法令遵循：
      A. 落實集團法令遵循重要工作：
         a. 要求各公司遵循集團個資保護管理，另於 112 年度督導銀行、證券、投信及期貨子孫公司建置問責制度，並研擬集團法令遵循自評檢核工作強化措施、法令遵循應行通報事件範圍，以有效控管集團法令遵循風險。
         b. 持續推動集團一致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並建立集團自建負面新聞標準。
         c. 此外，為優化集團各公司檢舉案件調查品質，於 112 年度增訂檢舉案件調查作業流程，俾利調查單位遵循。
      B. 持續辦理集團法令遵循溝通與管理會議：
         為有效推動集團法令遵循業務，持續定期召開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座談會及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會議，藉由前開會議掌握各公司業務重大或具有集團共同性之法規修訂因應、同業裁罰案件之自我檢視、

個人資料保護管控機制檢視情形等事項，溝通集團重要法令遵循事務，落實督導集團法令遵循工作有效執行。

C. 以風險為基礎，進行子公司差異化管理：
對子公司法令遵循管理採取分級管理機制，持續落實差異化管理措施及精進各子公司應辦與陳報事項、規劃母公司監理及訪查頻率等，及強化本集團各子公司法令遵循機制及重大訴訟案件之管理。此外，亦定期辦理子、孫公司法令遵循執行成效訪查及專案訪查，檢視各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

2. 強化共同行銷
(1) 集團共銷效益：112 年度集團共同行銷業務收益貢獻金額目標達成率為 126%。
(2) 透過虛實整合建構金融生態圈：因應數位通路發展現況，持續整合集團各子公司資源，並強化虛實整合之運用，結合線上、線下串連導客概念，優化集團內部生態圈功能，以提供客戶跨子公司產品、金融往來資訊之服務體驗，並藉由數據分析滾動式調整數位行銷模式，強化集團內導客引客效益。
(3) 強化集團共同行銷業務動能：華南金控積極整合各子公司資源，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及強化跨售業務，讓各子公司得以共享資源，藉由集團整體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間跨業行銷，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整體業務銷售績效。

3. 推動數位化金融
(1) 佈局金融科技專利：截至 112 年底，已取得行動平台、大數據、人工智慧、安控機制、生物辨識等類別共計 297 項金融科技專利。
(2) 成立集團層級組織：透過集團層級「數位化金融推動小組」、「集團數位敏捷行動工作坊」，以集團高度整合各子公司數位金融推展，並結合金控與子公司人力、資源與技術，透過工作坊模式由金控協調、整合各子公司各項共銷規劃與開發工作，達到跨子公司間導客申辦交易端到端旅程再造。
(3) 推動數位轉型：華南金控目標係滿足不同世代客戶金融數位生活需求，升級為具數位金融話語權之領航集團，未來將透過數位轉型策略「匯流加值資訊、強化綜效服務、偕伴客戶歷程」與數位組織、數位人才、數據治理基礎工程來協調、整合子公司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數位轉型策略。

4.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推廣公益活動：
A. 112 年度公益活動包括「華南真好 永遠不老」敬老活動、「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影響力論壇」、「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青少棒錦標賽」、「世界盃少棒錦標賽」、「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青少棒捕手強化訓練營」、「圓夢棒球營」、「贊助體操選手莊佳龍、葉政及教練林育信」、「財政部 112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支持「布朗五兄妹巡迴鋼琴音樂會」、「烏克蘭聯合芭蕾舞團」公益專案等。
B. 華南金控長期推動體育發展，至 112 年連續 12 年獲得「體育推手獎」肯定，亦連七度同時獲得該獎項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等三大獎項。

C. 土耳其南部靠近敘利亞邊境地區於 112 年 2 月 6 日清晨發生的地震災情嚴重。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捐款 400 萬元協助土耳其災區儘速復原。

(2) 推廣並開發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

A. 秉持居住正義的社會責任，提出「都更三箭」策略，積極投入都更危老融資、信託、分戶房貸等相關金融服務，以滿足重建住戶各項金融業務需求。112 年都更危老融資業務共承作 92 件，核准授信金額 694 億元。

B. 積極推廣「安養愉生傳承信託」，協助客戶以安養信託規劃保障經濟安全，達成未來生活安養照護之目的，並於 112 年獲頒金管會第 2 期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之「安養信託獎」。

C. 推廣證券小額定期定額投資，協助年輕客群理財配置規劃，截至 112 年底止證券定期定額扣款戶較去年提升 31.64%。

D. 提供微型保險商品，使得經濟弱勢家庭及特定身分族群可用較少保費，購買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事故發生陷入經濟困境，補足政府社會保險或救助機制的缺口，112 年微型保險保費收入較去年成長 6.5%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16.18 億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1.58 元；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58%，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11.01%；另各子公司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 華南銀行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200.5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2.05 元，資產報酬率為 0.55%，權益報酬率為 9.30 %。

2. 華南永昌證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15.0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2.30 元，資產報酬率為 2.68%，權益報酬率為 12.19%。

3. 華南產險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9.1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4.58 元，資產報酬率為 3.56%，權益報酬率為 13.73%。

4. 華南永昌投信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0.1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31 元，資產報酬率為 -1.11%，權益報酬率為 -2.57 %。

5. 華南金創投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0.7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39 元，資產報酬率為 4.29%，權益報酬率為 4.31%。

6. 華南金 AMC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0.2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27 元，資產報酬率為 0.50%，權益報酬率為 2.27 %。

(五) 研究發展情形

1. 華南金控

自 112 年度起集團各子公司陸續進行數位轉型專案規劃與執行，華南金控數位轉型主軸為「匯流加值資訊、強化綜效服務、偕伴客戶歷程」，協助跨子公司滿足不同世代客戶金融數位生活需求。成立集團層級「數位化金融推動小組」、「數位敏捷行動工作坊」，以集團高度整合各子公司數位金融推展，並結合金控與子公司人力、資源與技術，透過工作坊模式由金控協調、整合各子公司各項共銷規劃與開發工作，達到跨子公司間之導客、申辦、交易等端到端旅程再造。

2. 華南銀行

(1) 本行為推動業務發展暨順應數位化之金融發展趨勢，積極開發與優化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之應用，並持續優化線上服務系統功能，諸如：

A. 推出全新設計之企業行動銀行，開發大額轉帳安控機制 (EOTP)、支援行動裝置整批轉帳核定放行及授信動撥申請等功能。

B. 開辦企業新戶 (含負責人及保證人) 線上徵求查詢聯徵同意書機制。

C. 建置客製化電子押匯服務以協助企業戶導入運用。

D. 為持續提升客戶線上旅程體驗，建置完成信貸、房貸線上申請流程導入 MyData 平台服務介接。

E. 個人網路銀行「線上變更基本資料」服務導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機制。

F. 個人行動銀行「華南銀行 +」App、網路銀行分別新增新臺幣轉定存、新臺幣結購外幣定期存款等交易功能。

G. 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華南銀行 +」APP 上架「線上開立華南永昌證券帳戶 (一鍵加開戶)」服務。

H. SnY 數位帳戶與華南永昌證券跨業合作推出「一鍵雙開戶」服務。

I. 新增與「全支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辦「帳戶連結服務 (Account Link)」，提供客戶於電支業者平台綁定本行帳戶，進行消費、儲值等交易。

J. 新增「華南銀行 +」APP「數位服務滿意度調查機制」，推出友善的視覺設計、簡單的操作體驗、完整的金融服務及個人化功能等。

K. 優化「SnY 數位帳戶」開戶流程，新增高齡客戶之數位通路服務。

L. 開辦 TWQR 業務，透過整合各家電子支付機構 (如全盈支付、一卡通、橘子支付、歐付寶及簡單支付等) 使用單一 QR Code 規格。

M. 新增「Bank3.0- 視訊系統」功能，提供客戶得以透過視訊核身方式申請「開放線上約定轉入帳號功能」與「提高 SnY 數位帳戶第一類與第三類轉帳限額」服務。

N. 新增「阿爾發機器人理財」制式化專用信託契約。

O. 新增「行動銀行申購、贖回及查詢外國債券」服務。

P. 樂齡平台 PLUS 改版上線，提升本行樂齡平台功能，以確實符合客戶全方位需求。

Q. 新增「華麗退」退休網站上線，以解決一般民眾退休之難題並創造退休金話題。

R. 持續推動客戶盡職調查 (EDD) 線上化。

S. 導入業務執行進度視覺化 Dashboard，建置「業務進度追蹤」儀表板，以利進行部門整體性決策管理。

T. 持續優化網路投保，已建置生涯規劃推薦、需求分析新服務，並擴充行動投保功能，以利提升投保無紙化。

U. 持續優化機器人客服及意見信箱響應式網站。

(2) 金融科技專利布局方面，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行已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專利共計 282 件 (發明專利 155 件、新型專利 126 件、設計專利 1 件)，另送件審核中之專利共計 30 件 (發明專利 26 件、新型專利 4 件)。

(3) 本行持續鼓勵員工積極投入研究開發工作，112 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共有 250 件，其中經採納者有 36 件。

3. 華南永昌證券

(1) 深耕服務行動化：持續精進行動交易平台，提供最佳服務體驗，自建 APP 華南 e 指沖已於年底上線，為華南永昌證券數位交易服務再創新的里程碑。

(2) 深化智慧理財服務：持續精進行動交易平台，聚焦「選股」、「交易」、「服務」三大主軸，鑽研「一站式」的使用體驗與服務，規劃華南 e 指沖 APP 整合「複委託」產品，美港日股行情報價，並強化美股的交易、帳戶功能，持續打造「亮點服務」與「品牌風格」。

(3) 透過金控集團建置大數據資料系統環境與分析工具，建立客戶精準圖像，協助營業員了解客戶，強化服務品質，進而達到精準行銷之效。

(4) 虛實整合：解決客戶投資旅程中的斷點與痛點，強化業務單位與虛擬通路之整合行銷力並深耕網路廣告，搭配適切之產品或服務向外推廣華南永昌證券產品或服務，擴大華南永昌證券品牌及產品之能見度。

(5) 落實主管機關開放政策：響應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藍圖，包含金融資料共享、開放證券、金融身分識別等，持續研擬相關金融應用與跨業、跨域結合，以提供投資人嶄新且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6) 持續提升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作業建置，降低作業風險，提升公司持續營運能力，提供投資人更安全穩定的投資環境。

(7) 配合金控數位轉型，打造完整的金融環境，逐步朝下列目標建置：

A. 整合複委託產品提供交易平台的多元性。

B. 外撥式的客戶關懷提升客戶滿意度。

C. 加強數位化行銷管道提高品牌曝光。

D. 深化社群媒體經營與口碑行銷。

E. 掌握 FinTech 發展趨勢，規劃相關技術與服務。

F. 分析用戶數據提供符合的行銷方案與服務。

G. 善用商業智慧分析平台，即時績效管理。

(8) 強化投資美股創新服務，編製「美股趨勢掃描」投資策略資訊，透過「美股日報」、「美股財經晚報」、「美股市場周報」將四大指數及標普 11 大產業分數化，讓投資者輕鬆掌握海外市場投資契機。

(9) 強化 ETF 募集服務，新增財富管理平台募集管道，提供投資人更便捷的交易體驗。

(10) 華南投顧子公司，適時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4. 華南產險

全球經濟從疫情後強力復甦過熱導致通膨居高不下，能源價格隨經濟衰退預期有所平抑，然美國與中國經濟前景模糊，各地地緣政治風險、全球貨幣政策至氣候變遷等因素，華南產險仍持續謹慎因應環境變遷，積極配合整體社會演變，致力於新商品之研發及行銷專案之創新組合。112 年度共計開發 72 件新商品，銷售中之專案商品達 130 項，除掌握市場需求外，更能提供保戶完整的專業服務。面對網路服務數位化的時代，華南產險以「前瞻思維，主動出擊」擁抱數位科技，創新商品與服務，不斷精益求精，朝著「擁抱數位發展，成為客戶首選、員工喜愛的幸福企業」的新願景來努力，並發揚「專業、前瞻、創新、當責、熱情」的企業新核心價值，在現代保險雜誌舉辦之「全國保險三大獎、十年英雄榜」評比中，榮獲「保險信望愛獎」冠軍獎；「第十屆臺灣保險卓越獎」獎項之「公益關懷卓越獎」銀質獎、「風險管理卓越獎」銀質獎以及「人才培訓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除此之外，第 25 屆「保險信望愛獎」榮獲「最佳通訊處獎－台中分公司」大獎，並獲得「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及「最佳專業顧問獎－林子貴協理」三項優選；榮獲保險局推動「六大核心及公共建設投資—財務投資組」獎項，亦在「112 年度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中，產險排名前 26% 至 50%，良好表現獲得社會各界的肯定。

在風險管理文化方面以整合性、精緻度及透明度做為其核心價值之 DNA，並透過稽核、法遵及風管單位之合作平台作為推動具體之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效益。

華南產險秉持穩健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A.M. BEST 公司給予信用評等，「財務強度：A（優良），發行體信用 a，二項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華南產險具備良好的資產負債表、穩健的經營績效、中立的業務概況和適當的企業風險管理。除此之外，中華信評公司給予華南產險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信用評等均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的肯定，反映華南產險擁有強健的資本與獲利能力，展現良好的營運績效。

112 年全球經濟復甦過剩而導致的通膨打擊，加上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影響，連帶弱化全球經濟復甦速度，加上環境永續意識持續抬頭，面對多元面向議題，華南產險將持續發想綠色金融商品，在新商機下融合資源循環新概念。另隨著數位轉型趨勢，優化電子平台服務，提供更完整的保障，以回應社會對企業之期待。

5. 華南永昌投信

112 年底整體投信公募基金規模約 6.74 兆元，較上年底增加約 1.88 兆元，年增約 38%。華南永昌投信 112 年底公募基金總規模 485 億元，較上年底 380 億元增加 105 億元，市場排名第 24 名。

華南永昌投信 112 年度基金績效表現亮麗，12 檔基金當年度績效排名同類型前 1/2 共有 7 檔，其中排名前 1/4 有 4 檔。

6. 華南金創投

藉由參加產業講座與相關訓練課程，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提升投資後管理之專業素養。協助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規劃，建立策略聯盟與夥伴，期順利上市而能獲利出場。

7. 華南金資產

持續以工業區都更合建為業務發展重點，於 112 年 2 月與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地主完成簽約，由華南金資產擔任實施者並出資興建，並同步啟動申辦工業區立體化及都更事業計畫等作業，全案預計於 114 年都更核定後，啟動拆除及發包興建工程，訂於 118 年完工。未來將持續針對工業區廠房爭取由華南金資產擔任都更實施者辦理更新重建，與工業區地主合建創造共贏。

華南金資產管理與華南銀行共籌組「都更危老華南隊」，結合銀行在融資、信託的專業及資產管理公司在都更危老重建的實戰經驗，共同推動都更危老重建業務，協助住戶辦理從意見整合、規劃設計、信託融資、投資興建交屋及最後轉介予華南銀行提供分戶貸款等真正一條龍服務，不僅落實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更透過全方位服務讓民眾的舊屋重建之路不再遙不可及。

二、集團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展望 113 年度依據主要國際機構 (IMF、世界銀行、OECD 等)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2.4%~2.9%，相較 112 年度微幅下降 0.2 個百分點。主要因素為美國聯準會利率政策走向對國際金融市場之影響、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表現相對全球經濟之影響、美中科技爭端與國際間地緣政治關係之演變、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對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之影響等。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 29 日預估 11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43%，隨全球終端商品消費回溫，庫存逐漸回到健康水位，加上人工智慧及高效能運算及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有望帶動出口及投資。

本集團 113 年依前述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擬定以下發展策略：(一) 訂定未來 3 年獲利提升計畫，加強資本使用效率管理，提升 EPS 排名，並持續優化及建構與時俱進之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二) 透過數位轉型策略「匯流加值資訊、強化綜效服務、偕伴客戶歷程」整合集團子公司進行數位轉型，強化集團客戶管理、共同行銷業務推動，發揮集團綜效。(三) 推動運用科技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朝 ABC+S(AI&Automation、BigData、Cloud、Security) 四大方向發展，藉由金融與科技的結合，持續數位轉型的腳步，支持業務發展並擴大年輕客群，以提升整體競爭優勢。(四) 持續關注法遵監理及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運用 AI 模型及自動化機器人流程 RPA 完善集團法遵風險管控機制及提升作業效率。(五) 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企業永續發展，除追求股利成長外，亦將持續加強參與國際 ESG 倡議、評比，提升集團於 ESG 領域之能見度。

三、法規環境影響：

金融業為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產業，112 年度本集團除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等政策促進永續經營外，亦透過對綠能產業的投融資，支持並導引企業淨零轉型。此外，本集團亦關注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之核心原則及政策等議題，於積極導入金融科技、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效率的同時，兼顧強化資安、內控、公平待客、洗錢防制及利害關係人管理機制，期能推升本集團金融競爭力，創造差異化服務並增加客戶黏著度。

面對國際市場變遷快速及法遵監理的強度提高，本集團除以審慎態度恪遵法規，且持續具體發揮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功能外，於推展業務同時，並將完整關注與因應法規環境之變化，力求同時發揮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等功能，以構築一嚴密之安全網，於積極拓展業務同時，亦能有效防免違失事件之發生，確保公司營運符合法令規定。

四、信用評等

受評機構	評等機構	長期債信評等	短期債信評等	未來評等展望
華南金控	中華信評 (2023/07)	twAA-	twA-1+	穩定
華南商業銀行	中華信評 (2024/02)	twAA+	twA-1+	穩定
	穆迪信評 (2024/04)	A2	P-1	穩定
	標準普爾信評 (2024/02)	A	A-1	穩定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中華信評 (2023/06)	twAA-	twA-1+	穩定
華南產物保險	中華信評 (2024/01)	twAA	-	穩定
	A.M. Best (2024/01)	A	a	穩定
華南金資產管理	中華信評 (2023/06)	twA+	twA-1	穩定

董事長 張雲鵬

副董事長 林心成

總經理 李耀卿

誠信

Honesty

堅持誠實正直與穩健經營
展現專業贏得信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 90 年 12 月 19 日由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以股權轉換方式設立，設總公司於台北市，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 億元。

二、公司沿革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三) 經營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四)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由左至右：副總經理邱美卿、總經理李耀卿、董事長張雲鵬、副董事長林明成、副總經理林貴姬、總稽核黃碧娥

效率
Efficiency

堅持快速行動與及時回應
超越客戶既有期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公司組織架構及各主要部門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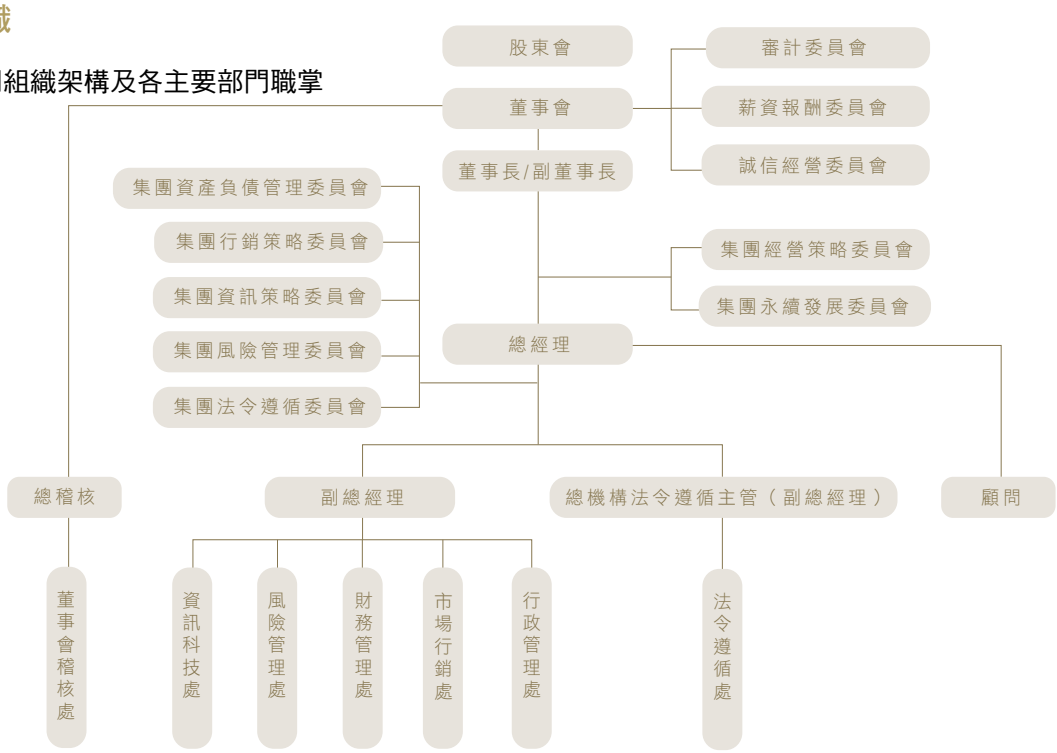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風險之管控。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誠信經營委員會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三、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集團經營策略委員會	一、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之研議。 二、集團重大投資決策之研議。 三、資本募集及中長期資金籌措之研議。 四、集團年度預算之研議。 五、集團年度子公司績效考核之研議。
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	一、規劃本集團為推動永續發展理念應採取之重大策略。 二、審定與本集團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下稱ESG)各範疇之年度目標。 三、督導本集團ESG各範疇執行情形。 四、督導規劃及檢視年度永續報告書。 五、有關ESG相關章則之檢視。 六、其他與ESG相關重大事項之研議。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一、總體經濟分析與利率預測之提供。 二、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規章之研議。 三、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限額之研議。 四、集團非交易簿資產負債暴險部位之調控與管理。 五、集團各類流動性指標之監控。 六、集團資本管理策略之研議與執行。 七、集團投資組合之組成與績效之檢視。 八、陳報董事會之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報告之檢視。 九、集團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策略、經濟利潤及資本管理等相關議題之研議。
集團行銷策略委員會	一、「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要點」之研議。 二、「華南金融集團理財商品審議要點」之研議。 三、共同行銷年度業務目標之研議。 四、共同行銷通路開發與管理年度計畫之研議。 五、複合式商品年度發展計畫之研議。 六、集團客戶關係管理年度發展計畫之研議。 七、集團客戶分群結果、客戶經營歸屬原則、客戶關係管理績效衡量指標及其他客戶經營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八、其他集團行銷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集團資訊策略委員會	一、集團短中長期資訊策略計畫報告之研議。 二、子公司資訊核心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三、子公司資訊策略之執行之監控。 四、集團重大損失通報資訊科技類事件缺失處理情形之監控。 五、集團資訊發展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研議。 二、集團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之研議。 三、集團新金融商品或產品計畫書之研議。 四、集團作業風險評估程序之高風險提案之研議。 五、集團重大風險管理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六、陳報董事會之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管理報告之檢視。 七、陳報董事會之集團重大應行通報事件之檢視。 八、處理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等相關議題。
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	一、 集團法令遵循制度之研議。 二、 集團法令遵循制度執行結果之檢討。 三、 集團法令遵循執行成效考查結果之檢討。 四、 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修訂之研議。 五、 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執行計畫及成果之檢討。 六、 集團內各公司之國內外金融主管機關裁罰案、調降評等、重大法遵事件與內外部稽核查核重複發現缺失，其發生原因分析，以及改善方案擬定與執行情形之檢討。 七、 集團內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執行情形。 八、 集團重要法令遵循專案之執行情形報告。 九、 其他經本委員會要求提報之事項。
行政管理處	掌理股務業務、物品採購、租賃、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文書處理、印信、有價證券保管、公共關係、品牌、企業識別體系、公司治理事務、企業永續發展、重要章則之擬訂與修正、權責劃分及人力資源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市場行銷處	掌理整合性產品及行銷活動之審核與管理、行銷策略聯盟與媒體通路宣傳之規劃、共同行銷機制平台之建立與管理、通路管理平台之建置、行銷績效管理、客戶經營之策略擬定與績效管理、商業智慧及資料品質之推廣應用與強化等事項。
財務管理處	掌理經營策略規劃、投資管理、績效管理、投資人關係管理、資本規劃與募集、資金營運管理、財務企劃與分析、預算、結、決算之彙編、審核及報告暨會計稅務統籌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相關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與管理、金融防火牆之規範、整合性風險衡量或方法論之規劃與建置、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輪廓之揭露等事項。
資訊科技處	掌理資訊策略之擬訂，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應用之整合規劃及資訊作業之監督、管理、協調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法律事務、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重要章則之擬訂修正及權責劃分等事項。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督導及考核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及營運活動之績效。

(二)集團組織架構

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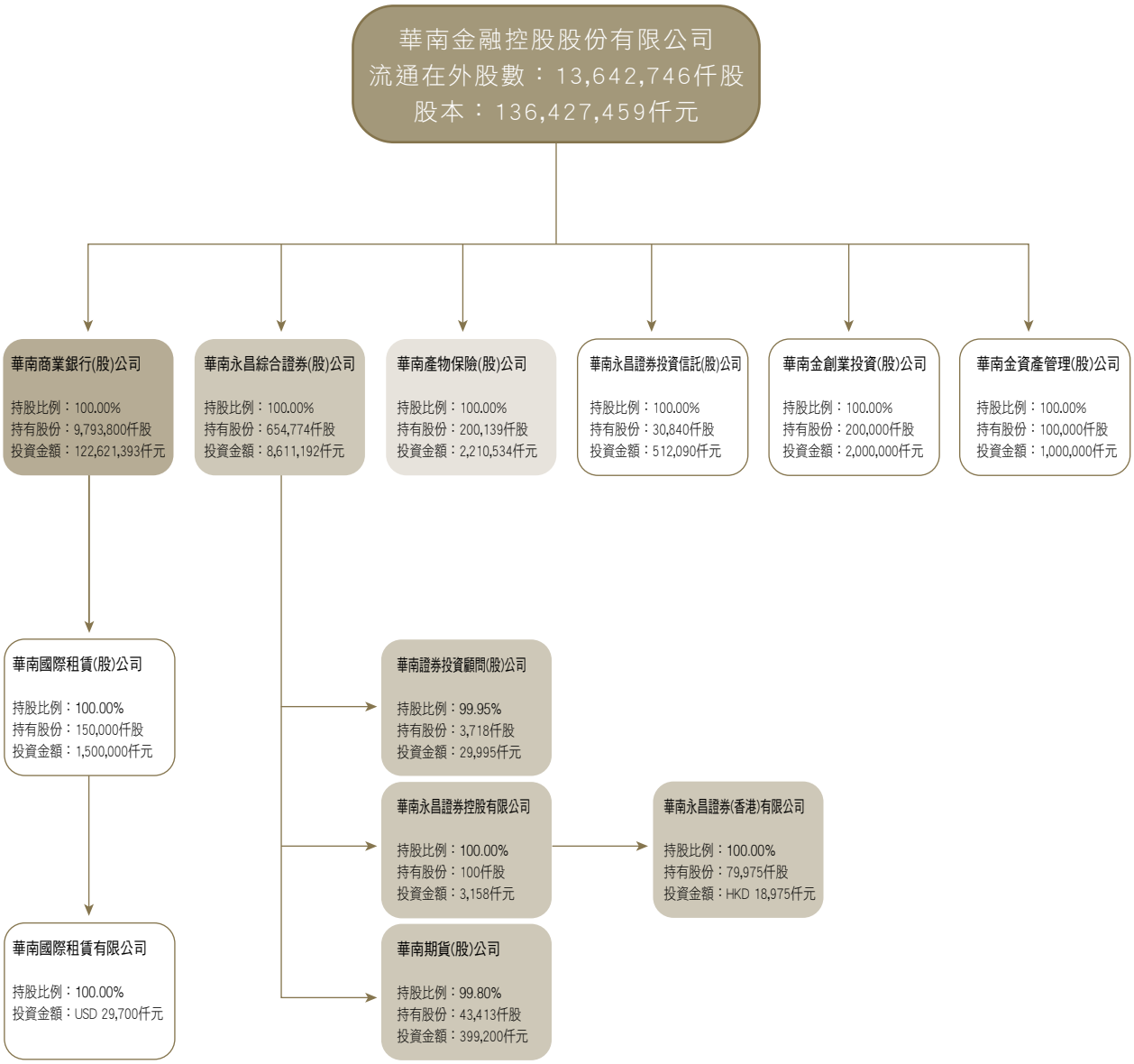

依業務性質區分

- 商業銀行
- 證券／投資銀行
- 保險
- 資產管理／租賃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 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代表：張雲鵬	男 71-8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4.06.16	104.07.03 （註 :106.06.01 至 108.04.25 中斷）	224,282,215	1.70	231,907,810	1.7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明成	男 81-9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4.06.16	90.12.19	233,018,238	1.77	240,940,858	1.7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代表：李耀卿	男 51-6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4.06.16	111.06.17	224,282,215	1.70	231,907,810	1.7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鄭士卿	女 51-6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4.06.16	105.07.01	2,801,282,059	21.23	2,896,525,649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王昭文	男 41-5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4.06.16	108.06.14	2,801,282,059	21.23	2,896,525,649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王安邦	男 41-5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4.06.16	109.06.09	2,801,282,059	21.23	2,896,525,649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王育貞	女 51-60 歲	112.10.04	任期至 114.06.16	112.10.04	2,801,282,059	21.23	2,896,525,649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缺額待補	無	無	任期至 114.06.16	無	2,801,282,059	21.23	2,896,525,649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知延	男 51-6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4.06.16	90.12.19	233,018,238	1.77	240,940,858	1.7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知佑	男 41-5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4.06.16	105.07.01	233,018,238	1.77	240,940,858	1.7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許陳安瀾	女 71-8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4.06.16	90.12.19	3,661,235	0.03	3,785,717	0.0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許元齡	女 41-50 歲	111.10.05	任期至 114.06.16	111.10.05	3,661,235	0.03	3,785,717	0.0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沈嘉瑩	女 51-6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4.06.16	94.08.31	70,055,271	0.53	72,437,150	0.5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杜振遠	男 61-70 歲	112.06.16	任期至 114.06.16	112.06.16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揚	男 51-6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4.06.16	94.01.14 （註 ：102.07.01 至 105.06.30 中斷）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國全	男 61-7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4.06.16	108.06.14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民賢	男 61-7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4.06.16	108.06.14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松棟	男 61-7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4.06.16	108.06.14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瑞嘉	男 41-50 歲	111.06.17	任期至 114.06.16	111.06.17	0	0	0	0	0	0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 之相關資訊。

持股基準日：113 年 4 月 23 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4）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5）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高雄銀行董事長、華南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華南金控董事兼總經理、華南銀行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銀行董事長、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中央銀行理事、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長 (日本慶應大學法學碩士)	林本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林知延 林知佑	父子 父子	無
0	0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處長、華南銀行風險管理部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華南金控總經理、華南金創投董事長兼總經理、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政治大學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副主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金管理會委員 (美國羅德島州立大學財務保險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APEMBA 主任、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所長	無	無	無	無
0	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桃園市政府副秘書長、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勞動部政務次長	無	無	無	無
0	0	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銀行國際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水星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基金經理人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房地產經濟、財務碩士)	華南銀行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林明成 林知佑	父子 兄弟	無
0	0	華南金創投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華南銀行董事、華南金創投副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	林明成 林知延	父子 兄弟	無
0	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 (東海大學外文系)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	董事	許元齡	母女	無
0	0	鴻華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心理學碩士、美國紐約大學財經系碩士)	華南銀行董事、華南永昌投信董事、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許陳安瀾	母女	無
313,812	0.002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總裁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華南銀行董事、碩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宇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逢甲大學國貿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華南銀行常務董事、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青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薰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田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鑛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金管會專任委員、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裁、董事長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華南銀行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雲林、台中、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制組)	順隆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誠泰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華南銀行獨立董事、柏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1. 本公司法人董事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暨其持股比率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熊徵先生遺贈(10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15.51%)、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4.37%)、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65%)、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1%)、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ＩＳＨＡＲＥＳ核心ＭＳＣＩ新興市場ＥＴＦ投資專戶(1.0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5%)、宇暉股份有限公司(0.98%)、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9%)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陳安瀾(99%)、許元齡(1%)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44.40%)、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20%)、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2%)、宇暉股份有限公司(1.76%)、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0.60%)、吳修成(0.48%)、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ＳＢＬ／ＰＢ投資專戶(0.27%)、曾騰芳(0.26%)、陳昭如(0.23%)、陳昆祥(0.21%)。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47%)、宇暉股份有限公司(40.40%)、王朝璋(5.57%)、王貴賢(0.3%)、江尚哲(0.15%)、江師毅(0.10%)。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46.81%)、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10%)、宇暉股份有限公司(11.22%)、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6%)、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0%)、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0%)、久暢股份有限公司(0.68%)、乘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22%)、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19%)、張書芬(0.18%)。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42%)、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63%)、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44%)、王貴賢(0.51%)。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08%)、磐亞股份有限公司(17.67%)、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64%)、黃金源(14.72%)、宇暉股份有限公司(10.52%)、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7%)、王貴賢(1.75%)、王貴鋒(1.55%)、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44%)、鄭彩蓮(0.06%)。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王貴賢(99.99%)、沈嘉瑩(0.01%)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雲鵬	• 主要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 主要經歷：高雄銀行董事長、華南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華南金控董事兼總經理、華南銀行副總經理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林明成	• 主要學歷：日本慶應大學法學碩士 • 主要經歷：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中央銀行理事、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長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副董事長、林本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李耀卿	• 主要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 主要經歷：華南銀行副總經理、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處長、華南銀行風險管理部經理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董事兼總經理、華南金創投董事長兼總經理、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林國全	• 主要學歷：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 主要經歷：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金管會專任委員、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獨立董事、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 具備法務及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楊民賢	• 主要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 主要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裁、董事長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獨立董事、華南銀行獨立董事 • 會計師、具備會計及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陳松棟	• 主要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制組 • 主要經歷：雲林、台中、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獨立董事、順隆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誠泰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華南銀行獨立董事、柏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律師、具備法務及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林瑞嘉	• 主要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 主要經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獨立董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 具備會計及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士卿	• 主要學歷：美國羅德島州立大學財務保險博士 • 主要經歷：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政治大學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副主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金管理會委員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董事、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 大學教授、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王昭文	• 主要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 主要經歷：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主任、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系主任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董事、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APEMBA主任、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所長 • 大學教授、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王安邦	• 主要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 主要經歷：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桃園市政府副秘書長、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董事、勞動部政務次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王育貞	• 主要學歷：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 主要經歷：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董事、臺灣銀行國際部經理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林知延	• 主要學歷：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房地產經濟、財務碩士 • 主要經歷：水星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基金經理人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董事、華南銀行副董事長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林知佑	• 主要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 主要經歷：華南金創投協理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董事、華南銀行董事、華南金創投副總經理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杜振遠	• 主要學歷：逢甲大學國貿系學士 • 主要經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董事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林志揚	• 主要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 主要經歷：台北律師公會律師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董事、華南銀行常務董事、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青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薰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田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鑛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律師、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許陳安瀾	• 主要學歷：東海大學外文系 • 主要經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董事、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許元齡	• 主要學歷：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心理學碩士、美國紐約大學財經系碩士 • 主要經歷：鴻華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董事、華南銀行董事、華南永昌投信董事、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沈嘉瑩	• 主要學歷：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董事、華南銀行董事、碩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宇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為落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敘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 26 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由 19 位董事組成 (目前缺額待補 1 位)，其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產業經驗之多元化，基本目標為董事成員至少有 1 人具備銀行、證券及保險之產業工作經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產業經驗多元，除具有金控業、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資產管理業及投資業外，另具備教育、創投、不動產開發、電子商務、法律服務、公共服務及醫療 (公衛) 等產業經驗。另本公司董事之年齡分布多元，41 歲至 50 歲之董事共 5 人，51 歲至 60 歲之董事共 6 人，61 歲以上之董事共 7 人。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 女性董事共 5 位，比例達 27.8%。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控業	銀行業	證券業	保險業	資產管理業	投資業	教育	創投	不動產開發	電子商務	法律服務	公共服務	醫療(公衛)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張雲鵬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明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耀卿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瑞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國全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楊民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松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士卿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王安邦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王育貞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王昭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知延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知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杜振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志揚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陳安瀾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元齡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沈嘉瑩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說明：本表所列各項專業能力，係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之董事會宜具備之能力列示。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耀卿	男	111.06.17	99,646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貴姬	女	110.08.01	122,429	0	12,332	0	0	0
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邱美卿	女	109.09.11	98,196	0	0	0	0	0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碧娥	女	108.01.16	121,806	0	0	0	0	0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許惠玲	女	104.12.01	116,255	0	0	0	0	0
市場行銷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葉兆枝	男	106.07.01	83,037	0	1,576	0	0	0
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伯壎	男	109.01.01	42,026	0	1,000	0	0	0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謝和君	女	111.07.29	183,133	0	0	0	0	0
財務管理處處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郭時維	男	111.07.29	12,000	0	0	0	0	0
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許坤樹	男	111.07.29	18,513	0	52,408	0	0	0
資訊科技處處長兼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陳晞涵	男	111.11.01	0	0	0	0	0	0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 之相關資訊。

(三)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112 年度無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擔任顧問之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股基準日：113 年 4 月 23 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3）
		職稱	姓名	關係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處長、華南銀行風險管理部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華南金創業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經營企劃部經理、經營企劃部副理、企金行銷部副理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華南產險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總稽核、華南金控董事會主任秘書、華南銀行信託部經理 政治大學統計系	華南金創業投資董事、華南期貨董事、華南銀行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授信管理部經理、企金授信管理部經理、企金行銷部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 臺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金資產管理監察人、華南金創業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經理、南三重分行經理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華南產險董事、華南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桃園分行經理、泰山分行經理、八德分行經理、五股分行副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金控董事會資深秘書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所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南銀行風險管理部經理、華南產險監察人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理、董事會資深祕書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華南銀行財務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鶯歌分行經理 臺灣大學法律系	華南銀行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發暨測試部副總經理、IBM全球科技服務部門架構及諮詢服務管理顧問、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資安服務經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所及資訊管理所雙碩士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資訊管理群主管兼金融科技暨作業管理群主管 華南銀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四)112 年度支付董事 (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財政部										
	張雲鵬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明成										
董事	財政部										
	李耀卿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士卿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安邦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昭文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偉德 (112.08.06 辭任)										
	王育貞 (112.10.04 就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杰 (112.12.30 辭任)										
董事	鄭竹君 (112.02.03 辭任)										
	杜振遠 (112.06.16 就任)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知延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知佑										
董事	林志揚										
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陳安瀾										
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元齡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沈嘉瑩										
小計		14,159	20,829	1,310	1,775	215,375	215,375	7,637	11,027	238,481 1.10%	249,006 1.15%
獨立董事	林國全										
獨立董事	楊民賢										
獨立董事	陳松棟										
獨立董事	林瑞嘉										
小計		2,880	3,600	0	0	0	0	966	966	3,846 0.02%	4,566 0.02%
合計		17,039	24,429	1,310	1,775	215,375	215,375	8,603	11,993	242,327 1.12%	253,572 1.17%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主要職責範疇係參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依有關規定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獨立董事之薪酬標準，係依民國 99 年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903518290 號函辦理，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另支領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8,702	11,399	457	565	0	0	0	0	247,640 1.15%	260,970 1.21%	168
0	0	0	0	0	0	0	0	3,846 0.02%	4,566 0.02%	0
8,702	11,399	457	565	0	0	0	0	251,486 1.16%	265,536 1.23%	16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低於 1,000,000 元	李耀卿、鄭士卿、王安邦、王昭文、蔡偉德、王文杰、林知延、林知佑、許陳安瀾、許元齡、王育貞、沈嘉瑩	林國全、楊民賢、陳松棟、林瑞嘉	李耀卿、鄭士卿、王安邦、王昭文、蔡偉德、王文杰、林知佑、許陳安瀾、許元齡、王育貞、沈嘉瑩	林國全、林瑞嘉	鄭士卿、王安邦、王昭文、蔡偉德、王文杰、林知延、林知佑、許陳安瀾、許元齡、王育貞、沈嘉瑩	林國全、楊民賢、陳松棟、林瑞嘉	鄭士卿、王安邦、王昭文、蔡偉德、王文杰、許陳安瀾、許元齡、王育貞、沈嘉瑩	林國全、林瑞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鄭竹君		鄭竹君	楊民賢、陳松棟	鄭竹君		鄭竹君	楊民賢、陳松棟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知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雲鵬、杜振遠		張雲鵬、林知延、杜振遠		張雲鵬、李耀卿、杜振遠		張雲鵬、李耀卿、林知延、杜振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明成、林志揚、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成、林志揚、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成、林志揚、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成、林志揚、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6		26		26		26	

註 1：董事長、副董事長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及油資已併入業務執行費用計算；總經理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及油資已併入 (E) 欄計算。
註 2：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座車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耀卿													
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邱美卿													
副總經理	林貴姬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黃碧娥													
合計		14,438	14,822	1,718	1,718	12,425	13,265	3,517	0	3,597	0	32,098 0.15%	33,402 0.15%	8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李耀卿、邱美卿、林貴姬、黃碧娥	李耀卿、邱美卿、林貴姬、黃碧娥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 1：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12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計算。
註 2：總經理座車係租用，本年度租金及油資已併入 (C) 欄計算。其座車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五)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 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112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1.12%，相較 111 年度之 1.16% 減少 0.04 個百分點；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1.17%，相較 111 年度之 1.22% 減少 0.05 個百分點。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2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15%，相較 111 年度之 0.27%減少 0.12 個百分點；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15%，相較 111 年度之 0.27%減少 0.12 個百分點。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2) 本公司董事每月支領固定交通費，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月支報酬。另本公司訂有「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標準」，實際發放獎金時除依本公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所訂績效指標計算，另依其經營績效及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等因素調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員工酬勞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每年度實際分配比率及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為法人代表者，酬勞歸法人股東所有，獨立董事未支領董事酬勞。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係參考本公司標竿同業之市場薪酬水準擬訂，並依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實際發放獎金時除依本公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所訂績效指標計算，再依個人績效評等、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等因素調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六)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日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副總經理	林貴姬				
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邱美卿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黃碧娥				
行政管理處處長	陳伯壎				
市場行銷處處長	葉兆枝				
風險管理處處長	謝和君				
財務管理處處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郭時維				
資訊科技處處長兼資訊安全長	陳晞涵				
法令遵循處處長	許坤樹				
董事會主任秘書	許惠玲				
合計		0	5,383	5,383	0.02%

註：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12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計算。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雲鵬(財政部)	13	0	100%	無
副董事長	林明成(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3	0	100%	無
董事兼總經理	李耀卿(財政部)	13	0	100%	無
董事	林知延(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3	0	100%	無
董事	林知佑(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2	1	92%	無
董事	許陳安瀾(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2	85%	無
董事	許元齡(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	0	100%	無
董事	沈嘉瑩(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	2	85%	無
董事	鄭士卿(臺灣銀行)	12	1	92%	無
董事	王昭文(臺灣銀行)	12	1	92%	無
董事	王安邦(臺灣銀行)	2	11	15%	無
董事	王文杰(臺灣銀行)	12	1	92%	112.12.31 解任，應出席 13 次
董事	蔡偉德(臺灣銀行)	7	1	88%	112.8.7 解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王育貞(臺灣銀行)	3	0	100%	112.10.4 新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鄭竹君	1	0	100%	112.2.3 辭任，應出席 1 次
董事	杜振遠	7	0	100%	112.6.16 新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林志揚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國全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楊民賢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松棟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瑞嘉	1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註 4。

三、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註 3。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nfhc.com.tw 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自評；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至少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進行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個別董事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執行單位評估或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學者團隊進行績效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共涵括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職責認知及董事會決策品質之提升。 (3) 董事會之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 本公司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共涵括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3.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共涵括五大面向： (1) 對功能性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 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八屆第 9 次會議	李耀卿	本公司總經理 111 年度績效評核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第八屆第 10 次會議	張雲鵬、林明成、林知延、林知佑、李耀卿	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11 年度績效獎金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第八屆第 11 次會議	鄭士卿、王安邦、王昭文、蔡偉德、王文杰	擬請審議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第 8 屆董事補選候選人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第八屆第 11 次會議	張雲鵬、許陳安瀾、許董事元齡	擬於今年股東常會提報解除本公司第 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第八屆第 11 次會議	張雲鵬、林明成、林知延、林知佑	子公司華南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要點」修正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第八屆第 14 次會議	林明成、林知延、林知佑	循例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2 年度理監事捐助款。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第八屆第 21 次會議	李耀卿	本公司總經理 112 年度績效評核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第八屆第 22 次會議	張雲鵬、林明成、林知延、林知佑、李耀卿	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12 年度績效獎金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楊民賢	12	0	100%	
獨立董事	林國全	11	1	92%	
獨立董事	陳松棟	11	1	92%	
獨立董事	林瑞嘉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及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二)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9 日舉辦 112 年度上半年獨立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會中就 111 年度下半年內、外部稽核查核及對子公司之稽核管理進行溝通，獨立董事建議稽核處嗣後對缺失數或檢舉案件較多之子公司，應於每半年辦理專案業務查核時加強查核深度。
前該座談會會議紀錄業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提報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

2.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舉辦 112 年度下半年獨立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會中就 112 年度上半年內、外部稽核查核及對子公司之稽核管理進行溝通，獨立董事建議嗣後報告應調整部分文字敘述，以避免發生誤解。
前該座談會會議紀錄業已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提報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會議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屆次
112.1.10	第 4 屆第 6 次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1.31	第 8 屆第 8 次
112.2.6	第 4 屆第 7 次	提報修正「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報修正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要點」。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2.20	第 8 屆第 9 次
112.3.1	第 4 屆第 3 次臨時會	陳報子公司檢舉案件之調查報告。	同意通過，呈核至董事長		
112.3.9	第 4 屆第 8 次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3.13 112.3.27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會 第 8 屆第 10 次
112.4.17	第 4 屆第 9 次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4.27	第 8 屆第 11 次
112.5.11	第 4 屆第 4 次臨時會	陳報子公司檢舉案件之調查報告。	同意通過，呈核至董事長		
112.5.22	第 4 屆第 10 次	提報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提報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案。 提報 111 年度集團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IRA)結果、風險胃納聲明及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計畫及其行動方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5.25	第 8 屆第 12 次
112.7.17	第 4 屆第 11 次	提報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實施要點」。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7.31	第 8 屆第 14 次
112.8.21	第 4 屆第 12 次	提報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8.28	第 8 屆第 15 次
112.9.11	第 4 屆第 13 次	提報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台杉七號生技基金)美金 4 百萬元一案。	本案如經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則本委員會同意通過		
112.11.20	第 4 屆第 14 次	提報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提報子公司管理要點修正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11.23	第 8 屆第 18 次
112.12.11	第 4 屆第 15 次	提報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 提報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12.25	第 8 屆第 19 次

(四)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請參閱網址 https://www.hnfhc.com.tw

（五）金融控股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專責單位，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官網揭露人員聯絡方式，充分且妥善處理投資人及股東各類意見。	本公司目前股務作業委由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均依內部規範處理。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東皆依規定辦理申報，本公司並向持股 1%以上股東進行宣導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且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法規及申請表單。	符合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為規範與關係企業交易，除依金控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與相關法令規定從事集團利害關係人交易外，並訂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要點」及「華南金融集團防火牆政策」等內部規範。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專業知識與技能宜包括：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符合
（二）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自願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由全體 4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符合
（三）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 2）	V		（三）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每三年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提報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標準係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另支領董事酬勞。	符合
（四）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1.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檢視項目包括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領薪水，以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此外並嚴格要求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如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時，應確實執行迴避制度，以及確實依規範進行內部輪調。 2. 最近一年度除取得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另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1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報 113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符合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 105 年於行政管理處下設公司治理組，負責推動公司治理業務，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董事會會務業務、公司治理業務及協助董事為法令之遵循。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4)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5)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6) 辦理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7)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符合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就各項業務進行溝通，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責人員回應相關議題。	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一） 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設有公司中英文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其中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符合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V		（二） 1.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有關公司資訊蒐集揭露皆指定業務專責人員負責。 2. 本公司訂有「公共事務管理要點」，其中就集團內統一發言程序為規範，目前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3. 本公司本年度有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中英文資料及法人說明會之影音檔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符合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倫理觀念及明確規範員工權利、義務及各項行為，本公司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外，尚訂定多項辦法及規範，包括分層負責明細表、員工職位調升要點、員工出勤管理要點、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員工性騷擾防治要點。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設有公司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最新財務及業務訊息。 （三）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均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供各董事參考，並配合其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同時，依法令規定，定期揭露董事進修情形。 （四） 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在於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五） 客戶政策：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客戶權益。 （六）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自 95 年 10 月起向富邦產物保險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辦理續保迄今，承保範圍包括本公司、各子（孫）公司及派任轉投資公司過去、現在或未來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公司並未對政黨及利害關係人，實質關係人為任何捐贈；公益團體部分，則請參酌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章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註 3）	V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事項符合法令規範，以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本公司屬 6%~20%之上市公司。	符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3：（一）依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屬 6%~20% 之上市公司
（二）已改善指標

112 年度已改善指標	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112 年度未得分/未加分指標	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擬調整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方式，分項呈現股東發言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1. 華南金控董事進修情形

112 年 01 月 0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董事長	張雲鵬	111/06/17	1120411	11204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管理(TCFD)實務分享	3	是	無
			1120414	112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之落實	3	是	無
			1120718	1120718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是	無
			1121002	112100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是	無
			1121017	112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3	是	無
			1121129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研習班	3	是	無
副董事長	林明成	111/06/17	1120413	112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董監事刑事責任之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無
			1120724	1120724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是	無
董事兼總經理	李耀卿	111/06/17	1120412	1120412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建構永續治理策略？最新 ESG 永續資訊揭露治理規範	3	是	無
			1120724	1120724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是	無
			1121107	1121107	財政部	112 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是	無
獨立董事	楊民賢	111/06/17	1120411	11204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管理(TCFD)實務分享	3	是	無
			1120414	112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之落實	3	是	無
			1120724	1120724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是	無
			1120901	112090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淨零轉型與永續金融 3.0 之規範與實踐	3	是	無
			1121017	112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3	是	無
			1121101	112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是	無
			1121116	112111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	是	無
			1121129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研習班	3	是	無
獨立董事	林國全	111/06/17	1120328	1120328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獨董)如何防雷？從財報不實案例辨識財務業務警訊	3	是	無
			1120412	1120412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建構永續治理策略？最新 ESG 永續資訊揭露治理規範	3	是	無
			1120718	1120718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是	無
獨立董事	陳松棟	111/06/17	1120411	11204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管理(TCFD)實務分享	3	是	無
			1120414	112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之落實	3	是	無
			1120724	1120724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是	無
			1121002	112100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是	無
			1121017	112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3	是	無
			1121129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研習班	3	是	無
獨立董事	林瑞嘉	111/06/17	1120724	1120724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是	無
			1121213	1121213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企業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	3	是	無
董事	林知延	111/06/17	1120411	11204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管理(TCFD)實務分享	3	是	無
			1120414	112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之落實	3	是	無
			1120718	1120718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是	無
			1121017	112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3	是	無
			1121109	11211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3	是	無
			1121129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研習班	3	是	無
董事	林知佑	111/06/17	1120221	112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是	無
			1120411	11204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管理(TCFD)實務分享	3	是	無
			1120414	112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之落實	3	是	無
			1120718	1120718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是	無
			1121002	112100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是	無
			1121017	112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3	是	無
			1121129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研習班	3	是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董事	林志揚	111/06/17	1120411	11204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管理(TCFD)實務分享	3	是	無
			1120414	112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之落實	3	是	無
			1120718	1120718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是	無
			1120901	112090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淨零轉型與永續金融 3.0 之規範與實踐	3	是	無
			1121017	112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3	是	無
			1121101	112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是	無
			1121116	112111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	是	無
			1121129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研習班	3	是	無
董事	許陳安瀾	111/06/17	1120428	112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科技浪潮之董事會成員因應實務	3	是	無
			1120512	112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及台灣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3	是	無
董事	許元齡	111/10/05	1120218	112021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環境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成因與人類對氣候影響)	2	是	無
			1120223	1120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元件技術與應用商機	3	是	無
			1120411	11204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管理(TCFD)實務分享	3	是	無
			1120414	112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之落實	3	是	無
			1120718	1120718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是	無
			1121026	112102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3	是	無
			1121101	112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是	無
			1121116	112111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	是	無
			1121129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研習班	3	是	無
董事	沈嘉瑩	111/06/17	1120315	1120315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我國金融業的資產負債淨值管理與 IFRS 的適用解析	3	是	無
			1120328	1120328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獨董)如何防雷？從財報不實案例辨識財務業務警訊	3	是	無
			1120414	112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之落實	3	是	無
			1120724	1120724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是	無
			1121017	112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3	是	無
			1121101	112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是	無
			1121129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研習班	3	是	無
董事	鄭士卿	111/06/17	1120718	1120718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是	無
			1121213	1121213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企業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	3	是	無
董事	王昭文	111/06/17	1120718	1120718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是	無
			1121204	112120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數位詐騙與數位金融犯罪偵測與防治	3	是	無
董事	王安邦	111/06/17	1121218	112121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S1 號和第 S2 號	2	是	無
			1121222	1121222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2	是	無
			1121225	112122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自然碳匯之簡介	2	是	無
董事	杜振遠	112/6/16	1120718	1120718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是	無
			1120913	112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	3	是	無
			1120919	112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如何運用 OKR 提昇公司治理效能	3	是	無
			1121002	112100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是	無
			1121107	1121107	財政部	112 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是	無
董事	王育貞	112/10/04	1120922	11209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金融與風險管理	3	是	無
			1121108	1121108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地緣政治下台商全球常見供應鏈現況說明與趨勢分析	3	是	無
			1121121	112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是	無
			1121206	11212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永續金融	3	是	無

2. 經理人進修訓練情形

112 年 01 月 0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李耀卿	董事會如何建構永續治理策略？最新ESG永續資訊揭露治理規範	3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112 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副總經理	林貴姬	從ESG角度談董事會如何推動企業資安管理	3
		TCFD氣候財務相關揭露－以董事會角度談企業如何落實TCFD	3
		IFRS17 競爭藍圖與永續發展	3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
		112 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高齡、身心障礙金融友善課程	0.5
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邱美卿	氣候風險管理(TCFD)實務分享	3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淨零轉型與永續金融 3.0 之規範與實踐	3
		公司治理論壇－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第 343 期)	15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3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
總稽核 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黃碧娥	公司治理創新與轉型，迎接疫後內稽新視野	8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112 年度內部稽核人員講習班	35
		金控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3
		112 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行政管理處處長	陳伯壎	ESG：目的與獲利、永續金融、衡量評鑑	3
		領導思維與企業決策	3
		人才永續策略的關鍵思維	3
		新創事業策略 搞砸無畏：失敗中創造改變的 30 個處方	3
		零碳轉型與綠色製造	3
		永續浪潮下的思辨與思變：從企業倫理到ESG	3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市場行銷處處長	葉兆枝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112 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風險管理處處長	謝和君	氣候風險管理(TCFD)實務分享	3
		公司治理論壇－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之落實	3
		淨零轉型與永續金融 3.0 之規範與實踐	3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
資訊科技處處長 兼資訊安全長	陳晞涵	氣候風險管理(TCFD)實務分享	3
		台美金融資安論壇	6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財務管理處處長 兼公司治理主管	郭時維	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流程與實務	3
		氣候風險管理(TCFD)實務分享	3
		公司治理論壇－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之落實	3
		全球淨零排放影響與ESG行動	3
		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
法令遵循處處長	許坤樹	氣候風險管理(TCFD)實務分享	3
		公司治理論壇－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之落實	3
		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人員研討會	9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國全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請參閱第 17、18 頁揭露之相關資訊。		0
獨立董事	楊民賢			0
獨立董事	陳松棟			0
獨立董事	林瑞嘉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 5 屆委員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第 8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林國全	9	0	100%	
委員	楊民賢	9	0	100%	
委員	陳松棟	8	1	89%	
委員	林瑞嘉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未有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情事。

3. 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5 次 112.02.15 112.02.16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員工薪資管理要點」新訂案	決議：本案暫緩決議，待華南永昌證券具體補充相關資料(如各職等人員之薪資分布、新級距表各職等薪資上限之決定因素及預期效果)並依本次會議初步檢視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再行提報。	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函請華南永昌證券依會議初步檢視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具體補充相關資料。
	本公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修正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就提案書說明及附件酌作文字修正。 建議事項： 一、目前兼任人員係規劃按其所屬子公司評核之個人年度績效評等，作為核發本公司績效獎金之參考，請研議由金控自行評核兼任人員之可行性。 二、有關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三款按FVOCI虧損情形酌減績效獎金之規定，請研議加入同業比較因素之可行性。	已提報 112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 5 屆第 6 次 112.03.09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及金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就提案書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已提報 112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第 5 屆第 7 次 112.03.22	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11 年度績效獎金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報 11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12 年度薪資調整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報 11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 5 屆第 8 次 112.04.19	子公司華南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要點」修正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建議事項：請檢視華南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要點」之周詳性。	已提報 112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子公司華南金創投「員工獎金及酬勞發給要點」修正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建議事項： 一、華南金創投目前係規劃增訂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成本率、案源數及投資金額共 5 款策略性績效指標，請於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第 3 條之說明欄位增加有關成本率、案源數及投資金額之定義。 二、請華南金創投補充說明修正條文第 4 條以 20% 作為超盈餘獎金提撥比例之緣由。	已提報 112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子公司華南金資產「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已提報 112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 5 屆第 9 次 112.05.10	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結構要點」新訂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報 112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員工獎金辦法」修正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建議事項：基於照顧員工之美意並為吸引人才，請華南永昌投信就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有關離職人員之考績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規定，參酌華南金控及華南銀行相關作法，研議是否需調整。	已提報 112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10 次 112.06.12	子公司華南產險「員工獎金與酬勞及其他節金核發要點」新訂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建議事項： 一、第 3 條所定績效獎金發放對象係將年度終了在職但核發日不在職之員工排除，建議華南產險參照華南金控及華南銀行之作法予以修正。 二、第 4 條有關策略性績效指標得簽請董事長調整之規定未臻明確，建議基於集團獎酬政策一致性，通盤考量有無改進空間。 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考績等第，部分提及「下等」二字較不妥適，建議華南產險配合其他內部規章，通盤考量是否一併調整相關文字。	已提報 112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 5 屆第 11 次 112.07.21	子公司華南產險「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結構要點」新訂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建議事項：考量過往獎金發放水準， 請華南產險調整第 4 條所列績效獎金月數範圍下限。	已提報 11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子公司華南銀行「員工獎金管理要點 、「經理人績效獎金評核要點」修正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已提報 11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員工薪資管理要點」新訂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報 11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員工獎金管理要點」新訂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已提報 11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 5 屆第 12 次 112.08.17	子公司華南金資產代理董事長兼職薪資報酬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報 112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 5 屆第 13 次 112.10.23	擬辦理本集團員工持股信託及新訂「華南金融集團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要點」案	決議：如財政部核准函對本案無重大修正，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建議事項： 一、請研議適用對象擴及至本集團各孫公司之可行性。 二、請研議信託資金係以股票(現狀)或折算現金之方式返還，以及配發現金股利時之處理方式，並於各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章程明定之。	已提報 112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
	子公司華南產險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月支薪俸調整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報 112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 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依董事會審議通過之「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金控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董事長為副召集人，委員由金控總經理及各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擔任，共 8 位委員。 (二)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執行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有「永續治理」、「金融服務」、「員工培育」、「環境永續」、「社會共好」等 5 個工作小組，小組設有負責人及總幹事推動相關業務，規劃及執行年度目標，並追蹤執行成效，落實永續發展策略。詳細運作及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3 年永續報告書」。 2. 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將集團ESG短、中長期目標規劃及檢視永續報告書之內容提報董事會。 (三)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透過董事會檢視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情形，並且在需要時要求進行調整。	符合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一)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間本集團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華南銀行為主，包含臺灣地區之營運據點。本公司定期發放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利害關係人問卷，針對問卷回覆分析，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大議題。並視議題所生之風險進行評估，向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以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並按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中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架構，初步鑑別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氣候機會，皆有相關因應作為。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三)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環境；風險評估項目：氣候變遷；說明： 1. 本公司自 105 年導入「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二)」，已於 112 年完成集團國內全數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 2. 華南金控已訂定集團碳排放目標，當年度範疇一、二排碳量較前一年度下降 2%，139 年達到淨零排放。 3. 子公司華南銀行總行大樓已導入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4.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新訂「華南金融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社會：職業安全：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健康。華南銀行於 111 年 7 月取得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公司治理：強化董事職能：1. 為董事現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符合
三、 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事業，致力提升營運環境及營業場所資源利用及節能減碳等，營運活動產生環境汙染或對自然環境造成衝擊或影響之程度極微小。本公司於 105 年導入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每年取得第三方查驗單位認證，以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 遵循政府節能政策，調整合適空調溫度，並使用省電照明設備，減低電量使用。並建立「智慧節能管理平台」，有效控管營運據點之用電、室內溫度等。 2. 設置電子公文系統，推廣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 3. 陸續裝置各項省水設備，以節約用水。	符合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目前已按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 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Disclosures, TCFD)中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架構，初步鑑別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氣候機會，皆有相關因應作為。	符合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四) 1.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集團針對溫室氣體排放設立管理目標為當年度範疇一、二排碳量相較前一年度下降 2%，2050 年達到碳中和，期能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更有效地降低環境衝擊；2023 年及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如下：
單位：噸 CO2e
<table><tr><th>項目</th><th>2023 年</th><th>2022 年</th></tr><tr><td>範疇一</td><td>2,331.52</td><td>2,003.68</td></tr><tr><td>範疇二</td><td>20,590.12</td><td>18,178.67</td></tr><tr><td>合計</td><td>22,921.64</td><td>20,182.35</td></tr></table>註 1：2023 年數據，係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出具合理確信保證。
註 2：2022 年數據，係經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SI) 及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UCS) 出具合理確信保證。
註 3：2023 年範疇一、二排碳量為 22,921.64 公噸 CO2e，相較 2022 年 20,182.35 公噸 CO2e，增加 2,739.29 公噸 CO2e 或 13.57%，主要係 2023 年盤查範圍相較 2022 年增加華南銀行資訊大樓 (2023 年耗電 5,324,200 度影響範疇二排碳量增加 2,635.48 公噸 CO2e) 及資訊備援中心 (2023 年耗電 1,648,287 度影響範疇二排碳量增加 815.90 公噸 CO2e) 等據點所致。
2. 用水量管理
本集團設定 2023 年之水資源減量管理政策為集團用水密度相較前一年度下降 0.5%，預計於 2030 年達到減少之極限，規劃 2031 年後管理目標為維持用水量不成長。
單位：度
<table><tr><th>項目</th><th>2023 年</th><th>2022 年</th></tr><tr><td>總用水量</td><td>275,247</td><td>303,443</td></tr><tr><td>人均用水量</td><td>24.72</td><td>28.56</td></tr></table>註：本集團總用水量 2023 年 275,247 度，相較 2022 年 303,443 度，減少 28,196 度或 9.29%；2023 年用水密度 24.72 度 / 人，相較 2022 年 28.56 度 / 人，減少 3.84 度 / 人或 13.45%。
3.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設定 2023 年之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管理政策為以年減 1% 廢棄物總量為目標。
單位：公斤
<table><tr><th>項目</th><th>2023 年</th><th>2022 年</th></tr><tr><td>廢棄物</td><td>526,944</td><td>1,219,263</td></tr><tr><td>資源回收</td><td>320,515</td><td>-</td></tr></table>註 1：2022 年廢棄物活動數據係依集團員工人數 ×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 當年度上班天數 ×1/3 天推估。
註 2：2023 年廢棄物活動數據則係依據 112 年 1 月至 11 月華南銀行總行大樓及銀行國內全據點統計一般垃圾秤重量除以銀行全據點人數，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0.1876 公斤及資源回收產生量為 0.1140 公斤 × 集團員工人數 × 當年度上班天數推估。</td><td>符合</td></tr>
<tr><td>四、 社會議題</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員工權益及管理程序。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td><td>符合</td></tr>
<tr><td>（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V</td><td></td><td>(二) 本公司根據職等職務架構，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獎酬制度，發放年終獎金及就前一年度經營績效發放績效獎金和員工酬勞。基層員工薪資不低於法定基本工資。其他福利方面，皆遵循勞動法令，提供優於法規之休假制度及員工福利。</td><td>符合</td></tr>
<tr><td>（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V</td><td></td><td>(三) 1.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健康。華南銀行於 111 年 7 月取得 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驗證證書。
2. 員工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從居住所往返公司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本公司將主動調查事件發生之原因及健康關懷，並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協助申請職業傷病相關給付，且核給公傷病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2 年度本集團職災件數有 40 件，職災人數 40 人，占員工總人數 0.36%。
3.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發生火災事件。</td><td>符合</td></tr>
<tr><td>（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V</td><td></td><td>(四) 針對不同專業領域之同仁規劃多元化培訓課程，並視其個人專業、績效貢獻與職涯發展需求給予職位輪調機會，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提供資源發展。</td><td>符合</td></tr>
<tr><td>（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V</td><td></td><td>(五) 本公司除了落實 ISO 27001 相關資安管理制度外，更積極配合政府與主管機關的資訊安全規畫，集團內各公司皆已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 會員。各子公司皆有完善之客戶服務管理機制， 亦有相關教育訓練，培養業務及客服人員重視客戶需求之精神。並設有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檢討並改善不足之處。</td><td>符合</td></tr>
<tr><td>（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td><td>V</td><td></td><td>(六)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訂定「華南金融集團供應商行為須知」，以規範與本集團各公司有商業往來之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在誠信經營、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等方面，承諾遵守供應商承諾書中相關規範。</td><td>符合</td></tr>
<tr><td>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td><td>V</td><td></td><td>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重大主題與影響，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本公司之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經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確信準則公報第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之項目。</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5">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 111 年 12 月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更名為「集團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該守則管理本集團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td></tr>
<tr><td colspan="5">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見年報第「第 38 至 41 頁」之說明及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td></tr>
</table>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八)金融控股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1. 本公司以 2050 年為淨零排放之策略目標，董事會為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制度，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和管理，另透過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各單位由上而下推動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既有風險管理架構中。</td></tr>
<tr><td>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2. 本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主要係依子公司產業特性，每年研討氣候風險與機會對企業營運、產品/服務及業務等面向之影響方式、潛在財務影響、與既有傳統風險之連結及影響期間等，透過氣候情境分析，評估投融資活動及營運活動受氣候風險影響程度，鑑別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並綜合考量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與評估結果，擬定短期、中期、長期之因應策略與行動方案。</td></tr>
<tr><td>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3. 為掌握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本公司將氣候風險進行重大性排序，2023 年度鑑別出若「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將造成理賠金額增加，以承保大額颱風洪水附加險之標的所在位置推估，屬高風險案件數占總件數比例約為 0.2%，故擬於承保過程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並加強再保；若「政府徵收碳費」將造成投融資客戶因營運成本增加，進而使還款能力下降，預估高氣候風險產業國內投融資對象在 2050 年時碳費支出大於 2022 年度營收之部位，約佔集團投融資金額比率為 1.81%。</td></tr>
<tr><td>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4. 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於 2023 年訂定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政策、針對投融資對象屬高氣候風險產業者進行限額控管與差異化管理，並透過持續導入與落實TCFD架構，將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納入投融資與核保作業流程，以對高氣候風險產業加強審核與監控。</td></tr>
<tr><td>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td><td>5. 本公司採用氣候情境分析，評估投融資活動及營運活動受氣候風險影響程度，鑑別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並綜合考量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與評估結果，擬定因應策略與規劃。所採用之情境分析摘要說明如下：
5.1 轉型風險
(1) 採用NGFS有序轉型、失序轉型及全球暖化失控之情境，假設 2030 年、2040 年及 2050 年，高碳排產業投融資受轉型風險因子(如碳費徵收)之影響程度。
(2) 透過前述各年度的預估碳費參數計算後，在 2050 年有序轉型情境下，於 2022 年底高碳排產業投融資對象需支付最高額之碳費支出，且皆以電力供應業所受衝擊最大。
5.2 實體風險
(1) 採用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提出之RCP 8.5 情境，模擬並假設全台各鄉鎮於本世紀中最嚴重氣候變遷情境下受實體風險因子(如淹水災害)之影響。
(2) 檢視 2023 年底子公司華南銀行國內不動產擔保品，透過暴露度與危害度參數計算後、評估屬高風險案件占國內不動產擔保品價值比率約 9%。</td></tr>
<tr><td>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6. 本公司因應淨零策略，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規劃相關減碳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1) 完成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範疇二)海內外全數據點盤查、訂定年度減量 2% 碳排放量，並規劃評估導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方法。
(2) 子公司華南銀行投資永續發展債券占債券餘額約 7.26%，及投入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合編之「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占總持股餘額(短期投資)達 8 成以上。
(3) 持續推展發行PETG環保材質信用卡，2023 年發卡量較 2022 年成長 100.61%。</td></tr>
<tr><td>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td><td>7. 本公司擬於評估規劃內部碳定價後說明價格制定基礎。</td></tr>
<tr><td>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td><td>8. 本公司以 2050 年淨零排放為目標，積極進行環境、能源管理及集團減碳規劃，有關氣候相關目標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以集團範疇一、二排碳量相較前一年度下降 2% 為目標。
(2) 所涵蓋活動包含範疇一天然氣、汽柴油用量、冷媒及消防設備原物料逸散之直接排放暨範疇二電力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2023 年範疇一、二排碳量為 22,921.64 公噸CO2e，相較 2022 年 20,182.35 公噸CO2e，增加 2,739.29 公噸CO2e或 13.57%，主要係 2023 年盤查範圍相較 2022 年增加華南銀行資訊大樓(2023 年耗電 5,324,200 度影響範疇二排碳量增加 2,635.48 公噸CO2e)及資訊備援中心(2023 年耗電 1,648,287 度影響範疇二排碳量增加 815.90 公噸CO2e)等據點所致。</td></tr>
<tr><td>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td><td>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table>
<tr><th>2023 年</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2e)</th><th>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th><th>確信機構</th><th>確信情形說明</th></tr>
<tr><td>範疇一</td><td>2,331.52</td><td>0.04</td><td rowspan="3">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td><td rowspan="3">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22,921.64 公噸CO2e(佔總排放量之 100%)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1：2018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確信保證。</td></tr>
<tr><td>範疇二</td><td>20,590.12</td><td>0.35</td></tr>
<tr><td>合計</td><td>22,921.64</td><td>0.39</td></tr>
<tr><th>2022 年</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2e)</th><th>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th><th>確信機構</th><th>確信情形說明</th></tr>
<tr><td>範疇一</td><td>2,003.68</td><td>0.04</td><td rowspan="3">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BSI)及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UCS)</td><td rowspan="3">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20,182.35 公噸CO2e(佔總排放量之 100%)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1：2018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確信保證。</td></tr>
<tr><td>範疇二</td><td>18,178.67</td><td>0.34</td></tr>
<tr><td>合計</td><td>20,182.35</td><td>0.38</td></tr>
</table>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本公司減量基準年為 2023 年，範疇一、二排碳量為 22,921.64 公噸CO2e。
(2) 減量目標：集團範疇一、二排碳量相較前一年度下降 2%。
(3)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A. 定期辦理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掌握並管理自身碳排情形。
B. 定期辦理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續證。
C. 定期辦理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續證。
D. 定期辦理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E. 規劃營運據點之空調設備、燈具汰換為節能裝置。
F. 營運據點積極取得綠建築標章。
G. 公務車階段性汰換為油電車。
H. 自建太陽能發電設備。
I. 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及取得其憑證。
(4)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2023 年範疇一、二排碳量為 22,921.64 公噸CO2e，相較 2022 年 20,182.35 公噸CO2e，增加 2,739.29 公噸CO2e或 13.57%，主要係 2023 年盤查範圍相較 2022 年增加華南銀行資訊大樓(2023 年耗電 5,324,200 度影響範疇二排碳量增加 2,635.48 公噸CO2e)及資訊備援中心(2023 年耗電 1,648,287 度影響範疇二排碳量增加 815.90 公噸CO2e)等據點所致。若扣除 2023 年增加之盤查範圍，則範疇一、二排碳量為 19,470.26 公噸CO2e，相較 2022 年 20,182.35 公噸CO2e，減少 712.09 公噸CO2e或 3.53%。已達成「集團範疇一、二排碳量相較前一年度下降 2%」之目標。</td></tr>
</table>

為推動社會繁榮安定，本集團整合全體資源辦理公益活動，以「公益參與、知識推廣、藝術文創、體育發展」為推動公益策略主軸，協助社會穩定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12 年度贊助、捐贈或舉辦公益活動重點如下：

項次	名稱	日期	內容
1	贊助體操選手莊佳龍、葉政、蕭佑然、賴品儒、教練林育信及鄭焜杰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為持續推動我國體操運動發展，111 年起陸續贊助體操選手莊佳龍、葉政、蕭佑然、賴品儒、教練林育信及鄭焜杰，每年提供訓練經費、個人傷害保險、信託服務、理財規劃及激勵獎金。
2	第二屆「華南金控青少棒捕手強化訓練營」	1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	本公司攜手中華棒協及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持續舉辦青少棒捕手強化訓練營，學員皆來自國中硬式組棒球隊捕手，以提升國內青少棒捕手的守備技術及觀念，為臺灣棒球扎根。
3	協助土耳其地震之災後重建工作	112 年 2 月 6 日	土耳其南部靠近敘利亞邊境地區於 112 年 2 月 6 日清晨發生地震災情嚴重，本集團捐款 400 萬元協助土耳其災區儘速復原。
4	「烏克蘭聯合芭蕾舞團」公益專案	112 年 4 月 29 日	「烏克蘭聯合芭蕾舞團」首度來台演出，亦是國內睽違三年首檔國際級芭蕾舞團登台，本公司以公益專案方式支持，提供學子以優惠價格購票觀賞。
5	第八屆「蔡英文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	112 年 5 月 13 日	贊助今周刊舉辦「蔡英文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主題為「我們的世代 台灣的未來」，邀請總統蔡英文女士演講，並與全國高中學生代表面對面交流互動。
6	112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112 年 5 月 21 日至 28 日	冠名舉辦「112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推展基層棒球運動，並選拔國家代表隊。
7	112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112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	冠名舉辦「112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推展基層棒球運動，並選拔國家代表隊。
8	2023 財訊影響力論壇	112 年 7 月 5 日	贊助財訊雜誌舉辦「2023 財訊影響力論壇」，邀請日本野村總合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辜朝明演講，主題為「逆風前行 全球經濟贏向新未來」。
9	2023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高雄場)	112 年 7 月 8 日	參與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 112 年 7 月 8 日(六)假高雄凹子底森林公園舉辦「2023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高雄場)」，並於「金融教育區」設置 2 個攤位，推廣公益形象及防止詐騙宣導。
10	112 年度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	112 年 7 月 8 日至 16 日	持續舉辦「112 年度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該賽事共有 167 支社區棒球隊 2,553 人報名，較去年 89 支隊伍 1,450 人，參賽人數增加了 1,103 人報名參加。本屆賽事冠軍分別為 U10 組福林國小隊、U12 組中大紅襪紅隊、U15 組台中向上隊及女子組好棒無敵隊。

項次	名稱	日期	內容
11	2023 年第七屆WBSC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	贊助舉辦「2023 年第七屆WBSC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我國代表隊係由「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所遴選出來，並取得本屆世界盃少棒亞軍。
12	2023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宜蘭場)	112 年 8 月 19 日	參與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 112 年 8 月 19 日(六)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前廣場舉辦「2023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宜蘭場)」，並於「金融教育區」設置 2 個攤位，推廣公益形象及防止詐騙宣導。
13	「華南真好，永遠不老」敬老活動(三峽場)	112 年 9 月 15 日	攜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在新北市三峽區舉辦 112 年度首場公益活動，除了提供長輩平日早餐資助外，華南金控同仁也化身一日兒女到場陪伴長輩，關懷長輩的需求。
14	「華南真好，永遠不老」敬老活動(新北場)	112 年 9 月 23 日	於中秋節前夕，陪伴新北市、桃園市 56 位獨居長輩，上午先至五股維格餅家的鳳梨酥夢工廠，一起動手製作鳳梨酥，中午則到新莊頤品大飯店享用豐盛餐食，過程中透過老歌猜猜樂及金融防詐騙有獎徵答等遊戲，讓長輩與志工開心互動，贈送長輩生活用品福袋。
15	華南金控與華南銀行頒發體操選手及教練亞運奪牌激勵獎金	112 年 9 月 24 日	華南金融集團贊助的體操選手蕭佑然、葉政及賴品儒代表我國參加杭州亞運會，在國家隊總教練林育信與教練鄭焜杰的帶領下，我國體操代表隊奪得亞運男子團隊銅牌，是我國亞運史上首面體操團體獎牌，華南金控與華南銀行頒發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總計 80 萬元。
16	第 35 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	112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	贊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第 35 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鼓勵我國會計專業的發展。
17	「華南真好，永遠不老」敬老活動(高雄場)	112 年 10 月 20 日	於重陽節前夕，邀請高雄地區 51 位獨居長輩參與，上午陪伴長輩漫遊蓮池潭湖畔，欣賞風景，在著名景點「元帝廟」拍照留影，至有百年歷史的中外餅舖，動手製作左營名產「棋餅」，中午則到聯上大飯店享用美味佳餚，並透過金融防詐騙有獎徵答活動，提醒長輩小心詐騙，贈送長輩生活用品福袋。
18	財政部 112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112 年 10 月 29 日	協辦「財政部 112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推動全民運動。
19	112 年度「基層棒球培育基金」	112 年 11 月 3 日	捐贈 112 年度「基層棒球培育基金」，用於購買球具贈予台東縣卑南國小、桃源國小、新生國中及泰源國中棒球隊。
20	圓夢棒球營	112 年 11 月 3 日	邀請台東縣卑南、桃源、豐田、紅葉及南王等 5 所國小棒球隊參加，並聘請夢無限迷你棒球俱樂部總監林家緯擔任總教練，結合音樂和遊戲的棒球教學，讓學員體驗美式教學風格。
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會務活動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2 年度會務經費。

圖 1　「112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青少棒錦標賽」宣傳記者會，中華棒協副理事長趙士強(左 3)致贈感謝牌予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左 2)、華南銀行副董事長林知延(右 2)、華南永昌證券董事長黃進明(左 1)及華南產險董事長冷志佶(右 1)。

圖 2　「112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戰由華南金控總經理李耀卿(左 2)與上屆 MVP 黃天賜(右 3)開球。

圖 3　「112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戰由華南銀行總經理黃俊智(中)與上屆 MVP 吳聖智(右 2)開球。

圖 4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中華隊成軍記者會，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右)為中華小將遞上象徵防守的手套，由中華隊隊長高聖凱(左)代表接受祝福。

圖 5　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中)擔任世界盃少棒冠軍賽開球貴賓。

圖 6　「112 年度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U12 組冠軍戰由華南金控副總經理林貴姬(右)開球。

圖 7　「華南真好，永遠不老」(新北場)敬老活動大合照，華南志工陪伴長輩提前共度中秋節。

圖 8　「華南真好，永遠不老」(高雄場)敬老活動大合照，華南志工陪伴長輩提前共度重陽節。

圖 9　「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總統蔡英文(中)與高中生開心合影。

圖 10　「2023 財訊影響力論壇」貴賓合照，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左 4)、日本野村總合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辜朝明(左 3)、財訊社長謝金河(右 4)、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左 2)及與會貴賓。

圖 11　「2023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高雄場)」金管會主委黃天牧(前排左 5)與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前排左 4)及同仁合影。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圖 12 「2023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宜蘭場)」金管會主委黃天牧(前排左 5)與華南金控總經理李耀卿(前排左 4)及同仁合影。

圖 13 華南金融集團為台灣體操代表隊赴杭州亞運出賽加油，董事長張雲鵬(左 3)與總教練林育信(左 2)、教練鄭焜杰(右 3)、選手葉政(左 1)、選手賴品儒(右 2)及選手蕭佑然(右 1)合影。

圖 14 「圓夢棒球營」邀請台東縣卑南、桃源、豐田、紅葉及南王等 5 所少棒隊參加，體驗以音樂節奏及遊戲氣氛的美式教學風格。

圖 15 第二屆「華南金控青少棒捕手強化訓練營」大合照，中華棒協秘書長林宗成(後排左 5)、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理事長黃英華(後排左 6)、華南金控處長陳伯壎(後排左 4)、教練團與球員們。

圖 16 華南金控獲頒 112 年度「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左)頒發獎項，華南金控副總經理林貴姬(右)代表受獎。

(九)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1.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該等規範屬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 該規則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程序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1.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誠信經營委員會會議，定期檢視集團成員是否有與誠信經營有關之懲處案件，依據辨識出之不誠信行為相關營業活動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建議方案，建立相關防範措施。 2. 另本公司對於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亦評估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後，辨識出採購作業係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1)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修訂「華南金融集團供應商行為須知」相關條文。 (2) 行動方案如下： 甲、 除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外，集團成員於簽署採購合約時應填具供應商檢核表，以辨識潛在不誠信行為。 乙、 定期向集團成員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各項規範。 丙、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不得徇私舞弊、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另公司亦訂有捐贈之內部控制程序。 丁、 除有法務人員協助審查各項合約，以防範簽立之合約有違法之虞者外，另有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進行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針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本公司業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相關獎懲規定，對新進及在職人員落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並適時或定期檢討修正上述方案。	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活動時，先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商業行為之公平，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自 105 年起於董事會下設誠信經營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及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2 年共召開 2 次，開會議事錄均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另由行政管理處為負責單位，由各處落實於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中；明確規範工作職掌、加強員工考核、定期透過稽核查核，並於董事會提出營運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將稽核作業提報董事會，而公司各單位必須就管理缺失進行改善。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另訂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相關管理規章及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符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寄發誠信經營遵循宣導資料，並安排參加外部專業課程。另透過電梯螢幕向同仁宣導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方式、檢舉管道及受理單位，並公告於公司官網。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作業要點」，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應確實保密。 2. 調查程序得以資料調閱、與相關人員密談或其他有助於釐清案件事實之方式，秉持公正且獨立之原則為之，必要時並得委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員協助。 檢舉案件應於調查完成後作成調查報告並報請上級長官核定。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應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中文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訊公告，使投資人明瞭公司重大訊息。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自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且公司營運皆依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營運皆依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並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 是 或 否 ，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十)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網址 https://www.hnfhc.com.tw/HNFHC/company/f.do

(十 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了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 (五)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二) 公司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發展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於行政管理處設置公司治理組，負責推動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發展及公司誠信經營等事項。
2. 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hnfhc.com.tw

（十三）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並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3.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事項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壹、 民眾指陳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疑義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對利害關係人法令遵循事項之控管、相關查證與確認機制有未盡妥適之處。	壹、 一、對本行現任董監事辦理外部網站新聞事件搜尋作業，加強檢視董監事親屬資料，以強化本行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完整性。 二、以自動化系統進行網路查詢之相關機制。 三、將上開強化改善措施增列於內部稽核查核工作底稿，以覆核相關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	壹、 已改善訖。
貳、 本行處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發統一發票獎金入帳作業異常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一、資訊系統轉換作業未完善建立客戶權益保護措施。 二、未確實執行資訊系統轉換作業相關規範。 三、未確實執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四、查核報告未能完整提供事件過程。	貳、 一、擬修訂本行「資訊服務需求變更與上線管理須知」，將客服教育訓練(含異常話術)納入系統上線前準備工作，及修訂本行「資訊作業緊急事故處置注意事項」將客戶服務部納入緊急應變計畫。 二、 (一)已修訂本行「程式撰寫與測試細項」，相關內容如下： 1. 程式測試程序應執行平行驗證作業之新、舊系統轉換，如有更新程式、系統或資料庫參數，應持續驗證確認功能無誤後，始上線新系統。 2. 專案如涉及帳務相關功能，已新增納入本行軟體品管單位第三方之測試範圍。 (二)已導入自動化系統檢核檔案與來源檔之入扣帳筆數、金額無誤後，再執行入扣帳作業，取代人工檢核作業。 三、加強行員對重大偶發事件認定及分析影響層面教育訓練。 四、 (一)嗣後針對恐有重大內控疏失情事疑慮之案件稽核部將深入調查多方蒐集事證，以確保資訊完整性，並提列有效之改善措施。 (二)擬持續對查核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強化查核能力，並建置查核報告品質評核機制，新增相關檢核表，以落實檢討問題發生根本原因。	貳、 一、預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已改善訖。 三、預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四、已改善訖。
【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4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下開作業缺失，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20336432 號函及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64321 號函處本公司糾正及分別核處罰鍰新臺幣 72 萬元及 50 萬元： 一、辦理內部人員開立帳戶作業，未將內部人員及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帳戶與其他委託人區分，內部人員未成年子女屆齡成年後，未變更為一般委託人帳戶回歸本人使用。 二、辦理客戶受託買賣額度及財力徵提審核作業，委託人為限制行為人其單日買賣額度超逾新臺幣 2 千萬元、對客戶跨分公司單日買賣額度總歸戶達 5 百萬元以上者，未徵提總歸戶買賣額度 30% 之資力證明。 三、辦理經紀業務，未落實查證是否為委託人親自委託下單及以同一 IP 下單原因與合理性。 四、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有未於確認成交日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等方式通知或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以及未詳實登載複受託金融機構於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對帳單。 五、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有對客戶買賣交易之對帳單寄至公司內部人員電郵信箱，未檢核其合理性。 六、辦理興櫃一般板股票流動量提供者報價作業，未對所推薦興櫃股票每一營業日第一筆報價訂定調整比率之限額及其處理程序。 七、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帳戶定期審查作業，未依其自訂客戶姓名檢核比對與篩選邏輯辦理；不當以姓名檢核日期作為已辦理定期審查日期；以及未徵提外國機構投資人客戶身分證明相關資料。 八、辦理疑似洗錢交易檢核作業，對符合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交易，有審核說明與事實不符。	壹、 一、 (一)缺失所列內部人員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已開立普通交易戶者，本公司皆已變更為專屬帳號(98*)。另針對 3 年以上無庫存且未註銷之 98 戶，本公司已按程序完成註銷。 (二)客戶開立新帳戶時，新設系統自動比對人事資料庫（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控管內部人員開立 98 戶，並反向比對非為內部人員不得開立 98 帳戶。 二、缺失個案已補正完成，限制行為能力人單日買賣限額 2000 萬元部分亦已改由系統設控；於辦理受託買賣額度審核作業時，已於流程要求分公司同仁列印客戶總歸戶報表作為徵信及額度審核表之附件。 三、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行文分公司要求落實執行相同 IP 檢核作業，並持續於經理人月會要求分公司確實查證。 四、 (一)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經理人月會中宣導要求營業同仁接受客戶人工委託應確實做好成交回報，並提醒客戶交割金額與日期。 (二)已修正對帳單將複受託機構補登錄於委託人對帳單，為避免遺漏，日後結算部門須與複委託業管部門進行勾稽，共同確認後方可列印對帳單。 五、已新增檢核程式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上線執行，提供每日比對客戶申請 OTP 時與員工是否有相同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之狀況，若有上述情形即要求當事人出具說明。 六、已修訂「興櫃股票議價買賣業務作業要點」，增訂報價決定依據：報價調整比率上限及報價調整比率超過上限之核決層級及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並經 112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七、 (一)缺失個案皆已全數完成補正，並已於 112 年 5 月增設系統比對之防呆機制。 (二)客戶定期審查日期之計算，已於 112 年 2 月於系統客戶風險評級作業，增列書審日之欄位，並以該日為下次定期審查到期之起算日。 (三)缺失個案已透過營業同仁商請客戶提供外國機構投資人客戶相關身分證明資料以進行定期審查，如無合理理由且未提供有效存續證明，則設控為限制交易。 八、已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財行主管聯會、112 年 2 月 10 日經理人月會，分別對分公司財行主管與經理人加強教育宣導，要求隨時掌握客戶交易狀況。並透過權責單位每季抽查分公司辦理情形，以及將分公司審查情形納入 112 年法遵訪查之項目。	壹、 已改善訖。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貳、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對鶯歌公司進行查核發現該分公司經理人楊〇正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及以手機受理客戶委託買賣且未同步錄音及公司發現上開違規行為，未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申報金管會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依金管會 112.8.2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7235 號裁處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貳、 一、已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要求業務人員嚴加遵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規。 二、已向各單位重申發現異常事項時應遵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相關申報規範辦理通報。	貳、 已改善訖。
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2 日對本公司進行例行查核，依證櫃輔字第 1120600729 號函查核所見缺失如下： 一、未定期對行情主機進行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 二、部分直接提供客戶交易或支持交易業務持續運作之必要系統尚未納入核心系統清單範圍。 三、客戶端APP程式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已列入核心系統清單，惟未評估可容忍中斷時間。 四、部分委外廠商提供程式碼安全聲明文件，其聲明內容未臻完整。 五、部分系統之最高權限帳號尚採用彌封紙本密碼函方式管制，且紙本密碼函密碼變更頻率為 1 年。 六、防火牆存取控管規則檢視僅留存「交易防火牆」檢視重點之審查紀錄，未能留存OA及COLO防火牆存取控管規則審查內容，且檢視範圍未包含DMA防火牆，另查部分防火牆規則允許DMZ網段得不限服務類型(Service設定為ALL)存取公司內部網段。	參、 一、行情主機 (如：SYSTEX-00DB01、FM32-0073)等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分別於 113 年 1 月 4 日與 112 年 12 月 19 日委由委外廠商精誠資訊更新完畢。 二、已於 113 年 1 月 9 日將直接提供客戶交易(如：WEB網頁下單系統、AP網路下單系統等)或支持交易業務持續運作之必要系統(如：電子交易中台系統、複委託帳務系統等)新增至核心系統清單範圍。 三、113 年 1 月 11 日改善完成之營運衝擊分析表已納入評估新增客戶端APP程式之可容忍中斷時間、復原時間目標(RTO)、資料復原點目標(RPO)。 四、已請委外廠商(嘉實、百商、安永、台網、碩網、三竹等六家)重新簽署包含「涉及機敏性資料傳遞對象是否適當」聲明書並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改善完畢。 五、缺失所提最高權限帳號已於 113 年 1 月 9 日由彌封紙本密碼函納入特權帳號管理，密碼每三個月會自動變更。 六、 (一)113 年 1 月 16 日已新增將OA、COLO與DMA等防火牆納入每半年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的重點項目與定期檢視半年以上流量為零之防火牆規則，並依規定留存紀錄。 (二)113 年 1 月 10 日已依所填寫之防火牆規則開通申請(變更)申請單將缺失所提防火牆規則編號之服務類型改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就業務需求範圍開放服務類型。	參、 已改善訖。
【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壹、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核保作業，有就座落同一建築物之不同保險標的物，有以不同建築結構核定重置成本、及以不同總樓高或建築等級核算保費、超額投保未有合理評估紀錄及商業火災保險有高樓層未加費之情形，因未評估保險商品適合度，經核違反保險法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依據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	壹、 一、於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時，對於同一建築物之不同保險標的物，其保費核算基礎不一致，及超額保險系統未加以檢核控管之缺失，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系統控管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辦理商業火災保險核保作業時，對於高樓層加費，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系統控管及相關配套措施。	壹、 已改善訖。
貳、 辦理獎勵金支付作業，酬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經核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7 目規定，違規事實明確，依據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	貳、 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刪除「保險業務專員制度實施辦法」中獎勵金相關規定，爾後業務專員僅依實施辦法規定領取佣金，不再核發獎勵金。	貳、 已改善訖。
參、 發放投資獎勵金作業，未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未迴避利益衝突，經核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	參、 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會提案修訂通過「投資人員作業獎勵規範」，修正獎勵對象限於投資部人員及投資主管，並修正核決單位為董事會。	參、 已改善訖。
肆、 應用程式介面(API)及網頁服務安全控管欠當，未能確實掌握對外開啟之應用服務，並建立適當驗證授權及定期風險評估與盤點機制，致機敏資料有暴露於網際網路，不特定人無須認證即可存取，客戶資料有外洩之虞。	肆、 一、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完成API清查，同時針對無須對外提供之服務，關閉網際網路存取功能，經查尚無異常情形，並委請安碁資訊出具調查報告確認。 二、每季定期辦理應用程式介面(API)盤點作業，以強化API程式的存取安全。 三、預計 113 年第一季前完成API管理平台導入，以強化API的資安防護。並於 113 年第二季前委託外部廠商完成對外提供服務的API網站進行滲透測試作業。 四、每年定期辦理的「電腦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將針對提供外部存取之API或網頁納入資訊安全檢測範圍。	肆、 一、已完成API清查及網頁服務安全控管調查，經查尚無異常情形。 二、預計 113 年第一季前完成API管理平台導入，並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對外提供服務的API網站進行滲透測試作業。

（十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 或缺失經金管會糾正，或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華南銀行** 一、 本行「林口分行前行員挪用客戶存款及繳稅等款項所涉缺失」一案，111 年 6 月 2 日經金管會核處新台幣 400 萬元罰鍰： （一）核有案關存匯交易及會計日終結帳作業缺失 事項如下： 1. 未完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未有效建立「臨時存欠」及「過渡科目」之控管機制；本行對於行員執行「臨時存欠」及「過渡科目」欠缺內控牽制防弊功能，致張員得以自行執行該等交易挪用客戶款項。 2. 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1) 未落實督導主管授權交易及更正 / 取消交易之覆核作業： A. 主管未依本行內部規範確實查對辦理代收款項更正交易之原始憑證及錯誤內容即予放行，亦未確實覆核更正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確認已將繳款收據取回及確實覆核全套資金傳票。 B. 主管人員未確實核對「主管核准交易登記表」，致張員得擅自修改而未察覺。 C. 主管未確實覆核「臨時存欠」及「過渡科目」之交易整套傳票及確認交易之合理性。 (2) 未落實督導會計日終結帳之覆核作業： 相關櫃員未確實登打及勾稽傳票，主管亦未確實覆核，致未能發現傳票金額與系統不相符及張員有隱匿或銷毀傳票等情事。 （二）案關缺失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1. 「臨時存欠」及「過渡科目」新增「主管授權核准」程序： (1) 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新增「臨時存欠」提領現金交易管控，需經主管授權方能完成交易，主管人員需依規切實查明事由方能放行。 (2) 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新增辦理新台幣存匯相關交易透過「過渡科目」執行貸方起帳時，需經主管授權方能完成交易，主管人員應依規確認「過渡科目」使用之合理性並查對交易正確性。 2. 更正 / 取消交易及會計日終結帳之覆核作業，加強系統或交易管控措施： (1) 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新增櫃員每日及每週執行更正交易統計筆數之監控，及於「主管核准交易登記表」新增每筆授權交易明細日期，增修補印交易僅限「當日」等之管控機制。 (2) 自 111 年 2 月 8 日起，新增「更正交易」傳票須由雙主管覆核機制。 (3) 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將「更正交易」及「主管授權交易」相關管控措施列入自行查核題目。 (4) 自 111 年度起將相關更正交易、主管授權核准交易未依規辦理之作業缺失事項納入營業單位扣息項目。 (5)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強化存匯業務主管及人員作業規範熟稔度。 (6) 會計日終結帳之覆核作業： 自 110 年 11 月 23 日起，臨櫃櫃員帳務由原自結再由他人覆核之結帳機制，改為交叉結帳。另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由系統自動統計傳票張數，並由系統自動列印傳票編號，確保結帳傳票張數正確無誤，以加強櫃員結帳作業之內部控制。 二、 本行行員將某客戶之姓氏及手機號碼傳送至貸款公司網站，111 年 10 月 19 日經金管會核處新台幣 5 萬元罰鍰 : （一） 核有缺失如下：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二） 本案改善辦理情形： 1.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1) 對客戶服務部全體同仁加強「個資保護法令遵循宣導暨重申客服人員值機依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執行職務」之宣導。 (2) 強化防範個資侵害及遵守標準作業流程之教材，列入在職客服值機人員之每月例行性教育訓練教材及考試 容。 2. 落實客服人員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修正「客服人員工作切結書」，將「確認個人資料外洩之責任」列為加強確認內容，並請現任客服人員重新簽署。 3. 增加側聽檢測評核客服人員使用手機作業考核項目，可在品質管理上進行評核。 三、 本行「處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發統一發票獎金入帳作業異常所涉缺失」一案，113 年 1 月 31 日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一） 核有缺失事項如下： 1. 未完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資訊系統轉換作業未完善建立客戶權益保護措施。 2. 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1) 未確實執行資訊系統轉換作業相關規範。 (2) 未確實執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3) 查核報告未能完整提供事件過程。 （二）案關缺失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1. 資訊系統轉換作業未完善建立客戶權益保護措施：擬修訂本行「資訊服務需求變更與上線管理須知」，將客服教育訓練 (含異常話術) 納入系統上線前準備工作，及修訂本行「資訊作業緊急事故處置注意事項」將客戶服務部納入緊急應變計畫，預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 未確實執行資訊系統轉換作業相關規範： (1) 已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修訂本行「程式撰寫與測試細項」，相關內容如下 : A. 程式測試程序應執行平行驗證作業之新、舊系統轉換，如有更新程式、系統或資料庫參數，應持續驗證確認功能無誤後，始上線新系統。 B. 專案如涉及帳務相關功能，已新增納入本行軟體品管單位第三方之測試範圍。 (2) 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導入流程機器人 (RPA) 自動檢核檔案與來源檔之入扣帳筆數、金額無誤後，再執行入扣帳作業，取代人工檢核作業。 3. 未確實執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發文重申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並擬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於本行內部管理講習班完成對行員重大偶發事件認定及分析影響層面教育訓練，以落實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4. 查核報告未能完整提供事件過程： (1) 嗣後針對恐有重大內控疏失情事疑慮之案件董事會稽核部將深入調查多方蒐集事證，以確保資訊完整性，並提列有效之改善措施。 (2) 持續對查核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強化查核能力，並建置查核報告品質評核機制，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新增評核表，以落實檢討問題發生根本原因。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 或缺失經金管會糾正，或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華南永昌證券**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一、 金管會 111.12.13 金管證券罰字第 1110385574 號裁處書，華南永昌證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於客戶風險分級作業，有未依所訂規範評估情事，及對系統產出符合可疑交易態樣個案檢核時程，有未依內部規定時程完成審核等缺失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72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 已依金管會意見辦理相關改善措施。 二、 金管會 112.8.2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7235 號裁處書，臺灣證券交易所查核發現對華南永昌證券鶯歌分公司經理人楊〇正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及以手機受理客戶委託買賣且未同步錄音等情事及公司發現上開違規行為未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申報金管會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 已依證交所意見辦理改善措施並函復臺灣證券交易所。 三、 金管會 112.10.26 金管證券罰字第 1120336432 號裁處書，華南永昌證券有未依規定辦理內部人員開立帳戶作業，未落實辦理客戶受託買賣額度及財力徵提審核作業，未落實查證同一 IP 下單原因與合理性、未確實辦理委託買賣成交資料及保管機構資訊之通知與揭露、客戶買賣交易之對帳單寄至受處分人內部人員電郵信箱及未依規定辦理興櫃一般板股票流動量提供者報價作業等缺失，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及未確實依客戶風險等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帳戶定期審查作業、未確實辦理疑似洗錢交易檢核作業等缺失，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72 萬元罰鍰，並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 已依金管會意見辦理相關改善措施。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一、 金管會 111.12.13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5741 號函對華南永昌證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發現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缺失，應予糾正。 主要缺失： 1. 有關地緣性納入客戶風險評估因子之一，卻未據實評估，而係就未勾選地緣關係者，設定由系統自動歸納為「無地緣關係且有合理解釋」之較低風險等級。 2. 有向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名單客戶，惟未依內部規定直接評估為高風險，致有低估客戶風險情事。 3. 對系統產出符合可疑交易態樣個案檢核時程，平均作業審查天數達 19.2 天至 78.5 天不等，核與所訂規範應於 14 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查之規定不符。 改善情形：已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改善作業並將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覆金管會。 二、 金管會 112.8.2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72352 號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查核發現對華南永昌證券鶯歌分公司經理人楊〇正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及以手機受理客戶委託買賣且未同步錄音等情事及公司發現上開違規行為未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申報金管會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 已依證交所意見辦理改善措施並函復臺灣證券交易所。 三、 金管會 112.10.26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64321 號函對華南永昌證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發現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缺失，應予糾正。 主要缺失 : 1. 辦理內部人員開立帳戶作業，未將內部人員及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帳戶與其他委託人區分，內部人員未成年子女屆齡成年後，未變更為一般委託人帳戶回歸本人使用。 2. 辦理客戶受託買賣額度及財力徵提審核作業，委託人為限制行為人其單日買賣額度超逾新臺幣 2 千萬元、對客戶跨分公司單日買賣額度總歸戶達 5 百萬元以上者，未徵提總歸戶買賣額度 30% 之資力證明。 3. 辦理經紀業務，未落實查證是否為委託人親自委託下單及以同一 IP 下單原因與合理性。 4.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有未於確認成交日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等方式通知或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以及未詳實登載複受託金融機構於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對帳單。 5. 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有對客戶買賣交易之對帳單寄至公司內部人員電郵信箱，未檢核其合理性。 6. 辦理興櫃一般板股票流動量提供者報價作業，未對所推薦興櫃股票每一營業日第一筆報價訂定調整比率之限額及其處理程序。 7.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帳戶定期審查作業，未依其自訂客戶姓名檢核比對與篩選邏輯辦理；不當以姓名檢核日期作為已辦理定期審查日期；以及未徵提外國機構投資人客戶身分證明相關資料。 8. 辦理疑似洗錢交易檢核作業，對符合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交易，有審核說明與事實不符。 改善情形：已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改善作業並將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覆金管會。 **華南產險**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一、 華南產險辦理火災保險核保作業，未評估保險商品適合度之缺失 處 分 函： 11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55082 號 案 由： 華南產險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有就座落同一建築物之不同保險標的物，以不同建築結構核定重置成本、及以不同總樓高或建築等級核算保費，暨建築物裝潢保險金額高於產險公會所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惟未有合理性之核保評估紀錄，與金管會保險局 109 年 2 月 27 日保局產字第 1080439408 號函示未合；辦理商業火災保險，有未依送審費率辦理高樓層加費，暨有以佣金 0 核算保費，而另以簽單保費收入之特定比例給付業務專員獎勵金。核有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適合度，且與公司內部招攬及核保等規範不符。核處罰鍰 60 萬元。 改善情形： (一) 華南產險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完成調整地址比對規則，提高系統比對之準確性。 (二) 建築物保險金額超過重置成本金額之案件需請客戶提供住宅火險建築物評估表，並由核保人員檢視評估後方可依原投保金額承保。 (三) 同一地址不同總樓層數時，需請業務員與客戶或通路確認，並提供相關文件佐證，經核保人員審視確認並與要保書一併留存，方放行列印。 (四) 已於核保會議及教育訓練再次宣導。 (五) 依檢查意見，華南產險已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支付業務專員獎勵金。 二、 辦理獎勵金支付作業，酬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之缺失 處 分 函： 11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55082 號 案 由： 查有 109 年 12 月 21 日核發獎勵金之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業務員不同；109 年間辦理汽車保險業務，有按實收保費核算佣金後，復依公司所訂「保險業務專員制度實施辦法」規範核算業績獎勵金，合計給付佣酬已逾直接招攬費用率上限。核處罰鍰 60 萬元。 改善情形： 華南產險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刪除「保險業務專員制度實施辦法」中獎勵金相關規定，邇後業務專員僅依華南產險「保險業務專員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領取佣金，不再核發獎勵金。 三、 華南產險發放投資獎勵金作業，未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未迴避利益衝突之缺失 處 分 函： 11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55082 號 案 由：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第 10 款規定，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查 110 年 3 月間投資部簽報投資獎勵金，未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又董事長酬金由董事長自身核定，未迴避與自身之利害關係。核處罰鍰 60 萬元。 改善情形： 華南產險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會提案修訂通過「投資人員作業獎勵規範」，修正獎勵對象限於投資部人員及投資主管，並修正核決單位為董事會，不再有上列之情事發生。 **華南永昌投信** 金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對以下缺失處以糾正： 金管會查核發現，公司自行查核員工配偶有買賣股票期貨但未向公司申請事前核准及辦理事後申報之情事，且買賣股票與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相同股票，公司未能及時發現前開違規情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核有不足且執行未確實。 改善情形：已加強宣導，相關缺失已改正。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華南銀行** 一、 本行「圓山分行及佳冬分行遺失會計傳票事件」一案，111 年 3 月 1 日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 核有案關缺失如下： 1. 圓山分行及佳冬分行有未依內部會計作業規範辦理傳票裝訂、入庫保管及銷毀等作業程序，致分別遺失 108 年 8 月 26 日及 109 年 2 月 18 日之未逾保存期限傳票。 2. 圓山分行於發現傳票遺失時有未依循內部規範即時通報總行。 3. 本案雖均為分行作業之缺失，惟總行未能善盡督導查核之責，致連續發生多家分行該等缺失。 (二) 案關缺失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1. 為加強傳票保管之控管措施，財務會計部業已增訂相關措施如下： (1) 於 110 年 7 月 28 日、110 年 8 月 13 日、110 年 11 月 17 日及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知營業單位，修訂會計實務手冊相關規範 (如每月第十個營業日前，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應確實覆點上月傳票冊數、傳票目錄簿載明裝訂日期、負責經辦及覆核主管、傳票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偕同非會計經辦，於每年 3 月定期盤點前五個年度傳票冊數等)，另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1 月 16 日將相關控管措施列入自行查核題庫，俾營業單位熟稔規範並遵循辦理。 (2) 110 年 12 月 15 日發函重申本行傳票、帳簿及報表銷毀規範。 2. 為避免是類案件未依本行內部規範即時通報暨善盡總行督導查核之責，爰採相關措施如下： (1) 董事會稽核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發函重申各單位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應確實依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 (2) 自 111 年度起，若有營業單位查有遺失傳票情事，財務會計部將依「經營績效衡量指標之配分及評核標準訂定表」之「會計管理」項下每件扣 5 分。 二、 本行「新莊分行前行員挪用催討放款代墊訴訟費之重大偶發事件」一案，111 年 7 月 7 日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 核有案關缺失如下： 1. 新莊分行會計及主管人員於前催收經辦林員以變造之法院訴訟費收據請領款項時，未落實依本行內部作業規範，覆核相關收據正本，並覈實查明出帳金額等項目，致林員得虛報費用挪用款項。 2. 本行未將「各項催討費用收據正本與費用紀錄表是否一致」列入內部稽核及營業單位自行查核項目，致未能於既有之查核程序發現林員舞弊行為。 (二) 案關缺失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1. 本行為強化對各項催討費用之控管， (1) 債權管理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函知營業單位辦理各項催討費用支出時，除應檢附收據正本並逐筆登錄「費用紀錄表」外，新增由徵審作業主管於「費用紀錄表」金額欄併同收據正本押腳確認，並規範費用紀錄表由徵審主管保管。 (2) 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函知營業單位於系統執行起訴裁判費及強制執行費起帳交易時，新增協助檢核金額之正確性相關欄位及試算功能，以輔助主管人工覆核作業。 (3) 財務會計部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函知營業單位修正本行「會計事前審核注意事項」，規範傳票如所附憑證為影本時，應與正本核對無誤，以強化傳票憑證審核作業，並請營業單位向相關人員辦理教育宣導。 2. 債權管理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修正自行查核題庫，將「各項催討費用收據正本與費用紀錄表是否一致」列入查核程序；董事會稽核部自 111 年 6 月業將前開項目列入內部稽核查核工作底稿辦理查核。 三、 本行招攬投資型保單，111 年 11 月 3 日經金管會依保險法第 16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限期 1 個月改善： (一) 核有案關缺失如下： 1. 業務員未充分說明金融商品之重要內容。 2. 未確實落實招攬後至送件前之檢核機制。 (二) 案關缺失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1. 於本行「保險代理業務銷售服務說明與客戶確認事項表」新增警語並以放大粗體文字標示，由客戶確認後勾選「已充分瞭解投保之商品內容並確認符合本人需求後投保」並簽名。 2. 對於客戶表示不知悉所購買商品為保險之電訪異常案件，除業務員於「照會單」回覆並由業務主管覆核外，新增第三人進行電訪確認。 3. 已於理財主管月會及理專行為規範 (含違法違規案例) 視訊課程，加強宣導業務員應向客戶充分說明金融商品之重要內容。 4. 除由業務員及業務主管確認客戶投保意願外，招攬「投資型保險」時，新增由「非理財業務主管」再次確認客戶投保意願，並於「保險案件送件明細表」記載覆核方式及時點後簽章。 四、 本行「民眾指陳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疑義」一案，112 年 5 月 24 日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 核有缺失事項如下： 對利害關係人法令遵循事項之控管、相關查證與確認機制有未盡妥適之處。 (二) 案關缺失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1. 自 112 年第 2 季起，對本行現任董監事辦理外部網站新聞事件搜尋作業，加強檢視董監事親屬資料，以強化本行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完整性。 2. 業於 112 年 12 月將上揭外部網站新聞事件搜尋作業導入流程機器人 (RPA) 自動化系統，以簡化人工作業。 3. 已於 112 年 8 月將上開強化改善措施增列於內部稽核查核工作底稿，以覆核相關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 (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 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華南銀行** 本行新莊分行前行員林員於 108 年 3 月及 110 年 6~8 月間藉由職務之便，虛報請領催討放款訴訟等費用，本行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主動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有關林員虛報費用請領之款項已由其親屬協助歸還，本行未有財務損失。 (一) 本案改善辦理情形： 1. 本行為強化對各項催討費用之控管， (1) 債權管理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函知營業單位辦理各項催討費用支出時，除應檢附收據正本並逐筆登錄「費用紀錄表」外，新增由徵審作業主管於「費用紀錄表」金額欄併同收據正本押腳確認，並規範費用紀錄表由徵審主管保管。 (2) 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函知營業單位於系統執行起訴裁判費及強制執行費起帳交易時，新增協助檢核金額之正確性相關欄位及試算功能，以輔助主管人工覆核作業。 (3) 財務會計部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函知營業單位修正本行「會計事前審核注意事項」，規範傳票如所附憑證為影本時，應與正本核對無誤，以強化傳票憑證審核作業，並請營業單位向相關人員辦理教育宣導。 2. 債權管理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修正自行查核題庫，將「各項催討費用收據正本與費用紀錄表是否一致」列入查核程序；董事會稽核部自 111 年 6 月業將前開項目列入內部稽核查核工作底稿辦理查核。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五) 11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重大決議
第八屆第 8 次會議	一、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辦理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851 地號都更投資申請挹注資金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案。
	三、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修正案。
	四、華南金融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新訂案。
	五、112 年度集團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交易簿市場風險限額、非交易簿損失警示值及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
	六、子公司華南金創投監察人人事案。
第八屆第 9 次會議	一、本公司「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二、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要點」修正案。
	三、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要點」修正案。
	四、本公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修正案。
	五、本公司總經理 111 年度績效評核案。
第八屆第 2 次臨時會議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第八屆第 10 次會議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112 年度集團高氣候風險產業限額案。
	三、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事宜。
	四、本公司辦理第 8 屆董事補選候選人受理提名及公告事宜。
	五、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11 年度績效獎金案。
	六、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12 年度薪資調整案。
第八屆第 11 次會議	一、子公司華南銀行向經濟部申請承租轉承購北南港分行行舍案。
	二、各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一年期信用額度。
	五、本公司「資料庫管理要點」修正案。
	六、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七、擬請審議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第 8 屆董事補選候選人案。
	八、擬於今年股東常會提報解除本公司第 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子公司華南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要點」修正案。
	十、子公司華南金創投「員工獎金及酬勞發給要點」修正案。
	十一、子公司華南金資產「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
第八屆第 12 次會議	一、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案。
	三、111 年度集團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IRA)結果、風險胃納聲明及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計畫及其行動方案。
	四、子公司華南銀行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續訂團體協約事宜案。
	五、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員工獎金辦法」修正案。
	六、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結構要點」新訂案。
	七、子公司華南金 AMC 董事長人事案。
第八屆第 13 次會議	一、子公司華南產險「員工獎金與酬勞及其他節金核發要點」新訂案。
	二、子公司華南銀行董事人事案。
第八屆第 14 次會議	一、擬訂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為本公司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案。
	二、循例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2 年度理監事捐助款。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實施要點」修正案。
	四、子公司華南銀行「員工獎金管理要點」、「經理人績效獎金評核要點」修正案。
	五、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新訂案。
	六、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員工薪資管理要點」新訂案。
	七、子公司華南產險「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結構要點」新訂案。
第八屆第 15 次會議	一、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二、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組織規程」修正案。
	三、子公司華南金資產代理董事長兼職薪資報酬案。
第八屆第 16 次會議	一、本集團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年度續保案。
	二、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會計與投資風控系統採購計畫報告。
	三、子公司華南銀行擬向金管會申請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循環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案。
	四、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董事派任案。
	五、子公司華南銀行副總經理人事案。
第八屆第 17 次會議	一、辦理本集團員工持股信託並新訂「華南金融集團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要點」案。
	二、子公司華南產險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三、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總稽核人事案。
	四、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副總經理人事案。
	五、本公司資訊安全長人事案。

屆次	重大決議
第八屆第 18 次會議	一、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二、「子公司管理要點」修正案。
	三、子公司華南金AMC「組織規程」修正案。
	四、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修正案。
	五、本公司「金控雙引擎、銀行雙翅膀」方案 2.0。
第八屆第 19 次會議	一、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三、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修正案。
	四、本公司「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
	五、子公司華南金AMC董事、監察人重行指派，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人事案。
	六、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畫」。
第八屆第 20 次會議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
	二、子公司華南銀行擬於新臺幣 80 億元範圍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三、113 年度集團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高氣候風險產業限額、交易簿市場風險限額、非交易簿損失警示值及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
	四、本公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修正案。
	五、子公司華南銀行「員工獎金管理要點」修正案。
	六、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修正案。
	七、子公司華南產險「員工獎金與酬勞及其他節金核發要點」修正案。
第八屆第 21 次會議	一、「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修正案。
	二、「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修正案。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四、本公司總經理 112 年度績效評核案。
第八屆第 3 次臨時會議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第八屆第 22 次會議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為利本公司資金調度，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一年期信用額度。
	三、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事宜。
	四、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要點」修正案。
	五、子公司華南銀行「薪資管理要點」修正案。
	六、子公司華南產險副總經理人事案。
	七、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12 年度績效獎金案。
	八、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13 年度薪資調整案。
第八屆第 23 次會議	一、各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擬於今年股東常會提報解除本公司第 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九、子公司華南金資產「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結構要點」新訂案。

2. 112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2.6.16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59 元。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1.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分配。 2. 本公司分派 111 年度現金股利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公告於 112 年 8 月 2 日公告。 3.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9 元，於 112 年 9 月 8 日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發放。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公告。

(十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七)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十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方涵妮	112.1.1.~112.12.31	2,500	1,888	4,388	-

註：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BEPS 行動方案、ISO27001 驗證顧問費、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薪資資訊檢核及 ESG 顧問諮詢等公費。

(一) 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方涵妮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一）：

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大股東)	財政部	0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張雲鵬	0	0	0	0
副董事長本人(大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0	0	0	0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林明成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財政部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耀卿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鄭士卿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昭文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安邦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育貞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知延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知佑	0	0	0	0
董事本人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陳安瀾	0	0	0	0
董事本人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元齡	0	0	0	0
董事本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沈嘉瑩	0	0	0	0
董事本人(自然人)	林志揚	0	0	0	0
董事本人(自然人)	杜振遠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林國全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楊民賢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陳松棟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林瑞嘉	0	0	0	0
總經理	李耀卿	0	0	0	0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黃碧娥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貴姬	0	0	0	0
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邱美卿	0	0	0	0
董事會主任秘書	許惠玲	0	0	0	0
資訊科技處處長兼資訊安全長	陳晞涵	0	0	0	0
市場行銷處處長	葉兆枝	0	0	0	0
行政管理處處長	陳伯壎	0	0	0	0
風險管理處處長	謝和君	0	0	0	0
財務管理處處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郭時維	0	0	0	0
法令遵循處處長	許坤樹	0	0	0	0
持股逾百分之十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持股逾百分之十之關係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 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二）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三）

姓名（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 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呂桔誠）	2,896,525,649	21.23%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臺灣銀行母公司臺灣金控 100% 股權	無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與臺銀人壽同為臺灣金控 100% 持有	無
							第一銀行	臺灣銀行投資第一銀行母公司第一金控	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張志宏）	524,236,888	3.84%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臺銀人壽母公司臺灣金控 100% 股權	無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與臺灣銀行同為臺灣金控 100% 持有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邱月琴）	333,112,793	2.44%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投資第一銀行母公司第一金控	無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投資第一銀行母公司第一金控	無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陳安瀾）	296,569,243	2.17%	0	0	0	0	無	無	無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顏智美）	262,688,864	1.93%	0	0	0	0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與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林明成）	240,940,858	1.77%	0	0	0	0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之代表人與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財政部（莊翠雲）	231,907,810	1.70%	0	0	0	0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	財政部持有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母公司臺灣金控 100% 股權	無
							第一銀行	財政部投資第一銀行母公司第一金控	無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84,177,065	1.35%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6,973,683	1.08%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40,276,714	1.03%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93,800,000	100.00	-	-	9,793,80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4,774,346	100.00	-	-	654,774,346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00	-	-	200,138,625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839,927	100.00	-	-	30,839,927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628,114	0.25	2,701,919	0.41	4,330,033	0.66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3,718,319	99.95	3,718,319	99.95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43,413,000	99.80	43,413,000	99.80
華南永昌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	-	79,975,000	100.00	79,975,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註 1：係本公司依金控法第 36 條所為之投資。

主動
Activeness

堅持熱誠態度與關懷精神
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與股利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0.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146,799,357	41,467,993,570	股份轉換 41,467,993,570	無
91.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478,543,305	44,785,433,0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17,439,480	經濟部 91.10.25. 經授商字 第〇九一〇一四三二六七〇號函
92.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728,503,594	47,285,035,940	股份轉換 華產：1,696,952,890 永昌投信：802,650,000	經濟部 92.8.15 經授商字 第〇九二〇一二四〇九二〇號函 經濟部 92.8.27 經授商字 第〇九二〇一二五三五八〇號函
93.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79,634,240	55,796,342,4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511,306,460	經濟部 93.9.10 經授商字 〇九三〇一一六六三五〇號函
94.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70,208,636	59,702,086,360	盈餘轉增資 3,905,743,960	經濟部 94.9.5 經授商字 〇九四〇一一七三五九〇號函
97.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089,612,808	60,896,128,080	盈餘轉增資 1,194,041,720	經濟部 97.8.28 經授商字 〇九七〇一二一六八四〇號函
98.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272,301,192	62,723,011,920	盈餘轉增資 1,826,883,840	經濟部 98.9.4 經授商字 〇九八〇一二〇五八一〇號函
99.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617,277,757	66,172,777,570	盈餘轉增資 3,449,765,650	經濟部 99.8.27 經授商字 〇九九〇一一九四八一〇號函
100.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014,314,422	70,143,144,220	盈餘轉增資 3,970,366,650	經濟部 100.9.6 經授商字 一〇〇〇一二〇七六三〇號函
100.12	$16.6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214,314,422	82,143,144,220	現金增資 12,000,000,000	經濟部 101.1.17 經授商字 一〇一〇一〇〇九五四〇號函
101.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625,030,143	86,250,301,430	盈餘轉增資 4,107,157,210	經濟部 101.9.7 經授商字 一〇 一〇一一八五五四〇號函
102.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56,281,650	90,562,816,500	盈餘轉增資 4,312,515,070	經濟部 102.9.4 經授商字 一〇 二〇一一八一八八〇號函
103.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7,970,099	93,279,700,990	盈餘轉增資 2,716,884,490	經濟部 103.9.19 經授商字 一〇三〇一一八九四一〇號函
104.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906,304,245	99,063,042,450	盈餘轉增資 5,783,341,460	經濟部 104.9.24 經授商字 第一〇四〇一二〇四八二〇號函
105.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520,495,108	105,204,951,080	盈餘轉增資 6,141,908,630	經濟部 105.9.20 經授商字 第一〇五〇一二二六二一〇號函
106.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1,046,519,863	110,465,198,630	盈餘轉增資 5,260,247,550	經濟部 106.9.18 經授商字 第一〇 六〇 一一三〇九四〇號函
107.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1,543,613,256	115,436,132,560	盈餘轉增資 4,970,933,930	經濟部 107.9.17 經授商字 第一〇七〇一一一六七〇〇號函
108.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2,172,740,178	121,727,401,780	盈餘轉增資 6,291,269,220	經濟部 108.9.18 經授商字 第一〇八〇一一二六一二〇號函
109.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2,854,778,810	128,547,788,100	盈餘轉增資 6,820,386,320	經濟部 109.9.23 經授商字 第一〇九〇一一七二〇〇〇號函
110.10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3,194,144,970	131,941,449,700	盈餘轉增資 3,393,661,600	經濟部 110.10.18 經授商字 第一一 〇〇 一一八八五三〇號函
111.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3,642,745,898	136,427,458,980	盈餘轉增資 4,486,009,280	經濟部 111.9.21 經授商字 第一一一〇一一七二八二〇號函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642,745,898	4,357,254,102	18,0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戶數（戶）	12	40	1,024	411,386	1,148	413,610
持有股數（股）	3,852,466,496	492,356,511	2,794,200,004	3,999,627,198	2,504,095,689	13,642,745,898
持股比例（%）	28.24%	3.61%	20.48%	29.32%	18.3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

持股級距	戶數	佔全部戶數比率	持有股數	佔全部股數比率
1 ～ 999	150,284	36.33%	20,771,045	0.15%
1,000 ～ 5,000	155,959	37.71%	337,562,088	2.47%
5,001 ～ 10,000	40,076	9.69%	284,403,999	2.08%
10,001 ～ 15,000	20,245	4.89%	244,372,530	1.79%
15,001 ～ 20,000	10,493	2.54%	183,535,573	1.35%
20,001 ～ 30,000	11,754	2.84%	284,198,426	2.08%
30,001 ～ 40,000	6,213	1.50%	214,087,780	1.57%
40,001 ～ 50,000	3,660	0.88%	164,377,791	1.20%
50,001 ～ 100,000	7,828	1.89%	544,370,974	3.99%
100,001 ～ 200,000	4,087	0.99%	554,788,999	4.07%
200,001 ～ 400,000	1,626	0.39%	442,459,719	3.24%
400,001 ～ 600,000	450	0.11%	216,506,173	1.59%
600,001 ～ 800,000	209	0.05%	142,159,847	1.04%
800,001 ～ 1,000,000	137	0.03%	121,936,478	0.89%
1,000,001 以上	589	0.14%	9,887,214,476	72.47%
合計	413,610	100.00%	13,642,745,89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

大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6,525,649	21.2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4,236,888	3.8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112,793	2.44%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569,243	2.17%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688,864	1.93%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240,940,858	1.77%
財政部	231,907,810	1.70%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84,177,065	1.3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6,973,683	1.0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40,276,714	1.03%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3.60	25.70
	最低		20.20	19.90
	平均		21.94	22.68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5.23	13.55
	分配後		註 8	13.5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42,746	13,642,746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 3）		1.58	1.27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 3）		註 8	1.2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8	0.5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8	無
		資本公積配股	註 8	無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3.89	17.86
	本利比（註 6）		註 8	38.4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8	2.6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12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13 年度股東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常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計 16,371,295,078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計 1,364,274,580 元，合計每股配發 1.30 元。每股現金股利 1.20 元占每股股利 1.30 元約 92%，每股股票股利 0.10 元占每股股利 1.30 元約 8%。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性資訊，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八) 董事及員工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下列方式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

   (1) 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2) 員工酬勞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以發放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狀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1) 112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215,375 仟元，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21,364 仟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 上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配發 111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74,552 仟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4,734 仟元。

(九)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買回庫藏股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6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B券	108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A券	111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B券	111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C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1 月 9 日	109 年 1 月 9 日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年 12 月 22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	新台幣壹仟萬元	新台幣壹仟萬元	新台幣壹仟萬元	新台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 100% 發行	按面額 100% 發行	按面額 100% 發行	按面額 100% 發行	按面額 100% 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拾億元	新台幣伍拾億元	新台幣參拾億元	新台幣參拾壹億元	新台幣參拾壹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年息 1.75%	固定利率年息 0.88%	固定利率年息 2.15%	固定利率年息 2.40%	固定利率年息 2.70%
期限	十年期，到期日 117 年 1 月 9 日	十年期，到期日 119 年 1 月 9 日	五年期，到期日 116 年 12 月 22 日	七年期，到期日 118 年 12 月 22 日	十年期，到期日 121 年 12 月 22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簽證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方涵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方涵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方涵妮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拾億元	新台幣伍拾億元	新台幣參拾億元	新台幣參拾壹億元	新台幣參拾壹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無	無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否	否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不適用，本公司未有以上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均已執行完成且計畫效益均已顯現。

責任

Responsibility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
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伍、營運概況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一) 華南金控

1.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A.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應確保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B. 依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得投資下列事業：

a. 金融控股公司
b. 銀行業
c. 票券金融業
d. 信用卡業務
e. 信託業
f. 保險業
g. 證券業
h. 期貨業
i. 創業投資事業
j.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k.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C. 另依金控法第 37 條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金控法第 36 條第 2 項所定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金控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D. 華南金控之子公司包括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等六家子公司，並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金控之子公司間得進行共同行銷業務，主要包括存款開戶、信用卡、證券經紀、期貨、基金、保險及保險金信託等業務。華南金控藉由各子公司所擁有的通路優勢與龐大的客群來交叉銷售商品，以發揮業務互補的作用，達到資源整合及共榮發展，並加強整合企業客戶之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建置推展機制，在提升業務量能及兼顧風險管控，以精準行銷，提升服務效率，打造本集團產品單位專業形象，使企業客戶逐漸成為本集團的發展核心。

(2) 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華南銀行	20,054,844	89	16,727,056	92
	華南永昌證券	1,506,115	7	1,106,900	6
	華南產險	916,175	4	457,722	3
	華南永昌投信	(9,710)	-	(3,271)	-
	華南金創投	77,694	-	47,329	-
	華南金 AMC	27,018	-	145,804	1
	側流交易沖銷(註)	-	-	(278,861)	(2)
	小計	22,572,136	100	18,202,679	100
其他收益		42,210	-	36,512	-
收益合計		22,614,346	100	18,239,191	100

註：111 年度本公司獲利已沖銷華南銀行與華南金 AMC 交易不動產利益 278,861 千元。

2. 113 年度經營計畫

113 年本公司經營計畫為：「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強化財務與風險管理」、「優化績效考核與獎酬制度」、「深化數位轉型」、「順應永續金融發展趨勢」等五大策略進行，具體說明如下：

(1) 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A. 推動資本使用效率納入子公司及分行績效考核，提供行為誘因引導業務，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定價策略及風險評估，著重資本報酬較高之業務，以提高客戶整體貢獻度。

B. 放款業務將持續優化資產結構，並適度控制放款量維持小量穩定成長為發展主軸，並引導營業單位承作授信業務應考量收益及資本使用效率，適時提升放款承作利率，以達盈餘目標。

C. 因應市場環境加強多元化收益來源，應降低對利息收入之依賴，提供經紀、投資、保險、信託及不動產等全方位資產配置及諮詢服務，開辦高階財富管理業務並提升企金授信、外匯、存匯及保證等業務之手續費收入。

D. 多元資產投資並動態調整，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利用台美利差擴大，承作 USD/TWD SWAP 交易，以增裕金融操作績效。

(2) 強化財務與風險管理

A. 依財政部「金控雙引擎銀行雙翅膀」2.0 藍圖及本公司「未來 3 年獲利提升計畫」，透過集團由上而下訂定子公司獲利目標，並採每年滾動式檢討，依執行年度同業獲利增減情形同步調整 3 年度之獲利目標。

B. 提高現金股息發放率，避免股本過度膨脹，稀釋獲利。

C. 持續優化並建構與時俱進之集團風險管理機制，動態調整風險管理指標，掌握暴險變化，適時研提分析建議，以提升風險管控及預警功能。

D. 為及早掌握與因應市場劇烈變動之影響，集團資本適足率估算納入情境分析，並預測未來至年底每月之集團與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可能落點。

E. 配合本公司三年財務計畫藍圖，加強資本使用效率管理，包括定期提報目標達成情形及因應措施、重要事件 (如業務策略或資本計提規範調整) 可能影響之評估與建議。

(3) 優化績效考核與獎酬制度

A. 強化金控及子公司獎酬及績效考核制度與所屬業別績效排名表現之連結，以鼓勵各公司持續精進並積極增加獲利，共同提升集團整體排名及市場地位提高同仁之憂患意識及強化組織競爭力。

B. 獎酬及績效考核將著重經營效率之指標，如 : 資產報酬率 (ROA)、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每股盈餘 (EPS)、資本使用效率等，避免以衝刺規模及數值為衡量指標，以確保各公司在提升獲利同時，亦能兼顧資產及資本使用效率。

C. 透過改變獎酬及績效考核方式，提升行為誘因，有效引導經理人與員工更具效率，塑造集團文化，以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

(4) 深化數位轉型

A. 打造智能服務－集團持續發展各項智能服務，並嘗試運用生成式 AI 加速內部知識傳遞，及擴大 RPA 應用以提升作業效率。

B. 創造數據價值－建立現代化的數據平台，擴大資料分析與業務應用場景，以提升資料使用效率及數據應用價值。

C. 善用雲端彈性－持續發展雲原生技術，並導入雲服務之協同工作架構以提高員工生產力，及運用雲服務加速數位內容傳遞，提高資源運用率。

D. 強化資安韌性－完善資訊安全監控、導入零信任架構、落實防禦演練、培養資安人才。

E. 透過匯流加值資訊 (知識經濟)、強化綜效服務 (協作綜效)、偕伴客戶歷程 (世代布局) 三大數位轉型策略，以滿足不同世代客戶金融數位生活需求，升級為數位金融話語權之領導集團。

(5) 順應永續金融發展趨勢

A. 深化集團 GRC 之文化，強化自行查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功能及有效溝通，並定期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B. 透過對集團重要法規遵循事項之持續落實，並藉由建立法遵面之一致性標準與規範、定期性集團會議與陳報機制、專案與執行成效訪查、違失案件分析與管理，以及持續性監控與考核等方式，持續落實集團法令遵循制度、檢舉制度及公平待客之申訴保障原則等議題之執行有效性。

C. 持續優化法令遵循資訊呈報系統與集團洗錢防制資訊分享平臺之功能、規劃並與資訊單位研議集團法令規章管理系統之建置及強化分級管理子公司法遵事務等事宜，以協助辨識所屬法令遵循弱點、維護公司權益並降低法律風險，進而提升法令遵循管理及作業效能。

D. 集團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力行環境永續，除遵循金管會 112 年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111 年發布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及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及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SASB(永續會計準則)、IFRS S1、S2 等準則。並定期進行永續相關教育訓練，期使相關議題融入營運中。另外掌握國內外趨勢，承作業務秉持 ESG 精神，接軌責任投融資，持續協助綠能科技、循環經濟等產業永續發展。

E. 在良好的永續治理架構下，明確各項 ESG 主軸議題，確立主要工作項目並訂定各項目之短、中、長期目標，除定期檢視目標執行情形外，每年並進行滾動調整。透過集團各公司分工合作，齊心協力逐一達成目標，與國家、社會共同永續發展。

3. 產業概況：

(1) 財務管理

112 年度整體金融業稅前淨利 7,036 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46.7%，各業別原因說明如下：

A. 銀行業況：112 年度銀行業稅前獲利約 5,057 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17.03%，主要係受惠投資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成長所致。

B. 證券期貨業況：112 年度證券期貨業稅前獲利 998 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50.98%，主要係受到台股價量俱揚，經紀及自營獲利增加所致。

C. 保險業況：112 年度保險業稅前淨利 981 億元，較上一年度虧損 186 億元，由虧轉盈，主要係股債回升及防疫險理賠到期所致。

(2) 市場行銷

在 FinTech 議題上，未來五年最相關之金融科技發展主題依序分別為：人工智慧 (AI)、數位經濟 (Digital economy)、開放金融 (Open finance)、嵌入式金融 (Embedded finance) 四大類別。

其中人工智慧將會影響商業模式與客戶參與度，且隨著主管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頒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 AI 之 6 項核心原則及 8 項配套政策，且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指引」草案對外徵詢意見，將影響我國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之範疇。

數位平台的使用與成長將啟動數位經濟，進而推動更多嵌入式金融產品的發展。開放金融將在客戶同意下透過資料共享達到更多場景應用，實現跨界新商業模式與產品創新，完善消費者體驗成為經營金融生態圈重點方向。

4.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主要用於員工訓練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1,463 仟元及 1,649 仟元，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將配合公司發展策略，不定期遴派不同專業領域的同仁參加多樣化訓練課程及研討會，以期強化專業知能，打造優質人才。

(1) 市場行銷

A. 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a. 人工智慧 (AI)：首創 AI 對話式行動銀行，並陸續推出 AI 智能選股、AI 智能客服、AI 智能理財、AI 智能報價系統等智慧化創新服務，其中 AI 智能選股與 AI 智能報價系統更取得 111 年度專利，未來將持續應用 AI 開發新業務服務。

b. 數位經濟 (Digital economy)：透過集團內的官網、行動銀行、網路銀行、雲端銀行、證券下單 APP、網路投保、社群媒體等數位交易平台，蒐集及運用平臺用戶之數據資料，結合線下資料進行精準行銷。

c. 開放金融 (Open finance)：透過 API 與第三方服務提供業者 (TSP 業者) 串接，完成「開放銀行」與「開放證券」第一階段「公開資訊查詢」並與集保結算所合作上線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

d. 嵌入式金融 (Embedded finance)：持續推動集團和異業合作逐步跨足其他領域，將金融產品與服務嵌入跨業合作夥伴的端到端顧客旅程，建立更完整的金融生態圈。

B.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華南金控目標係滿足不同世代客戶金融數位生活需求並升級為具數位金融話語權之領航集團，未來將透過數位轉型策略「匯流加值資訊、強化綜效服務、偕伴客戶歷程」與數位組織、數位人才、數據治理基礎工程來協調、整合子公司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數位轉型策略。

a. 匯流加值資訊：將成立跨界文案小組，建立議題策略與產出機制，以數位通路經營集團形象並以數據分析管理優化客戶體驗，打造成為數位金融話語權之領航集團。

b. 強化綜效服務：建立集團銷售協作機制以及強化集團銷售文化，進行端到端客戶旅程再造、交易流程及內部作業流程自動化、建置共銷協作平台、產品銷售人員賦能與教育訓練。

c. 偕伴客戶歷程：進行各世代客戶分析研究與擬定對待計畫，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人機協作業務模式，優化資料共享提升客戶體驗，進行精準行銷。

(2) 風險管理

A. 強化集團市場風險值系統

因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中「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要求」(交易簿的基本審查機制 , Fundamental Review of the Trading Book, 簡稱 FRTB)，於「集團市場風險值系統」建置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規則，以利計算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計提。

B. 達成風險與報酬之間的平衡

配合集團資本規劃小組研議之管理方向，規劃集團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及資本使用效率資訊揭露及管理方案，以維持集團穩健的資本適足性。

C. 建立氣候風險相關管理機制

配合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時程，於 112 年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於 6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查核，並取得 BSI「Level-5+: Excellence」最高等級。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務管理方面

A. 短期部分－

a. 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b. 強化財務與風險管理。

c. 優化績效考核與獎酬制度。

d. 深化數位轉型。

e. 順應永續金融發展趨勢。

B. 長期部分－

追求資本效率以提升同業排名，綠色與數位雙軸轉型，邁向永續經營之優質金融機構。

(2) 行銷管理方面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推動集團個人金融客戶發展計畫，持續擴大客戶基礎，積極拓展年輕客群，為未來中長期發展作準備，並透過客戶分群深耕既有客戶，洞察客戶的需求，挖掘可能拓展機會，提升客戶的黏著度與客戶貢獻度。

b. 持續推動授信法人與非授信法人客戶的經營，以增加客戶黏著度，提升客戶價值。

c. 整合子公司產品為創新之複合式產品，針對不同世代目標客群之價值訴求，規劃適性之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以滿足不同客群之套裝金融產品需求，發揮集團行銷綜效。

d. 集團成立「集團數位敏捷行動工作坊」，以集團高度整合金控與子公司人力、資源與技術，透過工作坊模式由金控協調、整合各子公司各項共銷規劃與開發工作，達到跨子公司間導客申辦交易端到端旅程再造。

e. 輔導員工考取各項業務行銷證照，以強化集團員工專業形象與業務能力，並提供客戶專業之諮詢，達到全員行銷之目的。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因應數位通路發展現況，持續整合集團各子公司資源，並強化虛實整合之運用，結合線上、線下串連導客概念，優化集團內部生態圈功能，以提供客戶跨子公司產品、金融往來資訊之服務體驗，並藉由數據分析滾動式調整數位行銷模式，強化集團內導客引客效益。

b.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資料共享，將整合集團跨子公司資源，積極發展集團金融生態圈及異業合作，建構讓消費者在食、衣、住、行、育、樂都能與金流完善整合的生態圈，以創造新商業模式。

c. 持續精進客戶經營管理模式，滾動式調整集團客戶發展計畫，以數據化管理深化客群經營，並透過世代佈局策略深耕客戶，以全集團產品線規劃與推展各客群適切的產品與服務，增加各世代客群與本集團往來的深度與廣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的經營思維，偕伴客戶歷程。

d. 持續運用「華得來點數」執行會員經營計畫，回饋點數讓客戶往來更有感，運用累點機制提升與客戶往來的廣度與深度，以提高客戶價值及維繫率。

(二)華南銀行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行目前辦理之營業項目如下

- 收受各種存款(原營業執照所載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改列本項)。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短期及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改列本項)。
- 辦理票據貼現。
- 投資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 辦理國內匯兌。
-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簽發國內信用狀。
-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保證業務，改列本項)。
- 代理收付款項。
-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承銷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 自營有價證券。
-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項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辦理信用卡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改列本項)。
-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業務。
-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資產基礎受益證券。
-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金錢之信託。
-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有價證券之信託。
- 不動產之信託。
- 地上權之信託。
-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辦理保管業務。
-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提供投資、財物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擔任債券發行之受託人。
-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收受儲值款項。
-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 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2) 主要內容營業比重

各主要業務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業務＼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24,377	22%	17,396	25%	6,981	40%
消費金融	20,198	18%	16,142	23%	4,056	25%
金融交易	32,388	29%	8,805	13%	23,583	268%
外匯	27,628	24%	19,818	29%	7,810	39%
信託及財管	5,666	5%	4,836	7%	830	17%
其他	2,185	2%	2,264	3%	(79)	(3%)
主要收入合計	112,442	100%	69,261	100%	43,181	62%

註：1. 以上業務收入含利息、手續費、金融資產 / 負債、兌換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 消費金融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外匯含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打造「華南銀行 +」旗艦型 APP 為本行個金數位通路主力 APP，以客戶體驗、創新潮流及客群導引為設計主軸，整合數位通路資源，客戶可於「華南銀行 +」APP 輕鬆完成資金運用、投資理財、信用卡、SnY 產品，以及更多新創之擴充功能，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數位金融體驗及更全面且豐富的數位通路服務。
- 建置「個金產品整合申請平台」，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所需的金融服務，整合 SnY 數位帳戶開戶、信託開戶、優利通申辦、信用卡申辦、財管業務 (好基智) 等線上申請業務為單一申辦入口，透過系統自動化資料整合，客戶得免重複填寫相同資料，以縮短申辦流程暨增加數位品牌曝光機會。
- 建置本行「統一通知平台」，提供客戶個人化訂閱服務，將本行 65 項通知服務區分為權益類及行銷類，客戶可依自己的喜好客製化訂閱常用之通知管道（如：APP 推播、e-mail、LINE BC），將接獲通知方式的自主權回歸客戶，可避免過度通知，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本行數位服務的形象。
- 從「心」出發主動關懷客戶，落實公平待客銀行服務不中斷。
- 因應金融數位轉型，將推動機器人客服數位轉型專案，提升客服效率及分流諮詢。
- 以多元暢通的方式提供客戶諮詢與申訴管道，包括免付費 24 小時客服專線、網路電話、官網意見信箱、文字客服及簡訊服務等，並落實事後追蹤，以維護客戶權益。
- 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業務推展，提高收益較佳之中小企業放款營運量，增強本行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競爭力。
- 因應政府加強推動儲能、離岸風電、水資源、環保等綠能等 ESG 政策，規劃相關產品及教育訓練，以掌握企業永續發展所衍生之綠色授信商機，並配合政府推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積極拓展相關產業之融資，掌握企業轉型升級之商機。
- 推廣企業行動銀行 APP 之應用及提升數位客群經營 KPI。
- 推展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住宅重建業務，提升本行專業品牌形象及增進本行存款、授信及信託業務等收益。
- 規劃聯貸案件架構及提出申請及完成聯貸案籌組，並加強同業溝通合作，避免殺價競爭，以兼顧聯貸收益與順利募集。
-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針對回台投資企業辦理「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提供各項專案貸款與服務，積極拓展本行授信業務。
- 推動淨零轉型融資專案以滿足客戶及其供應鏈淨零轉型之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需求。
- 拓展進、出口業務量及國內外幣放款規模，擴大本行進、出口業務新戶客源，並深耕既有戶。
- 於央行升息趨勢漸緩及市場逐步適應較高之房貸利率和房市調控政策環境下，預期房市仍以剛性需求市場為支撐，將延續新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刺激效應，搭配整批房貸及年度房貸優惠專案之三大核心策略，提升整體房貸營運量，並積極爭取土建融衍生之整批房貸，透過推展整批房貸業務衍生房貸壽險商機，增加手續費收入，並提升整體貢獻度。同時與時俱進調整房貸規範，鑒於近年部分行政區隨人口持續增長，逐漸發展成熟，根據人口戶數與密度，調整部分行政區適用成數，強化本行的競爭力。
- 將持續優化客戶線上端到端旅程體驗，建構「個金產品整合申請平台」優化信貸申請流程頁面，同時導入 OCR 身分證自動辨識，簡化客戶線上填寫申請書欄位，提升客戶使用體驗。

- 透過優異的保管團隊及服務量能，成為投信信賴之專業保管銀行及證投信基金保管規模第二大銀行。
- 持續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之基金商品，以多元化本行第三支柱產品線，透過提供客戶豐富之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以利提升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規模。
- 透過資源整合、跨部門及跨業合作，發揮信託業務與財富管理連結之綜效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強打退休理財團隊並結合高資產團隊，形塑本行成為退休專業領導品牌銀行。
-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以使用者體驗及價值創造為核心，推動端到端關鍵旅程再造，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及滿意度，並降低客訴發生。
- 持續擴增 ATM 服務功能，優化操作介面及交易流程簡化，提升客戶體驗及縮短交易時間。

2. 113 年度經營計畫：

(1) 質量並重，持續以合理成本增加臺外幣存款。

(2) 推展並有效經營本行薪資轉帳存款客群，提升本行盈餘。

(3) 持續吸收及鞏固外幣資金來源。

(4) 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與兄弟公司密切合作，提升客戶持有集團產品數、達成共同行銷業務目標，並增進手續費收入。

(5) 推動數位轉型，透過商業模式再造的經營策略，打造華南銀行「數位分行」，秉持以客戶需求為核心導向，運用創新思維與導入金融科技，聚焦「數位通路優化」與「數位客群經營」之雙引擎計畫，再以提升數位分行「滿意度」與「貢獻度」為目標，並推動數位品牌再造，進而增加客戶使用數位服務的深度及廣度。

(6) 數位通路優化以「客戶體驗」及「行動優先」為主軸，透過完善本行申辦、交易及通知之「前、中、後數位平台」流程，及推動本行產品 / 服務數位化，將數位金融體驗中置入「人的互動」，提供「有溫度」的數位金融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經營數位通路之導購力，進而帶動數位收益。

(7) 數位客群經營以「分眾經營」及「精準行銷」為策略，透過數據驅動導引客戶需求，制定客製化行銷計劃，並建構全通路 (EDM、簡訊、LINE) 行銷成效追蹤機制，再以社群媒體流量創造變現力，提升客均商品數及貢獻度。

(8) 結合數位服務及商品以強化機器人客服滿意度及商機效益。

(9) 導入「智能 IVR 語音導航服務」，達有效分流並優化客戶服務體驗。

(10) 整合企金行銷資源，主動出擊開發企金業務，並持續推展中小企業授信優先移送信保基金，以擴大目標客戶之信保業務往來。

(11) 推動「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專案」，透過與外部顧問合作，提供企業專業諮詢與輔導服務，深化與客戶往來關係，並規劃配套之融資專案，爭取企業永續發展所衍生之綠色融資商機。

(12) 擴大聯貸案源基礎，加強優質案源開發與同業合作，並加強與金融同業合作共同主辦聯貸，以提高本行在聯貸市場之市占率，增加聯貸手續費收益。

(13) 整合集團資源持續發掘優質都更危老案源，持續與政府周邊單位及具整合經驗之建商、土地開發商及建經公司等業者進行法規及實務交流，建立良好關係，以爭取即時業務商機。

(14) 持續掌握台商回流商機，積極爭取計劃回台設廠投資之企業戶，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外，另提供各項自辦優惠專案貸款與業務諮詢服務，以協助企業取得投資所需資金，拓展本行授信業務。

(15) 提升企業數位通路服務、企業網路銀行及企業行動銀行客戶滿意度。

(16) 提升企金手續費收入，強化企金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行銷能力，以提供客戶客製化融資方案，並建立收費觀念，拓展企金手續費收入來源。

(17) 配合政府 ESG 政策脈動，規劃相關產品及教育訓練，因應政府加強推動儲能、離岸風電、水資源、環保等綠能等政策，為引導往來授信戶逐步轉型以符合 ESG 規範，爰規劃相關產品及教育訓練，以掌握企業永續發展所衍生之綠色授信商機。

(18) 布局降息商機，積極爭取 DBU 外匯業務，舉辦 DBU 外匯業務推展運動強化推展動能，擴大業務占比同步帶動外匯手續費收入。

(19) 積極擴大海外生利資產規模並兼顧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另透過提升新南向國家等地區授信部位，並加強海外自貸業務，伺機擴大海外信保業務承作規模，挹注全行獲利並提升海外獲利占比。

(20) 持續加強透過 OBU 提供全球金融服務，並藉由海外辦事處及國內營業單位業務推薦轉介功能，爭取潛在商機，提供客戶更全面之金融服務。

(21) 聚焦推展整批分戶貸款及優質客群房貸，透過與建商土建融之其他個金放款繼而掌握分戶貸款，併同以優質客群房貸跨售相關個金產品，藉由整批分戶房貸集中對保契機提升房貸壽險舉績率，增裕手續費收益。

(22) 應用大數據進行精準電話行銷信貸商品，同時配合數位轉型，善用大數據分析能力，聚焦本行薪轉戶及近百萬信用卡客群拓展信貸業務，分行通路搭配電銷團隊等多元收益管道，以提升本行信貸業務量。

(23) 規劃具市場競爭力之信用卡權益，引進全新消費客群，並運用與各通路消費優惠方式，提升整體持卡人消費意願，同時強化頂級信用卡品牌服務，以經營高資產或高消費之客群；同時拓展企業商務卡營運規模，規劃舉辦企業商務卡推展活動，以提升整體簽帳金額。

(24) 財富管理業務

產品策略：基金採用核衛配置，提供投資建議或波段操作指引，降低進場風險、提升手續費收入；保險回歸保障本質，協助客戶資產傳承與退休規劃。

通路策略：擴大整合銷售通路資源，結合數位與實體分行打造全通路服務模式，精準行銷各階層客群。

推展策略：發揮理財人員服務優勢，透過多元化行銷活動方案，推動客戶分群關懷。

價格策略：採取分眾行銷營造專屬客群，提供差異化服務及訂價，提升客戶忠誠度，增加整體收入。

(25) 聚焦都更及危老信託，維持不動產信託業務推展動能；並藉由退休理財團隊，提升客戶個人信託及財管業務往來商機，建構本行專業退休品牌形象。

(26) 把握高資產業務推展商機多元化理財商品，引進低信評外國債券及深化境外結構型商品類型，並新增 ETF 之即時交易及定期定額投資功能，與財富管理部共同強化本行第三支柱目標。

(27) 運用安養信託結合家族信託，讓高資產客戶可依不同傳承理念，選擇對應之信託架構，透過差異化信託滿足不同傳承期許、保全與公益需求。

(28) 響應數位轉型推動，積極提升財產信託業務系統功能，並推動數位交易指示，增進理財手續費收入及提升客戶服務。

(29) 適當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收益率。

(30) 配合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強化臺外幣債券投資，提升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並兼顧資產品質。

(31) 靈活承作換匯（FX SWAP）交易。

(32) 配合國際金融情勢變化，重點配置於具世界級競爭力、經營良善且具合理殖利率之公司，產業鏈多角化分散風險，擴大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

(33) 穩健推展匯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彈性滿足客戶匯利率避險、資金調度及投資需求。

(34) 從商品、數位及跨售三個面向實踐保險代理業務經營計劃目標：

A. 商品：因應超高齡社會退休及高資產客戶需求，以傳承高倍數保障利變商品及分紅保單做為推動雙主軸，同時擴增醫療保障商品線。並規劃企業保單留才計畫以及退休型商品搭配退休團隊運作，以開拓企業戶員工福利需求或非傳承需求新客群。

B. 數位：將行動投保改以簡訊或 MID 等身分驗證方式取得客戶同意，並將保險建議書建置於行動投保系統，提升 IPAD 行動投保系統等數位工具使用。持續優化保險數位工具，以提升網路投保、行動投保及遠距投保之件數，減少紙張使用，落實保險 ESG 政策。

C. 跨售：分析網投客群，持續針對目標客戶主動跨售行銷，透過架構簡單、保費較低之網路投保商品，增加客戶與本行黏著度，並運用社群媒體及精準行銷名單，拓展客群及增加投保次數。

(35) 評估實體通路效益及區域發展情形，據以規劃營業據點新設、遷移或裁撤，提升整體通路價值。

(36) 持續推動實體通路轉型，進行行舍翻新及營業空間標準化，提供行員優質工作環境以增加行員工作動能及效率，進而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及整體通路價值。

(37) 落實永續環境，推動再生能源之使用，並持續精進金融友善服務措施，符合金融機構無障礙設施及 ATM 設置規範。

(38) 導入數位工具及軟硬體，提升員工體驗，提供自動化、數位化的流程，運用端到端流程數位化方式進行總行分行無紙化。

(39) 建置智能數據平台，有效將客群精細化管理，精準行銷進而提升客戶申辦本行各項產品數，增加客戶滿意度及業務往來之忠誠度。

(40) 採敏捷方式推動數位工場，以迭代開發方式，提高金融產品的品質和銀行競爭力。

3. 產業概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銀行業利差相對較其他亞洲國家低，近 10 年來國銀存放利差約落在 1.11~1.46 個百分點。為提升獲利，近年來銀行業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另在國際減碳趨勢下，ESG 成為銀行業共同發展方向。

112 年國銀獲利表現佳，主係因國銀存放利差上升支撐利息收入，加上台美利差擴大，SWAP 換匯挹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收入等因素所致。展望未來，主計處預估 11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由 1.31% 上升至 3.43%，經濟景氣尚佳，再加上我國綠色金融 3.0 持續推動，驅動整體社會淨零減排，亦將加速企業投資減碳設備或製程更新，及再生能源持續佈建，均有助於推升資金需求，銀行業景氣可望維持小幅成長態勢，惟因美國利率居高、中國房市危機及中東地緣政治衝突等風險仍存，及同業競爭，均增添銀行獲利不確定性。

在金融數位化潮流下，銀行業積極導入金融科技，預期未來的金融服務將更多元、方便，惟隨著金融數據資料逐漸開放，預期第三方服務業者將能掌握銀行的客戶資訊，其跨界、跨域的新形態商業模式，如電子支付業者經營小額匯兌、跨平台轉帳等，也可能侵蝕銀行的業務並帶來競爭壓力，但也能促使銀行業加強金融技術創新，優化金融服務。

4. 研究與發展：

(1)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112 年度 10,076 仟元，111 年度 10,345 仟元。主要用於：委託調查研究、印刷及裝訂、講課鐘點及稿費與購置報章雜誌。

(2) 研究發展成果

A.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最新情勢提出研究報告。

B.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行已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專利共計 282 件 (發明專利 155 件、新型專利 126 件、設計專利 1 件)，另送件審核中之專利共計 30 件 (發明專利 26 件、新型專利 4 件)。

C. 本行最近二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經採納者計 73 件。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針對與本行業務發展、新金融商品、金融科技、創新或改進業務措施等議題持續進行研究分析，以強化本行競爭力。同時，就國內外經濟、金融、產業議題動態現況等提出分析報告及資料，供作本行拓展業務之參考，並提升同仁產經專業知識。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針對不同目標客群，差異化設計行銷活動及優惠存款商品，依客戶潛力、往來現況及市場利率走勢機動調整商品利率、額度條件等，協助推動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轉型，拓展存款業務客群，增加客戶黏著度。

B. 配合本行數位轉型及持續經營本行薪資轉帳客群，善用本行官網建置之薪轉專區，規劃相關數位行銷宣傳活動，以拓展薪轉戶客群，進而提升客戶價值。

C. 經營 SnY 數位帳戶客群，以「獲客」及「獲利」雙成長計畫推動，聚焦經營「擴展全新客群」及「深耕既有客戶」，藉由提供優於同業的專屬利率和跨轉跨提次數之獲客策略，擴增本行 SnY 客戶基礎，再以提升客戶數位行為為起點，提高客戶持有本行產品之滲透率，逐步拉升客戶人均貢獻度。

D. 推展「華南銀行 + 」APP，提供友善的視覺設計、簡單的操作體驗、完整的金融服務及個人化功能等，包含 : 資產圓餅圖、商品明細等使用者介面及客戶旅程，便利客戶進行理財理債管理；並持續優化客戶使用體驗，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採科學化方式調研、分析、設計、開發到測試，找出客戶痛點進行流程再造，提升客戶滿意度；再藉由提供客製化多元行銷，創造金融商品銷售商機，以活化數位金融交易機會。

E. 調整企金放款結構，提高收益較佳之中小企業放款營運量，以增加利息及手續費收益。

F. 強化企金行銷團隊對本行金融商品行銷服務之整合，以提 供客戶全方面金融服務規劃，提升高端客群之貢獻度。

G. 提高外幣放款量，爭取外匯客戶以本行為主力外匯往來銀行，提升外幣存款及放款量，並掌握客戶經營動態及投資布局訊息。

H. 提升企業數位通路服務、企業網路銀行及企業行動銀行客戶滿意度。

I.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本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業務，擬規劃對 OBU 高資產客戶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國內股權（含股價指數）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對 DBU 高資產客戶開辦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J. 透過聚焦整批房貸推展契機、精緻化教育訓練等措施，將透過多元獎勵活動及分班分級訓練課程設計，強化個金 AO 行銷能力，並與保險公司聯手針對預計進行整批房貸對保的營業單位進行會前說明及演練，以提高房貸壽險舉績率。

K. 針對本行「薪轉戶」及「企金授信戶員工」推展整批性貸款，同時運用本行既有名單，拓展如「科技新貴信貸」及「金融同業信貸」等不同的職域客群；另透過數位轉型專案，強化電話行銷量能，透過電話行銷引導客戶申辦信用貸款；並借助信貸評分卡降低審查人工干預比例，使核准條件更具競爭力，以滿足客戶資金需求提升信貸量。

L. 持續去化呆卡及貢獻度不佳之聯名卡，將資源集中於頂級卡權益提供，提供優質權益服務以提升簽帳金額，進而創造獲利機會外，並推展重點卡片如 SnY 信用卡、rich+ 富家卡、超鑽現金回饋卡等，以提升簽帳金額，增進信用卡收益。

M. 強化業務管理防弊機制，並建立理專分級培育之學習地圖，持續鼓勵行員考取理財規劃顧問 (CFP) 及退休理財規劃顧問證照 (RFA)，以強化理財人員行為規範遵循，形塑本行財管業務誠信文化。

N. 銜接數位敏捷工場優化工具及模式強化客群經營，並藉由數位模式強化潛在客群開發及實動。

O. 利用本行既有優勢及結合 Rich+ 富家卡，開拓薪轉企業、信用卡、房貸客戶，建立分行薪轉企業行銷與輔銷模式，增加往來規模。

P. 依據市場晴雨表與波動風險，基金業務每季篩選適合單筆投入之核心標的，搭配定期定額分散進場之衛星標的。113 年預期全球通膨趨緩，聯準會升息之腳步放緩，經濟動能溫和成長，將以客戶需求為出發，策略推展多元化商品。

Q.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因應信託 2.0 計畫，持續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積極推動員工福利信託、開發型不動產信託、在地安老信託及家族傳承信託等業務。

R.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配合客戶各面項需求，提升全方位信託業務，並持續關注主管機關評鑑規劃之動態，爭取本行獲得信託 2.0 評鑑績效優良銀行之榮譽，創造本行信託專業品牌形象。

S. 深化主力保險公司合作，引進專屬本行或具競爭優勢商品，包括資產傳承、增產增值、退休金流功能類型，並持續提升理財職系人員之證照資格及技能，以提升本行獲利及客戶服務。

T. 商機導引：運用機器人客服商機導引，協助產品單位增加商品曝光度，擴增客服通路商機效益。

U. 強化人員教育訓練：配合各業管單位推廣數位金融服務，提升客服人員對數位業務答詢效率，並增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辦理客服人員訓練，提升客服人員處理客訴之技能。

V. 客訴檢討機制：制度化管理，高度重視客戶意見與需求。

W. 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ISO14064-1)，除原有總行及國內、外各營業據點外，並擴展至自有行舍大樓、倉庫及泉州資訊大樓。

X. 透過環境管理 (ISO14001)、能源管理 (ISO50001)、水資源效率管理 (ISO46001) 等系統認證及改善方案建議，持續推動增加自有行舍及分行建置太陽能設備以提高節能效益，不僅響應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更加落實執行環境面之績效。

Y. 運用智慧節能管理平台統計及分析營業單位用電、用水、用油及廢棄物資訊，並同時監測溫度、溼度、CO_2 濃度，以達到環境及能源的即時管理。

Z. 推動「數位轉型策略藍圖」之行動方案，並達成專案目標。

AA. 建立以客戶為核心的客群經營模式，透過資料分析客戶需求，提供適切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並最佳化業務流程以改善客戶金融服務體驗。同時整合外部公開資料，清晰描述企業金融客戶的資料輪廓，並建立資料智慧語音品質檢測系統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BB. 推動數位辦公室以創造沉浸式辦公環境，內外部宣揚敏捷思維，以跨部門團隊協作，推動敏捷文化的發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加強吸收及鞏固臺外幣存款，厚植存款業務基礎，並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走勢及同業競爭情況，配合全行業務發展，適度調整存款價格策略，以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結構。

B. 深耕「客群經營」，以客為本，透過數據分析建立模型，驅動客群經營策略，將客戶分層及分群，深掘客戶洞見並訂定差異化策略，投以精準行銷，提供每一客戶專屬之數位體驗，並將現行的行銷模式由粗顆粒分群 (千人十面) 推進至微分群 (千人百面)，提供個人化之專屬產品，進而提高本行核心產品滲透率，創造更高的客戶價值及貢獻度。

C. 擴大「電子支付生活圈」，持續與強勢電支業者 (街口、全支付等) 之合作，透過異業品牌通路延伸至本行帳戶的支付使用場景，創造嶄新業務模式，進而觸及異業客群 (電支會員) 導引成為本行全新戶，並同時活化既有客群，以提升與客戶的黏著度。

D. 持續改善本行收益結構，積極開拓企金手續費收入來源，提高無風險手續費收入占比。

E. 提高進、出口業務量及擴大國內外幣放款規模，同時增加外匯手續費收入。

F. 持續開發新商品，滿足客戶投資需求並兼顧風險，以及持續尋找良好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

G. 持續控管房貸流失量，分析並就客戶轉貸他行之主要原因「額度增貸」及「平轉降息」分別管理；以簡訊、電子郵件、信用卡帳單等多元管道，主動推播優惠訊息予符合條件之已貸戶，觸發其增貸意願，降低遭同業勸誘轉貸機會；同時推出優惠利率專案，對擬轉貸至他行之優質客群，酌予調降利率，以挽留客戶減少餘額流失。

H. 聚焦推展高利差個金放款業務，以維持放款動能及提升利差，同時響應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危老重建貸款及安養房屋貸款，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I. 鎖定目標客群進行廣告精準投放，藉數位轉型之模型，分析信用卡友消費行為，勾勒其資金需求輪廓，並鎖定目標客群投放相應廣告訊息，以吸引卡友申貸。

J. 持續對內、對外招募績優理財業務人才補充人力，強化理財業務團隊。

K. 以客戶需求出發，運用數位理財工具，同步提升理專專業知能，提供客戶多樣化商品建議，提升高價值客群人均貢獻。

L. 持續推廣並優化領航會員制度，藉由擴大高價值客群及引入高資產客群，發展高資產業務，以提升整體客群實動及資產餘額。

M. 優化數位通路之推播訊息，透過推播理財週報、市場趨勢或投資標的等文章專欄，持續培養客戶財管觀念，吸引未理財之潛力客群理財實動。

N. 持續發展多元理財商品種類，提供客戶客製化商品與即時交易服務，強化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開發，並逐年提升財管基金、保險外之第三獲利來源手收占率。

O. 配合客戶各面項需求，提升全方位信託業務，並持續關注主管機關評鑑規劃之動態，爭取本行獲得信託 2.0 評鑑績效優良銀行之榮譽，創造本行信託專業品牌形象。

P. 提升整體資本使用效率，積極擇優承作海外單位放款暨有價證券，以增加海外獲利。

Q. 持續擴增本行海外營運據點，延伸本行金融服務網絡，以政經情勢較穩定或具業務推展商機之新南向地區為優先布局考量區域，積極評估於當地申設營運據點之可行性，擴大本行服務規模與據點。

R. 加強深耕開發當地客群，落實業務在地化發展，爭取當地潛在商機，以提升業務營運量與客戶黏著度。

S. 持續以引導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及服務，並結合保險數位工具，持續優化投保作業流程，以提升客戶經營成效。

T. 運用智能語音技術，強化客服中心服務效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U. 規劃全行營業空間標準化規範，制定一致性之裝修設計與企業識別，未來將持續翻新老舊行舍，逐步應用於全行各營業單位，以提升本行形象及服務品質。

V. 推動「節能及環境優化專案 2.0」，強化及加速環境優化執行成效，並納入 ESG 節能減碳、金融友善政策及無障礙設施環境等改善措施，並以每年完成 30 家分行為目標。

W. 響應政府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規劃全國各分行逐步打造友善的雙語金融環境，目標 115 年全行 186 家分行全面完成雙語分行。

X. 持續參與各創新中心活動及合作實驗計劃，以快速提升行員數位金融專業及維持創新產品能量。

Y. 透過 AI 技術與資料分析及偵測系統，持續偵測客戶的異常行為、提升對欺詐行為的辨識和預防能力實現有效地管控和阻止不法活動，降低不法分子進行非法行為的風險。

Z. 持續落實敏捷精神，滲透全行組織，提高工作效率和產品交付速度，以客戶滿意度為中心，實踐最佳化產品和服務的承諾。

(三) 華南永昌證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承銷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A) 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 (B) 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最近兩年度主要業務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金 額	比重	金 額	比重
經紀	4,323,046	79.58%	4,001,016	92.00%
承銷	307,773	5.67%	154,435	3.55%
自營	801,451	14.75%	193,462	4.45%
合計	5,432,270	100%	4,348,913	100%

各主要業務對營收的貢獻度變化說明如下：

A. 經紀業務：112 年市場日均量 3,529 億，為預算預估量 130.71%，華南永昌證券市占率 2.883%，預算達成率為 90.09%；經紀手續費淨收入 30.31 億，預算達成率 101.84%。整體經紀業務營業損益 21.05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4.56%。

B. 承銷業務：112 年承銷業務收入合計達 353,002 千元 (含股代收入)，達成預算 168.57%，其中承銷手續費收入及出售證券收入與較 111 年同期分別成長 115.71% 及 28.59%，並分別達成 112 年同期預算 345.58% 及 140.03%。

C. 自營業務：112 年全年大盤漲幅 26.83%。華南永昌證券 112 年全年自營部稅前獲利 301,577 仟元，預算達成率達 168.72%，較 111 年虧損 62,376 千元相比大幅成長。主因為 111 年全球股市在歷經高通膨及 Fed 快速升息的情況下大跌，112 年在預期 Fed 升息已進入尾聲且製造業庫存消化已告一段落，加上 AI 題材的發酵帶領股市從 1 月開始反彈，股市表現良好，自營部全年操作績效預算達成率超標達 168.72%。

D. 債券業務：112 年美國經濟表現較預期強勁，由於通膨在疫情降溫後急遽上升，自 111 年起 FED 快速升息共 21 碼以抑制通膨，直至 112 年年末終於表態準備終止升息循環並在合適時機降息，美債利率在 112 年最後兩個月出現顯著回跌，外債交易操作上在升息循環結束之際布局買進，並搭配期貨短線操作設法追求獲利，台債部分則因為台灣央行在 112 年 6 月理監事會議後即停止升息，行情波動相對較小，操作策略以公債初級市場投標買進並伺機賣出之策略為主。累積 112 年債券買賣撮合獲利 9,378 千元、承銷獲利 21,228 千元，短線交易獲利為 12,199 千元，惟負利差虧損達到 110,370 千元、另換匯交易虧損則為 28,631 千元，此二項目虧損幅度較大而影響全年損益表現。112 年累積債券業務不含匯率調整數之稅前損益為 -146,159 千元，預算達成率 -163.43%。

E. 金融商品業務：112 年度金商部稅前損益 38,269 千元，預算達成率達 57.93%，未達成年度目標，但對比去年仍有改善與成長。

各項關鍵指標：

項目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2.68%	1.97%	4.47%
權益報酬率	12.19%	9.79%	25.58%
資本適足率	298%	389%	398%

註：111 年及 110 年度數字更新為財報數。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隨著證券金融相關法令逐漸開放，各項新種金融商品將陸續開放，台灣主要券商無不磨拳擦掌，積極進行研究規劃及培養各種相關人才。展望今年，華南永昌證券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的開放進度，進行下列各項新種商品及相關業務的評估及規劃：

A. 債券業務視市況增加固定收益商品交易之多樣性：現貨方面，除了以台債及美元債為主外，未來亦將視利差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狀況適度提高其他幣別債券之交易比重。期貨方面，目前暫以流動性較佳之北美、西歐地區主權債期貨為主，未來擬依不同國家貨幣政策之變化，增加跨天期與跨幣別之策略交易，亦將考慮提高亞洲的日韓主權債期貨之交易比重。

B. 積極參與主管機關開放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配合主管機關新增之金融商品及期貨契約，並推廣創新版股票，金融商品部及期貨自營部除積極參與各項商品及契約之交易，亦從事創新版股票造市，以活絡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

C. 推動創新板上市：配合交易所創新板開設，承銷業務將積極推廣企業創新板上市，輔導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D. 財富管理部積極規劃推動下列相關營運策略：

a. 特定金錢信託平台提升可銷售商品廣度與深度，提供投資人一站式購足的體驗與服務。

b. 提升業務人員多角化銷售保險商品專業能力。

c. 擴大借券參與客戶來源；透過交易策略優化，增加獲利。

E. e 指沖 App 新增複委託交易功能，將強化交易、帳務、股務活動及市場資訊等，創造出特色亮點，吸引投資人使用，增加客戶黏著度。

F. 研擬開辦下列相關新種業務，擴大公司營運利基。

a. 財富管理業務引進專業投資人與高資淨值客戶適合性的商品。

b. 開辦美股定期定額業務。

c. 開辦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

2. 113 年度營業計畫

回顧 112 年，無論國際政、經局勢或是科技領域創新都有相當劇烈的變化，但隨著全球停止升息帶動台股樂觀預期下，112 年台股封關收在 17,930.81 點，全年上漲 3,793.12 點，漲幅 26.83%，上市櫃公司總市值 56.84 兆元，增加 13.98 兆元，增幅 28.65%。外資全年累計買超 1,778 億元，終結連三年賣超。

展望 113 年，全球高通膨現象預期將持續放緩，多數央行可望轉為降息，預估將改善民眾消費及企業投資信心，並帶動全球貿易動能增長。世界貿易組織（WTO）預期全球商品貿易量成長率和 GDP 成長率將分別達到 3.2%和 2.6%優於 112 年，加以 AI 浪潮及全球加速數位轉型下我國電子業可望加速重回成長軌道，有利於我國出口動能增長，並提振企業投資信心。另參酌國內外機構看法，預估 11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0%。股票市場方面，112 年的台股表現強勁，國際資金陸續流入國內，112 年外資淨匯入 294.64 億美元，刷新歷史同期新高。台灣作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關鍵地位及強大資訊科技產業聚落，明顯成為全球 AI 創新浪潮之下的受惠者。展望未來，預估 113 年台股上半年行情接近盤整，主要因為 113 年上半年國內外情勢 (通膨、貿易戰、選舉、電子淡季) 較不明朗；下半年則因進入傳統旺季、美國降息，行情相對偏多，我國歷經兩年庫存去化的消費性電子有望迎來復甦，台積電 CoWoS 產能 113 年將大幅開出，預期帶動 AI 伺服器市場放量，供應鏈可望受益，再加上傳產走出景氣谷底後，台股行情不看淡。

華南永昌證券今年度經營方針大致如下：

(1) 對外引進外部資源，對內強化證櫃業務，以提升經紀市占率，同時發展數位服務及人才養成，為分公司證櫃化提前準備。

(2)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完成人員世代交替，強化在職訓練；並結合新世代客群，爭取年輕族群商機。

(3) 經紀、承銷、自營、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結合集團內外部資源，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

(4) 持續推展海外複委託業務，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證券通路及法人服務，開辦美股定期定額業務及境外結構型商品，提升商品多樣化，並自建複委託 App，強化交易、帳務、股務活動及市場資訊等特色，創造亮點，增加客戶黏著度，以提升複委託市場地位。

(5) 持續發展金融商品套利交易及股、期、權、ETF 等相關策略交易。

(6) 透過通路整併或搬遷營運據點至華南銀行附近，縮減營業面積，降低營運成本，同時提高共銷績效與獲利。

(7) 重視 ESG 永續議題，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8) 強化數位轉型，節約營運成本，提升效率，持續優化自行開發之數位 平台各項功能。

(9) 推動線上加開投顧會員功能，提升投顧服務通路及法人績效。

(10)主動增加客戶接觸借券業務的機會，加強業務人員借券業務推展動能。

3. 產業概況

證券產業現況與發展，簡要分點說明如下：

(1) 證券業整併持續進行，證券商總數逐年減少，除專業經紀商陸續整合至大型券商或金控公司外，由於電子交易逐漸成熟、法人交易比重持續成長，基於提升單點競爭力的考量，部份券商開始進行營業據點分布的調整，分公司間的合併亦同步進行中。

最近年度證券商家數一覽表

項目 /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總公司	分公司	合計
100 年	150	1,039	1,189
101 年	147	1,042	1,189
102 年	147	998	1,145
103 年	145	984	1,129
104 年	144	989	1,133
105 年	138	951	1,089
106 年	132	913	1,045
107 年	129	902	1,031
108 年	129	884	1,013
109 年	127	875	1,002
110 年	127	874	1,001
111 年	127	875	1,002
112 年	125	857	98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國內證券業近來面臨經紀手續費競相殺價競爭態勢下，致使國內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持續萎縮等不利因素，經紀業務的發展策略將朝向海外複委託、財富管理、信託、借券等經營方向拓展。同時順應金融數位時代來臨，更應加強數位研發及網路行銷。因此不管是組織、業務、商品甚至服務內容，都將跳脫固有以證券經紀業務為主軸的方向來發展。

(2) 證券商網路、行動等電子式交易蓬勃發展

雖新冠疫情在全球延燒近三年，但卻加速許多企業數位化轉型的進程，在證券發展上尤其顯著。華南永昌證券近年來的數位轉型成果大躍進，電子交易占總交易量的比例至 112 年底約八成；在行動下單業務方面，華南永昌證券行動下單占整體電子交易業績的比例至 112 年底約七成，呈現持續高度成長。另近兩年的線上開戶成長率逾五成，線上開戶數占全部開戶數的比例，由 111 年的 39.37% 成長至 112 年的 59.68%。

對內透過安全、便利的數位工具，優化營運流程、降低人力成本，對外以客戶導向為核心經營策略。提供全方位線上行動理財服務，深化智慧交易平台（雲端下單 / 閃電下單），同時領先同業，自行研發並建構全新的下單 APP，涵蓋優於同業的豐富策略選股及快速的多筆高效率下單功能，致力於給客戶最新最強悍的行動下單利器。整合華南銀行 SnY 數位帳戶，三步驟五分鐘快速完成線上開戶。

4. 研究與發展

(1) 深耕服務行動化：持續精進行動交易平台，提供最佳服務體驗，自建 APP 華南 e 指沖已於年底上線，為華南永昌證券數位交易服務再創新的里程碑。

(2) 深化智慧理財服務：持續精進行動交易平台，聚焦「選股」、「交易」、「服務」三大主軸，鑽研「一站式」的使用體驗與服務，規劃華南 e 指沖 APP 整合「複委託」產品，美港日股行情報價，並強化美股的交易、帳戶功能，持續打造「亮點服務」與「品牌風格」。

(3) 透過金控集團建置大數據資料系統環境與分析工具，建立客戶精準圖像，協助營業員了解客戶，強化服務品質，進而達到精準行銷之效。

(4) 虛實整合：解決客戶投資旅程中的斷點與痛點，強化業務單位與虛擬通路之整合行銷力並深耕網路廣告，搭配適切之產品或服務向外推廣華南永昌證券產品或服務，擴大華南永昌證券品牌及產品之能見度。

(5) 落實主管機關開放政策：響應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藍圖，包含金融資料共享、開放證券、金融身分識別等，持續研擬相關金融應用與跨業、跨域結合，以提供投資人嶄新且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6) 持續提升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作業建置，降低作業風險，提升公司持續營運能力，提供投資人更安全穩定的投資環境。

(7) 配合金控數位轉型，打造完整的金融環境，逐步朝下列目標建置：

A. 整合複委託產品提供交易平台的多元性。

B. 外撥式的客戶關懷提升客戶滿意度。

C. 加強數位化行銷管道提高品牌曝光。

D. 深化社群媒體經營與口碑行銷。

E. 掌握 FinTech 發展趨勢，規劃相關技術與服務。

F. 分析用戶數據提供符合的行銷方案與服務。

G. 善用商業智慧分析平台，即時績效管理。

(8) 強化投資美股創新服務，編製「美股趨勢掃描」投資策略資訊，透過「美股日報」、「美股財經晚報」、「美股市場周報」將四大指數及標普 11 大產業分數化，讓投資者輕鬆掌握海外市場投資契機。

(9) 強化 ETF 募集服務，新增財富管理平台募集管道，提供投資人更便捷的交易體驗。

(10) 華南投顧子公司，適時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策略：經紀、承銷、自營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推展經紀業務以外之第二獲利引擎。

(2) 中長期策略：

A. 強化數位轉型，提升品牌認同，打造客戶投資勝率工具與服務，進而拓展證券版圖。持續以客為尊，再造投資旅程，打造數位品牌賦能，優化客戶服務品質。

B. 重視 ESG 永續議題，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C. 經紀、承銷、自營、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結合集團內外部資源，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

D. 對外引進外部資源，對內強化證櫃業務，以提升經紀市占率，同時發展數位服務及人才養成，落實「效率增員」及「效率客戶」引進，並充實「基礎增員」達經濟規模。

E. 透過通路整併或搬遷營運據點至華南銀行附近，縮減營業面積，降低營運成本，同時提高共銷績效與獲利。

F. 整合集團資源，持續推展海外證券複委託業務，強化法人服務，並配合法令開放腳步，開辦外國有價證券定期定額、融資業務，加強優化複委託交易平台，提升複委託市場地位。

G.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完成人員世代交替，強化在職訓練；並結合新世代客群，發展網軍，爭取年輕族群商機。

H. 持續發展金融商品套利交易及股、期、權、ETF 等相關策略交易。

I. 發揮投顧支援業務活動的功能，提升通路及法人績效。

J. 主動增加客戶接觸借券業務的機會，加強業務人員借券業務推展動能。

K. 持續執行各項業務成長計劃，伺機透過對外併購非金控背景的券商，提升市占及擴大證券業務版圖。

(四) 華南產物保險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火險：
  商業火災保險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商業火災附加保險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綜合保險
- 水險：
  貨物運輸保險
  內陸運輸保險
  船舶保險
  漁船保險
  航空保險
- 車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汽車責任保險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強制汽 (機) 車責任保險
- 意外險：
  工程保險
  信用保證保險
  責任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 健康暨傷害險：
  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旅行綜合保險
  旅行業責任保險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2) 營業比重

最近三年度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簽單保費收入	13,246,705	93.99%	12,168,674	94.21%	11,064,627	93.20%
火險	2,032,384	14.42%	1,662,055	12.87%	1,516,703	12.78%
水險	737,303	5.23%	702,367	5.44%	620,646	5.23%
車險	7,863,440	55.80%	7,142,416	55.30%	6,513,069	54.86%
意外險	1,266,033	8.98%	1,261,050	9.76%	1,035,624	8.72%
健康暨傷害險	1,347,545	9.56%	1,400,786	10.84%	1,378,585	11.61%
再保費收入	846,523	6.01%	748,189	5.79%	806,778	6.80%
合計	14,093,228	100.00%	12,916,863	100.00%	11,871,405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113 年度將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新規劃之商品項目如下：

商品名稱
華南產物汽車電動車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華南產物汽車鑰匙損失保險
華南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SB075】華南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單獨損失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百香果保險 (風速及降雨量參數型)
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甲型) 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累積型)

註：上述商品均由華南產險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 113 年度經營計畫：

(1) 提升市場占有率：發展壽險、華控、公股行庫通路業務，強化商業險專業訓練，提升銀行通路比重，增加非車險業務比例，增加經營效益；密切關注市場動態與同業競合，配合政府綠能發展政策，爭取相關優質業務機會，以利增加業務占比及獲利，提高市場占有率。

(2) 把關業務品質及調整業務結構：持續爭取優質客戶及合作通路，運用金融科技優化作業流程，簡化人工作業，提升業務績效；嚴格控管承接之業務品質，審慎評估既有通路，檢視損率變化，汰除不良業務，並依通路經營狀況調整銷售策略，提升獲利。

(3) 善用金融科技，穩定推展行動化服務：逐步擴充 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系統應用場景提升工作效率及簡化作業人力，透過 RPA 進行系統串接與流程整合，藉由自動化機制優化工作流程及節省人力成本，同時加速數位轉型之時程；推廣行動投保系統的應用範疇，同時持續進行投保平台保險商品及作業流程優化，透過多元化的保險管道，滿足客戶對於行動化保險服務的投保需求。

(4) 持續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整體專業能力：提供各項人才培訓課程、外部進修補助，以獎勵方案鼓勵同仁取得金融保險專業證照及推廣語言能力，提升全體同仁職場專業度及人才競爭力；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藉此縮短學用落差，同時也藉由實習期間發掘質優人員，提升公司產值。

(5) 穩健投資收益，承擔公司獲利第二支柱之責任：透過本業業績持續成長、公司持續獲利，皆可為公司帶來可運用部位的增長，而相關風險限額亦必須配合提高，以避免在增加獲利預算同時，忽略了對於風險的掌控；持續透過資產配置調整，尋求相對高預期收益投資商品投資機會，以優化資產預期收益率，並伺機擴增投資商品類型或投資市場以分散資金收益來源，進而降低單一市場不利之影響性。

(6) 強化法遵、風控、稽核等機制及完善公司治理：透過「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落實資本規劃與業務結合之管理，以提高資本運用效率及確保清償能力；舉辦各項法遵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精進法遵自評程序與法令追蹤控管，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深化對公平待客原則之實踐；持續強化緊急事件應變能力，並結合稽核、法遵、風管與業務單位的互動平台，從傳統的點對點模式進化至點對面的連結與回饋。

(7) 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針對特定社會弱勢族群提供專案設計的微型團體傷害保險，並推廣發揚保險保障專業，善盡保險事業的社會責任；善盡各項社會責任，鼓勵同仁及其眷屬共同參與，一起營造出友善的社會環境。

3. 產業概況：

112 年度整體產險市場簽單保費為 2,437 億元，較 111 年度成長 10.63%；華南產險 112 年度簽單保費為 132.4 億元，較 111 年度成長 8.86%，保費增加 10 億元，市場占有率 5.43%。

4. 研究與發展：

(1) 最近二年新保險商品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華南產險新保險商品均由商品開發團隊自行開發，最近二年開發之新保險商品，其重要商品項目如下：

商品名稱
華南產物微型電動二輪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微型電動二輪車單一交通事故)
華南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加保噴灑農藥作業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失能保險
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註：上述商品均由華南產險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近年來由於政府政策及全球走勢影響，產險業為因應大環境的快速變遷並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新規劃之商品項目主要有：華南產物汽車電動車綜合保險、華南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及華南產物百香果保險 (風速及降雨量參數型) 等，多元商品強化競爭力，再結合金融科技應用，回應顧客期望，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經營方針

A. 積極拓展品牌規模，提升市占率。

B. 把關業務品質及調整業務結構。

C. 善用金融科技，穩定推展行動化服務。

D. 拓展培育專業技術人員，強化中基層主管教育訓練。

E. 穩健投資收益，承擔公司獲利第二支柱之責任。

F. 強化法遵、風控、稽核等機制及完善公司治理。

G. 持續舉辦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營業目標

華南產險 112 年度保費收入 140 億 9 千 3 百萬元，包括簽單保費 132 億 4 千 6 百萬元及再保費 8 億 4 千 6 百萬元；各險平均賠款率 70.39%。營業收入 105 億 9 千 2 百萬元，包括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90 億 4 千 6 百萬元及淨投資損益 6 億 5 千 1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8 億 9 千 5 百萬元；營業成本 76 億 3 千萬元：包括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6 億 6 千萬元，負債準備淨變動負 1 億元及其他營業成本 20 億 7 千萬元；營業費用 19 億 5 千萬元，營業利益 10 億 1 千 2 百萬元，營業外收支淨收益 2 百萬元，稅前純益 10 億 1 千 4 百萬元，加計所得稅費用後淨收益為 9 億 1 千 6 百萬元，每股稅後淨利 4.58 元，資產報酬率為 3.59%，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3.73%，預算達成率為 126.90%。

(3) 重要之經營政策

A. 業務發展面：

a. 持續提升整體人員專業能力，完善規劃內外部訓練，強化商業險專業訓練，加強營業人員業務行銷能力及人均產值，增加經營效益。

b. 深化壽險、華控、公股行庫等通路業務，穩固既有通路提升續保業績。汰除不良業務，加強管控損失率；針對現有通路，爭取增加附加優質險種報價機會，增加保費收入，提供公司穩定獲利基礎。

c. 透過多元化社群平台執行推播宣傳、分享保險相關資訊，增加與網友互動，增加年輕族群客戶基數，並提升華南產險形象。

B. 風險管理面：

a. 持續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b. 持續監控及滾動檢討風控機制。

c. 配合法令建置風控機制。

C. 費用控管面：

a. 透過設定明確的預算和有效的成本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司資源的有效運用，同時建立合理的支出政策，規範相關費用的使用，並進行定期的費用審查，以追蹤和分析支出項目。

b. 選用能源效率標示一級冷氣機、電冰箱 .. 等電器產品，冷氣機應設定在適當溫度範圍內，除降低電費支出外，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對地球的傷害。

c. 配合季節調整各單位戶外招牌燈開啟時間，另戶外招牌增設、汰換、更換燈具時，採用具有能源效益的 LED 照明設備。

D. 資金管理面：

a. 華南產險對外各項資金運用投資以資產風險性為首要衡量依據，並配合母公司各種風險控管整合機制，在年度限額內對現有風險性資產部位進行檢視與調整，期望穩定提升資金收益的同時亦能兼顧風險變化，以確實掌控金融資產潛在波動風險。

b. 產險業資金屬性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華南產險所釐訂之各項資金運用策略除需符合法令規範外，乃以流動性、安全性為首要，其次才輔以收益率考量，藉以健全清償能力並維護保戶權益。

(五) 華南永昌投信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經營項目：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112 年度)

資產類型		比例 (%)
共同基金	權益型	62.33
	固定收益型	31.73
私募基金		-
全權委託業務		5.73
手續費收入		0.21
合計		100.00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A. 延續環境永續投資理念，提供投資人完整的 ESG 投資解決方案。

B. 接軌退休理財服務所需，佈建退休理財資產配置產品元件。

C. 隨資訊系統等基礎建設逐漸完備，籌畫具指標性之台股 ETF 產品。

D. 依市場情況及客戶需求，伺機擴展私募產品。

E. 擴展專戶管理並完備研究團隊，以爭取政府基金全委標案及類全委保單。

2. 113 年度經營計劃：

(1) 擴充產品線，掌握投資趨勢，發展具特色且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2) 充實專業人才，持續強化投資管理能力，追求更卓越的基金操作績效。

(3) 續深耕內外部通路，擴大全權委託代操規模，拓展多元化業務來源。

(4) 汰換或更新資訊系統暨設備，優化作業流程，提升營運效率。

3. 產業概況：

(1) 112 年底排名前 5 大投信公司仍皆為本土投信，分別為元大、國泰、群益、富邦、中國信託等，前十大投信中有 1 家外資投信，包括安聯。

(2) 112 年境內各類型基金規模以海外債券 ETF 增加約 8,109 億元最多，其次為國內股票 ETF，約增加 6,211 億元，規模減少最多類型為國內槓桿 / 反向型 ETF，約減少 96 億元，顯示目前 ETF 為市場當紅炸子雞，惟資金流動亦相當快速。

4. 研究與發展：

- 112 年 6 月 5 日成立「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112 年 11 月 27 日成立「華南永昌未來科技基金」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穩固內部通路銷售信心。

B. 提升內部通路往來深度。

C. 佈建外部通路銷售關係。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適度提升媒體宣傳力度，以強化產品能見度。

B. 加速多元化產品線，提供外部通路多元化產品選擇。

C. 加速多元化通路類別，以擴增市場客戶接觸機會。

D. 運用集團品牌形象與知名度，擴展業務合作機會。

(六) 華南金創業投資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創業投資業
- 投資顧問業
- 管理顧問業

(2) 112 年度營業比重：

項目	比重
投資收入	97%
管理諮詢收入	3%

2. 113 年度經營計畫：

(1) 觀察產業變化調整投資組合：除持續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 5+2 策略產業進行評估與布局外，將聚焦於人工智慧、替代能源和 5G 科技等產業。在生技業方面，則關注：

A. 結合 AI 做判讀之影像醫學軟硬體。

B. ADC（Antibody-Drug Conjugates；抗體藥物複合體）新技術平台。

(2) 運用多元管道開發優質案源：藉主動拜訪、兄弟公司或同業推薦，以及參加投資媒合會等管道開發優質案源。

(3) 落實投資後管理：定期拜訪客戶掌握營運情況，於人才、技術、市場等各方面協助客戶成長，使其順利 IPO 或被併購。

(4) 靈活調整售股策略：於具發展潛力之產業中（包括 AI、半導體、5G 通訊、車用元件及 ESG 題材等），選定有獲利機會之標的分年出場，並依公司發展情況及股價走勢靈活調整售股策略。

(5) 擴大基金管理規模：尋找優質策略合作夥伴共組 GP（一般合夥人），結合該團隊之產業網絡與人脈資源，以及本集團協助企業成長與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之優勢，對外募集基金（LP，有限合夥人），除有利於相關產業進行投資布局，亦可享有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案獲利分潤等效益，戮力提升華南金創投對集團之貢獻。

3. 產業概況：

由於地緣政治風險續存，市場對於新創事業估值及出場機會依舊消極，創投對於投資案評估普遍審慎、保守。根據 KPMG 的《創投脈動》報告，111 年全球創投業的投資額及投資件數分別約 4,276 億美元及 33,227 件，較 110 年衰退 31.8% 及成長 5.2%。而 112 年上半年全球創投業的投資額及投資件數分別約 1,347 億美元及 13,813 件，則較 111 年同期衰退 49.2% 及 22.3%。在投資的產業方面，隨著全球新創事業紛紛展示其人工智慧實力，且應用領域日增，預期 AI 將持續獲得創投業關注。而因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引發能源成本高漲的擔憂，對於替代能源與儲能技術的資金挹注將不斷增加。另隨數位轉型風潮崛起，網路攻擊和數據外洩風險增長，資安新創亦將是投資熱點。

4. 研究與發展：

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提升投資後管理之專業素養，適時提供轉投資事業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其順利上市而能獲利出場。藉由參加產業講座與相關訓練課程，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以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藉由深入的產業分析、主動的案源尋找和專業的投資評估，建立兼具長、短期獲利目標的投資組合。

(2) 對於極具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在董事會層面積極參與，利用產業和人脈網絡，在資金、人才和市場等方面協助公司強化體質以提升競爭力。

(3) 若投資標的之發展不如預期，將密切追蹤並適時提供改善意見，或採取洽公司買回股份之措施以減少損失。

(七) 華南金資產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A. 不良債權業務

- 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 接受金融機構或企業委託處理不良債權及資產
- 接受委託處理金融機構之已承受資產

B. 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

- 投資法院拍賣以及政府機關 (構) 公開標售之不動產
- 經由修繕、合建、參與都市更新、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及 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起造人等方式加值活化自有資產
- 擔任非自有資產之都市更新實施者或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起造人，並挹注資金，與地主合建。

C. 墊付款業務

- 提供都更與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案所需必要費用及款項

D. 受託管理業務

- 受託代標法拍不動產
- 受託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與企業逾期應收帳款

E. 辦理法令上非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2) 112 年度營業比重

項目	比重
不良債權業務	8.27%
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	91.06%
墊付款業務	0.00%
受託管理業務	0.67%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搭配集團兄長公司的既有客戶需求，協助推動都更危老全案管理業務或委建業務，積極以「都更危老華南隊」一條龍品牌深耕地方，於市場推廣都更危老重建業務。

B. 發展墊付款業務，積極與華南銀行搭配以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有資金缺口的客戶進行關懷，將資金貸與客戶投入不動產都更危老重建。

C. 建置售後管理服務系統，結合中華建經所屬之專業營建管理團隊，將「都更危老華南隊」一條龍服務項目於售服管理階段導入自檢驗屋程序。

2. 113 年度經營計畫

(1) 不良債權投資暨處分業務

A. 持續關注國內不良債權市場釋出及金融機構逾放比、房貸違約率之統計追蹤。

B. 與國內同業保持互動，了解同業經營動態，並對現行業務尋求合作機會。

(2) 法拍投資業務：

為降低不動產景氣循環及不動產稅制對華南金資產的影響，同時在穩定營業收入 (租金收益) 及資本最有效使用間取得平衡，將視不動產景氣之波動及政府政策之變化，適時動態調整營業收入及不動產投資之最適比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3) 加值投資暨挹注資金投資業務：

A. 加值投資：

參與法院拍賣或政府機關 (構) 標售案件，以具活化條件之老舊房地，或有發展潛力地區之可立即開發土地為優先，取得資產後積極活化。

B. 都更危老挹注資金投資：

以工商業區都更合建為主力發展目標，住宅區都更危老合建為輔，爭取挹注資金案件，以期獲得穩定資本利得收益。

(4) 墊付款業務：

積極與華南銀行搭配以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有資金缺口的客戶進行關懷，將資金貸與客戶投入不動產都更危老重建，創造不動產新價值。

(5) 受託管理業務之法拍代標

透過官方網站及「華南金房產最錢線」LINE 官方帳號發布不動產稅務 SEO 文章、每月法拍物件月報寄送、每週精選法拍物件推播等方式增加客戶關注法拍市場，另為拓展企業催理項目、進行案件評估實際調查、法律諮詢及後續管理處分作業流程，培育催理專業領域人才。

(6) 都更危老全案管理服務或委建服務

華南金資產將以既有的都更危老專業團隊，搭配集團兄長公司的金融服務，推動由地主自行出資重建的都更危老全案管理服務；或搭配合建委建多元合作模式，增加成案機會，爭取提升非資本使用之服務費收入，並可擴大爭取集團兄弟公司共同商機。

(7) 售後管理服務

結合建經公司所屬之專業營建管理團隊，將「都更危老華南隊」一條龍服務項目於售服管理階段導入自檢驗屋程序，以期強化華南金資產興建品質管理能力，健全「都更危老華南隊」服務範圍，以利提升華南金資產的品牌形象。

(8) 其他配合政策業務

A. 共同行銷業務

將華南金資產管理受託代標法拍業務、金選屋出售業務及都更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開發業務與集團共同行銷活動結合，提供專屬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深化客戶對「華南金控集團」整合服務信任感，增加集團的收益。

B. 數位行銷業務

整合數位行銷通路，並依不同重點業務項目進行行銷企劃，持續優化廣告行銷成效，打造品牌形象，以協助提升公司自有資產處分及業務推動效能。

C. 創新育成中心

舉辦新創育成活動，透過新創實戰學校、新創評選會及一對一諮詢業師輔導等活動，建立與不動產、金融、ESG 相關之新創技術合作機會，促進公司業務創新動能。

(9) 內勤管理作業

A. 落實法令遵循，加強自評成效；重視內稽內控，增設管控措施。

B. 優化營運流程，加速數位轉型；強化資安防護，提升系統效能。

C. 重視人才培育，完善福利措施；制定防疫政策，維護職場安全。

D. 完備客訴處理，保障客戶權益；落實節能減碳，致力永續經營。

3. 產業概況

112 年受全球經濟成長減緩，出口成長下滑影響，我國全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約為 1.42%。我國央行因國內通膨緩步回穩及國內經濟受全球經濟影響而放緩，爰於 112 年僅 3 月升息半碼一次，重貼現率提高至 1.875% 後便暫緩升息。112 年借貸市場資金成本較 111 年略為提高，個人貸款負擔及企業舉債成本稍有增加，但觀察銀行放款逾放比仍維持在低點而未明顯攀升，低於法規規定可出售不良債權的範圍，故市場無整包不良債權標售。

全國住宅拍賣移轉件數逐年減少，112 年預估將會低於 111 年移轉總數 2,765 件，且觀察法院拍賣原因部分為共有物分割及繼承糾紛所衍生，在銀行貸放違約率低及住宅自住需求仍然強勁下，不動產落入法拍市場標售機率低且案件量較難以增加。112 年不動產市場受惠於暫緩升息及新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方案實施，自住需求增加支撐 112 年下半年不動產市場交易量，全台買賣移轉棟數為 30.6 萬棟。在自住需求熱絡下，預售屋市場未因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為不得轉讓而受影響，縱成交量因投資需求減少而下降，但房價在自住需求強勁下仍然有所支撐。

土地市場 112 年全年交易金額相較 111 年減少 3 成，其中工業區土地受廠商擴廠速度減緩影響最大減少 6 成；而工商用不動產市場受景氣趨緩，112 年全年交易金額相較 111 年減少 3 成，其中商辦減幅 84% 最多，旅館減幅 62% 次之。

4. 研究與發展

(1) 投入評估公辦都更徵求實施者條件

積極參與公辦都更徵選實施者案件之評估，並藉此累積公辦都更徵選實施者案之備標經驗，並大幅提升華南金資產管理在都市更新專業方面之實力和競爭力。

(2) 發展都更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挹注資金投資業務之全案管理獲利模式

藉由跨領域合作，發展都更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全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專業服務以協助住戶完成重建為目標，服務範圍從整合、擔任（代理）實施者或起造人、協助遴選建築師、營造廠，至驗收交屋、成立管委會等一條龍服務，並視工程規模增減收費比例。

(3) 創新育成中心

定期舉辦新創育成活動，透過新創實戰學校、新創評選會及一對一諮詢業師輔導等活動，建立與不動產、金融、ESG 相關之新創技術合作機會，期能協助新創事業茁壯成長並促進公司業務創新動能。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調整資產結構，以創造資產價值及獲取更豐厚之收益。

B. 配合政府政策，加速推動自有資產之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

C. 加強宣傳「受託代標法拍業務」，以擴大公司營收來源。

D. 辦理非自有資產都更及危老案件挹注資金與墊付款業務，為國人提升居住安全品質貢獻心力。

(2) 長期計畫

藉由以下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的發展，以擴大資產規模，追求盈餘成長；並靈活運用數位行銷管道，以提增不動產租售效能（金選屋）、受託代標法拍（法拍好伴）、都更危老（華南隊），以及新創育成（瑞光 Light Work) 等各項業務之曝光度，並整合打造「房產最錢線」之專業品牌形象，達到行銷推廣之宣傳目的。

A. 法拍投資：

因應升息政策，積極取得具較高資本利得或可創造較高租金報酬率之不動產，以期穩定營收或透過增加租金收入來提升獲利，並降低升息影響。

B. 加值投資：

取得不動產後，藉由加值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帶建照出售、合建、都更、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等可提高土地利用集約度之方式）創造不動產新價值，獲取資產活化後之資本利得收益，並提升營收水準。

C. 都更危老挹注資金投資：

a. 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結合兄弟公司的通路與專業共組都更危老華南隊，全力推動都更危老重建業務。

b. 透過數位媒體行銷、金融同業間合作、外部專業人士轉介等渠道，拓展都更危老重建領域相關通路，以鏈結金融及都更危老產業鏈，同時聚焦「工業區都更」並列為重點發展業務，以提升挹注資金之投資規模。

D. 其他配合政策業務之持續推展：如數位行銷業務及創新育成中心。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一）華南金控

本集團自 91 年起推動共同行銷業務，於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及華南期貨等 4 家子（孫）公司適宜之營業據點設置共同行銷區，並透過共銷的運作，讓子公司間通力合作，互相引薦商機，提升集團整體收益，在各子公司的努力協作下，除了提升客戶黏著度及貢獻度，也能運用各家子公司的產品和業務多元化的優勢，達到資源整合、互惠共榮。

(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配合金控母公司共同行銷歷年實績：

項目（單位:佰萬元）		年度		
		112	111	110
華南永昌證券經紀業務	業務量	1,311,780	1,119,298	1,866,676
華南產險業務	業務量	966	923	879
華南永昌投信基金業務	固定收益型	15,000	11,013	10,622
	非固定收益型	3,504	2,760	2,970

(三) 華南永昌證券

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與兄弟公司密切合作，進行共同行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歷年實績如下：

項目	產險(仟元)			信用卡推介(張)			客戶存款餘額移轉(億)(註)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實績	52,651	48,964	47,234	7,886	6,526	5,632	499	462	483

註：客戶存款餘額為 12 月底數據。

項目	固定收益型(萬)			非固定收益型(萬)			定期定額(戶)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實績	447,336	419,400	622,356	70,341	58,181	70,293	1,673	1,474	2,187

註：一筆扣款為一筆業績，不限金額，扣滿 12 次為一戶，以戶數計算績效。

(四) 華南產險

1. 112 年整體產險共同行銷業務保費收入總計 1,020,588 仟元，較 111 年增加近 4,722 萬，主要是來自華銀的貢獻，協助華南產險推展產險業績達 966,166 仟元，占總體共銷業務比重約 95%，如以各險種來看商業險所挹注的保費約占 68% 成，個人險則有 32% 的貢獻。

   112 年度商業保險除持續加強續保之掌控外，並積極開發新企金客戶，推展商業火險、工程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公共意外險專案等商業保險；此外華銀個金行銷部也在 Q3 規畫辦理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協助推展華南產險住宅綜合保險專案，亦有不錯的績效表現。

   個人保險業務則由華銀營運管理部舉辦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藉以加強推展汽車保險業務，另外母公司市場行銷處規劃之年度集團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亦納入華南產險個人傷害保險、旅綜險專案，對整體共銷業務之推動亦有顯著的幫助。

   除了集團對共銷產險業務的挹注外，華南產險對於其他兄弟公司的產品推動亦不遺餘力，舉凡銀行信用卡、證券經紀、投信基金等業務的推動均有不錯的成效，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各項共同行銷業務推動，並結合集團整合行銷團隊資源共同開發業務，持續規劃相關共同行銷激勵方案，以提升共銷績效。

2. 以下將各險簽單保費效益彙整列表，提供參考：

單位 : 仟元

項目	共同行銷簽單保費	華南產險簽單保費	佔 112 年業務比重	佔 111 年業務比重	合計
火險	564,936	1,530,806	26.96%	31.56%	2,095,742
水險	37,069	698,373	5.04%	6.37%	735,442
車險	282,872	7,862,214	3.47%	3.52%	8,145,086
意外險	93,956	986,551	8.70%	7.63%	1,080,507
A & H	41,755	1,148,171	3.51%	3.04%	1,189,926
合計	1,020,588	12,226,115	7.70%	8.00%	13,246,703

3. 112 年度各子公司共同行銷產險業績統計：

單位：仟元

出單業績	險別	累計至 112/12 月底
華南銀行	車險	242,970
	意外險	88,679
	傷害暨健康險	37,343
	水險	36,771
	火險	560,397
	合計	966,160
華南永昌證券	車險	38,502
	意外險	5,053
	傷害暨健康險	4,325
	水險	299
	火險	4,472
	合計	52,651
華南期貨	車險	1,400
	意外險	224
	傷害暨健康險	87
	水險	-
	火險	67
	合計	1,778

(五) 華南永昌投信

投信常態性拜訪各共銷通路第一線營業單位，並藉由理財月會雙向互動機會，進行產品說明與報告。在宣傳輔銷方面，每季提供推薦基金文宣，每月提供基金月報，不定期提供主題性的推薦或分析，將投信的產品資訊傳達至銷售同仁，提升內部通路往來深度，達到共同行銷效益。

(六) 華南金創投

與集團各子公司加強橫向聯繫與合作，以共同開發優質案源。

(七) 華南金資產

1. 與華南銀行所共同成立之「都更危老華南隊」一條龍服務模式，藉此提高案件曝光度與參與機會及提升投資規模。
2. 透過「錢進房產」行銷活動，與華銀財富管理部合作，搭配提供理專相關獎勵機制，促進業務推廣及強化雙方合作，以發揮共同行銷的綜效及提升集團貢獻。
3. 為滿足高資產客戶對不動產理財諮詢的需求，持續舉辦多場活動講座，藉以拓展都更危老華南隊的業務觸角機會，並增加本集團提供多元金融服務的專業品牌形象。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華南銀行

1. 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 (提供) 地區

(1) 國內地區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行國內分行共 186 家，其中有 152 家 (占 81.7%) 集中於六大都會區，以臺北市 53 家（占 28.5%）最為密集，新北市 35 家（占 18.8%）次之。

(2) 海外地區

本行現有海外據點包括：洛杉磯、紐約、倫敦、香港、新加坡、深圳、上海、福州、胡志明市、澳門、雪梨及馬尼拉等 12 家分行、深圳寶安 1 家支行、河內、仰光及曼谷等 3 家代表辦事處；並將伺機評估新南向地區及歐美等經濟成熟相對穩定地區新設置營運據點之可行性，以持續擴充本行金融服務網絡。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國內金融業者眾多，提供之金融服務同質性高且分行間重疊度大，雖然近期有星展併花旗消金業務、富邦銀併日盛銀等案件，但整體市場仍屬飽和狀態。此外，純網銀業者搶佔疫情帶動的數位金融商機，及第三方服務業者先買後付業務持續擴大，再加上銀行同業大多採價格競爭策略，致國內金融業者的獲利空間受限。

(2) 需求面：

在貿易去全球化趨勢下，全球供應鏈轉移，及我國政府延長臺商回臺投資政策至 113 年底，將挹注企業投資設廠需求；此外，全球淨零轉型趨勢及品牌大廠要求供應鏈減碳，將帶動綠能及減碳投資，均有利於維繫企業資金需求；還有臺商資金回流，也將帶動高資產客戶的財富管理業務。惟土地交易及建照核發減少，可能壓抑建築貸款需求。

3. 營業目標

(1) 精進存放款業務利基，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以提升個別客戶及集團整體貢獻度為經營方向，達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之目標。

(2) 因應市場環境加強多元化收益來源，降低對利息收入之依賴，持續鞏固財富管理、授信、存款及外匯等業務之手續費淨收益，以提升獲利營運規模為目標。

(3) 以多元資產配置投資策略，靈活布局嚴控風險，提高資本運用效益，增裕金融操作績效，以達攻守必備之穩健投資組合為目標。

(4) 因應趨勢發展數位金融，推動數位轉型，持續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資訊系統升級，以支援優化作業流程及各項業務發展為目標。

(5) 實踐 ESG 永續金融政策，踐行綠色金融，推展普惠金融，照顧員工權益，參與社會公益，強化公司治理，以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6) 形塑由上而下的企業遵法文化，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以提供客戶更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為目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企業金融及外匯業務居領先地位，利於自企業金融擴展至企業主及其家族之全方位服務，拓展新客群。

B. 客戶基礎龐大，且持續開拓多元化理財商品服務，利於發展財富管理與集團跨售業務。

C. 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制度與海外分行分級管理制度完備，利於維護本行及客戶權益。

D. 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提升組織運作效率，創造良好顧客體驗，利於拓展年輕客群。

(2) 不利因素：

A. 本行年輕客群占比偏低，不利銀行業務之長期發展。

B.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因理專人員流動性偏高，致業務成長動能受限。

C. 在 IT、大數據及新型態數位金融商品等之關鍵性人才，以及資訊系統在迅速支援業務擴展之能力略顯不足。

D. 隨著金融科技帶來商業模式改變，以及本行拓展新南向國家據點，對資訊科技人才、跨國人才、法遵人才的需求增加，人力成本將持續提高。

(二) 華南永昌證券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具備綜合證券商所應提供之各項經營業務，包括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信用交易等項目，服務據點遍及台灣各主要縣市。服務對象包括國內投資法人與自然人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專業投資機構。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就供給面而言：

A. 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占總交易量的比例至 112 年約 8 成；在行動下單業務的表現方面，華南永昌證券行動下單占整體電子交易業績的比例至 112 年約 7 成，而 112 年底上線的自行研發的華南 e 指沖 app 交易業績也約 1 成，呈現持續高度成長，顯示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系統受到客戶與市場的肯定與評價。

B. 112 年獨創核心平台「華南 e 指沖」自建 App，推出七大亮點，包含反向出清、雙視窗下單、閃電帳務、專屬選股、資訊全開、診股即可拍、除權息專區等。其中，領先業界首創「雙視窗下單」，在同一視窗就能完成看盤、下單免切換，再結合「反向出清」的一鍵出清、大戶拆單功能，以及「閃電帳務」提供即時損益試算，為投資人帶來更強大的投資體驗，減少操作步驟，有效增加投資勝率及降低風險，輕鬆掌握投資每秒鐘。

C. 持續優化數位開戶服務，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滿足投資人多元的開戶需求，推出「一鍵三開」線上開戶並打造全渠道 (Omni-channel) 數位開戶體驗。不論投資人證券、銀行或社群等多元通路，只要想要「開立華南永昌證券帳戶」，都可以透過簡單的五步驟同時開立多合一帳戶 (包含證券、投顧、銀行台幣與外幣等帳戶)，開戶完成後投資人還能立即享受華南投顧提供的專屬產業與個股分析，讓投資人即時掌握市場趨勢與股票脈動，獲得完整的投資體驗。

D. 積極布局海外投資，規劃華南 e 指沖 APP 整合「複委託」產品，以強化美股的交易、帳戶、股務活動等三大功能，擴充一站式的資產管理服務。

E. 華南永昌持續努力提高企業的形象及品牌識別度，使公司更容易在市場上被辨識，週邊設計吸引年輕族群的興趣，迎合新世代的喜好，透過虎寶吉祥物加分，吸引更多投資人的關注。

F. 華南永昌證券秉持友善服務的精神，給予客戶多元的影音服務，資訊透過影音圖像，服務廣大客群。除廣告影音，還有軟體操作問題、產品功能介紹，都能透過影音得到參考答案，非常便於客戶使用。

G. 華南永昌證券致力提升客戶服務，方便客戶進行諮詢、協助用戶排除系統問題或保障客戶行使申訴權力；利用智能客服，將多輪式互動模組導入系統中，透過仿真人的對話交談，方便投資人 365 天、7x24 小時，都可與客服機器人進行互動，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2) 就需求面而言：

A. 隨著金融商品的多元化，投資者對於綜合券商之需求亦相對提高，而國內民眾投資，從以前的股票、債券到今日的指數型基金 (ETF)、指數期貨、認購 (售) 權證等諸多衍生性金融商品，顯示投資新工具的市場發展潛力。

B. 公司、法人利用股市籌資已蔚為風潮，且外資投資股票市場交易金額佔我國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比重逐年增加，券商扮演的地位逐漸加重。

C. 資訊傳播的快速、國人教育水準提高、加上投資工具的多樣化，使得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對證券商的服務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D. 海外複委託業務投資需求逐年擴大，未來將在資訊及平台上做出差異性服務才能脫穎而出。

E. 市場將於 113 迎來降息曙光，海外債券近年成為投資者新寵兒，相關交易量逐年成長，將持續推廣海外債券業務。

F. 國內 ETF 市場規模與檔數持續成長，投資人參與 ETF 募集熱度高，提升投資人相關服務的需求，有助投資人黏著度提升。

G. 隨著國內券商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法規鬆綁，投資人對券商財富管理相關服務的需求，漸趨殷切。

3. 營業目標

為因應市場競爭，華南永昌證券仍將均衡發展各項業務，努力提高獲利，並加強與金控公司旗下之兄弟公司密切合作，追求降低成本及交叉行銷的綜效，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政策，逐步擴大業務以成為大型化、專業化、國際化的全方位券商。今年度主要營業目標，大致如下：

(1) 深深耕服務行動化：持續精進行動交易平台，聚焦「選股」、「交易」、「服務」三大主軸，鑽研「一站式」的使用體驗與服務，規劃華南 e 指沖 APP 整合「複委託」產品，美港日股行情報價，並強化美股的交易、帳戶功能。

(2) 布局海外投資，建置「美股定期定額」投資平台，提供多元的投資標的與易懂的分類服務、簡潔的存股介面與清晰的帳務，以及搭配完善的配股配息資訊，幫助第一次接觸美股市場的投資人，輕鬆的將資產連結到世界。

(3) 精進專屬於高貢獻客群的「大戶下單系統」及「高頻交易服務」，規劃設計「當沖雲端下單」及「閃電觸價下單」等進階交易工具，幫助投資人鎖定獲利、規避風險。

(4) 配合主管機關新制：配合主管機開放之政策及投資趨勢，持續優化華南永昌證券電子化服務，以滿足投資人之需求、降低營運成本 ; 並持續強化資安防禦能力，以提供投資人更安全穩定的投資環境。

(5) 響應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藍圖，包含金融資料共享、開放證券、金融身分識別等，持續研擬相關金融應用與跨業、跨域結合，以提供投資人嶄新且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

(6) 持續深化社群經營：強化媒體廣告 (Google、Facebook、LINE、TTD、Criteo)、口碑行銷與品牌經營，加強關鍵字廣告的成效並搭配時事話題操作，並調整廣播曝光管道以利觸及不同聽眾族群，推廣華南永昌證券電子化及其相關業務。

(7) 多媒體設計服務完善：透過影音動畫強化產品亮點與品牌形象，並持續以優化使用者體驗進行各平台的介面設計，為產品及活動宣傳加分，是建立華南永昌證券品牌於投資市場最具影響力之利器。

(8) 持續深化大數據分析應用，整合線上、線下數據，解決客戶投資旅程中的斷點與痛點， 在最需要的時間點提供服務，強化華南永昌證券數位平台服務力與行銷力。

(9) 網站資訊最大化：不斷提升官網的用戶體驗，包括強化品牌形象、優化資訊架構與跨平台的響應式設計，營造更具吸引力的線上環境，提升業務整體效能。

(10) 外撥關懷服務：透過客服人員主動關懷，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品牌黏著度，滿足客戶投資理財上之需求，促使客戶增加與華南永昌證券往來交易之意願。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之因素

(1) 有利因素：

A. 整合自行研發之 e 指沖 app，積極發展新型數位化服務，提供多元投資服務，優化客戶投資體驗，行動用戶比率攀升，客戶電子交易接受度越來越高。

B. 積極經營社群媒體平台，以舉辦活動、每日貼文分享的互動，吸引客戶加入追蹤分享，深耕社群媒體。建立年輕化品牌形象，並廣宣行銷方案且加強推廣，定期更新最新活動鼓勵參加，增加客戶黏著度。

C. 利用網站、影音推廣行銷活動及產品，使客群年輕化，讓老品牌有新形象，塑造積極轉型的服務樣貌。

D. 金控資源完備，透過大數據分析與應用，以數位化的精準策略與行銷，提供客戶需要的服務。

E.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鬆綁、業務開放與 Fintech 快速發展，有利發展電子交易的推廣。

(2) 不利因素：

A. 同業削價競爭不斷。

B. 推展金融數位服務，需投入之系統優化及建置成本高、人才培育成本高，故資訊系統需要持續強化與精進。

C. 數位服務發展快速，研發自己的 app 券商增多，同業間數位服務競爭力激烈。

D. 既有客群年齡層偏高，數位化難度較高。

(三) 華南產物保險

1. 保險市場分析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度 1 至 12 月保險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資料顯示，臺灣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成長率為 10.63%，華南產險簽單保費成長率為 8.86%，市場占有率 5.43%。

2. 112 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金額	%
總公司	5,277,345	39.84%
台北分公司	1,345,557	10.16%
桃園分公司	714,485	5.39%
新竹分公司	438,744	3.31%
台中分公司	1,766,076	13.33%
員林分公司	858,944	6.48%
台南分公司	1,188,050	8.97%
高雄分公司	1,657,504	12.51%
合計	13,246,705	100.00%

註：不含再保費收入。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就產險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分析如下：

(1) 產物保險之發展與經濟發展的榮枯息息相關。根據 IHS Markit 資料，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全球經濟持續從新冠疫情、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與生活成本危機等衝擊中復甦，然隨著貨幣政策緊縮、貿易成長疲軟以及企業和消費者信心下降的影響亦日益顯現。受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之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預測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 2.3%。先進國家為了因應處於數十年來新高的通貨膨脹，紛紛緊縮貨幣政策，使全球經濟成長緩慢且不均，牽動全球貿易限制增多、內向型政策和全球價值鏈重組而帶來不利因素，導致全球貿易前景不確定性升高；在多重衝擊下，全球經濟預估維持溫和放緩走勢，113 年將是疫後以來最低成長，美國、中國、南韓、新加坡、日本預估成長率分別為 1.4%、4.7%、2.2%、2.3%、1.1%。

再觀看國內經濟情勢，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國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35%，展望未來，隨供應鏈庫存逐步去化帶動拉貨需求，全球商品貿易動能可望回升，加上 AI、高速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將增添出口成長動能；投資方面，半導體廠商維持先進製程投資，加上企業因應淨零與數位轉型趨勢，持續導入相關設備，以及政府擴編公共建設等預算，皆可望激勵投資；消費方面，受惠國內就業市場持穩、基本工資調升，以及政府持續推動所得稅制優化等減輕民眾負擔措施，可望挹注民眾可支配所得，加上國人對股市投資仍具信心，均有助延續消費動能。惟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轉向時點，以及美中角力、俄烏戰爭、以巴衝突及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風險，對全球經貿影響仍須密切留意。

(2) 隨著先進國家貨幣政策收緊開始產生負面影響，再加上美中經濟前景不明、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及極端氣候等連帶之種種不確定因素，深化全球風險，個人及企業對風險意識提高，民眾主動投保之意願亦隨之上升。華南產險持續配合市場發展狀況，開發各種客制化、簡單化、低保費商品，因應消費大眾之需求，並隨減碳、零排放之國際趨勢，規劃綠色金融商品，以達成企業責任。

4. 營業目標

華南產險為經營各類財產保險及健康傷害險等業務之產物保險業者，積極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保險推動政策，對一般社會大眾及工商業提供完善危險評估及保險規劃之服務，保障居家及企業經營之安全；並藉由資金運用及風險分散，提升經營績效，保障股東利益及保戶之權益。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華南產險競爭之有利因素：

A. 金控集團資源之運用，透過子公司共同行銷提昇經營綜效；加強公股行庫業務推動，提升通路業績。

B. 優化電子商務效能，透過搭載第三方平台，簡化繁瑣的線上投保流程，提供客戶更便捷有效率的網路投保體驗，增加異業通路合作，拓展市場競爭力。

C. 華南產險除遵循國際與國內主管機關之各項規範，自主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 BSI(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Level 5+：Excellence」最高等級之認證。

D. 針對大額商業火險、海上保險、個人車險進行 PCAF 碳盤查，並以財務碳排放量、保費碳排放強度，積極進行氣候風險管理及推動淨零目標。

E. 透過「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落實資本規劃與業務結合之管理，以提高資本運用效率及確保清償能力。

F. 在現代保險雜誌舉辦之「全國保險三大獎、十年英雄榜」評比中，榮獲「保險信望愛獎」冠軍獎；「第十屆臺灣保險卓越獎」獎項之「公益關懷卓越獎」銀質獎、「風險管理卓越獎」銀質獎以及「人才培訓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除此之外，第 25 屆「保險信望愛獎」榮獲「最佳通訊處獎－台中分公司」大獎，並獲得「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及「最佳專業顧問獎－林子貴協理」三項優選，亮眼表現獲得社會各界的肯定。

G. 榮獲保險局推動「六大核心及公共建設投資—財務投資組」獎項，亦在「112 年度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中，產險排名前 26% 至 50%。

H. 獲得 A.M.BEST 信評公司及中華信評公司給予信用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華南產險具備良好的資產負債表、穩健的經營績效、中立的業務概況和適當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強健的資本與獲利能力，展現良好的營運績效。

(2) 產險市場不利因素：

A. 金融監理政策及法令不斷改變，對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公平待客及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等議題日益重視，同時對於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及內外部資訊流通控管要求更為嚴格，造成業務運作及人力成本逐年提升。

B. 產險業高度依賴再保市場分散風險，惟受疫情衝擊、大型意外事故及氣候異常造成之災損，使可利用再保能量緊縮及成本增加，影響整個產險業營收及獲利之成長空間。

C. 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全球極端氣候事件益發頻繁，氣候風險已經成為這個時代最大挑戰之一。需將氣候風險管理與傳統風險管理連結，融入業務流程中，透過持續控管氣候相關風險指標及目標，與回饋調整業務策略，以建立氣候風險治理之良善循環，朝淨零碳排為目標，為全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D. 因 IFRS 17 與現行作業大相逕庭，各家公司積極瞭解實施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完成相關系統及作業流程之建置及整合，俾順利接軌降低衝擊。

E. 在市場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如何制定品牌行銷策略，建立良好品牌形象，有效提升消費者對品牌之關注度，進而吸引更多消費者和增加銷售額。

(四) 華南永昌投信

1. 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 (提供) 地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金融市場主要商品與服務為公私募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該二者之銷售地區以台灣為主，而投資市場則遍佈全球。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投信市場大者恆大現象持續發酵，競爭愈來愈激烈，此將驅使公司的營運，無論在產品發展、業務擴張、行銷音量、資訊系統效能與遵法合規管理上，都要更加多元、積極、有效率。

3. 營業目標

   (1) 增加非貨幣市場基金規模，以提升營收貢獻。

   (2) 提升集團共銷通路服務質量。

   (3) 開發外部通路，以提升上架率及增加存量。

   (4) 強化基金績效表現，要求基金績效排名前 1/2 及前 1/4 的數量，以鞏固客戶長期持有信心。

   (5) 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

   (6) 建立可靠的資訊基礎建設，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華南永昌投信基金產品操作績效優良且獲得基金獎項肯定。

   B. 母公司華南金控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佳。

   C. 華南永昌投信產品線重疊度不高，有機會針對市場需求為銀行通路量身訂做，提升公司競爭力。

   D. 華南永昌投信雖有尚須提升項目，但立足於現有運作基礎上，持續強化組織與開拓各項業務，定能打造公司新形象。

   (2) 不利因素：

   A. 華南永昌投信目前規模多為貨幣型基金，產品線顯有不足，需積極擴展各新種基金類型。

   B. 華南永昌投信單一非貨幣基金規模低，不利爭取外部通路上架或機構法人投資，需積極擴大相關基金規模，以利未來業務發展與營業收入。

   C. 現階段華南永昌投信基金存量主要仰賴集團通路協助，銷售來源較為集中，需積極開拓外部合作機會，以利長期業績增長。

   D. 華南永昌投信資訊系統多數老舊，不僅有資訊安全疑慮，亦不利新產品開發與營運流程管理，應逐步汰換或更新系統，以建立更完善的營運基礎架構。

(五) 華南金創投

1. 主要投資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投資地區以國內為主，惟考量產業之關聯性、整合性及市場性，亦保留國外地區額度之彈性。

2. 營業目標

   以分散風險的投資策略，持續積極尋找具長期發展及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藉由適當的產業及區域配置，建立能兼具長、短期獲利目標之投資組合。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金控旗下創投永續經營的形象較易獲得客戶信賴。
      B. 結合金控集團完整的金融服務體系（包括銀行、證券、產險等）及良好的企業形象，對案源開發與投資評估均具正面效益。
   (2) 不利因素：
      A. 在投資實績尚未顯現前，較不易擴大管理基金規模。
      B. 因國際政經情勢變化致股市行情震盪加劇，除增添處分持股難度，整體營運亦可能因評價起伏而有較大幅度波動。

(六) 華南金資產

1. 主要投資地區：臺灣地區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預估 113 年在通膨趨緩下，下半年有降息空間。市場經歷 112 年整年度去庫存及訂單減少之調整，廠商成本壓力減緩，預估 113 年經濟成長率將優於 112 年，整體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不致出現大規模違約情事，不良債權市場應仍暫無釋出可標售案源。

   預估 113 年住宅不動產市場受經濟回升、暫緩升息甚至有可能降息的影響下，整體交易量應會高於 30 萬棟，住宅房價持續緩漲，呈現價量俱穩的格局。工商用不動產則因經濟回升，整體土地交易量應會增加；商辦及廠辦辦公需求亦將提高，出租空置率將持續位於低點，價格持續緩漲。

   因都更危老舊建物重建的獎勵時程逐年遞減，營建成本卻逐年增加，不利推動都更危老建物重建業務，112 年都更危老建物重建核准件數低於 111 年 795 件，顯示都更危老建物重建受到大環境的衝擊而更難推動。華南金資產為減緩該衝擊，未來在推動都更危老建物重建業務的作法將更為彈性，除提供合建服務外，亦同時提供全案管理或合建委建併行的服務。
3. 營業目標
   (1) 藉由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一方面以擴大資產規模，追求盈餘成長為目標；二方面培植不動產投資、物管、整合、規劃、和開發興建等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利配合政府政策長期推展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業務；三方面亦可同時培訓日後不良債權標案時的投標評估人才及得標後之處分人才。
   (2)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都更危老重建業務，期能改善整體居住環境，並重建居住安全；另同時聚焦工業區都更重建推展，解決產業發展空間不足及改善舊有工業區環境動線、消防公安等問題，以期優化廠辦環境，帶動工業區更新與活化產業競爭力。。
   (3) 辦理都更危老重建墊付款服務業務，搭配金融機構放款，協助有都更危老重建資金需求的法人推動都更危老重建，並透過華南金資產在都更危老重建業務的經驗，提供續建機制等相關服務，以確保債權及降低金融機構放款的風險。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擁有集團支持，享有充沛經營資源。
      B. 參考國際性投資銀行核心業務架構，並已培育專業人才。
      C. 具備創新能力與競爭力，領先同業之自辦都更經驗與實務經驗。
      D. 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確認國內長期評等「twA+」及國內短期評「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2) 不利因素：
      A. 由於資本額較主要競爭同業為低，以致可投資之資產規模較小，相較同業可創造之營收規模亦偏低。
      B. 整體法拍市場需求熱絡，使法拍投標競爭更為激烈，影響標購適宜資產的機會及資產規模的成長。
      C. 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增加不動產交易稅率，5 年內之短期交易適用稅率較高，並且採分開計稅，使得實質所得稅率偏高。
      D. 因利率較過去提高且營造人力及原物料成本也同步增加，使得建案發包成本提高及時程遞延；此外，再加上時程獎勵逐年遞減，使得成本提高，也影響洽談中都更危老重建案地主合作興建的意願，增加華南金資產推動都更危老重建案的難度。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人數		華南金控	85	84	87
		華南銀行	8,241	8,380	8,151
		華南永昌證券	1,476	1,477	1,429
		華南產險	1,084	1,077	1,061
		華南永昌投信	64	64	63
		華南金創投	10	10	10
		華南金資產	58	54	55
平均年歲		華南金控	43.86	43.68	43.28
		華南銀行	42.36	42.27	42.32
		華南永昌證券	45.76	45.76	45.86
		華南產險	39.8	39.7	39.40
		華南永昌投信	46.19	46.78	46.33
		華南金創投	45.88	45.63	44.63
		華南金資產	36.26	36.54	36.39
平均服務年資		華南金控	6.59	6.53	6.63
		華南銀行	15.11	15.02	15.37
		華南永昌證券	10.77	10.77	11.03
		華南產險	10.55	10.48	10.46
		華南永昌投信	6.47	6.41	6.64
		華南金創投	13.32	13.07	12.07
		華南金資產	6.90	7.19	7.24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0.07	0.07	0.09
		華南永昌證券	0.30	0.34	0.35
		華南產險	0	0	0
		華南永昌投信	0	0	0
		華南金創投	0	0	0
		華南金資產	0	0	0
	碩士	華南金控	55.29	56.32	56.32
		華南銀行	19.72	19.59	18.68
		華南永昌證券	11.20	11.54	10.83
		華南產險	6.4	6.2	6.50
		華南永昌投信	32.81	29.68	28.57
		華南金創投	60.00	60.00	60.00
		華南金資產	24.1	25.9	23.64
	大專	華南金控	44.71	43.68	43.68
		華南銀行	77.29	77.32	77.63
		華南永昌證券	75.00	75.10	75.14
		華南產險	87.3	87.8	86.60
		華南永昌投信	65.62	68.75	69.84
		華南金創投	40.00	40.00	40.00
		華南金資產	75.9	74.1	74.55
	高中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2.75	2.84	3.40
		華南永昌證券	13.50	13.02	13.68
		華南產險	6.2	5.8	6.70
		華南永昌投信	1.56	1.56	1.58
		華南金創投	0	0	0
		華南金資產	0	0	0
	高中以下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0.17	0.18	0.20
		華南永昌證券	0	0	0
		華南產險	0.1	0.20	0.20
		華南永昌投信	0	0	0
		華南金創投	0	0	0
		華南金資產	0	0	1.81

員工持有金融證照情形	華南金控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38 人、會計師 4 人、律師 3 人、國際風險管理師(FRM)3 人、美國財務分析師(CFA)1 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3 人、國際內部稽核師(CIA)2 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1 人、人身保險經紀人 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5 人、證券商業務員 16 人、期貨商業務員 16 人、理財規劃人員 16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23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43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5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商品 20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26 人、信託業業務員 51 人、銀行內部控制專業證照 62 人、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人、票券商業務員 3 人、初階授信人員 22 人、進階授信人員 1 人、初階外匯人員 15 人、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4 人、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2 人、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人、專案管理師 2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2 人、金融數位力(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7 人、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11 人、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人、企業評價師 2 人、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人、ISO27001 主導稽核員 1 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 5 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3 人、BSI Training Academy1 人、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 人、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測驗 2 人、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2 人、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3 人、CEH滲透技術專家認證 1 人、CHFI資安鑑識調查專家 1 人、國際資訊安全系統專家(CISSP)1 人、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r(CISM)1 人、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ISA)1 人、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3 人、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1 人。
	華南銀行	銀行內部控制 7,641 人、信託業務 7,137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7,200 人、理財規劃人員 2,092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7,011 人。
	華南永昌證券	證券業務員 461 人、證券高級業務員 826 人、期貨業務員 992 人、信託業務員 713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55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893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777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573 人、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 533 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 167 人、國際防洗錢師證照CAMS 17 人。
	華南產險	核保人員執照 128 人、理賠人員執照 88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1,050 人、助理精算人員執照 1 人、精算師執照 2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6 人、證券商業務員 300 人、信託業業務人員 18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748 人、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346 人、理財規劃人員 9 人、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初級紅外線熱像檢測師 1 人、個人風險管理師執照 4 人、FRM(Financial Risk Manage) 1 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8 人、急救人員 18 人、消防設備士 1 人、財產保險代理人 3 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2 人、(中國)保險公估從業人員【公證人】2 人、(中國)保險代理人從業人員 1 人、(中國)保險經紀從業人員 1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77 人、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1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69 人、股務人員 2 人、期貨商業務員 55 人、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 37 人、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證照 4 人、Java 證照 11 人、AutoCAD 3D Professional 1 人、Microsoft Certified Application Developer 1 人、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2 人 、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 1 人、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1 人、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2 人、資訊安全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1 人。
	華南永昌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31 人，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 29 人，信託業業務人員 38 人，理財規劃人員 12 人，期貨商業務員 30 人等。
	華南金創投	人身保險 1 人、證券商業務高級營業員 1 人、理財規劃人員 1 人、信託業業務人員 2 人、銀行內部控制 1 人、企業評價師 1 人、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 1 人、智慧財產評價種子師資人員 1 人、工研院第五期專利分析師職能認證班 1 人、期貨商業務員 1 人、初階授信人員 1 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 1 人。
	華南金資產	銀行內部控制 4 人、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4 人、信託業務人員 12 人、理財規劃人員 3 人、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8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 人、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1 人、初階授信人員 5 人、初階外匯人員 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 5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1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2 人、證券商業務人員 1 人、期貨商業務員 1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3 人、不動產估價師 2 人、地政士 3 人、不動產經紀人 6 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11 人、國際反洗錢師(CAMS) 4 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2 人、Microsoft Certified Systems Engineer 微軟系統工程師 1 人、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思科網管工程師 1 人、ISO27001 主導稽核員 3 人、BS10012 主導稽核員 1 人、營造業工地主任 2 人、乙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人、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 3 人、公共工程採購專業人員 1 人、急救人員 1 人、企業永續管理師 1 人、初級救護技術員 1 人、建築師 1 人、NSPA 網路封包分析認證 1 人。

(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證照名稱
財會部門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7 人、會計師 3 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 人、國際內部稽核師(CIA)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 人、證券商業務員 3 人、期貨商業務員 3 人、理財規劃人員 3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2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3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商品 1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1 人、信託業業務員 5 人、銀行內部控制專業證照 6 人、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人、初階授信人員 2 人、初階外匯人員 1 人、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 人、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人、金融數位力(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 人、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2 人、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人、企業評價師 1 人、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 1 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 人、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 人。
稽核部門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6 人、會計師 1 人、國際內部稽核師(CIA)1 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1 人、人身保險經紀人 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人、證券商業務員 1 人、期貨商業務員 3 人、理財規劃人員 3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3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5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3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商品 1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2 人、信託業業務員 4 人、銀行內部控制專業證照 7 人、票券商業務員 1 人、初階授信人員 3 人、金融數位力(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2 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 1 人、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1 人、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 人。

(三)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機構主辦之相關研習訓練，或參與自辦之訓練活動，以加強員工專業知能及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參與各項外部專業訓練計有 230 人次。
2. 除台灣金融研訓院一般及專業訓練課程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參加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其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四)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應遵守下列服務守則：
   (1) 員工應盡忠職守，依公司規章、上級指示及有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其職務。
   (2) 員工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3)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加損害於人。
   (4)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員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從事其他任何影響職務之營利行為。
   (6) 員工工作時間內，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或工作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7) 員工相互間或與子公司員工相互間不得借貸款項，但因正當用途或儲蓄性互助會，經向單位主管報備者，不在此限。
   (8) 員工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帳表、文件、函電等攜出公司外，或供與外人閱覽。
   (9) 員工對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函電等，不得任意翻閱。
   (10) 員工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公司任何辦公場所。
   (11) 員工應依公司規定穿著制服，注重服裝整齊，儀容端莊整潔，以呈現良好之風範與氣質。
   (12) 員工於工作時間中應佩戴公司製作之識別證，離職時識別證應繳還公司。
   (13) 員工不得有性騷擾行為。
   (14) 員工對於緊急重大事故，不得藉故推諉，意圖逃避責任。
   (15)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向本公司或子、孫公司關說有關企業、家屬或個人予以不當利益。
   (16) 員工不得怠忽職守、未盡職責或違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2. 另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倫理觀念及明確規範員工權利、義務及各項行為，本公司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外，尚訂定多項相關辦法及規範，臚列如下：
   (1) 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規範分層負責及本公司各處職掌。
   (2) 員工職位調升要點：建立合理職位調升制度，拔擢優秀人才。
   (3) 員工出勤管理要點：明確規範員工出缺勤之各項規範。
   (4) 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藉以加強培育專業人才，充實員工知識。
   (5) 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處理要點：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遭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3. 為使本公司員工能即時了解有關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各項規範，業於本公司內部企業網站完成各項重要章則彙編及規範之資料系統，員工得隨時查閱。

(五)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設施安全：
   (1) 升降設備安全：本公司為顧及所有人員使用升降設備之安全，定期委託廠商對所有客貨升降設備進行保養，並進行年度檢修。
   (2) 門禁安全：為顧及所有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除委託外部保全公司確保門禁安全外，本公司各樓層亦採用電子式門禁卡，以實施嚴格人員進出門禁安全控管，以保障各級員工人身安全。
2. 環境衛生安全：為提供員工優良之環境衛生，本公司委託外部清潔公司，每天二次實施定期環境清潔與整理外，亦不定期進行環境消毒，進以確保環境衛生與安全。
3. 消防安全：本公司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備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灑水系統及逃生系統等， 並同時定期實施消防設備檢查。
4. 本公司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另揭露於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https://www.hnfhc.com.tw/HNFHC/。

五、本集團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集團除積極配合政府財經政策，經營各項金融業務，更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金融服務，發揮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之功能，並秉持核心價值「HEART」（誠信 Honesty/ 效率 Efficiency/ 主動 Activeness/ 責任 Responsibility/ 合作 Teamwork），致力提升經營績效、保障客戶權益及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建立健全、穩固、永續經營的金融集團。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度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人	9,759	9,515	2.56%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	新台幣仟元	13,270,271	12,457,811	6.5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新台幣仟元	1,360	1,309	3.9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新台幣仟元	1,178	1,135	3.79%

註 1：上表計算基礎包含華南金控及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等 3 家子公司。

註 2：「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係指當年度任職給薪滿六個月 (含) 以上之員工人數扣除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 (經理人)、部分工時員工及海外分公司員工，並採年度平均數計算。

註 3：「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係指歸屬當年度之員工薪資，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包含經常性薪資 (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及非經常性薪資 (非按月發放之津貼、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酬勞等)。

七、本集團資訊設備

(一) 華南金控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集團主要硬體設備為 IBM 主機、Tandem 主機、UNIX 伺服器、PC 伺服器，使用作業系統為 IBM Z/OS、IBM AIX、Unix、Windows Server，資料庫有 IMS DB、DB2、Oracle、Informix、MS-SQL，主要運用於核心業務系統、電子商務平台、管理資訊系統及支援業務分析的資料倉儲系統等。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及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參酌科技趨勢發展並因應面對的挑戰，集團資訊策略朝 ABC+S 四大方向發展，藉由金融與科技的結合，創造業務發展利基、擴大年輕客群，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優勢。

   (1) AI & Automation 智能化及自動化：

   金管會已發佈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草案，集團除原本的 AI 應用外，更應注意生成式 AI 的發展趨勢，可以嘗試內部小規模應用，以掌握技術發展趨勢；並應持續運用 RPA，並重新梳理作業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銀行評估運用生成式 AI(OpenAI) 自動彙整與摘要的能力，將實務手冊數位化，提高內部知識傳遞效率，並利用其翻譯及會議資料彙整之能力，縮短文書作業處理時效。

   (2) Big Data 數據平台：

   集團持續擴展數據架構，建立現代化的數據平台，銀行亦持續強化資料品質及發展資料自助式服務，以提升資料使用效率及數據應用價值；為落實業務場景應用，擬擴增通路串接及建置行銷成效追蹤平台，提供更全面與更即時的全通路行銷成效追蹤。

   (3) Cloud 雲平台：

   金管會 112 年 8 月大幅放寬金融機構上雲的限制，集團各公司應更關注雲技術的發展，以延伸基礎建設的框架及提高擴充性，可加速數位轉型相關應用佈署。

   A. 私有雲架構－發展雲端原生技術 (Cloud Native)、容器 (Container) 及微服務 (Microservice) 的系統架構，以敏捷且彈性的因應業務需求。

   B. 公有雲服務

   - 銀行規劃導入雲服務的協同工作架構，實現數位化辦公。
   - 銀行使用內容傳遞網路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將對外服務網站上的數位內容 (如圖檔、影音) 置放於公有雲上，可加速數位行銷內容傳遞，並降低行內資源負載。

(4) Security 資安防護：

A. 完善資訊安全監控

對網路異常行為偵測告警之即時性及有效性，監控規則應定期檢視確保符合監控作業需要。

B. 新興科技雲端及 AI 安全，導入零信任架構

雲端及 AI 應用未來將快速增長並產生新的資安需求，使用雲端或 AI 等外部資源時，應確保雲端設定配置安全以及使用者身分辨識、認證及資料存取安全。

C. 模擬駭客入侵紅隊演練

駭客攻擊仍是金融業網路服務的首要風險，本集團各公司已有定期執行「滲透測試」。為加強評估真實的網路駭客威脅，由資安專家以駭客思維模擬進行「紅隊演練」，利用各種公開資訊、策略、技術和程序模擬攻擊，檢驗網路防禦、偵測與應變能力。

D. 新興科技、金融科技與數位轉型，培養數位化資安人才

隨著數位金融科技轉型，對金融上雲、人工智慧、區塊鏈等技術發展，網路資訊安全科技人才的需求持續增加，鼓勵各子公司資安人員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3. 風險管理系統

(1) 集團市場風險值系統

採用一致性的標準衡量集團各子公司之市場風險，系統可計算風險值，產出市場風險分析報表，並每日控管交易部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2) 集團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蒐集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透過集團各成員持續地申報，完整掌握集團已發生之作業風險事件，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及加強改善之參考。

(3) 集團關係人系統

提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人員透過便捷的 Web 操作界面維護、查詢及列印金控法利害關係人 / 實質關係人資料，並進而將該資料導入子公司之交易系統以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與實質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二) 華南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核心帳務系統：使用 IBM 大型主機，主要處理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進出口、國外匯兌及信託基金等之連線作業。

(2) 電子商務平台系統：使用 IBM Power System 主機，主要用於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業務。

(3) 海外分行系統：使用 Cisco 刀鋒伺服器，主要用於海外分行核心帳務、防制洗錢等業務。

(4) 分析管理系統：使用 DELL 及 HP 主機，含資料倉儲、客戶關係管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計算、集團風險值等系統。

(5) 其他重要開放系統：使用 IBM Power System、Cisco 及 HP 主機，含分行端末集中系統、SWIFT、票券結算交割保管系統、信託系統、防制洗錢系統、風險管理系統…等業務。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建置「個金產品整合申請平台」，整合本行信用卡、信用貸款、信託帳戶及 SnY 數位帳戶等個金重點產品，打造「一站式購足」金融服務平台，並優化客戶使用介面，持續導引客戶於數位通路 App 申購跨售業務，結合線上線下優質服務，提升客戶金融服務體驗，加深本行個金產品橫向連結。

(2) 提供客戶一站式數位金融體驗，兼顧客戶體驗、創新潮流及客群引導，將「SnY」APP 專屬功能整併至「華南銀行 +」APP，同時擴充客戶理財等相關服務及優化交易操作流程，逐步將「華南銀行 +」APP 打造成為本行旗艦型 APP，並透過建置共用微前端及後端微服務技術架構，提升資訊維運效率，節省開發成本。

(3) 配合數位轉型及落實綠色營運，提升作業、審核效率及流程優化，建置「智能開戶平台」，導入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輸出，整合發查及審核作業，減少人工作業，減少臨櫃客戶等待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4) 配合「經濟利潤推展專案」諮詢服務之優化設計，進行資金轉撥計價暨利潤分析 (OFSAA) 系統提升及功能優化，提供管理階層針對「事業群」、「總行部門」、「營業單位」、「產品」、「客戶」及「幣別」等層面進行績效分析與追蹤，使總行績效目標訂定及評核方式更明確，且符合全行發展規劃，以達成業務推展及盈餘增長之目的。

(5) 配合數位轉型推動，導入敏捷開發與管理模式，建置「開發安全維運整合平台」(DevSecOps 即 Development、Security 及 Operations），以建立應用程式軟體開發持續整合與交付之自動化流程，簡化應用程式開發階段之程式版控、編譯、部署、安全性檢測及測試等繁瑣之工作，透過自動化流程循環持續交付，加速應用程式整體開發流程。

(6) 擴充資訊系統效能

A. 因應新增業務系統需求，持續建構穩固資訊基礎架構，規劃增購及汰換虛擬伺服器及儲存設備，提升各專案及業務成長所需之運算容量與空間。

B. 因應年度新專案及原有系統備份需求，持續增購備份軟體授權及儲存設備，以利資料保存。

C. 建置數位化辦公室提升辦公效率。

(7)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A. 建立零信任網路，以加強使用者身分辨識、認證及資料存取安全。

B. 執行紅隊演練，由外部資安專家以駭客思維，對本行服務客戶網站找出潛在威脅及弱點，檢驗防禦措施的有效性、偵測與應變能力。

C. 優化資安聯防機制，將資安事件管理系統連動其他資安設備，自動阻擋外部攻擊來源，達到即時聯防之成效。

D. 評估及汰換即將終止支援之防火牆設備，確保系統穩定運作，避免設備故障產生資訊安全風險。

(8) 強化資訊安全

A. 強化法規遵循及通過資訊安全相關國際標準認證，以符合資訊安全等法令要求，101 年 8 月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104 年 6 月通過 ISO 27001:2013 轉版認證，並於 110 年 8 月通過每三年重審驗證，分別於 112 年 6 月和 12 月持續通過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續審驗證，具體展現資訊安全管理之用心。

B. 賡續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委由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資訊安全檢測作業，發現潛在之資安威脅與弱點，檢測項目包括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網站安全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合規檢視、滲透測試及社交工程演練等，協助檢視本行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及潛藏之問題。檢測結果提供本行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改善並提升本行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C. 持續進行 SWIFT（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客戶安全計劃（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評估作業，範圍包括限制網際網路存取、保護關鍵系統、降低攻擊及弱點、實體安全、預防登入資訊遭駭、管理認證資訊及職責分離、偵測系統異常行為或異常交易及事件回應及資訊分享計畫等，強化本行 SWIFT 系統交易作業安全。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核心帳務主機建置同地及異地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

(2) 開放系統伺服器依業務重要性，建置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

(3) 每日將資料備份異地儲放，並依上揭系統復原程序定期實施備援切換及資料回復演練，以因應軟、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4) 網路專線及設備依業務類別配置同地及異地設備及備援專線並定期演練。

(5) 因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要求，針對 DDoS 攻擊建立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並於每年進行程序演練，本行於 8 月份進行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演練，透過外部實兵攻擊方式演練本行 DDoS 攻擊監控機制、人員應變及通報程序，並於演練完畢後重新檢視本行面對 DDoS 攻擊之防護能力，以強化本行資訊安全。

(6) 資訊作業網路安全防護以多重隔離架構區分對外客戶服務及內部作業使用，強化本行網路銀行及業務系統之可靠度，確保連線通訊與線上交易之安全。

(7) 強化本行網路攻擊防禦能力，對無法以電腦防毒軟體偵測可能潛伏於網路之惡意軟體或駭客行為，以新型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利用無特徵碼之技術來偵測及阻擋，預防新型態網路攻擊之威脅。

(8) 以資訊安全分析平台即時監控網路使用通訊狀態，對資訊安全設備活動日誌進行分析，找出潛在的可疑網路行為及自動產生告警，以利於即時處置預防資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

(三) 華南永昌證券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部分，主要核心系統配置於中華電信板橋 IDC 機房，採用 HPE NonStop NS7 系列主機，備援核心系統配置於中華電信信義 IDC 機房，採用 HPE NonStop NS2400 系列主機。

(2) 證券主要軟體配置部分，是由公司自行研發及部份採審議合格之軟體廠商合作開發，主要硬體維護則委由原廠進行定期維護。

(3) 完成新的證券交易華南 e 指沖 APP，使下單方式更加多元，提升客戶體驗。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汰換證券、期貨交易主機。舊主機已使用 20 年，需淘汰效能不足機器，進而增進程式開發測試之效率。
   (2) 自建複委託服務 APP，打造異於公版介面的複委託行動電子下單 APP，做出市場區隔。
   (3) 持續引進資安強化工具，提升資安防禦層級，提供投資人安心交易環境。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總公司機房在設有防火設施、門禁、溫溼度控制、發電設備及專人管理的處所放置重要設備，以避免遭受破壞。
   (2) 核心交易系統採主 - 備架構，主要核心系統為建置在中華電信板橋機房的 NonStop NS7 主機，備援核心系統為建置在中華電信板橋 IDC 機房的 NonStop NS2400 主機，且定期進行相關備援演練作業。
   (3) 已建置 IP 控管設備，加強網路安全防護，定期執行弱點掃瞄，資料流清楚分流、具備網路穩定性與容錯性，提升網路運作效率。
   (4) 已委請專業資安廠商定期提供服務，包括：執行企業資安健檢、APP 定期資安檢測、DDoS 攻擊防禦、入侵偵測防禦、外部網站資訊安全情資評級等，並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掌握最新趨勢。

(四) 華南產險

華南產險現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

設備用途	營運主機	同地備援主機	異地備援主機
廠牌	IBM	IBM	IBM
型號	P730	P730	P730
作業系統	AIX 7.1	AIX 7.1	AIX 7.1
CPU 規格	4228MHz *16core	4312 MHz * 8core	4312 MHz * 8core
記憶體	128GB	128GB	128GB
資料庫	informix 12.1	informix 12.1	informix 12.1
儲存設備	EMC VNX5300 3,998GB	EMC VNX5300 1,552GB	IBM V3700 5,438GB

1. 華南產險現有主要軟體系統如下：
   (1) 營運系統：車險系統、火險系統、水險系統、意外險系統、健康傷害險系統、財務系統、營業 e 化系統、資金管理系統、會計系統、決策支援系統、精算準備金系統、理賠數位化系統等。
   (2) 電子商務系統：eCover 網站、車險 B2B 系統、智能客服系統、行動投保系統。
   (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員工入口網站、電子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E-learning 系統、總務管理系統、RPA 流程機器人。
   (4) 資安系統：特權帳號管理系統、端點防個資外洩系統、最高權限收回工具軟體、日誌收錄系統、程式原始碼檢測軟體、伺服器虛擬補丁系統、行動裝置防護系統、資料庫稽核系統、檔案伺服器軌跡系統、伺服器資料夾權限稽核系統、網域名稱系統、遠端加密連線設備、上網行為管理設備、內外部暨異地防火牆設備、郵件稽核暨郵件過濾系統、防毒軟體、網頁防竄改系統、遠端連線側錄系統、安全檔案傳輸管理系統、資產管理軟體、網頁應用防火牆、網路封包監控平台、弱點管理平台。
   (5) 法令遵循：洗錢防制系統。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優化產險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 升級 eCover 網站打造更友善網路投保環境及提升客戶體驗。
   (3) 持續導入 RPA 流程機器人簡化作業流程及節省人力成本。
   (4) 持續建置行動投保系統提升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
   (5) 拓展通路行動投保介接系統提升保費收入。
   (6) 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17 號公報」之系統調整及建置。
   (7) 完善異地備援機房軟硬體設施確保備援機制穩定運作。
   (8) 強化資安監控系統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SOC) 功能。
   (9) 導入 API 應用程式管理平台，強化 API 應用程式的安全管控。
   (10) 強化核心系統資訊安全與提升維運服務水準。
   (11) 導入偽冒網站 (包含行動應用程式、釣魚網站等) 偵測及關閉下架機制，以強化資安防禦機制。
   (12) 導入系統組態基準管控平台，以提升系統安全維運及穩定作業效能。

(五) 華南永昌投信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1) 主要硬體設備採用 HP 專業伺服器搭配 HP 專業儲存陣列儲存設備，其餘硬體設備採用一般 PC 伺服器。
   (2) 主要軟體平台為 VMware 虛擬化主機平台收容了各系統主機群，各系統 OS 採用 Windows 作業平台，資料庫為 MS SQL Server，運用範圍包含核心業務系統、電子交易平台。
   (3) 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各系統平台正常運作。
2. 未來開發或購買計劃
   (1) 持續配合業務種類，進行資訊系統的強化調整。
   (2) 提升資訊基礎建設，進行相關硬體設備的汰換。
   (3) 配合 ISO 27001，落實資訊安全管控。
   (4) 配合資訊安全強化，採購資安軟硬體設備。
3.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1) 龍潭備援機房已完成，異地備援演練成功，確保公司重要資料之保存，達到營運不中斷服務。
   (2) 電子郵件採中華電信 HiBox 服務，提供郵件稽核、阻擋垃圾郵件及病毒服務。
   (3) 定期執行系統更新與系統弱點、滲透掃瞄，以強化系統安全。
   (4) 密碼定期強制更新，採複雜度需求、歷史重複限制，並將機房移入中華電信 IDC 機房、機房設備環境控管更加完善，以確保資訊安全。
   (5) 採用中華電信資安艦隊監控服務，並持續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增加同仁資安防範意識。

(六) 華南金創投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配置

   Fortinet 80F 防火牆，Allied Telesis 乙太網路交換器，Allied Telesis 無線網路分享器。
2.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配置及維護

   作業系統：Windows 11 專業版，64 位元作業系統

   防火牆：Fortinet 80F

   防毒工具：卡巴斯基

   應用系統：天心會計系統

   應用軟體：OFFICE 2019、Adobe Acrobat X Pro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目前硬體建置已大致符合公司營運所需，惟未來隨業績發展，將視實際需要，再評估購置相關設備。
4.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由於公司組織小，目前資料備份空間需求不大，除系統每週固定備份外，資訊人員亦每月將資料備份燒錄成光碟或隨身硬碟，置於異地做為備援。
   (2) 網路連線採用防火牆區隔，並定期執行安全掃描，以達安管原則。
   (3) 重要設備均放置於設有門禁及管理人員之處所，以避免遭受破壞。

(七) 華南金資產

1. 主要資訊系統設備及維護
   (1) 硬體設備：系統伺服器主要為 HP DL380 G10 系列及 IBM X3650 系列、INTEL i7 桌上型 PC，思科及 HP 系列之網路設備 (路由器及交換器) 與 Palo Alto 次世代防火牆、 HP Arcsight Logserver 日誌軌跡儲存設備、網路負載平衡設備 FortiGate 201E、溫溼度監控系統。
   (2) 資訊系統及軟體配置：
      A. 作業系統：MS Windows 10，MS Windows 11、MS Windows 2012 至 MS Windows 2022、Centos7。
      B. 文書處理：MS Office 2016、MS Office 2019
      C. 郵件系統：採用中華電信 hibox 信箱服務
      D. 資料庫：MS SQL 2019
      E. 防毒工具：趨勢防毒軟體 (Apexone)、卡巴斯基 (Endpoint Security)

F. 弱點掃描軟體：Nessus

G. 端點監控軟體：IP-GUARD

H. 主要運作之系統：正航會計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網頁伺服器， 人資系統，生物辨識系統等。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並與廠商及保險公司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及保險，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軟硬體未來開發及建置計畫

(1) 提升郵件系統安全性，透過提升郵件系統過濾及掃瞄技術，輔以多重安全防護機制，協助組織建構全方位的安全資訊溝通環境。

(2) 建置 WAF 網站應用防火牆，避免網站遭受惡意攻擊、資料外洩，保障網站安全。

(3) 汰換並升級交換器，有效提升內部網路傳輸和網際網路的存取效能，並提供高穩定、高效率功能以確保網路存取持續不中斷。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定期更新系統修補程式及掃毒程式病毒碼，確保系統的正常運作。

(2) 採用次世代防火牆，有效阻絕外部網路攻擊並定期執行全公司資訊設備之弱點偵測，強化公司網路安全。

(3) 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同仁對電子郵件的警覺性，避免因瀏覽惡意電子信件，而影響網路安全、發生個資洩漏事件。

(4) 定期執行官方網站滲透測試，以提升網站安全性並降低遭受駭客攻擊之風險。

(5) 定期備份系統資料與建立異地備份之機制，並定期進行資料還原模擬演練，以確保備份資料之可用性。

(6) IP-GUARD 資訊安全集中控管，控管移動存儲設備的讀寫、外部通訊軟體的使用以及網路的傳輸，以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7) 為有效保存資料軌跡，以 Arcsight Logserver 對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進行儲存。

(8) 為善盡個資保護管理責任及強化企業資訊安全防護，維持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及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並透過定期複審確認制度之有效運作。

(9) 委外 SOC 資安監控服務，藉由資安監控服務所累積的防禦清單及預警通知，即時掌握資安事件，提早進行防禦部署，減低公司內部受到攻擊的威脅。

八、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為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公司設有集團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下設資訊安全執行分組、緊急處理分組、資訊安全查核分組。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主要任務包含：

1. 研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政策及相關規範，包括控管措施、處理程序、風險之評鑑與風險行動之對策、相關部門職掌，及釐訂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範圍等。
2. 研議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並宣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規範與管理理念。
3. 審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自行查核結果、矯正措施之進度追蹤。
4. 針對新科技之導入，評估可能存在之資訊安全風險，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5. 審查資訊安全事故及處理情形。

(二)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 本公司衡酌本集團之業務需求訂有「華南金融集團資訊安全政策」，以確保集團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資安威脅。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訂定資訊安全組織實施、管理制度實施、文件及紀錄管理、資訊資產管理暨風險評鑑、資訊資產保護、資訊作業人員安全管理、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資訊安全指標管理、實體安全管理、通訊安全管理等之注意事項，與各類細部執行之伺服器管理、網際網路使用、資訊設備帳號與權限管理、個人電腦暨可攜式設備管理、軟體使用管理、資訊作業營運持續暨演練、網路防火牆管理、伺服器掃描、電子郵件管理等須知，據以進行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工作。

(三)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集團各公司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 BS10012 個人資料保護標準，強化本集團對於資訊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機制。
2. 建置同地及異地備援系統，及各系統重要資料之異地儲存備份，以確保資料安全，維持資訊服務的高效率運作。
3. 於網路端口架設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以加強網際網路與公司內部網路之屏障，及強化各公司內部網段區隔控管。
4. 建置即時更新及集中偵檢的病毒偵測與防制系統，提供對勒索病毒、惡意程式等之防禦能力。
5. 建置各項系統及網路之偵測系統，及時偵測網路攻擊活動，保障網路交易安全。
6. 建置具留存稽核軌跡之不可否認性及證據力之設備 -- 伺服器日誌收集管理主機伺服器 (Log Server)，將作業系統日誌完整的收集、保存，以確保收集日誌之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避免有心人士毀損、竄改稽核軌跡之疑慮。
7. 為落實資訊安全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本公司之可攜式儲存裝置 (USB) 資料存取及員工電子郵件收送，已透過資料外洩防護系統 (DLP) 與電腦端末設備資產管理系統進行監視管控，即時偵測可疑行為並留存相關稽核軌跡，以避免機敏性資料外洩之風險，保障客戶權益。
8. 對 DDoS 攻擊之因應措施，各公司與 ISP 業者簽訂 DDoS 防護合約，每年排定 DDoS 防護演練。
9. 集團各公司已全面加入金管會建置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的會員，充分利用該平台提供的資安情資分析、資安訊息交換等功能，達到資安預警與聯防之功效。

(四)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各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未對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失。

九、本集團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

1.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津貼及活動 (年節、婚喪喜慶及生育、教育補助、社團活動等)。
3. 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
4. 完善人才培育計畫、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費用補助。
5. 優厚的年假制度 (員工於申請事假 14 日、病假 30 日內均免扣薪資)。
6. 配合政府鼓勵適齡結婚生育之人口政策，加碼提供員工結婚及生育津貼，本公司及華南銀行提供結婚津貼 3 萬元、生育津貼第一胎補助 10 萬元，第二胎補助 15 萬元，第三胎起每胎補助 20 萬元。
7. 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並凝聚向心力，舉辦登山健行活動及集團羽桌球比賽。
8. 於 112 年第 4 季啟動員工持股信託相關作業，並自 113 年 1 月起實施，以達強化員工向心力、留任人才及打造員工退休支柱之綜效。

(二)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令規定，訂有完善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如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三) 勞資之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皆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參酌所屬業別特性訂有工作規則。
2.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成立勞資會議。

3. 團體協約簽訂情形：

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協調勞資合作，子公司華南銀行員工發起設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依員工自由意願決定是否加入工會。華南銀行亦與企業工會依雙方約定之勞動條件簽訂「團體協約」，且每三年召開會議檢視與修訂契約內容，確保勞工之勞動條件，增進勞資關係。

(1) 子公司華南銀行與企業工會於 95 年 3 月首次簽訂團體協約，第一次續訂為 98 年 12 月，第二次續訂為 105 年 8 月，團體協約屆期後自 108 年起至 110 年歷經一次正式協商會議及數次溝通討論會議，嗣因新冠疫情影響暫緩溝通討論會議，復於 111 年起針對協商未果之內容續行協商事宜，歷經二次正式協商會議及數次溝通討論會議後，最終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正式勞資協商會議，勞資雙方就團體協約修正內容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並於 112 年 7 月 6 日完成簽約儀式，團體協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7 月 5 日止，共計 3 年。

(2) 團體協約約定優於勞動法令的部分，包括「一年內 薪之事假 14 日、家庭照顧假 7 日 (併入事假計算)、普通傷病假 30 日、生理假 3 日；患輕病申請延長病假未逾 3 個月者，給薪 3 成；患重病申請延長病假者，視病情、在行年資及服務成績，酌予核給有薪延長病假」、「優於法令天數之婚假 (14 日)、喪假 (例如父母、配偶死亡給假 21 日)」、「優於法令之自請退休年資 20 年」及「員工在職身故或意外死亡，除比照退休金標準發給撫卹金外，並加發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等條款，另訂有利潤分享條款，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以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原則作為員工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或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規章修正時，不在此限。

(3) 華南銀行全體員工加入企業工會之比率為 85.9%，除具企業工會會員資格之員工適用團體協約外，其它員工亦比照適用之。

(四)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違反勞工法令 1 件及勞資糾紛計 2 件。

華南銀行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反勞工法令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金額	因應措施
112 年 7 月 19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府社勞資字第 1120171767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新臺幣 6 萬元並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	已繳納處分金額訖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及預估損失：

勞資糾紛狀況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 (不含利息)	因應措施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 2,666,280 元。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	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 1,151,315 元。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華南永昌證券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及預估損失：

勞資糾紛狀況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 (不含利息)	因應措施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 2,699,027 元。	一審經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二審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	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 1,192,514 元。	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本集團重要契約

列示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一) 華南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喆方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9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04 日	土城資訊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契約金額新台幣 6 億 6 仟 800 萬元整(112 年發包)	
工程契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3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04 日	土城資訊大樓機房機電 (I)工程契約金額新台幣 1 億 3 仟 100 萬元整(112 年發包)	
工程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5 日	土城資訊大樓機房機電(II)工程契約金額新台幣 1 億 5 仟 890 萬元整(112 年發包)	
諮詢協議	美商麥肯錫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	數位轉型顧問專案第二階段專業諮詢費用新臺幣 9,400 萬元整(含增值稅)	麥肯錫不取代華南銀行的管理或其他決策機構，也不對結果作擔保

(二) 華南產物保險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12.01.01~112.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比率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 (和安保代專案)、任意車險再保險合約 (高價車及其他超額責任)、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傷害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埃弗勒斯峰再保險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Everest Rein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Branch)	112.01.01~112.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Shanghai Branch)	112.01.01~112.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與工程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傷害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112.01.01~112.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Branch)	112.01.01~112.12.31	承受華南產險貨物水險比率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奧德賽再保險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Odyssey Rein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Branch)	112.01.01~112.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比率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前海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Qianhai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12.01.01~112.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Swiss Re Asia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112.01.01~112.12.31	承受華南產險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Taiping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12.01.01~112.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比率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日商東亞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112.01.01~112.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比率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任意車險再保險合約 (高價車及其他超額責任)、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註：前述所列重要契約均為再保合約，其簽訂目的係保障華南產險年度之承保責任，均採歷年制方式處理。

十一、本集團各項關鍵指標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華南金控	0.58%	0.49%	0.52%	0.30%	0.59%
華南銀行	0.55%	0.48%	0.46%	0.44%	0.57%
華南永昌證券	2.68%	1.97%	4.47%	-8.25%	2.29%
華南產險	3.56%	1.91%	3.92%	2.27%	3.43%
華南永昌投信	-1.11%	-0.38%	-0.82%	-15.33%	0.71%
華南金創投	4.29%	2.71%	1.49%	7.38%	1.51%
華南金 AMC	0.50%	2.89%	6.79%	0.56%	0.55%
權益報酬率					
華南金控	11.01%	8.98%	8.82%	4.58%	8.79%
華南銀行	9.30%	8.10%	7.08%	6.24%	7.94%
華南永昌證券	12.19%	9.79%	25.58%	-33.44%	7.34%
華南產險	13.73%	7.20%	13.95%	8.01%	11.95%
華南永昌投信	-2.57%	-0.86%	-1.86%	-30.48%	1.27%
華南金創投	4.31%	2.72%	1.50%	7.47%	1.53%
華南金 AMC	2.27%	11.12%	25.62%	2.07%	1.83%
資本適足率					
華南金控	122.77%	126.61%	122.18%	116.44%	115.72%
華南銀行	14.46%	14.64%	14.16%	13.67%	13.88%
華南永昌證券	298%	389%	398%	371%	352%
華南產險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逾放比					
華南銀行	0.15%	0.13%	0.15%	0.15%	0.12%
呆帳覆蓋率					
華南銀行	846.33%	993.56%	826.90%	794.77%	1031.65%

合作
Teamwork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
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華南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85,353,883	295,591,787	280,550,526	260,984,059	181,394,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793,903	92,345,662	111,925,660	50,884,829	79,832,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784,939	358,704,522	327,146,365	241,125,406	221,684,0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淨額	686,891,136	716,234,166	609,544,831	613,905,747	448,789,34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81,443	1,999,158	2,449,190	959,220	799,551
應收款項 - 淨額	67,252,591	47,020,578	60,275,356	51,486,371	46,116,67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8,393	169,667	222,141	450,435	356,269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243,451,690	2,037,419,759	1,985,934,147	1,784,641,366	1,670,450,065
再保險合約資產 - 淨額	6,917,297	6,404,284	5,381,961	5,648,093	4,288,2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351,351	359,584	360,138	179,552	164,524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9,050,712	17,573,908	21,025,010	35,667,659	25,170,232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4,863,175	12,627,100	12,117,002	11,411,897	10,999,439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1,978,737	32,718,699	32,434,819	31,777,373	31,915,460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2,268,659	2,021,323	1,960,405	1,987,287	2,096,128
無形資產 - 淨額	919,111	968,134	942,413	933,108	914,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0,295	4,018,272	3,571,080	3,432,040	3,353,551
其他資產 - 淨額	4,594,464	3,985,125	5,112,874	5,607,796	3,503,792
資產總額	3,869,201,779	3,630,161,728	3,460,953,918	3,101,082,238	2,731,828,227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90,550,622	182,391,496	121,391,552	120,918,211	117,698,75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4,478,600	19,091,1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51,418	6,233,545	3,427,549	7,475,164	3,050,1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103,919	53,361,205	26,305,596	41,957,804	36,570,660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36,316,177	19,879,471	19,305,630	15,578,122	18,530,988
應付款項	48,200,920	37,923,753	44,198,933	40,262,838	37,298,8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40,732	3,599,175	2,517,810	2,617,347	1,252,443
存款及匯款	3,065,364,627	2,943,462,133	2,835,359,989	2,524,483,706	2,224,016,962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應付債券		80,586,915	86,584,626	67,891,382	60,688,999	60,291,611
負債準備		23,659,550	23,891,682	22,986,431	23,747,147	20,632,462
其他金融負債		80,391,206	66,732,567	59,242,674	40,879,201	12,250,205
租賃負債		2,325,107	2,075,114	1,984,400	1,954,177	2,046,2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39,717	6,126,380	6,100,474	6,140,434	6,157,412
其他負債		6,458,533	13,073,475	15,056,091	5,883,733	3,330,7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61,389,443	3,445,334,622	3,260,247,111	2,911,678,073	2,543,127,570
	分配後	註 2	3,453,383,843	3,270,538,544	2,915,084,589	2,549,947,9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136,427,459	136,427,459	131,941,450	128,547,788	121,727,402
	分配後	註 2	136,427,459	136,427,459	131,941,450	128,547,788
資本公積		17,761,804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895,129	48,876,041	44,723,567	33,650,292	39,734,810
	分配後	註 2	40,826,820	29,946,125	26,850,114	26,094,038
其他權益		(10,274,310)	(18,237,555)	6,280,718	9,445,096	9,477,31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254	2,175	2,086	2,003	2,1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7,812,336	184,827,106	200,706,807	189,404,165	188,700,657
	分配後	註 2	176,777,885	190,415,374	185,997,649	181,880,271

註 1：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張鼎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註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13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利息收入	87,744,182	54,851,569	36,596,622	36,863,125	45,056,216
利息費用	(59,876,234)	(21,673,878)	(8,596,255)	(12,220,586)	(19,642,639)
利息淨收益	27,867,948	33,177,691	28,000,367	24,642,539	25,413,577
利息以外淨(損)益	31,599,499	20,489,061	23,072,171	15,321,985	21,290,75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94,134)	(3,311,768)	(2,749,701)	(2,061,723)	(1,409,14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87,812)	(1,095,681)	(692,380)	(911,675)	(396,178)
營業費用	(30,790,196)	(28,266,312)	(28,093,730)	(25,801,321)	(26,202,7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195,305	20,992,991	19,536,727	11,189,805	18,696,258
所得稅費用	(4,576,885)	(3,684,520)	(2,330,406)	(2,536,322)	(2,740,8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618,420	17,308,471	17,206,321	8,653,483	15,955,36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21,618,420	17,308,471	17,206,321	8,653,483	15,955,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13,303	(22,896,652)	(2,497,076)	(1,129,275)	4,879,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031,723	(5,588,181)	14,709,245	7,524,208	20,834,4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18,294	17,308,343	17,206,199	8,653,353	15,955,2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6	128	122	130	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031,554	(5,588,357)	14,709,075	7,524,039	20,834,2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9	176	170	169	127
每股盈餘	1.58	1.27	1.30	0.67	1.31

註：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張鼎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二)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6,150	7,373,577	404,115	285,517	300,0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3,092	1,089,593	1,237,466	836,957	761,454
應收款項 - 淨額		41,064	77,229	135,839	135,837	321,98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28,701	3,092,970	2,187,086	1,930,416	494,2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251,773,982	222,229,603	231,243,218	219,575,026	219,581,779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	-	-	-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397	2,250	12,148	24,328	36,679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229,801	72,446	126,838	175,728	64,816
無形資產 - 淨額		3,327	5,113	6,632	7,626	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8	2,808	2,808	2,808	2,808
其他資產 - 淨額		-	200	200	-	-
資產總計		256,821,322	233,945,789	235,356,350	222,974,243	221,564,458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24,250,017	17,357,504	13,092,214	12,894,905	13,686,553
應付款項		2,463,820	2,498,908	2,430,090	1,762,313	1,840,5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35,200	2,965,014	1,951,598	1,694,584	331,493
應付債券		19,186,915	26,184,626	16,991,382	16,988,999	16,891,611
租賃負債		232,214	73,167	127,426	175,740	65,253
負債準備		42,397	40,962	58,242	55,260	50,254
其他負債		677	677	677	280	280
負債總計	分配前	49,011,240	49,120,858	34,651,629	33,572,081	32,865,949
	分配後	註 2	57,170,079	44,943,062	36,978,597	39,686,335
股 本	分配前	136,427,459	136,427,459	131,941,450	128,547,788	121,727,402
	分配後	註 2	136,427,459	136,427,459	131,941,450	128,547,788
資本公積		17,761,804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895,129	48,876,041	44,723,567	33,650,292	39,734,810
	分配後	註 2	40,826,820	29,946,125	26,850,114	26,094,038
其他權益		(10,274,310)	(18,237,555)	6,280,718	9,445,096	9,477,311
權益總計	分配前	207,810,082	184,824,931	200,704,721	189,402,162	188,698,509
	分配後	註 2	176,775,710	190,413,288	185,995,646	181,878,123

註 1：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張鼎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註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13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收益					
利息收入	8,603	5,413	2,026	5,201	6,877
利息費用	(643,871)	(349,280)	(232,043)	(266,328)	(316,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572,136	18,202,679	17,977,023	9,318,703	16,802,14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3,607	31,099	32,583	57,001	51,413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440,171)	(383,583)	(397,661)	(271,862)	(360,33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1,545)	(73,253)	(73,904)	(73,237)	(73,33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4,885)	(132,134)	(101,825)	(116,241)	(155,455)
稅前利益	21,343,874	17,300,941	17,206,199	8,653,237	15,955,270
所得稅利益	274,420	7,402	-	116	-
本期淨利	21,618,294	17,308,343	17,206,199	8,653,353	15,955,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13,260	(22,896,700)	(2,497,124)	(1,129,314)	4,879,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031,554	(5,588,357)	14,709,075	7,524,039	20,834,297
每股盈餘	1.58	1.27	1.30	0.67	1.31

註：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張鼎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1	0.01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74.11	69.95	70.65	71.42	75.97
	子銀行逾放比率（%）	0.15	0.13	0.15	0.15	0.12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5,357	4,942	4,737	3,716	4,444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1,948	1,594	1,596	805	1,5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8	0.49	0.52	0.30	0.59
	權益報酬率（%）	11.01	8.98	8.82	4.58	8.79
	純益率（%）	36.35	32.25	33.69	21.65	34.16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8	1.27	1.30	0.67	1.3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63	94.91	94.20	93.89	93.09
	負債占淨值比率	1,761.87	1,864.09	1,624.38	1,537.28	1,347.70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21.81	120.83	115.83	116.37	116.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2.60	90.99	90.18	83.66	89.71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328.58	203.24	144.00	209.21	205.0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58	4.89	11.60	13.52	1.77
	獲利成長率	24.78	7.45	74.59	(40.15)	12.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三	14.79	註三	28.49	註三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64	140.71	86.33	註三	註三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三	4,332.12	註三	1,881.47	註三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42	5.39	5.33	5.17	5.00
	淨值市占率	4.49	4.86	4.14	4.19	4.64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5.93	6.05	6.25	5.99	5.82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5.97	5.71	6.00	5.82	5.83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華南銀行	14.46	14.64	14.16	13.67	13.88
	華南永昌證券	298	389	398	371	352
	華南產物保險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華南銀行	292,756,825	268,511,624	262,511,345	242,963,349	221,008,574
	華南永昌證券	11,354,438	10,666,716	10,557,024	8,569,198	9,273,025
	華南產物保險	7,082,520	5,901,889	6,820,959	6,318,274	5,933,472
	華南金創投	1,841,102	1,760,595	1,713,242	1,687,593	1,566,274
	其他子公司	1,512,983	1,622,792	1,759,120	1,465,989	1,599,889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279,161,646	259,306,589	235,718,446	229,802,839	205,452,860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華南銀行	212,602,260	192,535,143	194,611,494	186,643,413	167,163,909
	華南永昌證券	5,710,775	4,110,645	3,978,774	3,466,182	3,954,638
	華南產物保險	3,175,662	3,081,696	3,427,408	2,664,376	2,119,862
	華南金創投	924,915	886,161	863,014	849,327	797,665
	其他子公司	3,337,067	2,952,257	2,948,283	2,567,442	2,317,705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227,387,033	204,807,620	207,341,464	197,363,590	177,538,709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2.77	126.61	122.18	116.44	115.72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 ，主要係 112 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3. 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12 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稅前淨利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資產成長率較 111 年資產成長率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係於 90 年 12 月 19 日設立，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2) 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3) 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 ／稅前損益。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上市 (櫃) 金融控股公司資產合併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上市 (櫃) 金融控股公司淨值合併總額。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產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X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X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或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以揭露。

附表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435,169,700	209.41%
財政部國庫署	99,304,043	47.79%
美國聯邦政府	99,052,465	47.6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4,505,990	31.0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0,844,065	14.8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25,686	9.4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6,206,775	7.80%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40,000	7.00%
台南市政府	13,700,000	6.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947,214	6.2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535,824	5.5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21,175	5.11%
高雄市政府	9,716,639	4.6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015,833	4.34%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373,089	4.0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099,923	3.9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957,355	3.8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77,417	3.7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69,668	3.7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7,575,691	3.65%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7,483,538	3.60%
KOOKMIN BANK	7,329,388	3.5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22,485	3.3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6,799,622	3.27%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3.25%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2,341	3.21%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6,601,575	3.18%
新竹市政府	6,257,340	3.01%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6,021,977	2.90%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002,578	2.8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697,048	2.74%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29,539	2.71%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5,523,889	2.66%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5,430,467	2.6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7,472	2.55%
BPCE	5,267,946	2.54%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5,200,264	2.50%
SAN MIGUEL CORPORATION	5,158,437	2.48%
CREDIT MUTUEL - CIC BANQUES	5,069,345	2.44%
新北市政府	5,000,000	2.41%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4,903,174	2.36%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45,000	2.3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33,908	2.3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08,703	2.3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4,781,059	2.3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771,354	2.30%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4,746,440	2.28%
SOCIETE GENERALE	4,735,296	2.28%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4,707,808	2.27%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	2.24%
BANK OF MONTREAL, THE	4,640,473	2.23%
昇寶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21,090	2.22%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537,900	2.18%
澳洲聯邦銀行	4,520,949	2.18%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498,577	2.16%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455,530	2.14%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4,416,231	2.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374,609	2.11%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4,350,010	2.09%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98,798	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291,831	2.07%
巴克萊銀行	4,279,358	2.06%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4,275,495	2.06%
BNP-PARIBAS SA (FORMERLY BANQU	4,248,241	2.0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4,209,547	2.03%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22,746	1.9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2,553	1.98%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4,116,002	1.9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78,276	1.96%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4,041,900	1.94%
WOORI BANK	4,041,578	1.94%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7,405	1.91%
HDFC Bank Limited	3,960,944	1.9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5,192	1.89%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6,500	1.8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76,729	1.87%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845,825	1.85%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43,695	1.85%
BANCO SANTANDER S.A.	3,835,189	1.8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09,415	1.83%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3,808,457	1.8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76,242	1.82%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3,749,309	1.80%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0,947	1.79%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46,843	1.75%
SUMITOMO TRUST AND BANKING COM	3,645,926	1.75%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9,633	1.7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3,531,075	1.70%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6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9,700	1.67%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3,392,013	1.63%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3,379,536	1.63%
ROYAL BANK OF CANADA	3,332,979	1.6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320,501	1.60%
東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93,911	1.59%
興樹建設有限公司	3,220,250	1.55%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5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172,981	1.53%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3,138,372	1.51%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115,112	1.5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089,155	1.49%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3,070,104	1.48%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3,058,395	1.47%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39,930	1.46%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36,430	1.46%
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33,480	1.46%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44%
二、同一關係人		
苗○○及其同一關係人	27,845,719	13.40%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21,459,467	10.33%
石○○及其同一關係人	16,211,313	7.80%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11,343,175	5.46%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9,897,463	4.76%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9,759,452	4.70%
周○○及其同一關係人	8,871,963	4.27%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7,189,775	3.46%
杜○○及其同一關係人	7,050,010	3.39%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6,918,000	3.33%
潘○○及其同一關係人	6,801,663	3.27%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6,377,750	3.07%
廖○○及其同一關係人	5,689,036	2.74%
葉○○及其同一關係人	5,687,482	2.74%
劉○○及其同一關係人	4,854,062	2.34%
陳○○及其同一關係人	4,630,203	2.23%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4,368,862	2.10%
柯○○及其同一關係人	4,231,987	2.04%
藍○○及其同一關係人	4,079,125	1.96%
周○○及其同一關係人	3,500,578	1.68%
卓○○及其同一關係人	3,439,395	1.66%
吳○○及其同一關係人	3,371,363	1.62%
陳○○及其同一關係人	3,354,800	1.61%
許○○及其同一關係人	3,273,663	1.58%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3,270,833	1.57%
吳○○及其同一關係人	3,145,789	1.51%
三、同一關係企業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2,956,596	11.05%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0,217,236	9.7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9,054,900	9.17%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870,364	7.16%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450,673	6.4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665,067	6.0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946,398	5.7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761,892	5.6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65,661	5.3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984,616	5.2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86,320	5.14%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179,370	4.9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908,876	4.7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865,209	4.75%
MACQUARIE GROUP LTD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863,330	4.75%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457,006	4.5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303,500	4.4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11,682	4.1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299,923	3.9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289,677	3.9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74,223	3.93%
SAN MIGUEL CORPORATION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014,673	3.86%
韓國國民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86,316	3.7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69,391	3.55%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39,532	3.53%
美商摩根大通集團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64,265	3.5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51,278	3.4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49,915	3.4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46,862	3.49%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152,091	3.44%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50,010	3.39%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36,156	3.29%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78,825	3.2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75,651	3.07%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74,831	3.07%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68,108	2.9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73,559	2.83%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67,370	2.82%
HSBC Holdings PLC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58,607	2.82%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89,265	2.79%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55,530	2.6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32,285	2.61%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67,472	2.58%
Shinhan Bank Co.,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33,565	2.57%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59,115	2.53%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53,938	2.48%
美商高盛集團控股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45,946	2.43%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11,354	2.41%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95,769	2.4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80,723	2.40%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71,864	2.39%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26,107	2.37%
東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4,062	2.31%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92,114	2.31%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55,557	2.29%
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30,000	2.28%
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30,078	2.18%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02,145	2.1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99,320	2.07%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89,607	2.0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65,537	2.05%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07,405	1.9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10,310	1.88%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63,628	1.81%
UBS AG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36,841	1.8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40,563	1.75%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9,536	1.75%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04,633	1.73%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58,046	1.7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39,150	1.7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68,293	1.67%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33,751	1.6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51,586	1.61%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28,919	1.6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19,305	1.60%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80,343	1.58%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78,595	1.58%
英國渣打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66,111	1.5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74,701	1.53%
Qatar National Bank (Q.P.S.C)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78,827	1.48%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73,978	1.48%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5,162	1.47%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1,430	1.46%

附表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513,653,338	278.06%
財政部國庫署	105,725,519	57.23%
美國聯邦政府	97,497,985	52.7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1,036,786	27.63%
台南市政府	19,600,000	10.6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6,721,884	9.05%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80,000	7.89%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98,263	7.4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580,055	6.81%
高雄市政府	9,638,067	5.2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714,013	4.72%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8,151,057	4.4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7,760,571	4.2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	4.1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7,338,812	3.9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82,791	3.8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28,918	3.7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6,804,425	3.68%
KINGS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	6,452,250	3.4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3.46%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314,167	3.4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230,833	3.37%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182,000	3.35%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5,905,467	3.2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734,490	3.1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370,259	2.91%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2.87%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82,822	2.81%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5,180,786	2.8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5,049,163	2.73%
新北市政府	5,000,000	2.71%
KOREA DEVELOPMENT BANK	4,796,056	2.60%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10,657	2.5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452,577	2.4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8,017	2.3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222,743	2.29%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20,000	2.28%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4,175,318	2.2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4,048	2.2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7,000	2.2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107,133	2.22%
KOOKMIN BANK SEOUL	4,079,229	2.21%
EXPORT — IMPORT BANK OF KOREA	4,074,766	2.21%
BANK OF MONTREAL, THE	4,024,161	2.18%
FIRST GULF BANK	4,017,523	2.17%
SHINHAN BANK SEOUL KOREA	4,017,278	2.17%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42,790	2.13%
SAN MIGUEL CORPORATION	3,932,800	2.1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917,383	2.12%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4,999	2.11%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70,000	2.09%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866,060	2.09%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840,625	2.08%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3,812,472	2.06%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740,786	2.0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696,800	2.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81,332	1.99%
澳洲聯邦銀行	3,676,703	1.99%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669,336	1.99%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650,084	1.98%
巴克萊銀行	3,622,873	1.96%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3,533,375	1.9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9,433	1.9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500,534	1.89%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88,000	1.8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57,997	1.87%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24,371	1.85%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3,406,236	1.84%
WESTPAC BANKING CORP.	3,402,440	1.84%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9,330	1.84%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90,748	1.84%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9,197	1.83%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55,775	1.82%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1,394	1.79%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0,890	1.78%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40,914	1.75%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7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194,025	1.73%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166,700	1.71%
MALAYAN BANKING BERHAD	3,160,856	1.71%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144,956	1.70%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2,222	1.70%
CREDIT MUTUEL — CIC BANQUES	3,108,061	1.68%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3,078,792	1.67%
VIETNAM TECHNOLOGICAL AND COMM	3,072,500	1.66%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3,072,500	1.66%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3,036,513	1.64%
二、同一關係人		
苗○○及其同一關係人	18,605,004	10.07%
石○○及其同一關係人	16,744,263	9.06%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12,640,126	6.84%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12,156,174	6.58%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7,868,000	4.26%
潘○○及其同一關係人	7,813,750	4.23%
湯○○及其同一關係人	7,199,407	3.90%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6,051,760	3.28%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5,477,986	2.97%
陳○○及其同一關係人	5,458,299	2.95%
劉○○及其同一關係人	4,563,258	2.47%
藍○○及其同一關係人	4,290,045	2.32%
廖○○及其同一關係人	4,208,867	2.28%
吳○○及其同一關係人	4,068,795	2.20%
陳○○及其同一關係人	3,980,560	2.15%
葉○○及其同一關係人	3,951,957	2.14%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3,658,552	1.98%
杜○○及其同一關係人	3,420,639	1.85%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3,293,446	1.78%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3,220,059	1.74%
吳○○及其同一關係人	3,133,028	1.70%
三、同一關係企業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8,260,618	9.89%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974,301	8.1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135,982	7.65%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450,713	6.74%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672,700	6.32%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869,009	5.8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72,337	5.7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923,211	5.3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828,217	5.3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475,621	5.1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20,275	4.94%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14,161	4.72%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71,847	4.53%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247,976	4.46%
MACQUARIE GROUP LTD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78,453	4.4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63,543	4.2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66,132	3.99%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32,345	3.81%
韓國國民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950,549	3.76%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69,335	3.7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06,437	3.68%
Shinhan Bank Co., Ltd.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57,869	3.66%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24,976	3.59%
SAN MIGUEL CORPORATION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91,161	3.57%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40,148	3.4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72,817	3.4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21,582	3.2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84,025	3.19%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38,160	3.11%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85,141	3.02%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42,930	2.9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21,570	2.9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99,910	2.9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71,278	2.9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73,553	2.85%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59,375	2.85%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31,058	2.83%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05,573	2.76%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85,485	2.70%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37,318	2.67%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63,911	2.63%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42,444	2.62%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39,786	2.57%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23,137	2.39%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98,600	2.33%
美商摩根大通集團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89,718	2.2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93,822	2.22%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44,040	2.19%
Qatar National Bank (Q.P.S.C)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87,818	2.16%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35,224	2.13%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68,644	2.09%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29,054	2.07%
嘉聖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00,000	2.06%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69,151	2.04%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65,222	2.04%
Vietnam Technological and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87,000	2.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56,143	1.98%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43,594	1.92%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01,894	1.90%
HSBC Holdings PLC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45,918	1.87%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20,639	1.85%
英國渣打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08,419	1.85%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15,890	1.80%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59,297	1.76%
美商高盛集團控股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03,870	1.73%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73,304	1.7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64,173	1.71%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56,140	1.71%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20,716	1.69%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20,317	1.69%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19,758	1.69%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28,214	1.64%

附表三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489,852,992	263.37%
財政部國庫署	79,731,252	42.8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6,403,283	30.33%
美國聯邦政府	53,848,455	28.9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4,566,444	13.21%
台南市政府	19,600,000	10.5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8,507,611	9.95%
新北市政府	15,000,000	8.06%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20,000	7.8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4,295,750	7.69%
高雄市政府	10,741,045	5.77%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10,265,310	5.5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85,226	4.8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0	4.6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612,679	4.6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3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458,749	4.0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317,238	3.9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919,839	3.72%
KINGS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	6,913,750	3.72%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61,046	3.6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89,096	3.22%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5,905,467	3.18%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706,105	3.0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34,707	2.9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94,726	2.9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82,597	2.8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5,354,986	2.8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172,467	2.78%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5,003,250	2.6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4,950,480	2.66%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4,917,418	2.6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697,509	2.5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622,841	2.4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477,989	2.41%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4,287,963	2.31%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4,286,525	2.30%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2.19%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010,152	2.16%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0	2.1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956,971	2.1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04,545	2.10%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3,877,454	2.08%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71,700	2.0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821,926	2.05%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816,100	2.05%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01,090	2.04%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76,628	2.03%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71,967	2.03%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6,194	2.0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17,397	2.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713,650	2.0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1.96%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601,437	1.94%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709	1.9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507,134	1.89%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88%
東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531	1.85%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9,754	1.83%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74,054	1.81%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245,712	1.7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236,764	1.74%
澳洲聯邦銀行	3,218,942	1.73%
BANQUE FED CRED MUTUEL	3,203,859	1.7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92,145	1.72%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9,663	1.67%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3,004,315	1.62%
二、同一關係人		
石○○及其同一關係人	18,510,165	9.95%
苗○○及其同一關係人	18,507,714	9.95%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12,926,717	6.95%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11,112,583	5.97%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8,685,000	4.67%
潘○○及其同一關係人	8,646,313	4.65%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6,031,815	3.24%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5,796,219	3.12%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5,793,597	3.11%
湯○○及其同一關係人	5,610,924	3.02%
卓○○及其同一關係人	5,006,277	2.69%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4,979,418	2.68%
劉○○及其同一關係人	4,641,330	2.50%
吳○○及其同一關係人	4,488,849	2.41%
藍○○及其同一關係人	4,028,243	2.17%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3,930,457	2.11%
陳○○及其同一關係人	3,885,376	2.09%
陳○○及其同一關係人	3,846,272	2.07%
杜○○及其同一關係人	3,324,821	1.79%
鄧○○及其同一關係人	3,295,709	1.77%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3,230,952	1.74%
三、同一關係企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937,338	9.11%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370,770	8.26%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602,004	7.8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83,998	6.0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85,107	5.9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47,972	5.56%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486,107	5.1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436,580	5.0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62,788	4.9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41,359	4.9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990,535	4.83%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80,694	4.7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74,488	4.61%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50,496	4.4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66,614	4.39%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448,905	4.0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68,408	3.91%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46,416	3.7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997,317	3.76%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43,578	3.52%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34,881	3.2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63,845	3.2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56,476	3.1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62,514	3.1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74,363	3.05%
MACQUARIE BANK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46,183	3.04%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37,895	3.0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13,746	2.96%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97,762	2.9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72,927	2.8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59,374	2.67%
東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6,618	2.58%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36,194	2.4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45,413	2.39%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29,225	2.38%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80,805	2.36%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59,600	2.3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61,127	2.29%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49,010	2.28%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41,758	2.2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35,733	2.2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91,542	2.25%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64,385	2.24%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34,132	2.22%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79,744	2.14%
嘉聖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00,000	2.0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43,385	2.01%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16,359	2.00%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07,855	1.99%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99,545	1.9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46,764	1.96%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16,659	1.94%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51,482	1.91%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79,192	1.87%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32,857	1.85%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99,754	1.83%
Shinhan Bank Co.,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17,215	1.78%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92,293	1.77%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86,146	1.77%
美商摩根大通集團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77,699	1.71%
韓國國民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39,243	1.6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52,828	1.64%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26,579	1.6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12,321	1.62%

附表四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504,090,440	277.16%
財政部國庫署	67,360,351	37.0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9,338,115	27.13%
美國聯邦政府	32,914,481	18.1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9,579,048	10.76%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45,000	7.7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065,578	7.18%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441,700	5.74%
新北市政府	10,000,000	5.5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209,008	5.06%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001,920	4.4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52,458	4.2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0	3.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6,706	3.6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6,442,794	3.54%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334,612	3.4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648,837	3.1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5,619,613	3.09%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546,889	3.05%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5,405,467	2.97%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	5,170,400	2.84%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5,036,119	2.7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696,749	2.5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61,120	2.56%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580,027	2.52%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4,543,070	2.50%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85,936	2.36%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264,089	2.3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4,238,810	2.33%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4,229,909	2.33%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2.24%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0	2.2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989,951	2.1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849,823	2.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804,652	2.09%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01,090	2.09%
高雄市政府	3,794,937	2.09%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565,413	1.96%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61,859	1.9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	1.95%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49,117	1.95%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3,504,899	1.93%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9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96,847	1.92%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29,361	1.89%
雲林縣政府	3,423,499	1.88%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46,000	1.84%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155,649	1.74%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0,000	1.70%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80,500	1.69%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74,306	1.6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17,055	1.66%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622	1.66%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9,602	1.6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3,000,000	1.65%
二、同一關係人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15,164,385	8.34%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9,880,376	5.43%
柯○○及其同一關係人	9,811,604	5.39%
苗○○及其同一關係人	7,611,373	4.18%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7,295,000	4.01%
潘○○及其同一關係人	7,156,680	3.93%
湯○○及其同一關係人	6,725,134	3.70%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5,299,128	2.91%
卓○○及其同一關係人	5,040,628	2.77%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4,765,705	2.62%
藍○○及其同一關係人	4,494,320	2.47%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4,291,909	2.36%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3,961,336	2.18%
吳○○及其同一關係人	3,961,031	2.18%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3,924,100	2.16%
杜○○及其同一關係人	3,610,946	1.99%
李○○及其同一關係人	3,524,848	1.94%
邱○○及其同一關係人	3,204,269	1.76%
陳○○及其同一關係人	3,142,443	1.73%
鄧○○及其同一關係人	3,030,098	1.67%
三、同一關係企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15,521	7.49%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063,185	7.1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701,047	5.3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486,230	5.2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342,884	5.14%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980,719	4.9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04,821	4.57%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14,508	4.46%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97,733	4.4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66,476	4.38%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48,760	4.3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24,198	4.14%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14,812	4.1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931,615	3.81%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04,345	3.6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81,502	3.4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17,179	3.36%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55,694	3.2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47,668	3.1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08,589	3.1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98,405	3.08%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53,460	3.05%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54,209	2.8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61,587	2.67%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90,999	2.58%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83,361	2.57%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65,746	2.57%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30,390	2.5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22,448	2.54%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75,277	2.4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24,385	2.43%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10,942	2.3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90,526	2.2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51,000	2.23%
光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62,972	2.18%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94,014	2.14%
BLUE AGAVE DUTCH AVIATION B.V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26,589	2.1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53,965	2.06%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90,281	2.03%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1,171	2.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71,593	1.96%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70,946	1.96%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03,073	1.93%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29,142	1.89%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03,650	1.87%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88,049	1.81%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73,344	1.74%
東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1,389	1.67%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10,615	1.66%

附表五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339,534,381	202.27%
財政部國庫署	59,241,024	35.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7,311,824	34.1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1,220,480	12.64%
美國聯邦政府	21,015,253	12.5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452,037	8.61%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85,000	8.5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471,888	6.24%
新北市政府	10,000,000	5.9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844,951	5.27%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399,918	5.0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55,119	4.9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7,785,122	4.64%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	7,497,500	4.4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550,763	3.9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6,311,032	3.7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6,039,520	3.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8,066	3.5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3.5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93,265	3.0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98,436	2.9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15,524	2.87%
雲林縣政府	4,662,404	2.7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576,942	2.73%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557,668	2.7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42,604	2.71%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4,387,467	2.61%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380,000	2.6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315,299	2.5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54,523	2.5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191,903	2.5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74,150	2.4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7,605	2.39%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0	2.3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7,492	2.38%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94,865	2.38%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51,850	2.3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10,050	2.3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94,875	2.32%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3,662,769	2.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3,621,856	2.16%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588,825	2.14%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03,780	2.0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69,275	2.07%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407,369	2.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342,337	1.99%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23,331	1.98%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3,310,973	1.9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305,150	1.97%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276,940	1.9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71,050	1.95%
彰化縣政府	3,250,000	1.9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230,970	1.92%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077,031	1.83%
ROYAL BANK OF CANADA	3,067,574	1.83%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5,968	1.8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012	1.82%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055,586	1.82%
澳洲聯邦銀行	3,036,388	1.81%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3,031,619	1.81%
二、同一關係人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11,267,285	6.71%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8,174,292	4.87%
苗○○及其同一關係人	7,950,577	4.74%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7,535,900	4.49%
李○○及其同一關係人	7,494,071	4.46%
柯○○及其同一關係人	7,040,301	4.19%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6,175,000	3.68%
湯○○及其同一關係人	5,977,707	3.56%
潘○○及其同一關係人	5,907,039	3.52%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5,445,089	3.24%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5,090,524	3.03%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4,460,341	2.66%
卓○○及其同一關係人	3,668,737	2.19%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3,650,825	2.17%
吳○○及其同一關係人	3,540,471	2.11%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3,472,488	2.07%
周○○及其同一關係人	3,439,303	2.05%
藍○○及其同一關係人	3,255,989	1.94%
邱○○及其同一關係人	3,117,064	1.86%
三、同一關係企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844,116	8.2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098,688	7.2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046,917	7.1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94,213	6.73%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76,187	6.7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529,119	6.2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063,363	5.99%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99,918	5.4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006,014	5.3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84,319	5.17%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33,679	5.0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09,088	5.0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53,804	4.7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696,832	4.59%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653,100	4.5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26,818	4.36%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176,397	4.28%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125,326	4.2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71,412	3.9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23,398	3.89%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30,635	3.7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19,538	3.4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64,599	3.2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20,399	3.23%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35,769	3.06%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09,292	2.9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68,937	2.90%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25,795	2.8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25,188	2.8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23,572	2.81%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86,033	2.7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48,425	2.71%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80,000	2.6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76,642	2.6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68,781	2.60%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36,952	2.58%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40,804	2.5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19,125	2.4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49,836	2.41%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47,002	2.41%
HIGHAIM TECHNOLOGY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17,235	2.39%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02,685	2.2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95,314	2.2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87,861	2.20%
光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48,450	2.17%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99,199	2.14%
BLUE AGAVE DUTCH AVIATION BV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92,621	2.14%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60,501	2.12%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12,794	2.09%
Wells Fargo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23,001	2.04%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16,720	2.04%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75,921	2.0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07,873	1.85%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95,257	1.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民賢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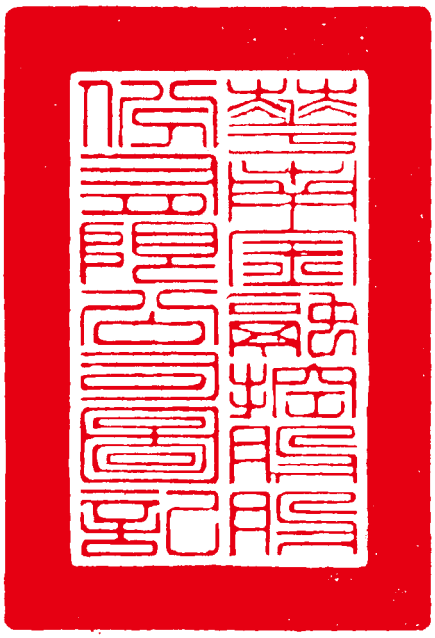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雲　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u>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基於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適時修正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假設並調整減損評估之輸入值，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一，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評估其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以及特別考量其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取具管理階層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測試應列入衡量項目之完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損失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南金融控股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方涵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四）	$ 39,596,420	1	$ 57,466,41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四、七、四四及四七）	245,757,463	6	238,125,369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四）	118,793,903	3	92,345,662	3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十一及四七）	379,784,939	10	358,704,522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及四七）	686,891,136	18	716,234,166	2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81,443	-	1,999,15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四四）	67,252,591	2	47,020,57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四二及四四）	398,393	-	169,66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四）	2,243,451,690	58	2,037,419,759	56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6,917,297	-	6,404,284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51,351	-	359,58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六及四四）	19,050,712	1	17,573,908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七）	14,863,175	-	12,627,10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四四及四七）	31,978,737	1	32,718,69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十八及四四）	2,268,659	-	2,021,32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919,111	-	968,13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二）	3,850,295	-	4,018,27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四四及四七）	4,594,464	-	3,985,125	-
19999	資產總計	$ 3,869,201,779	100	$ 3,630,161,72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二及四四）	$ 190,550,622	5	$ 182,391,496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8,651,418	-	6,233,54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及二四）	109,103,919	3	53,361,205	2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三及四六）	36,316,177	1	19,879,471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五）	48,200,920	2	37,923,75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四二及四四）	3,640,732	-	3,599,17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四）	3,065,364,627	79	2,943,462,133	81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七及四六）	80,586,915	2	86,584,626	2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八及四六）	3,412,328	-	1,856,000	-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23,659,550	1	23,891,682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一及四六）	76,978,878	2	64,876,567	2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三、四、十八、四四及四六）	2,325,107	-	2,075,11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四）	6,139,717	-	6,126,38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三二及四四）	6,458,533	-	13,073,475	-
29999	負債總計	3,661,389,443	95	3,445,334,622	95
	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三三）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36,427,459	3	136,427,459	4
31500	資本公積	17,761,804	-	17,758,98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273,772	1	20,380,7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503,358	-	6,471,59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3,117,999	1	22,023,668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63,895,129	2	48,876,041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865)	-	(292,639)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697,410	-	8,570,902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0,563,285)	-	(26,224,250)	-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11,430	-	(291,568)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10,274,310)	-	(18,237,555)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7,810,082	5	184,824,931	5
39500	非控制權益	2,254	-	2,175	-
39999	權益總計	207,812,336	5	184,827,106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69,201,779	100	$ 3,630,161,7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四及四四）	$ 87,744,182	148	$ 54,851,569	102	6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四及四四）	(59,876,234)	(101)	(21,673,878)	(40)	176
49600	利息淨收益	27,867,948	47	33,177,691	62	(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四、三五及四四）	11,315,694	19	9,752,363	18	16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六）	3,606,790	6	3,928,063	7	(8)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八、三七及四四）	12,916,502	22	18,219,954	34	(29)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附註十九）	639,265	1	460,702	1	39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八）	2,044,839	3	1,292,130	3	58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	(2,365)	-	7,500	-	(132)
4987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七）	1,759,702	3	(13,881,269)	(26)	113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31,077)	-	(22,017)	-	41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2,421)	-	8,822	-	(127)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四、八及十一）	(517,243)	(1)	629,375	1	(182)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及四四）	(130,187)	-	93,438	-	(239)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31,599,499	53	20,489,061	38	54
4xxxx	淨收益	59,467,447	100	53,666,752	100	11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2,294,134)	(4)	(3,311,768)	(6)	(31)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九）	(187,812)	-	(1,095,681)	(2)	(83)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四十、四一、四二及四四）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9,275,795)	(32)	(18,012,364)	(34)	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91,880)	(4)	(2,079,937)	(4)	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422,521)	(16)	(8,174,011)	(15)	15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90,196)	(52)	(28,266,312)	(53)	9
61000	稅前淨利	26,195,305	44	20,992,991	39	2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四四）	(4,576,885)	(8)	(3,684,520)	(7)	24
69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618,420	36	17,308,471	32	2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三三及四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616)	-	796,549	1	(125)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736,763	6	(2,784,241)	(5)	234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419	-	(157,745)	-	1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226)	(1)	3,398,601	7	(110)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5,696,851	10	(23,657,832)	(44)	124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17,243	1	(629,375)	(1)	182
695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131)	-	137,391	-	(136)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9,413,303	16	(22,896,652)	(42)	141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031,723	52	($ 5,588,181)	(10)	655
	淨利歸屬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1,618,294	36	$ 17,308,343	32	25
69903	非控制權益	126	-	128	-	(2)
69900	淨利歸屬合計	$ 21,618,420	36	$ 17,308,471	32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951	母公司業主	$ 31,031,554	52	($ 5,588,357)	(10)	655
69953	非控制權益	169	-	176	-	(4)
69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合計	$ 31,031,723	52	($ 5,588,181)	(10)	655
	每股盈餘（附註四三）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58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941,450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 18,593,434	$ 6,471,594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87,345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4,486,009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427,459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20,380,779	6,471,59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892,993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2,031,764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818	2,818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427,459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4,143	$ 17,761,804	$ 22,273,772	$ 18,503,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19,658,539	$ 44,723,567	($ 3,691,240)	$ 12,337,960	($ 2,676,360)	$ 310,358	$ 2,086	$ 200,706,807
(1,787,345)	-	-	-	-	-	-	-
(10,291,433)	(10,291,433)	-	-	-	-	-	(10,291,433)
(4,486,009)	(4,486,009)	-	-	-	-	-	-
-	-	-	-	-	-	(87)	(87)
17,308,343	17,308,343	-	-	-	-	128	17,308,471
638,804	638,804	3,398,601	(2,784,289)	(23,547,890)	(601,926)	48	(22,896,652)
17,947,147	17,947,147	3,398,601	(2,784,289)	(23,547,890)	(601,926)	176	(5,588,181)
982,769	982,769	-	(982,769)	-	-	-	-
22,023,668	48,876,041	(292,639)	8,570,902	(26,224,250)	(291,568)	2,175	184,827,106
(1,892,993)	-	-	-	-	-	-	-
(12,031,764)	-	-	-	-	-	-	-
(8,049,221)	(8,049,221)	-	-	-	-	-	(8,049,221)
-	-	-	-	-	-	-	2,818
-	-	-	-	-	-	(90)	(90)
21,618,294	21,618,294	-	-	-	-	126	21,618,420
(160,197)	(160,197)	(327,226)	3,736,720	5,660,965	502,998	43	9,413,303
21,458,097	21,458,097	(327,226)	3,736,720	5,660,965	502,998	169	31,031,723
1,610,212	1,610,212	-	(1,610,212)	-	-	-	-
$ 23,117,999	$ 63,895,129	($ 619,865)	$ 10,697,410	($ 20,563,285)	$ 211,430	$ 2,254	$ 207,812,33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6,195,305	$ 20,992,9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1,432	1,726,293
A20200	攤銷費用	370,448	353,644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94,134	3,311,768
A20900	利息費用	59,876,234	21,673,87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2,365	(7,500)
A21200	利息收入	(87,744,182)	(54,851,569)
A21300	股利收入	(2,378,880)	(2,450,292)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87,812	1,095,6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21	(8,822)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517,243	(629,3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610)	6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3,546)	(20,76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978	6,84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	15,176
A29900	其他項目	367	(1,981)
A7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11,232,647)	4,174,432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476,848)	19,579,998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741,514)	(57,644,209)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9,348,129	(106,565,284)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148,724)	16,167,957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08,161,375)	(54,353,537)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188,433)	(129,530)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77,785)	3,395,232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82,971)	1,112,123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8,159,126	60,999,944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417,873	2,805,996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55,742,714	27,055,609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64,089	(16,984,259)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1,902,494	108,102,144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37,962)	(469,974)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2,102,311	7,974,233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186,044)	6,138,7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6,516,947)	12,565,6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692,474	51,405,7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82,536	2,496,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122,906)	(18,541,0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1,787)	(3,599,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346,630)	44,327,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4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15,317)	(1,925,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742	2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8,636)	(277,09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000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22,00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4,810)	(55,85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53,090	118,5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0,931)	(2,135,3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8,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1,000)	(454,340)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4,478,6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6,442,816	611,50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2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16,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6,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9,328	-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	(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51,870)	(705,01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022,828)	(10,259,12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0)	(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4,356	(26,615,6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4,953)	3,189,3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988,158)	18,765,6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822,057	168,056,3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833,899	$ 186,822,05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596,420	$ 57,466,41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23,756,036	127,356,48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81,443	1,999,1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833,899	$ 186,822,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或本公司）係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0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轉換後該二公司均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並於 92 年 6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華南金控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險）及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投信）納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昌投信並於 92 年 7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

華南金控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係由民國 8 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 36 年 3 月 1 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立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 186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行 12 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雪梨、中國深圳、中國上海、中國福州、澳門及馬尼拉各 1 家），國外支行 1 家（深圳寶安）及國外代表辦事處 3 處（越南河內、緬甸仰光及泰國曼谷）。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6 月 17 日設立，主要業務包括：(一)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 承銷有價證券；(四)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五)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六)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七)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八)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九)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十)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華南產險係於 52 年 5 月 1 日正式營業，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主要包括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意外保險、責任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華南產險之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設有 8 個分公司及 32 個服務中心。

華南永昌投信係於 81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華南永昌投信經核准於 90 年 9 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投）係於 93 年 1 月 28 日依公司法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設立，主要營業範圍為創業投資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所投資之事業係以國內外新興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事業為限。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係於 94 年 5 月 10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及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租賃）係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華租深圳）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係依公司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3 年 4 月 30 日設立，並於 83 年 7 月 25 日核發許可證照。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與經理業務及期貨顧問事業。另於 98 年 5 月 20 日經核准經營期貨經理事業。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投顧）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2 年 9 月 27 日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ua Nan Holdings Corp. 係於 86 年 3 月 17 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流通在外股數共 100,000 股，皆由華南永昌證券持有，主要營業項目係為一控股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係成立於香港，且由 Hua Nan Holdings Corp.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平均人數合計分別為 11,100 人及 10,86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正引進一項 IAS 12 之例外規定，明訂合併公司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該等遞延所得稅之相關資訊，但應揭露其已適用該例外規定，並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此外，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合併公司應揭露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與量化資訊。此修正發布後，應立即並追溯適用本項例外規定並揭露已適用之事實；其他揭露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2： 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u>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u>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u>認列</u>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c)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 (a) 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a)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b)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c)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3.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產險之經營特性，因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外，其餘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公司名稱、性質及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十二。

(五) 外幣

合併公司編製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存放銀行同業、待交換票據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 3 個月內到期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尚符合 IAS 7「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非授信相關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五一。

華南商業銀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華南商業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華南商業銀行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百分之一、應予注意債權餘額百分之二、可望收回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收回困難債權餘額百分之四九及收回無望債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及 104 年 4 月 23 日分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暨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6550 號函之規定，華南商業銀行於評估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華南商業銀行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九）覆蓋法

華南產險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十）催收款項

華南商業銀行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一）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華南永昌證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華南永昌證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華南永昌證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項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二）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從事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交易，將出售債券所得之價金，帳列負債項目「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期末按公允價值衡量，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其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或損失。賣斷買回之成本計算係採平均法，買賣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十三)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證券業務及不限用途之借貸款項，分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入。華南永昌證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華南永昌證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

借券保證金－存入及借券保證金－存出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四)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五) 受託買賣證券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項目，依照相關編製準則之規定，分別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表達。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商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二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允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二二) 代收權證履約款及代收承銷股款

華南永昌證券受託辦理權證履約及有價證券申購，代收之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二三) 代收現金股利款

華南永昌證券受託辦理股務代理業務，代收付之現金股利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二四) 分出再保業務

華南產險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華南產險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基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華南產險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華南產險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二五) 保險負債

華南產險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於 100 年 1 月 1 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扣除主管機關另指定用途之金額，並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依據 111 年 6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140595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華南產險尚未補足巨災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華南產險於 112 及 111 年度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若未適用相關規範，華南產險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8,862 仟元及 166,652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4.53 元及 1.45 元；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特別準備將分別減少 996,256 仟元及 1,007,334 仟元；權益分別增加 797,005 仟元及 805,867 仟元。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二六) 負債適足性測試

華南產險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七)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二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華南商業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公司自 91 年度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 年 10 月 3 日（九二）基秘字第二三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稅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於各該公司以應收連結稅制或應付連結稅制項目列帳。

(三十)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三一)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三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三三）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與相關政府政策法規及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4,055,049	$ 26,564,492
銀行存款	2,971,177	2,511,109
存放銀行同業	21,576,386	25,780,712
待交換票據	976,963	1,587,900
約當現金	18,990	1,023,510
小計	39,598,565	57,467,723
備抵損失－存放銀行同業	(2,145)	(1,305)
淨額	$ 39,596,420	$ 57,466,418

存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305	$ 2,535
本年度提列（迴轉）	862	(1,278)
匯差	(22)	48
年底餘額	$ 2,145	$ 1,305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銀行同業	$ 82,728,373	$ 86,865,174
存款準備金－甲戶	44,098,340	45,670,743
存款準備金－乙戶	87,526,697	84,298,451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944,682	916,869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413,601	294,515
轉存央行存款	45,862	78,834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30,000,016	20,000,783
小計	245,757,571	238,125,369
備抵損失－拆放銀行同業	(108)	-
	$ 245,757,463	$ 238,125,369

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	73	47
匯差	35	(47)
年底餘額	$ 108	$ -

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97,031,423	$ 65,926,744
上市（櫃）股票	6,839,454	4,879,358
政府公債	3,732,122	291,858
換匯	2,965,595	12,122,860
利率交換	2,159,789	2,236,253
營業證券－自營	2,137,079	261,348
受益憑證	1,906,965	3,388,001
未上市（櫃）股票	830,295	926,227
受益證券	503,091	511,291
營業證券－承銷	307,782	461,107
遠期外匯	161,124	80,779
選 擇 權	98,805	450,583
換匯換利	74,587	794,33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5,792	14,914
	$ 118,793,903	$ 92,345,66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	$ 6,274,427	$ 3,477,138
利率交換	2,159,789	2,236,253
選擇權	100,642	451,963
遠期外匯	77,985	68,191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32,544	-
其他	6,031	-
	$ 8,651,418	$ 6,233,545

華南產險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012,308	$ 4,630,722
受益憑證	1,889,928	1,757,394
未上市（櫃）股票	91,105	79,066
受益證券	22,815	25,513
	$ 8,016,156	$ 6,492,695

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962,700	($ 754,433)
加：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	125,058
減：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445,457)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 517,243	($ 629,375)

因覆蓋法之調整，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 991,758 仟元減少為 474,515 仟元。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 769,666 仟元減少為 140,291 仟元。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NTD	457,132,749	NTD	381,923,081
利率交換	NTD	103,362,920	NTD	103,947,349
選 擇 權	NTD	16,780,429	NTD	33,362,127
換匯換利	NTD	3,070,500	NTD	7,681,250
期貨	NTD	1,790,448	NTD	155,095
遠期外匯及換匯	USD	14,968	USD	13,876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1,482,449 仟元及 107,377 仟元。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1,938,466 仟元及 3,788,458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5,670,617	$	36,500,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34,114,322		322,204,302
	$	379,784,939	$	358,704,522

（一）權益工具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股票	$	35,401,604	$	25,334,076
未上市（櫃）股票		9,777,458		10,721,818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91,555		444,326
	$	45,670,617	$	36,500,220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獲利為目的於 112 及 111 年度，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上市（櫃）股票，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1,610,212 仟元及利益 982,769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二）債務工具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	$	135,180,627	$	123,263,191
公司債		107,626,543		103,119,700
金融債券		83,368,795		85,986,559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7,483,538		8,151,056
買入定期存單		305,760		1,534,643
國庫券		149,059		149,153
	$	334,114,322	$	322,204,302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為 72,601,483 仟元及 24,807,1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定期存單	$ 434,430,000	$ 513,220,000
金融債券	104,375,681	65,795,535
政府公債	84,589,456	106,510,329
公 司 債	61,458,916	27,894,930
國 庫 券	2,368,479	3,128,369
小計	687,222,532	716,549,163
抵繳存出保證金	(296,613)	(296,411)
備抵損失	(34,783)	(18,586)
淨額	$ 686,891,136	$ 716,234,166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為 33,081,521 仟元及 24,658,270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5,341,031	$ 686,925,919
備抵損失	(62,998)	(34,783)
攤銷後成本	355,278,033	$ 686,891,136
公允價值調整	(21,163,711)	
	$ 334,114,32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8,992,292	$ 716,252,752
備抵損失	(48,394)	(18,586)
攤銷後成本	348,943,898	$ 716,234,166
公允價值調整	(26,739,596)	
	$ 322,204,302	

華南商業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信用評等、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等資訊，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五一。華南商業銀行現行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987%	$ 332,872,470	$ 685,337,752
Stage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492%	$ 329,983,005	$ 714,689,774
Stage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華南永昌證券採用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信用評等、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等資訊，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華南永昌證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0.196%	$ 19,111,492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Stage 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0.149%	$ 15,530,150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Stage 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為控管信用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華南產險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華南產險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市場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相關重大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華南產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考量債務工具暴險額、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債務工具邊際違約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華南產險現行信用風險評等分類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257% ～ 0.6294%	$ 3,300,128	$ 1,588,167
Stage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17.6618%	56,941	-
Stage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華南產險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287% ～ 0.487%	$ 3,479,137	$ 1,562,978
Stage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華南產險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關於合併公司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Stage 1（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394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338	-	-
除列	(2,43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64)	10,880	-
匯率變動	(11)	-	-
11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52,118	$ 10,880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879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7,706	-	-
除列	(8,405)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15	-	-
匯率變動	(1)	-	-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48,394	$ -	$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Stage 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86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9,456	-	-
除列	(3,250)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57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66)	-	-
11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34,783	$ -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02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285	-	-
除列	(2,931)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9)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159	-	-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18,586	$ -	$ -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	$ 2,032,587	$ 1,550,000
票券投資	448,856	449,158
	$ 2,481,443	$ 1,999,158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分別於 113 年 1 月及 112 年 1 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2,483,217 仟元及 2,000,261 仟元。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8,142,617	$ 8,052,71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6,988,035	10,667,426
應收利息	10,573,079	7,439,961
應收信用卡款	10,364,557	9,652,093
應收保盛豐案買回款（附註四九）	7,178,259	7,596,302
應收承兌票款	3,057,173	2,954,23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2,246,390	1,460,360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361,152	838,835
應收選擇權交割款	239,156	359,051
其他	3,586,028	3,641,342
	72,736,446	52,662,317
備抵損失	(5,483,855)	(5,641,739)
	$ 67,252,591	$ 47,020,578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5,641,739	$ 5,128,452
本年度（迴轉）提列	(60,753)	570,514
轉銷呆帳	(96,943)	(58,578)
匯差	(188)	1,351
年底餘額	$ 5,483,855	$ 5,641,739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35,954 仟元及 35,730 仟元，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五一。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223,376,736	$ 172,472,914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279,899,547	286,672,206
中期放款	536,502,571	469,628,882
中期擔保放款	305,546,560	265,037,081
長期放款	55,458,042	45,819,929
長期擔保放款	866,781,036	820,488,039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1,455,737	1,908,341
催收款	3,254,403	2,764,167
應收帳款融資	152,175	159,929
	2,272,426,807	2,064,951,488
備抵損失	(28,863,213)	(27,675,781)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11,904)	144,052
	2,243,451,690	$ 2,037,419,759

華南商業銀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7,675,781	$ 25,136,644
本年度提列	4,690,133	4,521,726
轉銷呆帳	(3,485,286)	(2,189,538)
匯差	(17,415)	206,949
年末餘額	$ 28,863,213	$ 27,675,781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2,543,274 仟元及 1,860,751 仟元，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五一。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亞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9,741	29.80	$ 98,655	29.80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631	25.56	90,479	25.56
智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785	29.10	92,660	49.25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77,194	30.00	77,790	30.00
	$ 351,351		$ 359,584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2,421)	$ 8,822

華南金創投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亞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8 月進行現金減資，依原持股比例減資，華南金創投收到退還股款 4,470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29.80%。

華南金創投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智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9 月進行現金增資，華南金創投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由 49.25% 下降至 29.10%。

華南商業銀行對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華南商業銀行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華南商業銀行管理階層認為對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11,650,290	$ 11,622,095
客戶保證金專戶	5,435,701	4,599,568
借券保證金	1,042,226	978,854
長期應收款	847,028	305,90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59,166	132,404
買入應收債權	-	10,003
其他	4,002	1,911
	19,238,413	17,650,738
備抵損失	(187,701)	(76,830)
	$ 19,050,712	$ 17,573,908

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76,830	$ 63,929
本年度提列	150,462	23,262
轉銷呆帳	(39,439)	(10,443)
匯差	(152)	82
年底餘額	$ 187,701	$ 76,830

合併公司帳列之買入應收債權，因合併公司管理該買入應收債權之經營模式，係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將買入應收債權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十。上述除長期應收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他中之買入匯款外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其餘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五一。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0,815,292	$ 21,418,687
房屋及建築	7,100,859	8,215,536
電腦及機械設備	1,265,668	1,217,4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282	124,330
其他設備	348,765	339,549
租賃權益改良	63,554	40,396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2,254,317	1,362,759
	$ 31,978,737	$ 32,718,699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及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1,418,687	$ 16,453,502	$ 7,107,777	$ 1,123,200	$ 3,695,639	$ 181,297	$ 1,362,759	$ 51,342,861
本年度增加	-	12,853	374,807	40,835	65,284	18,770	2,302,529	2,815,078
本年度減少	(1,347)	(400)	(329,217)	(26,612)	(30,547)	(31,539)	(24)	(419,68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812	-	-	-	-	1,812
重分類	(602,048)	(825,485)	65,413	-	71,879	23,828	(1,410,947)	(2,677,360)
匯差	-	-	(297)	161	(26)	(407)	-	(569)
年底餘額	20,815,292	15,640,470	7,220,295	1,137,584	3,802,229	191,949	2,254,317	51,062,13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8,237,966	5,890,335	998,870	3,356,090	140,901	-	18,624,162
折舊費用	-	310,620	393,298	34,888	127,971	19,472	-	886,249
本年度減少	-	(233)	(328,616)	(26,612)	(30,530)	(31,539)	-	(417,530)
重分類	-	(8,742)	5	-	(146)	-	-	(8,753)
匯差	-	-	(395)	156	79	(439)	-	(729)
年底餘額	-	8,539,611	5,954,627	1,007,302	3,453,464	128,395	-	19,083,399
年底淨額	$ 20,815,292	$ 7,100,859	$ 1,265,668	$ 130,282	$ 348,765	$ 63,554	$ 2,254,317	$ 31,978,737

	111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及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1,285,848	$ 16,213,608	$ 6,565,683	$ 1,093,350	$ 3,609,377	$ 252,536	$ 1,391,558	$ 50,411,960
本年度增加	-	10,542	275,245	58,050	63,015	8,388	1,510,826	1,926,066
本年度減少	-	-	(101,048)	(31,100)	(23,402)	(89,956)	-	(245,506)
重分類	132,839	229,352	360,845	-	41,595	7,801	(1,539,625)	(767,193)
匯差	-	-	7,052	2,900	5,054	2,528	-	17,534
年底餘額	21,418,687	16,453,502	7,107,777	1,123,200	3,695,639	181,297	1,362,759	51,342,86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7,927,491	5,588,167	995,642	3,234,975	198,657	-	17,944,932
折舊費用	-	309,897	397,550	31,923	139,616	29,808	-	908,794
本年度減少	-	-	(100,870)	(31,100)	(23,377)	(89,899)	-	(245,246)
重分類	-	578	-	-	-	-	-	578
匯差	-	-	5,488	2,405	4,876	2,335	-	15,104
年底餘額	-	8,237,966	5,890,335	998,870	3,356,090	140,901	-	18,624,162
年底淨額	$ 21,418,687	$ 8,215,536	$ 1,217,442	$ 124,330	$ 339,549	$ 40,396	$ 1,362,759	$ 32,718,699

(一) 112 及 111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分攤予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8,081 仟元及 3 仟元。

(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及設備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三)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 至 61 年
電腦及機械設備	2 至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9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 至 7 年或租約期限孰短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117,455	$ 1,847,613
電腦及機械設備	5,030	6,8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759	86,393
其他設備	61,415	80,503
	$ 2,268,659	$ 2,021,323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041,406	$ 863,7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77,777	$ 664,298
電腦及機械設備	1,680	1,7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507	42,381
其他設備	28,984	29,103
	$ 753,948	$ 737,50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113,563	$ 1,842,211
電腦及機械設備	4,816	6,7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903	90,427
地上權	50,288	49,884
其他設備	67,537	85,820
	$ 2,325,107	$ 2,075,11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0.755% ～ 3.910%	0.755% ～ 2.1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755% ～ 2.300%	0.755% ～ 2.300%
地上權	4.19%	4.19%
電腦及機械設備	0.755% ～ 2.033%	0.755% ～ 1.743%
其他設備	1.035% ～ 2.300%	0.755% ～ 2.13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行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1 ～ 11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該等租賃除訂有固定給付外，合併公司亦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 2 ～ 8 年，並每月依使用量計算租賃給付。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 110 年 10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取得大安區學府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80 年 10 月止。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九。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9,240	85,62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879	9,29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62,698	51,89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48,850	893,23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9,963,276	$ 9,080,074
房屋及建築	3,193,927	2,254,122
未完工程	1,525,157	1,118,167
使用權資產	177,672	172,944
其他	3,143	1,793
	$ 14,863,175	$ 12,627,100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3,924,705	$ 13,324,350
本年度增加	304,810	55,858
本年度減少	(611,173)	(121,408)
重分類	2,589,009	665,905
年底餘額	16,207,351	13,924,7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1,297,605	1,207,348
折舊費用	89,316	79,996
本年度減少	(51,629)	(8,350)
重分類	8,884	18,611
年底餘額	1,344,176	1,297,60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4,863,175	$ 12,627,100

華南商業銀行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 20 年。華南產險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 9 年。華南金資產管理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 8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皆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一)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472,800	$ 450,350
第 2 年	387,039	326,760
第 3 年	277,912	229,676
第 4 年	104,756	136,986
第 5 年	76,008	33,992
超過 5 年	474,707	101,696
	$ 1,793,222	$ 1,279,460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57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三)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326,285 仟元及 32,060,966 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3,887,086 仟元及 28,717,90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華南商業銀行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屬第 3 層級輸入值）進行。

華南永昌證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97,669 仟元及 187,53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華南永昌證券管理階層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評估。

華南產險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華南產險管理階層檢視 111 年度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

華南產險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價。

華南產險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屬第 3 層級輸入值）進行，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650,656	$ 650,656
折現率	0.97% ～ 3.55%	0.97% ～ 3.55%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已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對市場波動影響之不確定性。

華南金資產管理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決定。

華南金資產管理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3,039,021	$ 861,302
收益資本化利率	0.35% ～ 2.55%	1.36% ～ 1.98%

華南金資產管理另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華南金資產管理之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3,844,936	$ 5,002,771

(四)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9,750 仟元及 51,138 仟元。

(五)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54,504 仟元及 554,104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折舊費用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98,101 仟元及 194,163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分別為 193,546 仟元及 20,765 仟元。有關上述投資性不動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

二十、無形資產－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768,848	$ 866,234
商譽	40,662	40,662
其他	109,601	61,238
	$ 919,111	$ 968,134

商譽係華南永昌證券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將購買價款（現金）超過受讓之資產淨額部分列為商譽，華南永昌證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尚無其他減損情事。

合併公司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4,193,155	$ 3,874,080
本年度增加	171,602	277,362
本年度減少	(91,988)	(62,052)
企業合併取得	64,188	-
重分類	82,479	94,094
匯差	(1,619)	9,678
年底餘額	4,417,817	4,193,162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265,683	2,972,329
攤銷費用	364,169	345,429
本年度減少	(88,988)	(62,052)
匯差	(1,496)	9,984
年底餘額	3,539,368	3,265,690
無形資產淨額	$ 878,449	$ 927,472

112 及 111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分攤予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435 仟元及 1,504 仟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其他	5 至 10 年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2,872,023	$ 2,318,703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915,974	888,619
預付款項	343,214	337,410
其他－淨額	463,253	440,393
	$ 4,594,464	$ 3,985,125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二二、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74,085,210	$ 105,355,623
央行拆放	10,746,750	-
透支銀行同業	3,397,607	1,688,985
銀行同業存款	2,026,689	536,923
中華郵政轉存款	215,947	74,758,405
央行存款	78,419	51,560
	$ 190,550,622	$ 182,391,496

二三、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一) 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500,000	$ 5,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45,000	3,885,0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40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78,000	703,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78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1,100,0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00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5,000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803,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5,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4,823)	(46,529)
	$ 36,316,177	$ 19,879,471

(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1.47% ～ 1.89% 及 1.47% ～ 1.94%。

(三)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除免保證發行者外，均由票券公司及銀行保證或承兌發行。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分別為 109,103,919 仟元及 53,361,205 仟元，利率分別為 0.10% ～ 5.75% 及 0.10% ～ 4.93%，依約定分別於 113 年 11 月及 113 年 3 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110,286,089 仟元及 53,568,617 仟元。

二五、應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16,845,968	$ 7,455,302
應付利息	8,614,564	4,911,206
應付費用	6,602,170	5,721,124
承兌匯票	3,156,121	3,165,626
應付代收款	1,826,238	1,760,51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47,907	3,350,510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1,363,438	3,689,96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231,269	-
應付待交換票據	976,964	1,587,807
應付股息紅利	623,398	597,97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07,487	598,065
應付選擇權交割款	238,289	360,561
經收海關稅費暫存	220,410	208,214
法院扣押款	202,485	211,581
應付承購帳款	131,771	382,709
其他	4,012,441	3,922,595
	$ 48,200,920	$ 37,923,753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878,623,111	$ 964,061,060
支票存款	66,113,826	70,365,192
儲蓄存款	1,383,674,356	1,279,690,642
定期存款	731,802,254	623,636,809
可轉讓定期存單	3,827,398	4,516,409
匯款	1,323,682	1,192,021
	$ 3,065,364,627	$ 2,943,462,133

二七、應付債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金融債券	$ 58,900,000	$ 57,900,000
應付公司債	21,700,000	28,7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3,085)	(15,374)
	$ 80,586,915	$ 86,584,626

(一)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03-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03.28	$ 4,300,000	$ 4,300,000
103-2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09.26	4,000,000	4,000,000
103-3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12.19	1,900,000	1,900,000
105-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5.03.30	1,700,000	1,700,000
105-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20%，到期日：115.09.23	1,800,000	1,800,000
107-1 次順位，固定利率 2.7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自 112.05.26 以後）有贖回權	3,200,000	3,200,000
108-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9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自 113.07.29 以後）有贖回權	6,000,000	6,000,000
109-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3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4.04.25 以後）有贖回權	6,000,000	6,000,000
110-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4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5.06.28 以後）有贖回權	12,000,000	12,000,000
110-2 主順位 3 年期，固定利率 0.35%，到期日：113.07.28	1,000,000	1,000,000
111-1 次順位，固定利率 3.0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6.08.25 以後）有贖回權	6,420,000	6,420,000
111-2 次順位，固定利率 3.0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6.09.29 以後）有贖回權	9,580,000	9,580,000
112-1 主順位 2 年期，固定利率 1.48%，到期日：114.12.22	1,000,000	-
	$ 58,900,000	$ 57,900,000

(二) 應付公司債

華南金控於 107 年 1 月發行 106 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採單利計息，年利率為 1.7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華南永昌證券於 109 年 12 月發行 109 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2,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6 年，採單利計息，年利率為 0.96%，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華南金控於 109 年 1 月發行 108 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採單利計息，年利率為 0.88%，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華南金控於 111 年 12 月發行 111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9,200,000 仟元，分為 A 券主順位、B 券次順位及 C 券次順位發行金額分別為 3,000,000 仟元、3,100,000 仟元及 3,100,000 仟元，發行期限分別為 5 年、7 年及 10 年，採單利計息，年利率分別為 2.15%、2.40% 及 2.7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八、其他借款

(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233,000	$ 1,286,000
擔保借款	$ 1,420,000	$ -

(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759,328	$ 570,000

(三)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65% ～ 4.30% 及 1.50% ～ 2.15%，依約定分別陸續於 115 年 11 月及 115 年 6 月到期。

(四) 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七。

二九、負債準備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負債	$ 16,173,244	$ 16,634,67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677,070	5,514,335
保證責任準備	1,204,168	1,130,148
融資承諾準備	556,344	563,797
其他	48,724	48,724
	$ 23,659,550	$ 23,891,682

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130,148	$ 1,041,849
本年度提列	73,995	85,991
匯差	25	2,308
年底餘額	$ 1,204,168	$ 1,130,148

融資承諾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563,797	$ 550,181
本年度（迴轉）提列	(7,596)	6,807
匯差	143	6,809
年底餘額	$ 556,344	$ 563,797

(一) 保險負債準備增減變動：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兌換差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942,301	$ 6,495,557	$ 5,942,301	$ -	$ 6,495,55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698,553)	(1,964,075)	(1,698,553)	-	(1,964,075)
	4,243,748	4,531,482	4,243,748	-	4,531,482
保費不足準備	156,024	131,053	156,024	-	131,053
減：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156,024	131,053	156,024	-	131,053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	274,053	-	11,078	-	262,975
危險變動	2,395,026	167,424	12,470	-	2,549,980
	2,669,079	167,424	23,548	-	2,812,955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6,463,569	5,578,523	6,463,569	-	5,578,523
未報未付	1,403,705	1,155,156	1,403,705	-	1,155,156
減：分出賠款準備	(3,543,689)	(2,628,921)	(3,543,689)	-	(2,628,921)
	4,323,585	4,104,758	4,323,585	-	4,104,758
加：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698,553	1,964,075	1,698,553	-	1,964,075
分出賠款準備	3,543,689	2,628,921	3,543,689	-	2,628,921
	$ 16,634,678				$ 16,173,244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兌換差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599,705	$ 5,942,301	$ 5,632,096	$ 32,391	$ 5,942,301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686,543)	(1,698,553)	(1,686,543)	-	(1,698,553)
	3,913,162	4,243,748	3,945,553	32,391	4,243,748
保費不足準備	32,229	156,024	33,543	1,314	156,024
減：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32,229	156,024	33,543	1,314	156,024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	285,132	-	11,079	-	274,053
危險變動	2,520,497	71,765	197,236	-	2,395,026
	2,805,629	71,765	208,315	-	2,669,079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4,897,337	6,463,569	4,923,929	26,592	6,463,569
未報未付	1,245,713	1,403,705	1,249,827	4,114	1,403,705
減：分出賠款準備	(2,661,726)	(3,543,689)	(2,661,726)	-	(3,543,689)
	3,481,324	4,323,585	3,512,030	30,706	4,323,585
加：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686,543	1,698,553	1,686,543	-	1,698,553
分出賠款準備	2,661,726	3,543,689	2,661,726	-	3,543,689
	$ 14,580,613				$ 16,634,678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406,215	$ 337,65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857,098	1,739,14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59,987	1,061,64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96,576	296,108
傷害保險	475,531	454,877
其他險	2,300,150	2,052,878
	$ 6,495,557	$ 5,942,301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者單獨列示如上。

2.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958,094	$ 23,357	$ 557,969	$ 423,482
海上保險	172,885	1,633	136,883	37,635
汽車保險	3,716,374	166,683	916,411	2,966,646
意外保險	669,424	37,948	315,521	391,851
健康及傷害保險	485,003	4,000	37,291	451,712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60,156	-	260,156
	$ 6,001,780	$ 493,777	$ 1,964,075	$ 4,531,482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796,000	$ 23,593	$ 398,284	$ 421,309
海上保險	189,808	2,274	112,816	79,266
汽車保險	3,434,084	162,671	857,797	2,738,958
意外保險	634,691	46,412	288,840	392,263
健康及傷害保險	468,166	4,075	40,458	431,78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80,527	358	180,169
	$ 5,522,749	$ 419,552	$ 1,698,553	$ 4,243,748

(三)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170,798	$ 2,202,76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99,433	866,35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37,749	1,274,81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23,955	536,944
一般責任保險	359,021	381,767
傷害保險	458,249	453,883
其他險	2,084,474	2,150,741
	$ 6,733,679	$ 7,867,274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者單獨列示如上。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1,207,505	$ 2,517	$ 1,016,511	$ 193,511
海上保險	398,991	4,077	265,365	137,703
汽車保險	2,846,406	82,940	658,722	2,270,624
意外保險	609,845	7,621	300,217	317,249
健康及傷害保險	111,722	11	15,995	95,738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306,888	854	306,034
	5,174,469	404,054	2,257,664	3,320,859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4,427	46	736	3,737
海上保險	52,771	726	38,006	15,491
汽車保險	301,268	155,685	156,048	300,905
意外保險	182,471	8,471	67,204	123,738
健康及傷害保險	425,712	2,971	109,263	319,420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0,608	-	20,608
	966,649	188,507	371,257	783,899
	$ 6,141,118	$ 592,561	$ 2,628,921	$ 4,104,758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2,239,321	$ 5,017	$ 1,806,430	$ 437,908
海上保險	472,684	12,604	280,095	205,193
汽車保險	2,664,960	84,060	625,525	2,123,495
意外保險	583,912	11,037	296,077	298,872
健康及傷害保險	91,019	12	26,908	64,12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98,943	629	298,314
	6,051,896	411,673	3,035,664	3,427,905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6,525	73	1,404	5,194
海上保險	70,369	615	46,416	24,568
汽車保險	401,163	150,687	210,007	341,843
意外保險	260,017	11,421	106,704	164,734
健康及傷害保險	469,962	3,269	143,494	329,737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9,604	-	29,604
	1,208,036	195,669	508,025	895,680
	$ 7,259,932	$ 607,342	$ 3,543,689	$ 4,323,585

3.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1,207,505	$ 2,239,321	$ 2,517	$ 5,017	($ 1,034,316)	$ 1,016,511	$ 1,806,430	($ 789,919)
海上保險	398,991	472,684	4,077	12,604	(82,220)	265,365	280,095	(14,730)
汽車保險	2,846,406	2,664,960	82,940	84,060	180,326	658,722	625,525	33,197
意外保險	609,845	583,912	7,621	11,037	22,517	300,217	296,077	4,140
健康及傷害保險	111,722	91,019	11	12	20,702	15,995	26,908	(10,91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306,888	298,943	7,945	854	629	225
	5,174,469	6,051,896	404,054	411,673	(885,046)	2,257,664	3,035,664	(778,000)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4,427	6,525	47	74	(2,125)	736	1,404	(668)
海上保險	52,771	70,369	726	615	(17,487)	38,006	46,416	(8,410)
汽車保險	301,267	401,162	155,685	150,687	(94,897)	156,048	210,007	(53,959)
意外保險	182,472	260,018	8,471	11,421	(80,496)	67,204	106,704	(39,500)
健康及傷害保險	425,712	469,962	2,970	3,268	(44,548)	109,263	143,494	(34,231)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20,608	29,604	(8,996)	-	-	-
	966,649	1,208,036	188,507	195,669	(248,549)	371,257	508,025	(136,768)
	$ 6,141,118	$ 7,259,932	$ 592,561	$ 607,342	($ 1,133,595)	$ 2,628,921	$ 3,543,689	($ 914,768)

	111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2,239,321	$ 1,384,284	$ 5,017	$ 5,247	$ 854,807	$ 1,806,430	$ 1,134,161	$ 672,269
海上保險	472,684	267,001	12,604	27,738	190,549	280,095	159,818	120,277
汽車保險	2,664,960	2,228,711	84,060	80,348	439,961	625,525	556,950	68,575
意外保險	583,912	578,532	11,037	5,423	10,994	296,077	313,436	(17,359)
健康及傷害保險	91,019	65,688	12	16	25,327	26,908	20,236	6,672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298,943	280,941	18,002	629	-	629
	6,051,896	4,524,216	411,673	399,713	1,539,640	3,035,664	2,184,601	851,063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6,525	19,300	73	315	(13,017)	1,404	2,593	(1,189)
海上保險	70,369	126,702	615	2,756	(58,474)	46,416	99,556	(53,140)
汽車保險	401,163	313,356	150,687	153,905	84,589	210,007	165,575	44,432
意外保險	260,017	172,853	11,421	7,148	91,437	106,704	69,956	36,748
健康及傷害保險	469,962	409,024	3,269	2,619	61,588	143,494	139,445	4,049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29,604	41,849	(12,245)	-	-	-
	1,208,036	1,041,235	195,669	208,592	153,878	508,025	477,125	30,900
	$ 7,259,932	$ 5,565,451	$ 607,342	$ 608,305	$ 1,693,518	$ 3,543,689	$ 2,661,726	$ 881,963

(四)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性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故	$ 262,975	$ 274,053
危險變動	2,549,980	2,395,026
	$ 2,812,955	$ 2,669,079

2. 特別準備－強制及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負債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年初金額	$ 274,053	$ 733,281	$ 1,661,745	$ 2,669,079
本年度提存	-	-	167,424	167,424
本年度收回	(11,078)	-	(12,470)	(23,548)
年底金額	$ 262,975	$ 733,281	$ 1,816,699	$ 2,812,955

項目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負債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年初金額	$ 285,132	$ 930,517	$ 1,589,980	$ 2,805,629
本年度提存	-	-	71,765	71,765
本年度收回	(11,079)	(197,236)	(-)	(208,315)
年底金額	$ 274,053	$ 733,281	$ 1,661,745	$ 2,669,079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511,003	$ 2,396,529
2.	約當現金	-	-
3.	應收票據	6,661	6,357
4.	應收保費	18,045	16,841
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9,043	65,625
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8,985	48,083
7.	其他應收款	-	-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23,592	219,414
10.	分出賠款準備	287,878	341,205
1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5,665	710
12.	其他資產	-	-
13.	資產合計	$ 3,170,872	$ 3,094,764

項目		金額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應付票據	$ -	$ -
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3.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3,401	72,535
5.	未滿期保費準備	536,988	526,703
6.	賠款準備	719,262	815,603
7.	特別準備	1,816,699	1,661,745
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4,103	17,759
9.	其他負債	419	419
10.	負債合計	$ 3,170,872	$ 3,094,764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680,629	$ 667,779
再保費收入	294,800	289,475
保費收入	975,429	957,254
減：再保費支出	(408,390)	(400,66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107)	(10,03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60,932	546,555
利息收入	25,653	17,152
營業收入合計	$ 586,585	$ 563,707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561,352	$ 575,220
再保賠款	270,491	260,068
減：攤回再保賠款	(332,019)	(347,796)
自留保險賠款	499,824	487,492
賠款準備淨變動	(43,014)	28,998
特別準備淨變動（註）	154,954	71,765
營業成本合計	$ 611,764	$ 588,255

註：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1004107771 號令，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 30 元作為本準備金。

（六）保費不足準備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72,891	$ 73	$ -	$ 72,964
海上保險	5,035	24	-	5,059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	-	-	-
健康及傷害保險	2,950	-	-	2,950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50,080	-	50,080
	$ 80,876	$ 50,177	$ -	$ 131,053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35,245	$ 164	$ -	$ 35,409
海上保險	24,919	-	-	24,919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	-	-	-
健康及傷害保險	62,280	-	-	62,280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33,416	-	33,416
	$ 122,444	$ 33,580	$ -	$ 156,024

2.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如下：

	112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72,891	$ 35,245	$ 73	$ 164	$ 37,555	$ -	$ -	$ -	$ 37,555
海上保險	5,035	24,919	24	-	(19,860)	-	-	-	(19,860)
汽車保險	-	-	-	-	-	-	-	-	-
意外保險	-	-	-	-	-	-	-	-	-
健康及傷害保險	2,950	62,280	-	-	(59,330)	-	-	-	(59,330)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50,080	33,416	16,664	-	-	-	16,664
	$ 80,876	$ 122,444	$ 50,177	$ 33,580	($ 24,971)	$ -	$ -	$ -	($ 24,971)

	111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35,245	$ 2,517	$ 164	$ -	$ 32,892	$ -	$ -	$ -	$ 32,892
海上保險	24,919	16,635	-	-	8,284	-	-	-	8,284
汽車保險	-	-	-	-	-	-	-	-	-
意外保險	-	-	-	-	-	-	-	-	-
健康及傷害保險	62,280	1,053	-	-	61,227	-	-	-	61,227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33,416	13,338	20,078	-	-	-	20,078
	$ 122,444	$ 20,205	$ 33,580	$ 13,338	$ 122,481	$ -	$ -	$ -	$ 122,481

三十、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4,206,337	$ 4,072,307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470,733	1,442,028
合計	$ 5,677,070	$ 5,514,335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04,830 仟元及 372,41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南產險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點八一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南永昌證券與其子公司及華南永昌投信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確定福利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02,582 仟元及 301,121 仟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93,739	$ 11,178,3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87,942)	(7,106,391)
提撥短絀	$ 4,205,797	$ 4,071,944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540)	($ 363)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4,206,337	4,072,307
	$ 4,205,797	$ 4,071,944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78,335	($ 7,106,391)	$ 4,071,944
重分類	1,612	-	1,612
112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1,179,947	(7,106,391)	4,073,5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5,732	-	245,732
前期服務成本	3,164	-	3,164
利息費用（收入）	150,752	(97,066)	53,686
認列於損益	399,648	(97,066)	302,5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029)	(50,02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22	-	92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4,843	-	114,84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36,715	(1,835)	134,8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2,480	(51,864)	200,616
雇主提撥	-	(251,134)	(251,134)
福利支付	(838,336)	718,513	(119,823)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0,993,739	($ 6,787,942)	$ 4,205,797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64,611	($ 6,744,321)	$ 5,320,2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9,264	-	269,264
清償損益	(146)	115	(31)
利息費用（收入）	73,629	(41,741)	31,888
認列於損益	342,747	(41,626)	301,1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20,989)	(520,9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81	-	98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15,197)	-	(515,197)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58,532	(19,876)	238,6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5,684)	(540,865)	(796,549)
雇主提撥	$ -	($ 595,705)	($ 595,705)
福利支付	(973,339)	800,439	(172,900)
計畫資產退還	-	15,687	15,687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178,335	($ 7,106,391)	$ 4,071,94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10% ～ 1.30%	0.50% ～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 3.00%	2.00% ～ 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1 ～ 0.5%	($ 234,256)	($ 246,122)
減少 0.1 ～ 0.5%	$ 242,630	$ 255,2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0.5%	$ 234,810	$ 247,326
減少 0.25 ～ 0.5%	($ 228,045)	($ 239,8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41,613	$ 711,57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 ～ 10 年	4 ～ 11 年

（三）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華南商業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1,470,733	$ 1,442,0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 1,470,733	$ 1,442,02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員工優惠存款 計畫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2,028	$ -	$ 1,442,028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02,322	-	102,322
利息費用	54,721	-	54,721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178,683	-	178,683
認列於損益	335,726	-	335,726
福利支付	(307,021)	-	(307,021)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470,733	$ -	$ 1,470,733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4,212	$ -	$ 1,464,212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6,446	-	116,446
利息費用	55,646	-	55,646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101,727	-	101,727
認列於損益	273,819	-	273,819
福利支付	(296,003)	-	(296,003)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442,028	$ -	$ 1,442,028

華南商業銀行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2.50%	2.25%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429)	($ 26,989)
減少 0.25%	$ 28,313	$ 27,865
存入資金報酬率		
增加 0.25%	($ 188,229)	($ 174,433)
減少 0.25%	$ 168,321	$ 174,433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增加 2%	($ 212,857)	($ 209,316)
減少 2%	$ 267,905	$ 263,869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增加 10%	$ 294,147	$ 288,406
減少 10%	($ 294,147)	($ 288,4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3,511	$ 148,002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 年	7.9 年

三一、其他金融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71,771,662	$ 60,487,684
期貨交易人權益	5,206,318	4,367,478
撥入放款基金	898	21,405
	$ 76,978,878	$ 64,876,567

三二、其他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 2,131,655	$ 8,671,995
借券存入保證金	1,878,180	1,751,545
預收款項	1,311,258	1,134,73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29,120	696,304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38,044	444,171
其他	370,276	374,728
	$ 6,458,533	$ 13,073,475

三三、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取得外資股東拋棄本公司股份 2 股，以當日收盤價計算，認列庫藏股票及資本公積－受贈公積。本公司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處分該庫藏股票。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486,009 仟元，計發行新股 448,6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136,427,459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11 年 8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 13,642,74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分配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17,702,376	$ 17,702,376
庫藏股交易	52,349	52,349
受贈公積	2,936	2,936
其他	4,143	1,325
	$ 17,761,804	$ 17,758,986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成立日股份轉換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	$ 44,439,624
子公司發放本公司成立前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50,881)
90 年度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692,924)
91 年度轉增資	(3,317,439)
彌補 91 年度虧損	(26,693,288)
以權益結合法納入華南產險及華南永昌投信	(185,812)
93 年度轉增資	(945,701)
100 年度現金增資	8,004,00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轉列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	115,382
受贈公積	2,936
庫藏股票交易及認列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	(2,716,911)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818
年底餘額	$ 17,761,804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九。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據金管會相關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92,993	$ 1,787,34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031,764	-	-	-
現金股利	8,049,221	10,291,433	0.5900	0.7800
股票股利	-	4,486,009	-	0.3400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2 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8,570,902	($ 26,224,250)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736,720	
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	5,742,753
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35,88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14,615
處分債務工具利益	-	(60,51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利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610,212)	-
年底餘額	$ 10,697,410	($ 20,563,285)

	111 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12,337,960	($ 2,676,360)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2,784,289)	-
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	(24,549,608)
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109,942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484)
處分債務工具利益	-	892,26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利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982,769)	-
年底餘額	$ 8,570,902	($ 26,224,250)

（六）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91,568)	$ 310,35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17,243	(629,3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相關所得稅	(14,245)	27,449
年底餘額	$ 211,430	($ 291,568)

三四、利息淨收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0,313,997	$ 40,206,95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8,540,002	10,479,096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6,900,575	2,613,544
其他利息收入	1,989,608	1,551,975
	87,744,182	54,851,569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42,166,711	15,587,535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9,573,947	2,961,312
其他利息費用	8,135,576	3,125,031
	59,876,234	21,673,878
	$ 27,867,948	$ 33,177,691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手續費收入及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	$ 4,021,148	$ 3,660,635
經紀手續費收入	3,698,830	3,449,735
信託及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2,893,979	2,345,46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555,649	1,314,884
放款手續費收入	1,174,224	828,123
其他	2,083,342	1,977,816
	15,427,172	13,576,656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費用		
佣金費用	2,049,923	1,914,049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1,148,213	965,488
經紀手續費支出	345,656	344,351
其他	567,686	600,405
	4,111,478	3,824,293
	$ 11,315,694	$ 9,752,363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保費收入	$ 14,047,798	$ 12,870,184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70,244	2,430,080
	18,218,042	15,300,264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9,830,490	7,075,904
再保費支出	4,759,403	4,276,535
安定基金支出	21,359	19,762
	14,611,252	11,372,201
	$ 3,606,790	$ 3,928,063

三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換匯	$ 21,378,065	$ 7,265,167
換匯換利	1,011,382	136,711
上市（櫃）股票	648,818	(8,401)
匯率選擇權	181,319	116,483
未上市（櫃）股票	107,295	117,323
政府公債	8,111	(127,165)
遠期外匯	(88,392)	(329,365)
其他	17,000	42,299
	23,263,598	7,213,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上市（櫃）股票	532,603	(549,384)
基金受益憑證	68,396	(115,448)
換匯換利	(722,232)	794,339
換匯	(11,949,981)	10,076,520
其他	12,457	1,821
	(12,058,757)	10,207,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	394,558	265,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1,317,103	535,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	(1,999)
	$ 12,916,502	$ 18,219,954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如換匯交易等，其評價損益屬即期部位產生者帳列兌換損益項下；其評價損益屬遠期部位產生者，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三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984,322	$ 2,184,390
處分利益		
政府公債	116,569	(931,826)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5,107	7,023
公司債	(58,915)	35,357
金融債券	(2,244)	(2,814)
	60,517	(892,260)
	$ 2,044,839	$ 1,292,130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費用	$ 15,539,497	$ 14,565,838
勞健保費用	1,120,758	1,065,912
退休及卹償金	741,177	704,6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74,363	1,675,921
	$ 19,275,795	$ 18,012,364

112 及 111 年度薪資費用係包含獎金及紅利分別為 6,120,324 仟元及 5,497,138 仟元。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及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2 年度係分別以萬分之九•八九九四及百分之零•九九八估列員工酬勞 21,364 仟元及董事酬勞 215,375 仟元；111 年度係分別以萬分之八•四二四四及百分之零•九九八估列員工酬勞 14,734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4,552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310,620	$ 309,897
電腦及機械設備	385,217	397,5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888	31,923
其他設備	127,971	139,616
租賃權益改良	19,472	29,808
	878,168	908,791
使用權資產	753,948	737,506
投資性不動產	89,316	79,996
	1,721,432	1,726,293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362,734	343,925
遞延費用	7,714	9,719
	$ 2,091,880	$ 2,079,937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捐及規費	$ 3,691,965	$ 2,956,135
會費捐助及分擔	684,217	674,7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0,634	604,844
保險費	629,385	604,476
郵電費	597,732	578,190
租金	559,037	532,490
專業服務費	528,748	451,3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4,869	347,793
其他	1,725,934	1,424,021
	$ 9,422,521	$ 8,174,011

四二、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納入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個體包括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合理降低集團稅負，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部分海外分行之註冊地英國、澳洲及越南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生效，故合併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合併公司亦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79,385	$ 3,394,444
海外所得稅	1,008,884	777,005
以前年度調整	(318,297)	(45,289)
其他	35,381	-
	4,405,353	4,126,16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1,532	(441,6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576,885	$ 3,684,52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195,305	$ 20,992,991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239,061	$ 4,198,59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689,030)	(1,491,608)
暫時性差異	(171,532)	441,640
海外所得稅	1,008,884	777,0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09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530	5,58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96,356	170,44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6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8,297)	(45,289)
其他	35,381	-
本年度所得稅	4,405,353	4,126,160
遞延所得稅	171,532	(441,6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576,885	$ 3,684,52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40,419	($ 157,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35,886)	109,94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4,245)	27,4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9,712)	($ 20,35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0,200	$ 89,331
其他	308,193	80,336
	$ 398,393	$ 169,6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640,732	$ 3,599,17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2,371,085	$ 2,512,930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945,505	912,010
融資承諾準備	50,848	42,848
業務損失	225,669	228,781
其他	257,188	321,703
	$ 3,850,295	$ 4,018,2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6,087,943	6,087,943
其他	51,774	38,437
	$ 6,139,717	$ 6,126,3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2,512,930	($ 141,845)	$ -	$ -	$ 2,371,085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912,010	(6,940)	40,435	-	945,505
融資承諾準備	42,848	8,000	-	-	50,848
業務損失	228,781	(3,112)	-	-	225,669
其他	321,703	(14,384)	(50,131)	-	257,188
	$ 4,018,272	($ 158,281)	($ 9,696)	$ -	$ 3,850,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87,943	$ -	$ -	$ -	$ 6,087,943
暫時性差異					
其他	38,437	13,251	16	70	51,774
	$ 6,126,380	$ 13,251	$ 16	$ 70	$ 6,139,717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912,771	$ 600,159	$ -	$ 2,512,930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59,924	(90,223)	(157,691)	912,010
融資承諾準備	40,848	2,000	-	42,848
業務損失	234,811	(6,030)	-	228,781
其他	222,726	(34,434)	133,411	321,703
	$ 3,571,080	$ 471,472	($ 24,280)	$ 4,018,2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87,943	$ -	$ -	$ 6,087,943
暫時性差異				
其他	12,531	29,832	(3,926)	38,437
	$ 6,100,474	$ 29,832	($ 3,926)	$ 6,126,380

華南金控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惟華南金控對 105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商業銀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惟華南商業銀行對 105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永昌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惟華南永昌證券對 105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華南期貨、華南投顧及華南租賃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三、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單位：每股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8	$ 1.2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益	$ 21,618,294	$ 17,308,343

股數

單位：仟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642,746	13,642,746

四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暨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彙總如下，屬於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臺灣銀行對本公司持股合併計算關係）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基金經理公司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鼎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琦資產管理）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建經）	華南商業銀行之關聯企業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金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禎企業）	華南永昌證券之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實質關係人
永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達建設）	實質關係人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信啟記）	實質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以內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信證券）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周 登 正	與華南永昌證券之監察人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其他關係人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 194,185	$ 318,007

2. 拆放銀行同業

	112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0,614,100	$ 307,050	$ 26,998	0.83 ～ 5.90

	111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4,162,000	$ 577,081	$ 5,084	0.08 ～ 4.45

3. 銀行同業拆放

	112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4,751,645	$ 9,692,730	$ 408,343	0.65 ～ 5.93

	111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7,212,685	$ 7,577,575	$ 92,450	0.08 ～ 5.28

4. 存款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中華建經	$ 151,345	0~1.45	$ 1,319	$ 162,817	0~1.035	$ 414
建信啟記	120,639	0~4.6	941	138,593	0~3.5	275
永昌投資	84,216	-	-	-	-	-
元鼎投資	82,953	-	-	3,831	-	-
德信證券	11,372	0.5~0.67	62	12,599	0.3875~0.5	19
永豐金租賃	69	0.5662~0.5816	-	69	0.3780	-
期交所	26,907,029	0~5.75	434,800	23,450,315	0~5.15	137,193
其他	8,722,691	0~13	102,428	7,768,927	0~13	38,111
	$ 36,080,314		$ 539,550	$ 31,537,151		$ 176,012

5. 放款

112 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	$ 1,726	$ 1,190	$ 1,190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2	429,849	343,060	343,06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23,896	19,685	19,685	-	不動產	無

111 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	$ 1,947	$ 277	$ 277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2	365,304	299,350	299,35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31,896	25,084	25,084	-	不動產、透支	無

	112 年度	111 年度
華南產險其他關係人	$ 87,508	$ 102,833

放款之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華南產險其他關係人	$ 1,895	$ 1,463

華南產險提供長期放款予數位主要管理階層，利率為每季依臺灣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加 1 碼半至 4 碼調整計算。

112 及 111 年度華南產險對主要管理階層之放款皆為不動產擔保放款。

6. 營業保證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 -	$ 345,000

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32	$ 44,230

8. 有價證券交易

華南永昌證券 112 及 111 年度向華南永昌投信購買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84,500 仟元，處分華南永昌投信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 85,047 仟元及 1,892 仟元，產生之處分損益分別為利益 547 仟元及損失 108 仟元，交易價格係依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證券向華南永昌投信購買之開放式基金餘額分別為 5,096 仟元及 84,650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南產險向華南永昌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成本分別為 160,086 仟元及 190,661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及 111 年度華南產險因出售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及收取相關收益分別產生利益 1,645 仟元及利益 32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9. 應收款項－管理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2,897	$ 9,357

10.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12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年底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新光銀行	$ 49,840	$ -	$ -	$ -	$ -
臺灣銀行	-	1,415,873	-	-	-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	50,000	-	9

	111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年底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臺灣銀行	$ -	$ 247,059	$ -	$ -	$ -
其他關係人	398,632	698,441	-	-	-

11.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18,976	$ 71,873

12.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3,852	$ 3,515
元禎企業	77	-
其他	6,757	6,136
	$ 10,686	$ 9,651

13. 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減項）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元禎企業	$ 32	$ -
其他	3,765	3,218
	$ 3,797	$ 3,218

14. 保費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8,864	$ 47,591

15. 佣金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新光人壽	$ 20,580	$ 96,731
臺灣銀行	8,619	8,140
臺銀人壽	364	391
中華建經	35	685
	$ 29,598	$ 105,947

係華南商業銀行向新光人壽及臺銀人壽收取之代理人佣金收入、向臺灣銀行收取黃金存摺及金幣之手續費收入及向中華建經收取之業務推廣佣金收入。

16.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建信啟記	$ 31,406	$ -
	新光人壽	16,776	-
	周登正	3,497	-
		$ 51,679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	$ 35,371	$ 28,980
	建信啟記	27,904	2,740
	永琦資產管理	6,514	8,289
	永達建設	3,816	7,897
	周 登 正	2,738	399
	臺灣銀行	1,618	2,247
		$ 77,961	$ 50,552
存出保證金	周 登 正	$ 200	$ 200
	臺灣銀行	110	110
		$ 310	$ 310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新光人壽	$ 838	$ 716
	建信啟記	357	120
	永琦資產管理	145	182
	永達建設	120	204
	周登正	42	17
	臺灣銀行	31	41
		$ 1,533	$ 1,280

17.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予下列關係人，租賃期間為 2 ～ 5 年，租金按月收取。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永豐金租賃	$ 3,744	7,488
德信證券	2,592	200
中華建經	406	561
	$ 6,742	$ 8,249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永豐金租賃	$ 3,744	$ 3,744
德信證券	1,237	1,200
中華建經	157	157
	$ 5,138	$ 5,101

18. 股利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交所	$ 17,446	$ 17,749

19. 利息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29	$ 21

2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	$ 449	$ 451

21. 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1)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 23,968	$ 27,875
新光銀行	1	1
其他關係人	10,445	2,495
	$ 34,414	$ 30,371

(2) 定期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新光銀行	$ 332,500	$ 202,500
臺灣銀行	3,000	3,000
其他關係人	78,000	78,000
	$ 413,500	$ 283,500

112 及 111 年度取自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959 仟元及 2,189 仟元。

22.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華南商業銀行委託中華建經興建資訊中心大樓，並已分別支付工程款 11,560 仟元及 10,584 仟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華南金資產管理委託中華建經興建大樓，並已分別支付工程款 18,661 仟元及 16,905 仟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2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1,690	$ 507,868
退職後福利	18,772	24,86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1	17
	$ 510,483	$ 532,751

24. 其他

華南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華南商業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華南商業銀行

(1) 存款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華南產險	$ 779,896	0~1.575	$ 6,621	$ 1,061,759	0~1.44	$ 2,455
華南永昌證券	478,895	0~1.565	4,449	813,911	0~1.44	1,040
華南金創投	452,727	0~3.55	5,308	315,345	0~1.44	1,912
華南金控	376,130	0.472~0.856	8,153	7,373,574	0.028~0.533	5,177
中華建經	151,345	0~1.45	1,319	162,817	0~1.035	414
建信啟記	120,639	0~4.6	941	138,593	0~3.5	275
期交所	26,907,029	0.01~5.58	434,800	23,450,315	0.01~1.325	137,193
	$ 29,266,661		$ 461,591	$ 33,316,314		$ 148,466

(2)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 2,468,456	$ 2,679,956

(3)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南金資產管理	$ -	$ 704,354

2. 華南永昌證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478,895	0~1.565	$ 813,911	0~1.44

(2)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 238,021	$ 218,179

3. 華南產險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779,896	0~1.575	$ 1,061,759	0~1.44

4. 華南永昌投信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 105,440	$ 105,440

5. 華南金創投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452,727	0~3.55	$ 315,345	0~1.44

6. 華租深圳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47,038	0.05~4.5	$ 406,065	0.01~2.25

7. 華南永昌證券旗下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72,913	0~3.75	$ 559,758	0~1.44

四五、企業合併

營業讓與

華南永昌證券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營運競爭力，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以現金 66,000 仟元為對價受讓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豐農公司）之全部營業權，於簽約時預付 22,000 仟元，並約定分別於金管會核准時及合併基準日時各支付 22,000 仟元餘款。該營業讓與案業經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4930 號函核准，讓與基準日為 112 年 1 月 3 日，讓與金額及受讓之資產明細如下：

	金額
營業讓與合約價格	$ 66,0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 1,81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62
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64,126
總 資 產	$ 66,000

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不完整，合併公司先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報導尚不完整會計處理項目之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合併公司將追溯調整已於收購日認列之暫定金額，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亦將評估是否認列因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而產生額外資產或負債。一旦取得其所欲得知之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資訊，或獲悉無法取得更多資訊時，衡量期間即結束。惟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四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815,078 仟元及 1,926,066 仟元之不動產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七），相關之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分別合計減少 239 仟元及增加 419 仟元，致購置不動產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分別合計為 2,815,317 仟元及 1,925,647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分別合計 171,602 仟元及 277,362 仟元之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二十），相關之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分別合計減少 7,034 仟元及增加 271 仟元，致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分別合計為 178,636 仟元及 277,091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1,286,000	$ 1,367,000	$ -	$ -	$ -	$ -	$ 2,653,000
應付商業本票	19,879,471	16,442,816	-	-	(6,110)	-	36,316,177
應付公司債	28,684,626	(7,000,000)	-	-	2,289	-	21,686,915
應付金融債	57,900,000	1,000,000	-	-	-	-	58,900,000
長期借款	570,000	189,328	-	-	-	-	759,328
租賃負債	2,075,114	(751,870)	1,041,406	369	3,251	(43,163)	2,325,107
合計	$ 110,395,211	$ 11,247,274	$ 1,041,406	$ 369	($ 570)	($ 43,163)	$ 122,640,527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1,740,340	($ 454,340)	$ -	$ -	$ -	$ -	$ 1,286,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4,478,600	(34,478,600)	-	-	-	-	-
應付商業本票	19,305,630	611,502	-	-	(37,661)	-	19,879,471
應付公司債	19,491,382	9,200,000	-	-	(6,756)	-	28,684,626
應付金融債	48,400,000	9,500,000	-	-	-	-	57,900,000
長期借款	600,000	(30,000)	-	-	-	-	570,000
租賃負債	1,984,400	(705,017)	863,715	13,004	(39,593)	(41,395)	2,075,114
合計	$ 126,000,352	($ 16,356,455)	$ 863,715	$ 13,004	($ 84,010)	($ 41,395)	$ 110,395,211

四七、質抵押之資產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42,676	$ 576,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588	1,106,7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債券投資	8,004,000	7,824,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買入定期存單	39,200,000	39,200,000
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915,974	888,619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39,690	40,590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596,727	627,109
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82,814	90,73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867,802	867,802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11,439	11,838
	$ 51,106,710	$ 51,234,938

四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註）	$ 113,093,465	$ 115,648,93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0,644,210	97,466,72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703,497	27,809,067
各類保證款項	105,123,922	92,558,475
受託代收款項	86,167,451	89,228,199
受託代放款項	1,263	1,263
應付保證票據	47,804,575	48,086,450
信託資產	1,181,397,888	901,825,799
保管有價證券	46,292,509	46,390,14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00,158,700	105,876,0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05,550,738	117,476,570

註：僅揭露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 華南產險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78,610	$ 117,735

四九、其他

依華爾街日報 98 年 4 月 27 日之報導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Danny Pang）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 及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統稱「保盛豐集團」或「PEM 集團」）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PEM 集團係華南商業銀行受託投資連動式債券產品發行機構 GVEC Resource II Inc. 之母集團，並由美國 SEC 所指派之財產管理人（Receiver）接管。華南商業銀行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2 月止共銷售 PEM 集團相關之 GVEC Resource II Inc. 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及華南永昌投信經理之私募型基金投資 PEM 集團所發行之金融商品，總金額合計約為美金 258,876 仟元。

基於維護商譽及保障客戶權益，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於 9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買回上述商品之金額分別計 5,518,236 仟元及 1,660,023 仟元（含未到期保費，帳列應收款項）。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為考量，華南商業銀行於 99 年 12 月 17 日經常務董事會決議及 99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華南永昌投信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分別以美金 39,469 仟元及美金 7,310 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 PEM 案分別認列新台幣 3,745,491 仟元及 1,334,264 仟元之備抵損失。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訖。100 年 3 月份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五十、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1.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292,287	$ 7,326,209	$ 122,823	$ 843,255
債券投資	5,554,445	1,283,548	4,270,897	-
其他	99,487,271	1,952,757	97,031,423	503,0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5,179,062	35,401,604	-	9,777,458
債券投資	326,175,965	9,806,560	316,369,405	-
其他	8,429,912	491,555	7,938,357	-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544	-	32,544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9,900	704	5,459,19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18,874	2,453	8,612,870	3,551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178,077	$ 5,202,154	$ 49,696	$ 926,227
債券投資	641,821	-	641,821	-
其他	69,840,950	3,402,915	65,926,744	511,2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055,894	25,334,076	-	10,721,818
債券投資	312,369,450	2,940,541	309,428,909	-
其他	10,279,178	444,326	9,834,852	-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10,003	-	-	10,00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4,814	-	15,684,81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33,545	34,531	6,199,014	-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1)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清算退還股款	減資退還股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926,227	($ 27,208)	$ -	$ 43,589	$ -	$ 99,353	$ -	$ -	$	$ 843,255
受益證券	511,291	(36,005)	-	52,980	-	25,175	-	-		503,0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10,721,818	-	(937,830)	-	-	-	-	-	6,530	9,777,458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債權	10,003	30,664	-	-	-	40,667	-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63,213 仟元。

111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清算退還股款	減資退還股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160,109	($ 34,326)	$ -	$ 47,962	$ -	$ 98,012	$ 149,506	$ -	$ -	$ 926,227
受益證券	530,099	(2,712)	-	25,740	-	41,836	-	-	-	511,2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8,995,372	-	1,633,482	95,489	-	-	-	-	2,525	10,721,818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債權	10,003	-	-	-	-	-	-	-	-	10,00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37,038 仟元。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43,225	$ 926,277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受益證券	503,091	511,291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9,777,458	10,721,818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或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債權	-	10,003	市場法。	折現率	5%	折現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金控

華南金控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363,092	$ 1,089,593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或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288,976	$ 323,147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7,601,465	8,870,187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或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被投資公司為政府週邊機構，少數股權權益不致於受到損失，故各提列 10% 作為折減。

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01,768	$ 656,431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產險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當流動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91,105	$ 79,066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受益證券	22,815	25,513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10,896	9,773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永昌投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91,414	$ 86,059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金創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39,190	$ 847,161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受益證券	191,300	162,631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金資產管理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債權	$ -	$ 10,003	市場法	折現率	5%	折現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8,823	9,775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係依交易對手所提供的交換合約報價與標的債券的 Bloomberg 報價，採保守原則評估其公允價值。

對於未上市（櫃）股權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進行評價，市場法評價流程係對受評標的公司進行財務分析後，依其產業及業務性質選擇 3~5 家可類比上市（櫃）公司進行比較，並選擇適當的乘數（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 等）計算受評標的的股權價值，最終考量流動性折減後取得公允價值。資產法為反映整體的股權價值，以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評估，評價流程係取得受評標的公司歷史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確認應評估的會計項目進行分析與公允價值的調整，最終考量流動性折減後取得公允價值。

5.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商品類別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

未上市（櫃）股權評價係考量以流動性折抵向上或向下變動 10%，評估對本年度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3,211	($ 3,21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186,378	(186,378)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3,591	($ 3,59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218,289	(218,289)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5,304,417	$ 678,045,131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11,644,573	33,887,086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8,900,000	60,035,128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714,672,438	$ 704,936,887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978,315	28,717,904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7,900,000	59,391,384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78,045,131	$ 7,424,501	$ 670,620,630	$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33,887,086	-	-	33,887,086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60,035,128	-	60,035,128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704,936,887	$ 954	$ 704,935,933	$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8,717,904	-	-	28,717,904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9,391,384	-	59,391,384	-

(3) 評價技術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 3 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E.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5850% 至 1.7642%。

(三)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現金流量依照市場殖利率進行折現之現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興櫃公司股票（非活絡）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換算決定標的之價值。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換算決定標的之價值。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被投資公司為政府週邊機構，少數股權權益不致於受到損失，故各提列 10% 作為折減。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508,539	$ 2,362,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42,739,707	29,112,4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4,460,658	2,046,135
債務工具投資	19,015,259	15,274,19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6,736	2,9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7,028,424	38,699,67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預付設備款、預付投資款及其他）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及稅捐）、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應付公司債、其他長期負債準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華南產險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國內金融債	$ 149,044	$ -	$ 149,995	$ -	$ 149,995
－國內公債	296,613	295,069	-	-	295,069
－國外金融債	468,973	-	447,514	-	447,514
－國外公司債	876,854	-	821,648	-	821,648
－國外公債	91,848	88,951	-	-	88,951
	$ 1,883,332	$ 384,020	$ 1,419,157	$ -	$ 1,803,17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國內金融債	$ 149,260	$ -	$ 149,995	$ -	$ 149,995
－國內公債	296,411	294,460	-	-	294,460
－國外金融債	354,859	-	313,082	-	313,082
－國外公司債	873,758	-	796,102	-	796,102
－國外公債	183,851	177,078	-	-	177,078
	$ 1,858,139	$ 471,538	$ 1,259,179	$ -	$ 1,730,717

註：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及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106,879	$ 6,547,0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9,922,989	8,264,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10,896	9,773
債務工具投資	2,994,298	2,940,54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165	
持有供交易	2,108,006	33,4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106,879	836,0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應攤回再保賠款、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休假給付、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

（五）華南永昌投信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438,221	$ 426,5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1,415	86,0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43,845	306,82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銷售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勞健保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華南金創投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金創投管理階層認為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71,357	$ 1,151,9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501,326	336,9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72	20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扣除應付薪資、應付績效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華南金資產管理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金資產管理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260,623	$ 166,6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	8,823	9,77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00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391,767	3,580,35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部分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部分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項、負債準備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五一、財務風險管理

（一）華南金控

華南金控依市場風險、企金信用風險、個金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等各項風險類別擬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透過建立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含必要之抵減或避險）、承受及管理風險，同時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華南金控並積極致力於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不同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風險，規劃未來將以經濟資本方式衡量暨彙整總體暴險及資本，以正確衡量各利潤中心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及經濟利潤，希冀健全華南金控之資本配置與管理，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二）華南商業銀行

1. 概述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與作業風險等。

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為強化華南商業銀行及子公司氣候風險之管理，確保華南商業銀行及子公司健全永續經營，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新訂「華南商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明訂權責及管理機制，並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審議、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授信審查、逾期放款審議與資產負債管理等委員會，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另設置風險管理群與風險管理部門，依業務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稽核部門掌理檢查、評估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業已分別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謹就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華南商業銀行訂定「資產評估分類要點」及「延滯放款、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等規章，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訂定「延滯放款、逾期帳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之專業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

每年根據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分卡辦理驗證作業，如有必要則予以調整，確保相關風險衡量工具評估結果之有效性。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資格條件及信用風險額度相關控管規定如下：

a. 客戶依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辦理衍生工具業務信用風險限額控管相關規定取得額度者，應於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內辦理。

b. 金融機構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核予信用風險額度。

c.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與我國中央銀行以及於集中市場所承作之衍生工具交易，不受前款信用風險額度限制。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華南商業銀行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除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外，並透過擔保品鑑價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

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華南商業銀行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訂有授信業務、授信審查及授信覆審等作業要點，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其中為信用風險考量，得向授信戶要求提供擔保品。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類別、擔保品估價及管理原則等，以確保債權。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華南商業銀行已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制，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風險監控管理要點訂有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設定信用暴險總額限制，並依個別產業訂定產業風險限額，以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	$ 120,506	$ 13,043	$ 107,463	$ -
－其他	5,776,249	3,899,777	1,876,472	-
貼現及放款	9,836,318	1,635,038	8,201,280	12,199,306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5,733,073	$ 5,547,858	$ 10,185,215	$ 12,199,306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				
一應收信用卡款	$ 135,709	$ 18,083	$ 117,626	$ -
一其他	6,241,339	4,058,780	2,182,559	-
貼現及放款	18,493,078	3,695,763	14,797,315	32,306,855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4,870,126	$ 7,772,626	$ 17,097,500	$ 32,306,855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授信資產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融資承諾（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保證責任及授信相關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考量因素包括債務人內部評等、逾期狀況、抵押品所在區域等風險特性相關資訊。各類授信資產信用等級如下：

Stage 1：對於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無任何符合 Stage 2 及 Stage 3 定義者。

Stage 2：非屬 Stage 3 之客戶，但該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逾期天數為 31 至 89 天，或授信戶發生下列情事：列為本行預警戶、發生退票、經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於本行之擔保品遭其他金融機構強制執行、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其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發生債信不良之情事。

Stage 3：係指符合下點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者。

B. 投資部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部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券屬於 Stage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2，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資產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列報逾期；

b. 轉列催收款項；

c. 聲請重整；

d.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而讓步之協議戶；

e. 紓困案件；

f. 「自行協商／債協／債清／債務展延」；

g. 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倉後對客戶產生之應收款或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系統中。

B. 投資部位

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原始購入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則認定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

債務投資工具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

(6)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六個月後之三個月內轉銷之。前項之轉銷，應依事實之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B.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授信資產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業務區分為企金與個金。企金項下有國內分行及 OBU（以下簡稱企金國內）和海外分行。其中，企金國內依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總額度拆分五組；企金海外分行依掛帳行分組。個金依放款型態區分為六類產品及現金卡、信用卡。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統計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內部統計歷史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以授信餘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並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暴險項目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及合併公司歷史授信額度動用情形推估計算融資承諾之違約暴險額。

B. 投資部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債務投資工具，係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投資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算方式係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資產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根據 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國內部位利用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將違約機率配合總體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資訊之調整。企金係以 GDP 成長率，個金係以失業率做為總體經濟指標；海外分行部位，以 GDP 成長率及失業率進行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前瞻性資訊相關數據係選用歷史期間五年資料（可視為一次景氣循環）當基準，未來五年總體經濟數據估計值視為前哨站，若提早發現經濟反轉點，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得以及時因應未來衝擊。

B. 投資部位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考量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納入前瞻性資訊，故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採行該評等對應外部信用評等移轉矩陣法計算得出之 PD，用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0)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授信資產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4,036,727	$ 1,914,979	$ 3,695,763	$ 9,647,469	$ 18,025,750	$ 27,673,21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70,915)	1,980,010	(109,09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9,078)	(3,099)	92,17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587	(10,461)	(126)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325,184)	(1,906,254)	(2,721,050)	(7,952,488)	-	(7,952,48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808,697	1,789,311	672,760	5,270,768	-	5,270,76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3,859,235	3,859,235
匯率及其他變動	6,237	-	4,609	10,846	-	10,846
年底餘額	$ 1,577,071	$ 3,764,486	$ 1,635,038	$ 6,976,595	$ 21,884,985	$ 28,861,580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4,470,437	$ 1,100,136	$ 4,719,295	$ 10,289,868	$ 14,843,472	$ 25,133,34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7,176)	611,362	(4,18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6,510)	(14,227)	340,73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12	(1,757)	(3,655)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000,289)	(287,487)	(2,253,876)	(5,541,652)	-	(5,541,6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306,378	506,217	802,864	4,615,459	-	4,615,45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3,182,278	3,182,27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88,475	735	94,584	283,794	-	283,794
年底餘額	$ 4,036,727	$ 1,914,979	$ 3,695,763	$ 9,647,469	$ 18,025,750	$ 27,673,219

註：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調整 IFRS9 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之模型／風險參數，並自 112 年度起適用，請參閱附註五一、(二)3.(4)A. 及 (9)A.。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2,006,203,694	$ 40,083,936	$ 18,493,078	$ 2,064,780,70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214,729)	65,956,727	(4,741,998)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23,058)	(55,071)	578,129	-
一轉為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434,546	(24,768,837)	(665,709)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43,176,175)	(20,430,423)	(7,716,637)	(871,323,23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88,345,500	85,945,552	3,866,468	1,078,157,520
匯率及其他變動	679,862	78	22,987	702,927
年底餘額	$ 2,115,749,640	$ 146,731,962	$ 9,836,318	$ 2,272,317,920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955,809,346	$ 33,224,510	$ 21,607,807	$ 2,010,641,66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56,008)	5,703,924	(47,916)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34,010)	(124,471)	2,858,481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58,984	(1,331,116)	(927,868)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57,190,728)	(9,651,407)	(9,929,537)	(876,771,67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87,536,848	12,140,062	4,480,410	904,157,320
匯率及其他變動	26,179,262	122,434	451,701	26,753,397
年底餘額	$ 2,006,203,694	$ 40,083,936	$ 18,493,078	$ 2,064,780,708

註：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調整 IFRS9 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之模型／風險參數，並自 112 年度起適用，請參閱附註五一、(二)3.(4)A. 及 (9)A.。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5,095	$ 45,078	$ 4,076,863	$ 4,177,036	$ 72,789	$ 4,249,82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20)	7,296	(76)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1,795)	(898)	22,693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	(46)	(3)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2,469)	(9,675)	(151,511)	(203,655)	-	(203,6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9,527	8,762	14,392	82,681	-	82,6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8,135)	(8,135)
匯率及其他變動	(291)	34,004	(49,538)	(15,825)	-	(15,825)
年底餘額	$ 42,896	$ 84,521	$ 3,912,820	$ 4,040,237	$ 64,654	$ 4,104,891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7,957	$ 32,179	$ 3,546,448	$ 3,636,584	$ 52,895	$ 3,689,47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66)	3,468	(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229)	(1,112)	10,34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	(17)	(5)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7,014)	(4,110)	(28,674)	(79,798)	-	(79,79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4,910	7,175	141,838	203,923	-	203,9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19,894	19,89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915	7,495	406,917	416,327	-	416,327
年底餘額	$ 55,095	$ 45,078	$ 4,076,863	$ 4,177,036	$ 72,789	$ 4,249,825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7,101,573	$ 7,986,674	$ 6,377,048	$ 31,465,29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9,288)	215,837	(6,54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3,223)	(7,809)	81,032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9,552	(57,677)	(1,875)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9,648,508)	(254,572)	(244,772)	(10,147,8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639,522	536,080	46,692	12,222,294
匯率及其他變動	(51,874)	4,548,092	(354,821)	4,141,397
年底餘額	$ 18,817,754	$ 12,966,625	$ 5,896,755	$ 37,681,134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5,483,926	$ 6,672,919	$ 5,667,221	$ 27,824,06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764)	43,881	(11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689)	(8,275)	70,964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433	(9,017)	(1,416)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9,544,162)	(218,759)	(124,974)	(9,887,8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957,395	232,479	179,233	11,369,107
匯率及其他變動	300,434	1,273,446	586,137	2,160,017
年底餘額	$ 17,101,573	$ 7,986,674	$ 6,377,048	$ 31,465,295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790	$ -	$ 10,799	$ 16,589	$ 2,791	$ 19,38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051)	-	(8,956)	(13,007)	-	(13,0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531	-	135,885	145,416	-	145,41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809	809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2)	-	-	(102)	-	(102)
年底餘額	$ 11,168	$ -	$ 137,728	$ 148,896	$ 3,600	$ 152,496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6,103	$ -	$ 6,992	$ 13,095	$ 6,890	$ 19,98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714)	-	(4,779)	(9,493)	-	(9,49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316	-	8,586	12,902	-	12,90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4,099)	(4,099)
匯率及其他變動	85	-	-	85	-	85
年底餘額	$ 5,790	$ -	$ 10,799	$ 16,589	$ 2,791	$ 19,380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307,737	$ -	$ 22,189	$ 329,92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72,736)	-	(16,041)	(188,7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20,510	-	143,896	864,406
匯率及其他變動	(5,113)	-	-	(5,113)
年底餘額	$ 850,398	$ -	$ 150,044	$ 1,000,442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282,673	$ -	$ 27,115	$ 309,78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13,121)	-	(20,178)	(233,29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4,130	-	15,120	249,250
匯率及其他變動	4,055	-	132	4,187
年底餘額	$ 307,737	$ -	$ 22,189	$ 329,926

註：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長期應收款及買入匯款。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49,524	$ 587,145	$ 52,982	$ 1,189,651	$ 504,294	$ 1,693,94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7,875)	527,875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9)	(23)	412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91	(4,060)	(31)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55,154)	(584,704)	(47,418)	(1,087,276)	-	(1,087,27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31,006	348,103	3,038	982,147	-	982,1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171,481	171,48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99	(8)	24	215	-	215
年底餘額	$ 201,402	$ 874,328	$ 9,007	$ 1,084,737	$ 675,775	$ 1,760,512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744,245	$ 459,025	$ 209,344	$ 1,412,614	$ 179,416	$ 1,592,03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107)	85,107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159)	(165)	22,324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64	(197)	(367)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59,464)	(35,080)	(209,029)	(803,573)	-	(803,5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59,164	78,449	21,469	559,082	-	559,0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324,878	324,87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281	6	9,241	21,528	-	21,528
年底餘額	$ 549,524	$ 587,145	$ 52,982	$ 1,189,651	$ 504,294	$ 1,693,945

(1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B.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表外項目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13,093,465	$ 115,648,93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0,644,210	97,466,72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703,497	27,809,067
各項保證款項	105,123,922	92,558,475
合計	$ 346,565,094	$ 333,483,196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磬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表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04,166,408	$ 1,199,996
－其他	7,938,35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248,539,273	5,899,916
－其他	436,798,479	-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10,381,019	-
－其他	23,117,427	-
貼現及放款	2,272,317,920	1,635,491,677
其他金融資產		
－信用卡業務	149,909	-
－其他	4,137	-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3,093,465	6,681,58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0,644,210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703,497	11,623,384
各類保證款項	105,123,922	50,419,17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表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94,154,711	$ 1,199,996
－其他	9,834,85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98,341,405	3,699,965
－其他	516,348,369	-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9,654,708	-
－其他	20,053,023	-
貼現及放款	2,064,780,709	1,537,317,224
其他金融資產		
－信用卡業務	22,058	-
－其他	2,042	-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5,648,930	6,071,01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7,466,724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809,067	11,497,544
各類保證款項	92,558,475	49,281,464

C.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評等等級				
－企金	$ 1,267,324,454	$ 142,966,235	$ 8,410,763	$ 1,418,701,452
－個金	848,425,186	3,765,727	1,425,555	853,616,468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	$ 2,115,749,640	$ 146,731,962	$ 9,836,318	2,272,317,920
備抵損失	($ 1,577,071)	($ 3,764,486)	($ 1,635,038)	(6,976,5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21,884,985)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11,904)
貼現及放款總淨額				$ 2,243,344,436

金融資產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評等等級				
－企金	$ 1,203,460,900	$ 37,166,884	$ 13,967,919	$ 1,254,595,703
－個金	802,742,794	2,917,052	4,525,159	810,185,005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	$ 2,006,203,694	$ 40,083,936	$ 18,493,078	2,064,780,708
備抵損失	($ 4,036,727)	($ 1,914,979)	($ 3,695,763)	(9,647,4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18,025,750)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44,052
貼現及放款總淨額				$ 2,037,251,541

D.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一債券	$ 3,732,122	$ 291,858
一衍生工具	5,368,328	15,635,886
一其他	98,006,678	66,356,394
合計	$ 107,107,128	$ 82,284,138

(1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為管理整體信用資產組合，藉以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益，防止因負面信用事件而受到重大衝擊。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制訂各類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與審視限額妥適性，控管集中度風險。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063,833,221	47	$ 944,087,097	46
自然人	849,727,748	38	805,433,929	39
國外機構	288,462,835	13	267,220,990	13
政府機關	32,406,020	1	29,851,720	1
公營事業	33,015,047	1	17,011,546	1
非營利團體	1,824,049	-	1,013,426	-
金融機構	3,049,000	-	162,000	-
合計	$ 2,272,317,920	100	$ 2,064,780,708	100

B. 地區別

根據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12 年 12 月 31 日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35.8%、30.7%、17.3% 與 16.2%。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業務拓展方針以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為主，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合併公司承擔限額內。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636,826,243	28	$ 527,463,485	26
提供擔保				
一股票擔保	31,900,071	1	30,663,806	1
一債單擔保	37,748,949	2	41,494,545	2
一不動產擔保	1,376,974,346	61	1,304,693,284	63
一動產擔保	40,913,527	2	37,743,715	2
一應收票據	10,375,172	-	9,968,324	-
一保 證 函	120,558,360	5	94,903,605	5
一其他	17,021,252	1	17,849,944	1
合計	$ 2,272,317,920	100	$ 2,064,780,708	100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風險之來源包括因資金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以及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致無法將資產迅速變現之情形。

(2)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係在兼顧資金成本及資產收益前提下，維持穩定之流動性來源與適足之流動性部位，確保於日常營運及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為控管暴險程度，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及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處理流動性危機遵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係為短期持有，故納入最短天期。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以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27,591	$ 3,309,432	$ 2,415,319	$ 1,590,266	$ -	$ 36,842,60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6,880,325	33,642,262	11,154,060	14,807,237	49,273,579	245,757,46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449,824	-	-	-	-	101,449,8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000	-	-	-	-	2,000,000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218,493,130	201,474,060	215,282,949	199,810,916	1,405,028,978	2,240,090,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8,264	3,299,284	10,537,509	7,017,470	329,747,972	351,840,4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4,802,937	33,569,221	33,183,768	67,301,125	226,447,366	685,304,417
其他資金流入	7,510,781	2,022,885	2,874,594	1,344,711	923,701	14,676,672
小計	821,902,852	277,317,144	275,448,199	291,871,725	2,011,421,596	3,677,961,5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747,151	80,588,401	172,197	42,871	2	190,550,622
存款及匯款	356,079,705	403,238,271	311,861,936	507,989,153	1,488,438,879	3,067,607,9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220,184	63,759,771	3,990,454	35,033	-	89,005,442
應付金融債券	-	4,300,000	-	6,900,000	47,700,000	58,900,000
租賃負債	85,651	93,211	147,219	292,350	1,568,643	2,187,074
其他資金流出	9,971,760	7,238,308	7,883,957	8,399,704	47,920,461	81,414,190
小計	497,104,451	559,217,962	324,055,763	523,659,111	1,585,627,985	3,489,665,272
期距缺口	$ 324,798,401	($ 281,900,818)	($ 48,607,564)	($ 231,787,386)	$ 425,793,611	$ 188,296,244

111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622,996	$ 2,594,675	$ 2,206,920	$ 1,826,688	$ -	$ 54,251,27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443,756	29,144,110	9,204,013	11,381,715	52,951,775	238,125,36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25,104	-	-	-	-	66,325,1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50,000	-	-	-	-	1,550,000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86,306,584	197,265,430	190,106,871	190,432,072	1,270,376,418	2,034,487,3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814	5,090,613	1,535,871	11,430,324	318,671,826	337,248,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58,392,644	76,808,018	32,832,245	72,721,021	173,918,510	714,672,438
其他資金流入	5,498,792	2,092,081	1,368,268	829,760	414,991	10,203,892
小計	801,659,690	312,994,927	237,254,188	288,621,580	1,816,333,520	3,456,863,9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5,321,251	42,873,367	33,347	74,163,531	-	182,391,496
存款及匯款	300,838,072	355,528,137	264,346,637	389,725,009	1,642,686,058	2,953,123,9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445,223	17,637,606	1,325,819	766,220	961,029	38,135,89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7,900,000	57,900,000
租賃負債	91,411	100,719	148,315	267,737	1,420,025	2,028,207
其他資金流出	3,517,628	4,205,645	4,938,257	5,456,163	47,753,210	65,870,903
小計	387,213,585	420,345,474	270,792,375	470,378,660	1,750,720,322	3,299,450,416
期距缺口	$ 414,446,105	($ 107,350,547)	($ 33,538,187)	($ 181,757,080)	$ 65,613,198	$ 157,413,489

上表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契約，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及利率選擇權等。有關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等衍生工具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其餘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價值揭露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流出	$ 147,536,401	$ 109,565,178	$ 138,221,559	$ 59,340,411	$ 2,940,092	$ 457,603,641
－流入	148,066,864	109,375,314	137,984,815	59,785,442	2,949,809	458,162,244

111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流出	$ 165,019,003	$ 131,070,470	$ 37,592,784	$ 39,233,118	$ 2,641,674	$ 375,557,049
－流入	170,939,923	133,870,083	38,662,945	39,851,660	2,642,025	385,966,636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與放款承諾、信用狀及保證等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表中揭露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171,698	$ 872,512	$ 3,716,892	$ 11,989,629	$ 83,893,479	$ 100,644,210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957,522	9,765,910	2,329,406	52,129,894	47,910,733	113,093,46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062,842	16,425,941	2,353,442	1,541,003	1,320,269	27,703,497
各類保證款項	15,767,742	8,587,860	7,403,848	13,572,647	59,791,825	105,123,922
合計	$ 22,959,804	$ 35,652,223	$ 15,803,588	$ 79,233,173	$ 192,916,306	$ 346,565,094

111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269,795	$ 1,996,402	$ 2,115,078	$ 6,617,694	$ 86,467,755	$ 97,466,724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828,893	1,973,099	4,364,633	63,588,843	43,893,462	115,648,930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078,677	14,208,831	3,228,674	2,210,130	2,082,755	27,809,067
各類保證款項	9,336,544	12,421,111	8,993,659	12,442,831	49,364,330	92,558,475
合計	$ 17,513,909	$ 30,599,443	$ 18,702,044	$ 84,859,498	$ 181,808,302	$ 333,483,196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或波動度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停損及風險值等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

風險值（VaR）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 信賴水準內，呈現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 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部位於結清前須至少持有 1 天，且於持有期間 1 天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 1 天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交易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上述評估方法無法防止重大市場波動導致之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交易簿投資組合	外匯風險值	$ 63,625	$ 94,408	$ 21,256	$ 43,319	$ 78,535	$ 8,752
	利率風險值	180,304	248,215	29,404	118,978	205,528	26,689
	權益證券風險值	14,633	28,610	3,726	14,267	41,161	-
	分散後風險值	182,163	238,740	48,117	127,185	229,572	25,144

風險值使用方法之限制：

a. 歷史資料或許無法提供未來風險因子變動共同分配之最佳估計，且可能無法掌握使用之歷史資訊中從未發生之極端不利市場走勢。

b. 使用的 1 日風險值未能掌握 1 日內無法變現或避險之市場風險部位。

c. 使用 99% 信賴水準之風險值無法反映超過 99% 信賴水準以外之潛在損失。意味著無法保證金融工具 1 日之損失將不會超過風險值金額，亦無法確認在 100 個營業日中發生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日數不會超過 1 日。

B.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市場風險資產組合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上升（或下降）200bps、權益證券下跌 40%、匯率上升（或下降）10%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1,209,000	21.0000	$ 25,388,997
加拿大幣	94,928	23.2200	2,204,237
人民幣	7,943,425	4.3280	34,379,142
歐元	683,969	34.0200	23,268,617
英鎊	297,060	39.1200	11,620,995
港幣	4,711,167	3.9290	18,510,174
日幣	76,909,573	0.2171	16,697,068
紐幣	64,088	19.5000	1,249,718
新加坡幣	82,034	23.3100	1,912,204
美金	9,777,697	30.7050	300,224,180
越南盾	4,692,539,570	0.0013	5,943,477
南非幣	325,857	1.6570	539,946
菲律賓披索	777,588	0.5546	431,251
澳門幣	92,889	3.8146	354,331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2,370,180	21.0000	49,773,789
人民幣	1,977,384	4.3280	8,558,118
歐元	14,600	34.0200	496,697
英鎊	8	39.1200	297
港幣	222,621	3.9290	874,677
新加坡幣	87,229	23.3100	2,033,315
美金	8,950,945	30.7050	274,838,753
南非幣	1,644,672	1.6570	2,725,221
菲律賓披索	1,535,103	0.5546	851,368
澳門幣	87,864	3.8146	335,1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2,629,053	21.0000	55,210,120
加拿大幣	94,761	23.2200	2,200,358
人民幣	7,934,247	4.3280	34,339,419
歐元	852,645	34.0200	29,006,984
英鎊	301,100	39.1200	11,779,040
港幣	2,951,230	3.9290	11,595,383
日幣	171,927,172	0.2171	37,325,389
紐幣	58,810	19.5000	1,146,800
新加坡幣	44,356	23.3100	1,033,927
美金	27,194,905	30.7050	835,019,548
越南盾	4,695,814,697	0.0013	5,947,625
南非幣	2,494,639	1.6570	4,133,616
澳門幣	66,849	3.8146	255,00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696	30.7050	635,482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776,362	20.7800	$ 16,132,809
加拿大幣	74,312	22.6800	1,685,406
人民幣	6,016,122	4.4110	26,537,115
歐元	586,333	32.7600	19,208,260
英鎊	213,785	37.0700	7,925,023
港幣	4,172,854	3.9400	16,441,044
日幣	74,070,651	0.2321	17,191,798
紐幣	50,396	19.4500	980,202
新加坡幣	97,291	22.8700	2,225,040
美金	11,174,845	30.7250	343,347,108
越南盾	3,600,419,463	0.0013	4,687,098
南非幣	141,559	1.8090	256,080
菲律賓比索	876,008	0.5513	482,943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1,963,094	20.7800	40,793,098
人民幣	2,547,506	4.4110	11,237,050
港幣	189,098	3.9400	745,045
新加坡幣	125,193	22.8700	2,863,154
美金	7,871,822	30.7250	241,861,737
南非幣	1,644,276	1.8090	2,974,495
菲律賓比索	1,522,368	0.5513	839,282
澳門幣	69,334	3.8252	265,2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2,441,912	20.7800	50,742,932
加拿大幣	72,706	22.6800	1,648,976
人民幣	6,592,432	4.4110	29,079,217
歐元	631,229	32.7600	20,679,057
英鎊	207,449	37.0700	7,690,138
港幣	3,069,232	3.9400	12,092,774
日幣	119,992,303	0.2321	27,850,213
紐幣	51,593	19.4500	1,003,490
新加坡幣	55,651	22.8700	1,272,730
美金	24,139,390	30.7250	741,682,743
越南盾	3,606,922,372	0.0013	4,695,564
南非幣	2,095,303	1.8090	3,790,40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62	30.7250	453,568

6.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金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金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金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並已成立「LIBOR 轉換專責委員會」及「LIBOR 退場轉換計劃工作小組」推動執行因應計畫。鑒於各幣別 LIBOR 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退場，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完成相關系統調整，並將持續追蹤尚未完成合約轉換更新之範圍。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面金額	
連結至美元 LIBOR 及 Synthetic LIBOR 之金融資產		
持有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6,845
持有債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60,575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計	$	3,807,420

債券投資主要係部分債券發行人考量英國洲際交易所指標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仍持續提供相對應天期的美元合成報價（Synthetic LIBOR）至 113 年 9 月，故延後指標利率轉換日期之公告；合併公司已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確認修正受影響之合約於 LIBOR 退場後適用之替代基準利率，預期將於次一重定價日完成轉換。

7. 金融資產之移轉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0,000	$ 1,938,466	$ 1,940,000	$ 1,938,466	$ 1,5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56,841	53,985,455	56,439,050	54,291,930	2,147,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4,939,132	33,081,521	33,165,514	32,953,214	212,300

金融資產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94,718	$ 3,788,458	$ 3,794,718	$ 3,788,458	$ 6,2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5,079	9,689,169	9,932,639	9,622,612	310,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584,603	24,658,270	24,251,993	24,658,270	(406,277)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並未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32「金融工具：表達」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368,328	$ -	$ 5,368,328	$ 2,765,908	$ 1,058,401	$ 1,544,019
附賣回條件交易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578,517	$ -	$ 8,578,517	$ 2,765,908	$ 1,894,499	$ 3,918,111
附買回條件交易	89,005,442	-	89,005,442	99,535,973	-	(10,530,53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635,886	$ -	$ 15,635,886	$ 3,958,920	$ 7,668,038	$ 4,008,928
附賣回條件交易	1,550,000	-	1,550,000	1,550,000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197,233	$ -	$ 6,197,233	$ 3,958,920	$ 594,528	$ 1,643,785
附買回條件交易	38,135,897	-	38,135,897	40,584,400	798,727	(3,247,23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作業風險等。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1)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活動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A. 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視需要採取抵減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

B. 利率變動風險：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R）並輔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之暴險。

風險值（VaR）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 之 1 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 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用以計算每日風險值之風險值分析法包括歷史法及變異數－共變異數法與蒙特卡羅模擬法。

單位：仟元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準 99% 之一日風險值）	112 年度				
	平均	最小值	最大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風險	$ 74,838	$ 35,226	$ 120,877	$ 62,046	$ 34,212
利率風險	28,159	22,193	33,408	28,976	23,675
匯率風險	45,948	34,210	57,976	55,503	33,790
波動率風險	219	9	509	204	186
風險分散	(71,860)	-	-	(83,769)	(53,284)
風險分散後暴險風險值合計	$ 77,305			$ 62,960	$ 38,579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準 99% 之一日風險值）	111 年度				
	平均	最小值	最大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風險	$ 42,419	$ 26,235	$ 84,566	$ 34,212	$ 38,113
利率風險	22,544	9,952	29,817	23,675	10,526
匯率風險	27,490	18,336	35,516	33,790	18,653
波動率風險	136	4	761	186	746
風險分散	(55,273)			(53,284)	(33,864)
風險分散後暴險風險值合計	$ 37,316			$ 38,579	$ 34,174

透過風險值分析可掌握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每日之匯率、利率暴險及其他價格暴險，而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匯率或其他價格風險於一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較長時間架構之敏感度分析可輔助風險值分析並協助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評估市場暴險情形。詳細之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述 (A)、(B) 及 (C)。

A. 匯率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數個交易部門從事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交易，因而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視需要採取抵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 3% 時，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存款、應收款項、保證金、投資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幣計價者。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3% 時，將使合併公司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3% 時，其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仟元

	外幣貶值 3% 之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總損益	($ 218,600) (i)	($ 128,310) (i)

(i) 主要源自於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投資權益證券、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B. 利率風險

因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註 1）	$ 22,247,571	$ 18,086,953
－金融負債（註 2）	37,205,973	26,517,32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69,287	940,440

註 1：係包含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營業保證金及所有債券。
註 2：係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及應付公司債。

敏感度分析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衍生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部位而決定。對於其分析方式係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體部位市值將分別減少 531,839 仟元及 381,524 仟元。主係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與投資債票券部位利率風險之暴險。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0,693 千元；111 年度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9,404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每年訂定各部門之年停損、月停損與風險值限額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15%，112 年 12 月 31 日整體部位市值將因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將分別變動減少 113,561 千元及 207,297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15%，111 年 12 月 31 日整體部位市值將因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減少 38,168 仟元及 19,2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華南永昌證券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及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客戶進行評等。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擔保品
表內項目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6,945,261	$ 16,945,26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8,726	8,72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2,246,390	2,246,39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擔保品
表內項目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0,628,613	$ 10,628,61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863	4,863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460,360	1,460,360

註：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足額擔保品，故無需考量其他信用增強。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 B. 融資額度之說明。

A.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019,048	$ -	$ 839,681	$ 319,928	$ 133,179
租賃負債	5,033	10,119	42,073	92,178	-
浮動利率工具	5,404,29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3,720,914	1,002,777	9,817,695	2,850,820	-
	$ 43,149,291	$ 1,012,896	$ 10,699,449	$ 3,262,926	$ 133,179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39,370	$ 760	$ 742,882	$ 296,517	$ 104,216
租賃負債	5,225	10,455	38,162	83,333	-
浮動利率工具	4,564,474	-	-	-	-
固定利率工具	9,211,536	2,903,729	11,443,350	3,071,467	-
	$ 21,020,605	$ 2,914,944	$ 12,224,394	$ 3,451,317	$ 104,216

下表詳細說明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	$ 7,610	$ -	$ -	$ -
淨現金流出	$ 7,610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	($ 1,187)	($ 2,972)	$ -	$ -
淨現金流出	($ 1,187)	($ 2,972)	$ -	$ -

B. 融資額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980,000	$ 540,000
－未動用金額	13,922,350	20,762,350
	$ 22,902,350	$ 21,302,350
有擔保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420,000	$ -
－未動用金額	2,427,650	3,847,650
	$ 3,847,650	$ 3,847,650

C. 金融資產移轉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0,399,559	$ 20,098,477	$ 20,399,559	$ 20,098,477	$ 301,08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5,223,970	$ 15,225,308	$ 15,223,970	$ 15,225,308	($ 1,338)

（四）華南產險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為提升及強化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針對財務各項風險（如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各項風險衡量工具及管理機制，以達到有效辨識、衡量、控管及監督報告各類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 董事會：負華南產險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之組織，主要負責各項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核准、各項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B. 隸屬董事會層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質化與量化管理準備之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況，提出必要改善建議。

C. 風險管理部：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並每季對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2)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

B.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市場風險管理，華南產險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華南產險市場風險管理。

C.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控管市場風險（參閱下述 a），而另一方面，定期揭露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c 及 d）。

a. 風險值

華南產險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之部分）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 信賴區間內，呈現華南產險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 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華南產險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單位：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簿風險值	$ 73	$ 8
非交易簿風險值	206,341	433,231

b. 匯率風險

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華南產險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華南產險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銀行存款、金融資產及再保往來款項，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仟元

	美元之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益	($ 26,929)	($ 16,237)

	人民幣之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益	($ 81)	($ 107)

	歐元之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益	($ 76)	($ 51)

主要源自於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銀行存款、金融資產及再保往來款項。

華南產險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美金計價之曝險資產增加之故；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曝險資產減少之故；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歐元計價之曝險資產減少之故。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4,239	30.71	$ 6,272,159
人民幣	1,476	4.33	6,391
歐元	14,191	33.98	482,1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4	30.71	20,70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8,939	30.71	$ 5,188,135
人民幣	1,184	4.41	5,222
歐元	13,961	32.72	456,7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6	30.71	18,910

c. 利率風險

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8,306,152	$ 7,310,0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762,103	2,145,79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華南產險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產險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76 仟元，主要係因華南產險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產險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15 仟元，主要係因華南產險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d.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產險因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

華南產險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華南產險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4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80,270 仟元。

若價格上漲／下跌 1%，華南產險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5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5,024 仟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信用等級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交易後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暴險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信用部位之信用等級及風險集中度等之估計。

此外，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應收保費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華南產險於檢視信用部位之信用狀況後，認為本期信用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華南產險依據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採用損失率法計算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他應收款	放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08%	0.0558%	（註）	0.0000% ～ 0.0098%
總帳面金額	$ 169,952	$ 151,278	$ 117,687	$ 108,887
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188	84	-	2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821	4,891	588	1,631
備抵損失	$ 1,009	$ 4,975	$ 588	$ 1,633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他應收款	放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83%	0.0558%	（註）	0.0009% ～ 0.0250%
總帳面金額	$ 158,643	$ 199,984	$ 112,706	$ 170,780
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172	112	-	19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783	1,825	564	2,543
備抵損失	$ 955	$ 1,937	$ 564	$ 2,562

註：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其他應收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等，華南產險認為上述其他應收款在 IFRS 9 之規定下並無減損。

華南產險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其他應收款	放款
年初餘額	$ 955	$ 1,937	$ 2,926	$ 10,133	$ 564	$ 2,562
加：本年度提列	54	3,837	999	25,175	24	-
減：本年度迴轉	-	-	-	-	-	(92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99)	-	-	-	-
年底餘額	$ 1,009	$ 4,975	$ 3,925	$ 35,308	$ 588	$ 1,633

	111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其他應收款	放款
年初餘額	$ 674	$ 5,546	$ 2,380	$ 9,499	$ 666	$ 3,303
加：本年度提列	281	-	546	634	-	-
減：本年度迴轉	-	(2,068)	-	-	(102)	(74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541)	-	-	-	-
年底餘額	$ 955	$ 1,937	$ 2,926	$ 10,133	$ 564	$ 2,562

(4) 流動性風險

華南產險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流動性風險係指流動資產不足以支應各項準備金及其他負債面之現金需求，迫使華南產險必須以不利價格出售其他資產之風險。華南產險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及現金流量分析，並配置適當之金融資產，以維持流動性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華南產險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華南產險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 1,483,366	$ 607,585	$ 16,735	$ 320
租賃負債	2,559	4,888	19,752	35,518	8,742
	$ 2,559	$ 1,488,254	$ 627,337	$ 52,253	$ 9,062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88	$ 220,135	$ 598,345	$ 17,277	$ -
租賃負債	2,378	4,717	19,404	36,932	390
	$ 2,666	$ 224,852	$ 617,749	$ 54,209	$ 390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9,148	($ 5,473)	$ -	$ -
總額交割				
換匯合約				
一流入	1,813,197	1,746,206	-	-
一流出	(1,827,073)	(1,711,853)	-	-
	($ 13,876)	$ 34,353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47	$ -	$ -
總額交割				
換匯合約				
－流入	2,868,082	1,455,325	-	-
－流出	(2,858,365)	(1,451,563)	-	-
	$ 9,717	$ 3,762	$ -	$ -

（五）華南永昌投信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永昌投信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租賃負債及短期票券。華南永昌投信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華南永昌投信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338	$ 16,432
－金融負債	325,000	299,84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華南永昌投信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永昌投信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53 仟元及 567 仟元，主係因華南永昌投信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永昌投信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華南永昌投信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華南永昌投信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投信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B) 融資額度之說明。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華南永昌投信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華南永昌投信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72	$ 274	$ 466	$ 3,919
租賃負債	64	128	576	1,049
浮動利率工具	92	325,000	-	-
	$ 1,728	$ 325,402	$ 1,042	$ 4,96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租賃負債	$ 768	$ 1,049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73	$ 921	$ 4,048	$ -
租賃負債	27	34	42	125
浮動利率工具	136	299,847	-	-
	$ 2,036	$ 300,802	$ 4,090	$ 12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租賃負債	$ 103	$ 125

B. 融資額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25,000	$ 150,000
－未動用金額	125,000	100,000
	$ 450,000	$ 250,000

（六）華南金創投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金創投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華南金創投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華南金創投之營運活動使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 c）。

華南金創投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華南金創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美金	$ 7,257	$ 7,171

敏感度分析

華南金創投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華南金創投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華南金創投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

單位：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益		
貨幣性資產		
美金	$ 73 (i)	$ 72 (i)

i. 主要源自於華南金創投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

華南金創投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b. 利率風險

華南金創投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4,086	$ -
－金融負債	2,347	9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5,506	315,20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華南金創投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金創投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4,455 仟元及增加／減少 3,152 仟元，係因華南金創投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暴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金創投因權益工具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華南金創投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714 仟元及 11,5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金創投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華南金創投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華南金創投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金創投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説明華南金創投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華南金創投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2	$ -	$ -	$ -
租賃負債	148	295	1,329	633
	$ 420	$ 295	$ 1,329	$ 633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1	$ -	$ 100	$ -
租賃負債	148	295	114	380
	$ 249	$ 295	$ 214	$ 380

(七) 華南金資產管理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金資產管理主要金融工具係應收帳款及借款。華南金資產管理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華南金資產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之營運活動使華南金資產管理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 利率風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負債	$ 3,378,421	$ 2,512,1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53,761	10,397
一金融負債	920,000	1,016,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華南金資產管理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金資產管理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66 仟元，主係因華南金資產管理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金資產管理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06 仟元，主係因華南金資產管理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B.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華南金資產管理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88 仟元及 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金資產管理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華南金資產管理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華南金資產管理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華南金資產管理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華南金資產管理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華南金資產管理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華南金資產管理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惟華南金資產管理將透過取得銀行長期融資額度等來清償流動負債，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華南金資產管理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金資產管理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b) 融資額度之說明。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華南金資產管理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華南金資產管理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80	$ 3,370	$ 26,598	$ 61,398	$ -
浮動利率工具	166,220	2,240	408,919	363,602	-
固定利率工具	3,384,067	-	-	-	-
租賃負債	811	1,621	7,219	18,383	182,380
	$ 3,553,078	$ 7,231	$ 442,736	$ 443,383	$ 182,380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35	$ 3,655	$ 191	$ 47,375	$ -
浮動利率工具	1,415	451,609	22,524	555,249	-
固定利率工具	3,067	2,497,038	276	20,895	-
租賃負債	808	1,616	4,411	8,751	184,169
	$ 6,225	$ 2,953,918	$ 27,402	$ 632,270	$ 184,169

b. 融資額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301,000	$ 3,532,000
－未動用金額	4,549,000	5,418,000
	$ 8,850,000	$ 8,95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 600,000	$ 600,000

五二、資本管理及資本適足性比率

(一) 管理原則

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可能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除以達主管機關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本目標外，並考量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組成等構面，設定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監控水準，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俾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二)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218,003,947	$ 253,410,336
銀行子公司	100%	292,756,825	212,602,260
證券子公司	100%	11,354,438	5,710,775
保險子公司	100%	7,082,520	3,175,662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841,102	924,915
其他子公司	100%	1,512,983	3,337,067
應扣除項目		253,390,169	251,773,982
小計		(A) 279,161,646	(B) 227,387,033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122.7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196,017,010	$ 223,471,321
銀行子公司	100%	268,511,624	192,535,143
證券子公司	100%	10,666,716	4,110,645
保險子公司	100%	5,901,889	3,081,696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760,595	886,161
其他子公司	100%	1,622,792	2,952,257
應扣除項目		225,174,037	222,229,603
小計		（A） 259,306,589	（B） 204,807,620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126.61%

（三）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36,427,459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0,200,0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17,761,804
法定盈餘公積	22,273,772
特別盈餘公積	18,503,358
累積盈虧	23,117,999
權益調整數	(10,274,310)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327)
減：遞延資產	(2,808)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18,003,94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36,427,459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1,200,0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17,758,986
法定盈餘公積	20,380,779
特別盈餘公積	6,471,594
累積盈虧	22,023,668
權益調整數	(18,237,555)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113)
減：遞延資產	(2,808)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96,017,010

五三、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24,119,491	$ 22,667,008
債券	30,051,061	21,409,186
股票	10,585,001	9,765,832
基金	187,703,645	181,874,454
不動產－淨額	89,202,041	67,573,793
保管有價證券	839,736,649	598,535,526
信託資產總計	$ 1,181,397,888	$ 901,825,799
信託負債		
其他負債	$ 39	$ 4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39,736,649	598,535,526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237,818,241	222,028,583
有價證券信託	7,865,803	7,107,154
不動產信託	96,435,598	73,995,895
累積盈虧	(1,293,572)	(814,025)
本年度損益	835,130	972,626
信託負債總計	$ 1,181,397,888	$ 901,825,799

備註：11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5,046,052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614,440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4,848,738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675,823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24,119,491	$ 22,667,008
債券	30,051,061	21,409,186
股票	10,585,001	9,765,832
基金	187,703,645	181,874,454
不動產－淨額		
土地	58,896,479	49,133,079
房屋及建築	11,566	13,183
在建工程	30,293,996	18,427,531
保管有價證券	839,736,649	598,535,526
合計	$ 1,181,397,888	$ 901,825,799

信託帳損益表

112 及 111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75,362	$ 86,754
租金收入	4,260	4,311
現金股利收入	258,406	547,168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2	1,480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4,484	1,614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7,393	14,070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90	134
其他收入	495,876	380,829
信託收益合計	955,873	1,036,360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5,797	28,772
監察費	1,021	1,565
稅捐支出	4,845	5,029
利息費用	1	-
健保費	3,314	2,817
保管費	5	4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30,254	-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47	11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8,276	8,255
所得稅費用	7,671	2,162
其他費用	19,512	15,119
信託費用合計	120,743	63,734
本年度淨利	$ 835,130	$ 972,626

五四、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請參閱附表十七。

五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及華南期貨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 112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於 94 年 3 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94 年 7 月與本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費用分攤。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 150,501 仟元及 151,939 仟元；另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 67,872 仟元及 62,910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華南產險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97,924 仟元及 95,612 仟元；另 112 及 111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給付予華南產險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472 仟元及 322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華南永昌投信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12,718 仟元及 9,065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華南金創投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237 仟元及 223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華南金資產管理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13 仟元及 314 仟元。

五六、業務別財務資訊

	112 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7,755,626	$ 604,291	$ 184,597	($ 676,566)	$ 27,867,9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893,736	4,187,030	2,974,483	544,250	31,599,499
淨收益	51,649,362	4,791,321	3,159,080	(132,316)	59,467,44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54,527)	(5,995)	(29,160)	(4,452)	(2,294,13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187,812)	-	(187,812)
營業費用	(24,970,581)	(3,079,546)	(1,872,023)	(868,046)	(30,790,1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益（損失）	24,424,254	1,705,780	1,070,085	(1,004,814)	26,195,3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32,790)	(280,452)	(97,768)	234,125	(4,576,8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益（損失）	$ 19,991,464	$ 1,425,328	$ 972,317	($ 770,689)	$ 21,618,420

	111 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32,644,719	$ 756,076	$ 158,414	($ 381,518)	$ 33,177,6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705,246	3,335,569	3,177,996	270,250	20,489,061
淨收益	46,349,965	4,091,645	3,336,410	(111,268)	53,666,75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332,898)	(10,469)	1,450	30,149	(3,311,76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1,095,681)	-	(1,095,681)
營業費用	(22,999,864)	(2,794,029)	(1,650,711)	(821,708)	(28,266,3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益（損失）	20,017,203	1,287,147	591,468	(902,827)	20,992,991
所得稅費用	(3,331,319)	(271,136)	(81,867)	(198)	(3,684,5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益（損失）	$ 16,685,884	$ 1,016,011	$ 509,601	($ 903,025)	$ 17,308,471

五七、華南金控個體財務報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6,150	$ 7,373,577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3,092	1,089,59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1,064	77,229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28,701	3,092,97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51,773,982	222,229,60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97	2,250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29,801	72,446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327	5,113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8	2,808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	200
19999	資產總計	$ 256,821,322	$ 233,945,789
	負債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24,250,017	$ 17,357,504
23000	應付款項	2,463,820	2,498,908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35,200	2,965,014
24000	應付債券	19,186,915	26,184,626
24600	負債準備	42,397	40,962
26000	租賃負債	232,214	73,167
29500	其他負債	677	677
29999	負債總計	49,011,240	49,120,858
	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36,427,459	136,427,459
31500	資本公積	17,761,804	17,758,986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273,772	20,380,77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503,358	6,471,594
32011	未分配盈餘	23,117,999	22,023,668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63,895,129	48,876,04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865)	(292,639)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697,410	8,570,902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0,563,285)	(26,224,250)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11,430	(291,568)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10,274,310)	(18,237,555)
39999	權益總計	207,810,082	184,824,9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821,322	$ 233,945,789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 8,603	$ 5,413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572,136	18,202,679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3,607	31,099
40000	收益合計	22,614,346	18,239,191
	費用及損失		
51000	利息費用	(643,871)	(349,280)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440,171)	(383,58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61,545)	(73,25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4,885)	(132,134)
50000	費用及損失合計	(1,270,472)	(938,250)
61000	稅前淨利	21,343,874	17,300,941
61003	所得稅利益	274,420	7,402
61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618,294	17,308,34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9	7,824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61,126	(1,847,691)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73,499	(147,873)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419	(157,7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86,868	(20,888,606)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131)	137,391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9,413,260	(22,896,700)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031,554	($ 5,588,357)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58	$ 1.27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941,450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 18,593,434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87,345
B5	現金股利	-	-	-	-	-	-	-
B9	股票股利	4,486,009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427,459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20,380,779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892,993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818	2,818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427,459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4,143	$ 17,761,804	$ 22,273,772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6,471,594	$ 19,658,539	$ 44,723,567	($ 3,691,240)	$ 12,337,960	($ 2,676,360)	$ 310,358	$ 200,704,721
-	(1,787,345)	-	-	-	-	-	-
-	(10,291,433)	(10,291,433)	-	-	-	-	(10,291,433)
-	(4,486,009)	(4,486,009)	-	-	-	-	-
-	17,308,343	17,308,343	-	-	-	-	17,308,343
-	638,804	638,804	3,398,601	(2,784,289)	(23,547,890)	(601,926)	(22,896,700)
-	17,947,147	17,947,147	3,398,601	(2,784,289)	(23,547,890)	(601,926)	(5,588,357)
-	982,769	982,769	-	(982,769)	-	-	-
6,471,594	22,023,668	48,876,041	(292,639)	8,570,902	(26,224,250)	(291,568)	184,824,931
-	(1,892,993)	-	-	-	-	-	-
12,031,764	(12,031,764)	-	-	-	-	-	-
-	(8,049,221)	(8,049,221)	-	-	-	-	(8,049,221)
-	-	-	-	-	-	-	2,818
-	21,618,294	21,618,294	-	-	-	-	21,618,294
-	(160,197)	(160,197)	(327,226)	3,736,720	5,660,965	502,998	9,413,260
-	21,458,097	21,458,097	(327,226)	3,736,720	5,660,965	502,998	31,031,554
-	1,610,212	1,610,212	-	(1,610,212)	-	-	-
$ 18,503,358	$ 23,117,999	$ 63,895,129	($ 619,865)	$ 10,697,410	($ 20,563,285)	$ 211,430	$ 207,810,08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1,343,874	$ 17,300,9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697	71,423
A20200	攤銷費用	1,848	1,830
A20900	利息費用	643,871	349,280
A21200	利息收入	(8,603)	(5,413)
A21300	股利收入	(44,066)	(38,1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572,136)	(18,202,67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8)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	35,098	59,745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235,160	145,854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14	(9,4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70	4,2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12,923	4,497,8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2,058)	(384,6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77)	(5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3,347	3,790,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196)	(1,4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	(311)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2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8)	(1,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6,900,000	4,3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2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888)	(59,9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22,828)	(10,259,1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79,716)	3,180,9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997,427)	6,969,4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3,577	404,1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150	$ 7,373,577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五八、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個別）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個體（個別）資產負債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99,731	$ 54,123,12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5,757,463	238,125,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07,128	82,284,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840,499	337,248,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85,304,417	714,672,4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000	1,550,000
應收款項－淨額	32,067,373	26,114,1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8,193	82,741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43,344,436	2,037,251,5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18,821	1,544,49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740,709	9,179,09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700,106	29,649,458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79,442	1,822,30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665,462	8,999,292
無形資產－淨額	531,146	658,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4,792	3,485,859
其他資產－淨額	2,756,925	2,239,042
資產總計	$ 3,762,896,643	$ 3,549,029,864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0,550,622	$ 182,391,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578,517	6,197,2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9,005,442	38,135,897
應付款項	25,822,391	20,022,4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38,156	3,282,353
存款及匯款	3,067,662,275	2,953,569,288
應付金融債券	58,900,000	57,9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1,772,560	60,509,089
負債準備	7,087,072	6,880,401
租賃負債	2,081,672	1,822,4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0,553	6,011,414
其他負債	3,495,090	9,926,321
負債合計	3,534,214,350	3,346,648,433
權益		
股本	97,938,000	97,938,000
資本公積	37,762,777	37,762,777
保留盈餘	104,832,869	84,566,372
其他權益	(11,851,353)	(17,885,718)
權益合計	228,682,293	202,381,4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62,896,643	$ 3,549,029,864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35,865,950	$ 22,977,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3,444	2,357,9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23,943	16,613,6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983	362,0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8,721	1,176,523
不動產及設備	1,563,826	1,445,483
使用權資產	139,719	127,859
投資性不動產	99,939	100,338
無形資產	242,190	186,8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03	42,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904	1,123,486
資產總計	$ 65,842,422	$ 46,513,755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49,547,607	$ 31,973,991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租賃負債－流動	53,551	50,738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968	79,4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8,303	399,986
負債總計	52,637,429	35,004,127
權益		
股本	6,547,743	6,547,743
資本公積	503,998	503,998
保留盈餘	5,231,310	4,525,819
其他權益	921,942	(67,932)
權益總計	13,204,993	11,509,6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842,422	$ 46,513,755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73,048	$ 2,996,654
應收款項	432,345	467,877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6,879	6,547,0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5,194	2,950,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86,719	1,561,728
其他金融資產	1,624,908	1,522,908
使用權資產	67,969	62,187
投資性不動產	61,749	62,091
放款	107,254	168,218
再保險合約資產	6,917,297	6,404,284
不動產及設備	912,395	882,119
無形資產	93,893	70,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299	202,858
其他資產	467,681	476,171
資產總計	$ 27,016,630	$ 24,378,325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應付款項	$ 2,381,887	$ 1,040,078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8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165	33,402
保險負債	16,173,244	16,634,678
負債準備	193,913	200,233
租賃負債	69,286	62,9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904	113,962
其他負債	488,146	405,482
負債總計	19,555,346	18,490,831
權益		
股本	2,001,386	2,001,386
資本公積	5,278	5,278
保留盈餘	5,521,981	4,609,295
其他權益	(67,361)	(728,465)
權益總計	7,461,284	5,887,4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16,630	$ 24,378,32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63,903	$ 27,1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414	86,059
不動產及設備	115,287	113,568
使用權資產	1,795	205
無形資產	1,994	2,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016	228,9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298	401,078
資產總計	$ 883,707	$ 859,152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505,941	$ 478,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	362
租賃負債－流動	741	10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33	104
負債總計	507,824	478,979
權益		
股本	308,399	308,399
資本公積	3,113	3,112
累積虧損	(17,609)	(7,963)
其他權益	81,980	76,625
權益總計	375,883	380,1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3,707	$ 859,152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501,074	$ 336,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867	142,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0,490	1,009,7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157	281,794
不動產及設備	298	317
使用權資產	2,317	907
無形資產	53	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	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	541
資產總計	$ 1,849,849	$ 1,772,321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4,794	$ 9,231
租賃負債－流動	1,721	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7	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4	1,579
負債總計	8,747	11,726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818	-
累積虧損	(161,716)	(239,405)
權益總計	1,841,102	1,760,5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9,849	$ 1,772,321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42,340	$ 83,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23	9,774
不動產及設備	124,190	89,953
使用權資產	18,806	6,789
投資性不動產	5,318,275	4,703,516
無形資產	2,335	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68	7,6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489	133,322
資產總計	$ 5,790,426	$ 5,045,362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3,777,096	$ 3,122,514
租賃負債－流動	7,669	5,102
長期借款	755,000	57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507	51,6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984	53,465
負債總計	4,653,326	3,802,743
權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	892	892
保留盈餘	152,385	256,953
其他權益	(16,177)	(15,226)
權益總計	1,137,100	1,242,6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90,426	$ 5,045,362

（二）簡明個體（個別）綜合損益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86,184,664	$ 53,622,047
利息費用	(58,536,321)	(21,066,594)
利息淨收益	27,648,343	32,555,4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177,337	13,982,37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32,221)	(3,337,499)
營業費用	(25,120,530)	(23,157,423)
稅前淨利	24,472,929	20,042,907
所得稅費用	(4,421,460)	(3,315,853)
本期淨利	20,051,469	16,727,054
其他綜合損益	7,516,042	(21,239,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67,511	($ 4,512,175)
每股盈餘（元）－稅後	$ 2.05	$ 1.7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益	$ 5,618,812	$ 4,462,924
手續費支出	928,276	478,617
員工福利費用	1,693,051	1,56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238	44,952
營業費用	1,267,777	1,101,755
稅前淨利	1,775,946	1,366,273
所得稅費用	270,028	(259,500)
本期淨利	1,505,918	1,106,773
其他綜合損益	959,442	(527,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5,360	$ 579,649
每股盈餘（元）－稅後	$ 2.30	$ 1.69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10,592,964	$ 9,635,220
營業成本	7,630,925	7,350,447
營業費用	1,949,734	1,748,109
營業利益	1,012,305	536,6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9	2,913
稅前淨利	1,013,834	539,577
所得稅費用	(97,768)	(81,867)
本期淨利	916,066	457,710
其他綜合損益	657,724	(996,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3,790	($ 538,829)
每股盈餘（元）－稅後	$ 4.58	$ 2.29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120,713	$ 98,980
營業費用	(142,030)	(129,079)
營業損失	(21,317)	(30,0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87	32,603
稅前淨利（損）	(7,030)	2,504
所得稅費用	(2,680)	(5,775)
本期淨利（損）	(9,710)	(3,271)
其他綜合損益	5,420	6,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0)	$ 3,027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31)	($ 0.11)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252,746	$ 244,564
營業成本	(138,461)	(172,547)
營業費用	(22,134)	(22,366)
營業利益	92,151	49,6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97)	2,363
稅前淨利	77,654	52,014
所得稅費用	40	(4,685)
本期淨利	77,694	47,329
其他綜合損益	(5)	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689	$ 47,353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39	$ 0.24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271,772	$ 356,635
營業費用	(162,976)	(177,358)
營業利益	108,796	179,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106)	(36,252)
稅前淨利	64,690	143,0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655)	2,860
本期淨利	27,035	145,885
其他綜合損益	(341)	(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94	$ 145,804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27	$ 1.46

五九、華南金控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一) 獲利能力

1. 華南金控

單位：%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8.70	7.37
	稅後	8.81	7.3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87	8.98
	稅後	11.01	8.98
純益率		98.40	96.75

2. 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

單位：%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0	0.59
	稅後	0.58	0.4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3.34	10.89
	稅後	11.01	8.98
純益率		36.35	32.25

3. 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7	0.58
	稅後	0.55	0.4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35	9.71
	稅後	9.30	8.10
純益率		38.69	35.94

4. 華南永昌證券

單位：%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3.16	2.44
	稅後	2.68	1.9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37	12.08
	稅後	12.19	9.79
純益率		28.20	26.24

5. 華南產險

單位：%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3.95	2.25
	稅後	3.56	1.9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5.19	8.48
	稅後	13.73	7.20
純益率		8.65	4.75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註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二) 資產品質

華南商業銀行

年月			112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1,904,990	$ 641,705,961	0.30%	$ 8,303,214	435.87%
	無擔保		477,623	776,847,695	0.06%	9,721,940	2,035.4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509,696	696,570,823	0.07%	8,797,639	1,726.06%
	現金卡		-	5,343	-	4,006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76,379	20,525,145	0.86%	279,288	158.35%
	其他（註 6）	擔保	315,486	116,423,257	0.27%	1,486,326	471.12%
		無擔保	26,035	20,239,696	0.13%	269,167	1,033.87%
放款業務合計			3,410,209	2,272,317,920	0.15%	28,861,580	846.3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654	10,381,020	0.06%	41,221	619.4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及註 8）			-	361,152	-	8,623	-

年月			111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745,508	$ 600,726,019	0.12%	$ 7,756,497	1,040.43%
	無擔保		1,300,051	653,581,545	0.20%	9,452,918	727.1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211,528	648,426,336	0.03%	8,343,703	3,944.49%
	現金卡		-	7,753	-	5,961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209,799	21,548,057	0.97%	291,622	139.00%
	其他（註 6）	擔保	290,796	123,979,862	0.23%	1,605,297	552.04%
		無擔保	27,567	16,511,136	0.17%	217,221	787.97%
放款業務合計			2,785,249	2,064,780,708	0.13%	27,673,219	993.5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120	9,666,073	0.03%	45,104	1,445.6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及註 8）			-	838,835	-	8,624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 (五) 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三)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華南商業銀行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 1,396	$ 1,306	$ 2,124	$ 2,09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72,966	113,029	75,821	116,469
合計	$ 74,362	$ 114,335	$ 77,945	$ 118,565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四）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華南商業銀行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 39,499,818	17.27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30,771,313	13.46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456,898	7.63
4	D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6,315,849	7.13
5	E	集團金融租賃業	14,937,670	6.53
6	F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4,540,000	6.36
7	G	企業鐵路運輸業	14,427,477	6.31
8	H	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528,949	5.48
9	I	集團民間融資業	11,365,507	4.97
10	J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1,177,514	4.89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鋼鐵冶鍊業	$ 32,935,374	16.27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6,088,312	7.64
3	C	企業鐵路運輸業	15,189,509	7.22
4	D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4,932,213	7.09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4,580,000	6.93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938,896	6.62
7	G	集團汽車製造業	13,782,584	6.55
8	H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3,166,201	6.26
9	I	集團航空運輸業	12,534,913	5.96
10	J	集團金融租賃業	12,169,567	5.78

註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並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 集團企業係依銀行公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全授字 2911 號函所稱之「集團企業」。

註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77,928,987	$ 390,089,160	$ 394,009,270	$ 224,197,689	$ 232,248,816	$ 262,953,870	$ 1,574,430,1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31,192,900	102,380,315	203,667,025	437,058,135	517,839,607	743,871,126	2,026,376,692
期距缺口	($ 953,263,913)	$ 287,708,845	$ 190,342,245	($ 212,860,446)	($ 285,590,791)	($ 480,917,256)	($ 451,946,51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936,937,292	$ 396,672,063	$ 355,180,518	$ 270,884,167	$ 222,377,578	$ 253,457,850	$ 1,438,365,1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30,223,470	106,779,114	221,552,912	397,362,491	358,103,876	662,981,779	2,083,443,298
期距缺口	($ 893,286,178)	$ 289,892,949	$ 133,627,606	($ 126,478,324)	($ 135,726,298)	($ 409,523,929)	($ 645,078,182)

註：本表係指華南商業銀行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8,574,676	$ 12,525,570	$ 4,935,820	$ 5,759,005	$ 2,546,516	$ 12,807,7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873,365	20,423,528	7,171,492	3,682,701	5,201,623	6,394,021
期距缺口	($ 4,298,689)	($ 7,897,958)	($ 2,235,672)	$ 2,076,304	($ 2,655,107)	$ 6,413,74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2,417,506	$ 11,856,144	$ 5,467,948	$ 1,702,668	$ 2,078,324	$ 11,312,4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342,481	13,582,958	6,628,363	3,453,027	4,796,846	7,881,287
期距缺口	($ 3,924,975)	($ 1,726,814)	($ 1,160,415)	($ 1,750,359)	($ 2,718,522)	$ 3,431,135

（六）利率敏感性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36,322,266	$ 54,765,574	$ 170,721,598	$ 299,750,731	$ 2,861,560,1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26,609,630	233,622,210	185,251,818	103,872,828	2,749,356,4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9,712,636	(178,856,636)	(14,530,220)	195,877,903	112,203,683
淨值					200,248,1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0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25,804,065	$ 67,456,660	$ 163,012,128	$ 285,680,465	$ 2,741,953,3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17,240,954	103,089,075	105,482,746	110,492,809	2,636,305,5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436,889)	(35,632,415)	57,529,382	175,187,656	105,647,734
淨值					181,065,7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8.35%

註：一、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682,448	$ 5,169,275	$ 1,859,863	$ 5,682,132	$ 37,393,7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071,907	2,284,340	2,689,304	9,060	36,054,6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389,459)	2,884,935	(829,441)	5,673,072	1,339,107
淨值					1,051,2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7.3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470,890	$ 1,477,456	$ 1,334,340	$ 5,235,387	$ 31,518,0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03,287	2,246,365	2,717,115	8,717	30,575,4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32,397)	(768,909)	(1,382,775)	5,226,670	942,589
淨值					839,1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2.32%

註：一、 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一。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三。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四。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附表五（註 1）。
2.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附表六（註 1）。
3. 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資訊：無。
4.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七（註 1）。
5. 子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註五十及五一。

註 1：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附表八。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九。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六)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一。

六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就所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及管理為主要業務，故採子公司管理方式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銀行業務：主係華南商業銀行所營之商業銀行業務。

其他營運部門：主係華南租賃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等其他投資。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銀行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7,648,343	$ 219,605	$ 27,867,9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177,337	7,422,162	31,599,499
淨收益	51,825,680	7,641,767	59,467,44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32,221)	(61,913)	(2,294,13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187,812)	(187,812)
營業費用	(25,120,530)	(5,669,666)	(30,790,196)
稅前淨利	24,472,929	1,722,376	26,195,305
所得稅費用	(4,421,460)	(155,425)	(4,576,885)
稅後淨利	$ 20,051,469	$ 1,566,951	$ 21,618,420

111 年度

	銀行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2,555,453	$ 622,238	$ 33,177,6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982,376	6,506,685	20,489,061
淨收益	46,537,829	7,128,923	53,666,75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337,499)	25,731	(3,311,76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1,095,681)	(1,095,681)
營業費用	(23,157,423)	(5,108,889)	(28,266,312)
稅前淨利	20,042,907	950,084	20,992,991
所得稅費用	(3,315,853)	(368,667)	(3,684,520)
稅後淨利	$ 16,727,054	$ 581,417	$ 17,308,471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臺灣	$ 49,690,536	$ 49,008,903
其他國家	9,776,911	4,657,849
	$ 59,467,447	$ 53,666,752

(三) 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收益 10% 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華南銀行資訊大樓（土建工程）	107/08/01	$ 640,000	依合約支付 617,879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不適用	主要營業活動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華南銀行資訊大樓（機電工程）	108/10/15	559,800	依合約支付 545,199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不適用	主要營業活動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1-1 地號 建物：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10 及地下 1 樓車位 6 個、地下 3 樓車位 2 位	112/04/27	320,886	一次付清	經濟部	-	-	-	-	-	依經濟部審定價格	主要營業活動	-

附表二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9,476	—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金控之子公司	$ 2,468,450（註）	—	$ -	—	$ -	$ -

註：係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惟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附表四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12.11.09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企金擔保	$ -	$ 889	$ 847	無	非關係人交易
		企金無擔保	-	453	453		
		個金無擔保	-	166	163		

註 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加計公允價值評價調整數後餘額。

附表五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旗艦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98,505	$ 101,450	$ 101,450	1%~1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112,082	$ 219,025	$ 1,460,167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吸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9,825	8,267	8,267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82,471	219,025	1,460,167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97,260	97,260	97,26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1,123	219,025	1,460,167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58,671	58,671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57,528	219,025	1,460,167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3,590	-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34,298	219,025	1,460,167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9,025	1,460,167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麗巖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347	-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9,025	1,460,167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祥興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50,000	43,594	43,594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15,000	219,025	1,460,167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9,025	1,460,167
2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80,000	80,000	-	4%~10%	業務往來	-	-	-	-	-	165,761	3,315,225

註 1：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未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另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註 2：依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對同一法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對同一關係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 1,137,100 仟元。

附表六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300,837	$ -	$ -	$ -	$ -	-	$ 13,141,506

註：　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五倍，對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九倍。

附表七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係採公允價值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909,785	$ 89,111	0.35%	$ 89,111	註二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係採公允價值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71,428	2,304	0.29%	2,304	註二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000	5,499	0.10%	5,499	註二
	Pyxis Oncology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46	1,604	0.07%	1,604	註二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500	126,996	1.92%	126,996	註二
	Prenetics Global Limite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34	6,768	0.30%	6,768	註二
	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584	400	4.17%	400	註二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 Group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682	4,511	0.95%	4,511	註二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000	12,728	1.73%	12,728	註二
	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887	25,953	3.18%	25,953	註二
	清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000	45,488	8.87%	45,488	註二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61,350	0.93%	61,350	註二
	Voltafield Technology Corp.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111	7,331	4.01%	7,331	註二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8,000	20,419	5.27%	20,419	註二
	匯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	-	2.50%	-	註二
	United Biopharma Holdings Co., LT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251	-	0.46%	-	註二
	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8,309	52,849	6.47%	52,849	註二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080	5,205	0.10%	5,205	註二
	Apollo Medical Optics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667	7,293	3.48%	7,293	註二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0,000	53,004	6.20%	53,004	註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000	11,240	0.68%	11,240	註二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000	835	1.39%	835	註二
	智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7,636	2.41%	7,636	註二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929	9,958	2.17%	9,958	註二
	Clearmind Biomedical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285	37,046	5.16%	37,046	註二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2,000	112,870	3.35%	112,870	註二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2,121	9,434	9.17%	9,434	註二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52,500	5.17%	52,500	註二
	Winking Studio Ltd.（唯晶）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3,143	26,176	1.94%	26,176	註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 36,030	1.00%	$ 36,030	註二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800	19,520	2.05%	19,520	註二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ACEPODIA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4,900	25,570	0.20%	25,570	註二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346	4,115	0.14%	4,115	註二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31,081	2.83%	31,081	註二
	瑞奧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612	30,647	5.10%	30,647	註二
	怡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28,000	2.77%	28,000	註二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250	-	0.67%	-	註二
	方衛良品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	8.33%	-	註二
	宏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500	-	5.47%	-	註二
	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57	-	3.16%	-	註二
	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662	-	0.51%	-	註二
	Groundhog Technologies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667	-	-	-	註二
	Rheonix,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177	-	2.04%	-	註二
	東旺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56	-	1.08%	-	註二
	全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0	-	2.13%	-	註二
	尖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	3.53%	-	註二
	邑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000	-	7.45%	-	註二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3,333	-	1.47%	-	註二
	依特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600	-	3.33%	-	註二
	Altea Therapeutics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827	-	1.07%	-	註二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735	11.95%	45,735	註二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442	1.53%	68,442	註二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3	8.00%	1,303	註二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80	4.86%	8,480	註二
	富耀生醫創投有限合夥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341	11.02%	67,341	註二
	亞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投資	8,820,800	99,741	29.80%	99,741	註二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投資	8,758,134	90,631	25.56%	90,631	註二
	智康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投資	9,800,000	83,785	29.10%	83,785	註二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843,791	365,991	1.44%	365,991	註二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00,000	8,823	5%	8,823	註二
Hua Nan Holdings Corp.	股票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投資	79,975,000	8,903	100%	8,903	註一

註一：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基金市價之計算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價值為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依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市價係以評價技術計算。

附表八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本公司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 228,686,318	$ 20,054,844	9,793,800,000	-	9,793,800,000	100.00%	註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證券業務	100.00	13,205,415	1,506,115	654,774,346	-	654,774,346	100.00%	註一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7,461,416	916,175	200,138,625	-	200,138,625	100.00%	註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375,883	(9,710)	30,839,927	-	30,839,927	100.00%	註一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841,102	77,694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	註一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203,848	27,018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	註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等	0.25	78,518	-	4,330,033	-	4,330,033	0.66%	
	非金融業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45 號 B1-5F 及 B1 之 1、4F 之 1、6F 之 1、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59-60 樓、89 樓、101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會議室出租、百貨公司等	2.90	1,275,751	-	42,630,000	-	42,630,000	2.90%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69 巷 8 號 1 樓	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00	8,823	-	10,000,000	-	10,000,000	20.00%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損益份額並於合併過程中業已銷除。

附表九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含深圳寶安支行）	存款、放款及外匯等業務	$ 4,799,651 (USD 76,990) (CNY 5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4,799,651 （註 1 及註 6） USD 76,990 CNY 500,000	$ -	$ -	$ 4,799,651 （註 1 及註 6） USD 76,990 CNY 500,000	$ 180,044 CNY 41,034	100%	$ 180,044 CNY 41,034	$ 6,190,433 CNY 1,430,322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存款、放款及外匯等業務	2,442,748 (USD 78,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442,748 （註 2） USD 78,500	-	-	2,442,748 （註 2） USD 78,500	128,204 CNY 29,219	100%	128,204 CNY 29,219	2,728,914 CNY 630,525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存款、放款及外匯等業務	2,561,433 (USD 83,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561,433 （註 5） USD 83,000	-	-	2,561,433 （註 5） USD 83,000	94,193 CNY 21,468	100%	94,193 CNY 21,468	2,785,691 CNY 643,644	-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79,840 (USD 29,7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879,840 （註 3 及註 4） USD 29,700	-	-	879,840 （註 3 及註 4） USD 29,700	24,868	100%	24,868	1,023,628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37,209,376

註 1：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99 年 10 月 11 日經審 2 字第 099003498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300,000 仟元）及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3 月 30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01438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200,000 仟元），以匯款當日大陸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匯率折算後之 USD76,990 仟元作為分行登記之營運資金。

註 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2 月 5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2464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78,500 仟元）。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8 月 13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31486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20,000 仟元）。

註 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3 月 26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6760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9,700 仟元）。

註 5：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4 月 22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5644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83,000 仟元）。

註 6：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4 年 4 月 23 日經審 2 字第 104000388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500,000 仟元）。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6,130	註四	0.01%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2,468,456	註四	0.06%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216,655	註四	0.01%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租賃負債	218,856	註四	0.01%
0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238,021	註四	0.01%
0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投信	1	應收款項	105,440	註四	-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2,468,456	註四	0.06%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存款及匯款	376,130	註四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503,706	註四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產險	3	存款及匯款	772,488	註四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452,727	註四	0.01%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238,021	註四	0.01%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資產	460,639	註四	0.01%
3	華南產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2,460	註四	0.02%
4	華南金創投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	284,593	註四	0.01%
4	華南金創投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134	註四	-
5	華南永昌投信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105,440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6,525,649	21.23%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十二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年底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99.95%	99.95%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經理及顧問業務	99.80%	99.80%	
	Hua Nan Holdings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附表十三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公司名稱	持有證券明細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金來源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服務內容	爭訟事件	財務狀況
Hua Nan Holdings Corp.	詳附表十四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 -	投資控股	—	附表十五及十六

附表十四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期末持有證券明細

單位：除單位數及股數外，餘均為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975,000	USD 290	100	USD 290	已合併沖銷

附表十五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1,071,593	78	$ 1,028,261	56
其他應收款	20,223	1	710	-
流動資產合計	1,091,816	79	1,028,971	56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952	21	815,703	44
資產總計	$ 1,381,768	100	$ 1,844,674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927	-	$ 2,017	-
權益				
股本	100,000	7	100,000	6
未分配盈餘	1,828,075	132	2,486,461	135
本年度淨損	(460,220)	(33)	(658,386)	(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014)	(6)	(85,418)	(5)
權益總計	1,379,841	100	1,842,65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1,768	100	$ 1,844,674	100

附表十六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利息收入	$ 69,719	15	$ 15,554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23,155)	(115)	(669,500)	(102)
收益合計	(453,436)	(100)	(653,946)	(100)
費用				
營業費用	6,784	1	4,391	-
營業外損益				
外幣兌換損失	-	-	(49)	-
本年度淨損	(460,220)	(101)	(658,386)	(10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6)	(1)	(4,397)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2,816)	(102)	($ 662,783)	(101)

附表十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435,169,700	209.41%
財政部國庫署	99,304,043	47.79%
美國聯邦政府	99,052,465	47.6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4,505,990	31.0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0,844,065	14.8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25,686	9.4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6,206,775	7.80%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40,000	7.00%
台南市政府	13,700,000	6.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947,214	6.2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535,824	5.5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21,175	5.11%
高雄市政府	9,716,639	4.6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015,833	4.34%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373,089	4.0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099,923	3.9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957,355	3.8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77,417	3.7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69,668	3.7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7,575,691	3.65%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7,483,538	3.60%
KOOKMIN BANK	7,329,388	3.5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22,485	3.3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6,799,622	3.27%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3.25%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2,341	3.21%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6,601,575	3.18%
新竹市政府	6,257,340	3.01%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6,021,977	2.90%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002,578	2.8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697,048	2.74%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29,539	2.71%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5,523,889	2.66%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5,430,467	2.6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7,472	2.55%
BPCE	5,267,946	2.54%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5,200,264	2.50%
SAN MIGUEL CORPORATION	5,158,437	2.48%
CREDIT MUTUEL - CIC BANQUES	5,069,345	2.44%
新北市政府	5,000,000	2.41%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4,903,174	2.36%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45,000	2.3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33,908	2.3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08,703	2.3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4,781,059	2.3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771,354	2.30%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4,746,440	2.28%
SOCIETE GENERALE	4,735,296	2.28%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 4,707,808	2.27%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	2.24%
BANK OF MONTREAL, THE	4,640,473	2.23%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21,090	2.22%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537,900	2.18%
澳洲聯邦銀行	4,520,949	2.18%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498,577	2.16%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455,530	2.14%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4,416,231	2.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374,609	2.11%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4,350,010	2.09%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98,798	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291,831	2.07%
巴克萊銀行	4,279,358	2.06%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4,275,495	2.06%
BNP-PARIBAS SA (FORMERLY BANQU)	4,248,241	2.0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4,209,547	2.03%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22,746	1.9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2,553	1.98%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4,116,002	1.9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78,276	1.96%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4,041,900	1.94%
WOORI BANK	4,041,578	1.94%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7,405	1.91%
HDFC Bank Limited	3,960,944	1.9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5,192	1.89%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6,500	1.8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76,729	1.87%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845,825	1.85%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43,695	1.85%
BANCO SANTANDER S.A.	3,835,189	1.8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09,415	1.83%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3,808,457	1.8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76,242	1.82%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3,749,309	1.80%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0,947	1.79%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46,843	1.75%
SUMITOMO TRUST AND BANKING COM	3,645,926	1.75%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9,633	1.7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3,531,075	1.70%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6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9,700	1.67%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3,392,013	1.63%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3,379,536	1.63%
ROYAL BANK OF CANADA	3,332,979	1.6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320,501	1.60%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93,911	1.59%
興樹建設有限公司	3,220,250	1.55%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5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172,981	1.53%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3,138,372	1.51%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115,112	1.5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089,155	1.49%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3,070,104	1.48%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3,058,395	1.47%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39,930	1.46%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36,430	1.46%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033,480	1.46%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44%
二、同一關係人		
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27,845,719	13.40%
蔡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21,459,467	10.33%
石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16,211,313	7.80%
蔡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11,343,175	5.46%
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9,897,463	4.76%
王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9,759,452	4.70%
周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8,871,963	4.27%
黃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7,189,775	3.46%
杜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7,050,010	3.39%
蔡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6,918,000	3.33%
潘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6,801,663	3.27%
張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6,377,750	3.07%
廖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5,689,036	2.74%
葉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5,687,482	2.74%
劉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4,854,062	2.34%
陳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4,630,203	2.23%
黃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4,368,862	2.10%
柯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4,231,987	2.04%
藍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4,079,125	1.96%
周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500,578	1.68%
卓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439,395	1.66%
吳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371,363	1.62%
陳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354,800	1.61%
許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273,663	1.58%
張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270,833	1.57%
吳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145,789	1.51%
三、同一關係企業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2,956,596	11.05%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0,217,236	9.7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9,054,900	9.17%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870,364	7.16%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450,673	6.4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665,067	6.0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946,398	5.7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761,892	5.6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65,661	5.3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984,616	5.2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86,320	5.14%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179,370	4.9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908,876	4.7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865,209	4.75%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863,330	4.75%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457,006	4.5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303,500	4.4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11,682	4.1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299,923	3.9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289,677	3.9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74,223	3.93%
SAN MIGUEL CORPORATION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014,673	3.86%
韓國國民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86,316	3.7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69,391	3.55%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39,532	3.53%
美商摩根大通集團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64,265	3.50%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7,251,278	3.4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49,915	3.4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46,862	3.49%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152,091	3.44%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50,010	3.39%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36,156	3.29%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78,825	3.2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75,651	3.07%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74,831	3.07%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68,108	2.9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73,559	2.83%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67,370	2.82%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58,607	2.82%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89,265	2.79%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55,530	2.6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32,285	2.61%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67,472	2.58%
Shinhan Bank Co.,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33,565	2.57%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59,115	2.53%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53,938	2.48%
美商高盛集團控股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45,946	2.43%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11,354	2.41%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95,769	2.4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80,723	2.40%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71,864	2.39%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26,107	2.37%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4,062	2.31%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92,114	2.31%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55,557	2.29%
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30,000	2.28%
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30,078	2.18%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02,145	2.1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99,320	2.07%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89,607	2.0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65,537	2.05%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07,405	1.9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10,310	1.88%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63,628	1.81%
UBS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36,841	1.8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40,563	1.75%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9,536	1.75%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04,633	1.73%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58,046	1.7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39,150	1.7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68,293	1.67%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33,751	1.6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51,586	1.61%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28,919	1.6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19,305	1.60%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80,343	1.58%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78,595	1.58%
英國渣打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66,111	1.5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74,701	1.53%
Qatar National Bank (Q.P.S.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78,827	1.48%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73,978	1.48%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5,162	1.47%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1,430	1.46%

五、其他財務狀況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596,420	57,466,418	(17,869,998)	-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45,757,463	238,125,369	7,632,094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793,903	92,345,662	26,448,241	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784,939	358,704,522	21,080,417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淨額	686,891,136	716,234,166	(29,343,030)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81,443	1,999,158	482,285	24%
應收款項 - 淨額	67,252,591	47,020,578	20,232,013	43%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8,393	169,667	228,726	13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243,451,690	2,037,419,759	206,031,931	1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淨額	6,917,297	6,404,284	513,013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351,351	359,584	(8,233)	-2%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9,050,712	17,573,908	1,476,804	8%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4,863,175	12,627,100	2,236,075	1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1,978,737	32,718,699	(739,962)	-2%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2,268,659	2,021,323	247,336	12%
無形資產 - 淨額	919,111	968,134	(49,023)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0,295	4,018,272	(167,977)	-4%
其他資產 - 淨額	4,594,464	3,985,125	609,339	15%
資產總計	3,869,201,779	3,630,161,728	239,040,051	7%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90,550,622	182,391,496	8,159,126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51,418	6,233,545	2,417,873	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103,919	53,361,205	55,742,714	104%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36,316,177	19,879,471	16,436,706	83%
應付款項	48,200,920	37,923,753	10,277,167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40,732	3,599,175	41,557	1%
存款及匯款	3,065,364,627	2,943,462,133	121,902,494	4%
應付債券	80,586,915	86,584,626	(5,997,711)	-7%
其他借款	3,412,328	1,856,000	1,556,328	84%
負債準備	23,659,550	23,891,682	(232,132)	-1%
其他金融負債	76,978,878	64,876,567	12,102,311	19%
租賃負債	2,325,107	2,075,114	249,993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39,717	6,126,380	13,337	0%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其他負債	6,458,533	13,073,475	(6,614,942)	-51%
負債總計	3,661,389,443	3,445,334,622	216,054,821	6%
股本	136,427,459	136,427,459	0	0%
資本公積	17,761,804	17,758,986	2,818	0%
保留盈餘	63,895,129	48,876,041	15,019,088	31%
其他權益	(10,274,310)	(18,237,555)	7,963,24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7,810,082	184,824,931	22,985,151	12%
非控制權益	2,254	2,175	79	4%
權益總計	207,812,336	184,827,106	22,985,230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69,201,779	3,630,161,728	239,040,051	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庫存現金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票券投資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本年度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政府公債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4. 本年度應收款項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5. 本年度本期所得稅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資產之其他項目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6. 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換匯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7. 本年度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8. 本年度應付商業本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應付商業本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9. 本年度應付款項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應付帳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10. 本年度其他借款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短期信用借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11. 本年度其他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12. 本年度保留盈餘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特別盈餘公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淨收益與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金融控股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27,867,948	33,177,691	(5,309,743)	-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1,599,499	20,489,061	11,110,438	54%
淨收益	59,467,447	53,666,752	5,800,695	1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94,134)	(3,311,768)	1,017,634	-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87,812)	(1,095,681)	907,869	-
營業費用	(30,790,196)	(28,266,312)	(2,523,884)	-
稅前淨利	26,195,305	20,992,991	5,202,314	25%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76,885)	(3,684,520)	(892,365)	-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618,420	17,308,471	4,309,949	25%
其他綜合損益	9,413,303	(22,896,652)	32,309,955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1,031,723	(5,588,181)	36,619,904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兌換利益較上年度兌換損失相對增加利益所致。
2. 稅前及稅後利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百分比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4.7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64%	140.71%	-24.07%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4332.12%	-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或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以揭露。

(二)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9,596,420	26,025,172	(46,324,541)	19,297,05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依據本公司所訂定股權投資管理要點，其訂定目的係為擴大本公司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提升投資效率。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2 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 216.18 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1.58 元，主要子公司說明如下：

1. 華南銀行稅後淨利 200.51 億元，主要係投資收益增加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 華南永昌證券稅後淨利 15.06 億元，主要係經紀、承銷及自營三大業務穩定成長所致。
3. 華南產險稅後淨利 9.16 億元，主要係保險本業成長、資金運用收益提高所致。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海外布局持續以配合政府政策、台商動向、當地經濟發展等為主要規劃方向，由於新南向地區具人口紅利及高經濟成長率的特性，目前為台商企業海外設廠佈局的熱點區域；另美國是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不論是在經濟、人口、政治、經商、抑或是國際關係，都有著許多先進國家所沒有的優勢。華南銀行將持續以政經情勢較穩定或具業務推展商機之新南向及美國地區為優先布局考量區域，積極評估於當地申設營運據點之可行性，以擴大服務規模與據點。

六、風險管理

以整體合併財務與業務狀況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風險管理事項：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華南金控

(1) 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具風險管理功能之重要會議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核准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集團各類別風險政策，並決定集團風險胃納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銀行簿 (非交易簿) 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管理與風險資本管理等相關議題。風險管理委員會則為執行集團風險管理之重要會議，處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氣候風險或其他風險等相關議題。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為風險管理處，負責統籌集團風險管理事宜，其下設有五組，分別為信用風險組、市場風險組、作業風險組、風險計量組及風險整合組。各子公司則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或功能。集團風險管理之主要功能為：

A. 集團風險整合

B. 集團風險相關政策之擬定、核准及控管

C. 集團風險限額之設定、核准及控管

D. 跨子公司間之各項風險議題之協調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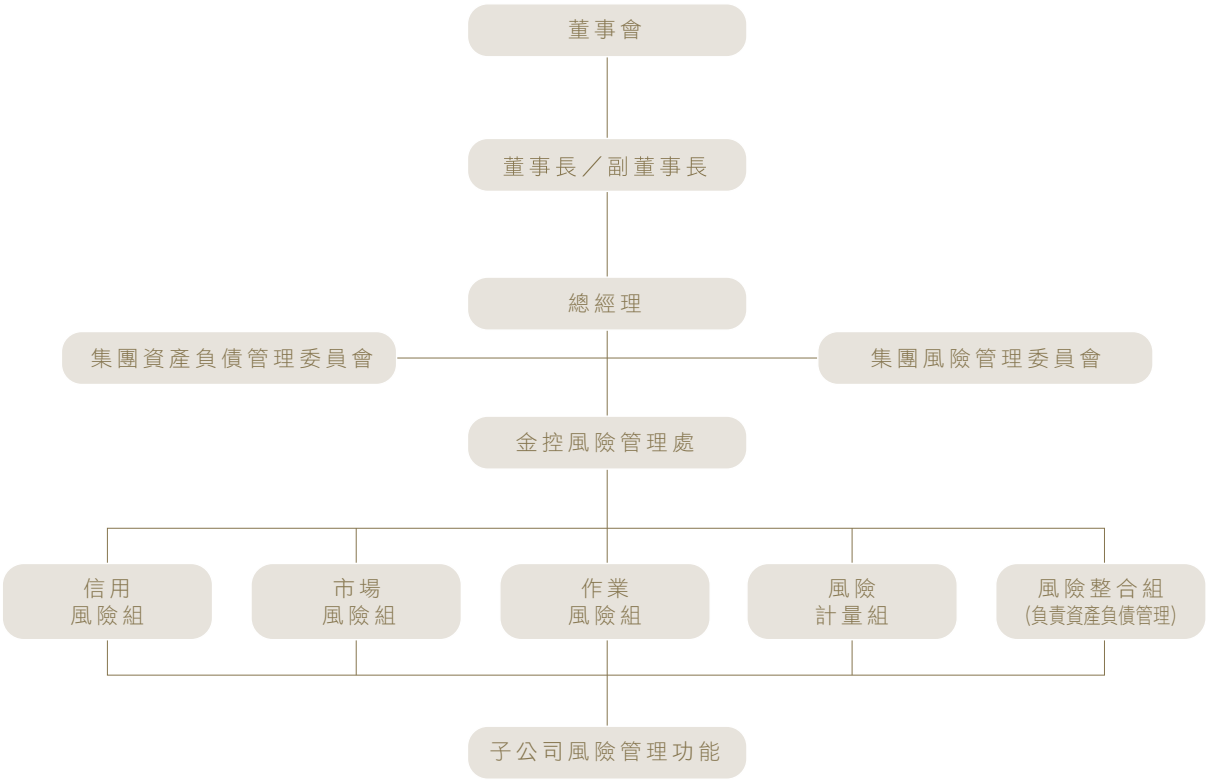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2. 華南銀行

(1) 華南商業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具風險管理功能之重要會議如下：

A. 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監督各項風險管理，以規劃健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資產負債管理制度並督導執行。

C. 授信審查委員會：評估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D.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

(2) 華南商業銀行設有風險管理群，其下設有四個部門，各部門之職掌說明如下：

A. 風險管理部：掌理全行信用風險、氣候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B. 授信管理部：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審查及覆審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C. 徵信產經研究部：掌理國內外金融經濟、各種產業之分析研究、一般企業徵信資料之蒐集與財務分析及有關書刊之編譯、發行等事項。

D. 債權管理部：掌理全行逾期授信資產風險評等分類之管理及逾期放款之催收與清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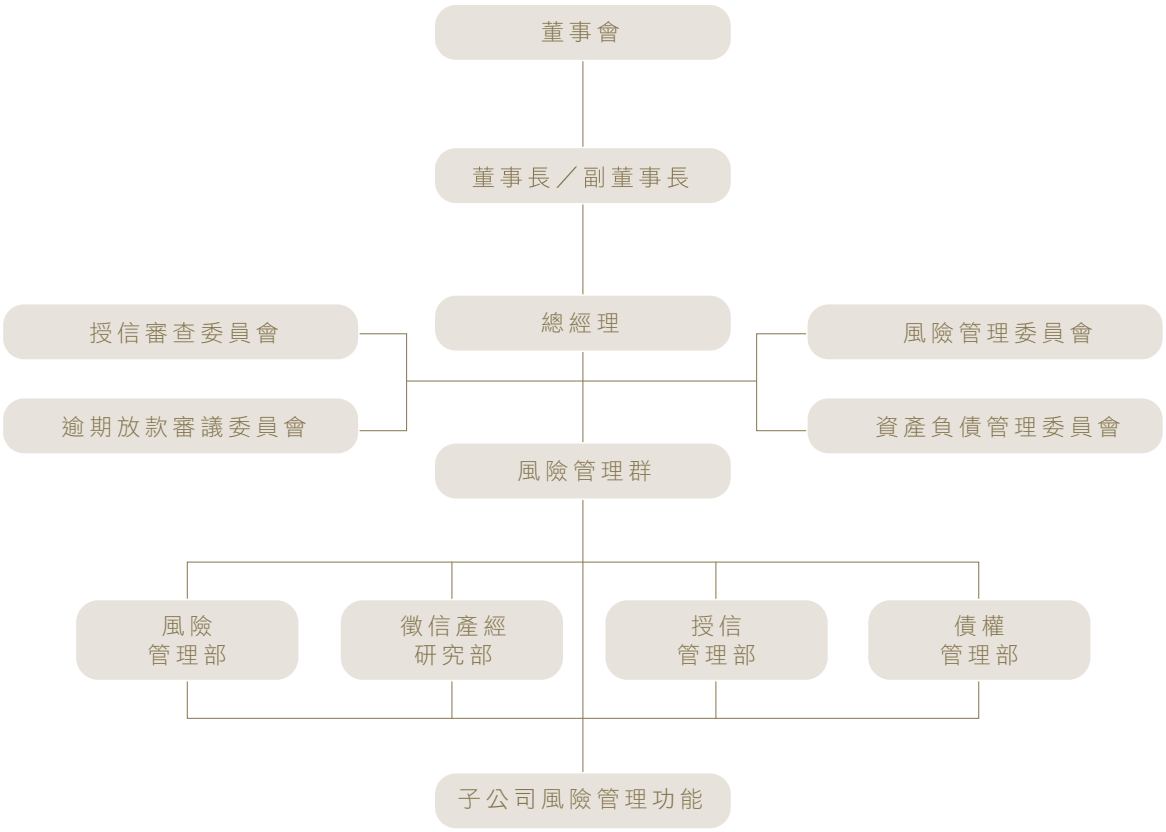

3. 華南永昌證券

(1)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 風險管理策略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為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貫徹華南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制定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政策，訂定華南永昌證券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部門之風險管理要點及注意事項，為華南永昌證券風險管理之依據。

B. 風險管理流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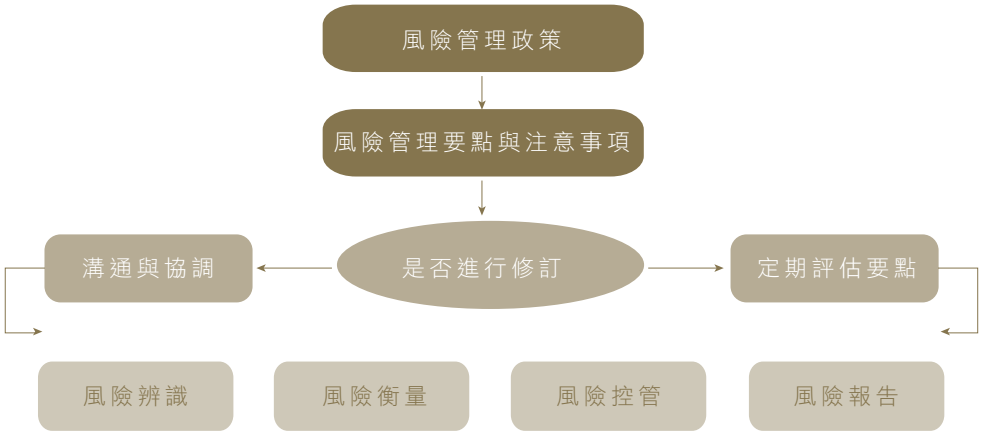

(2) 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華南永昌證券董事會為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及效率，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華南永昌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中（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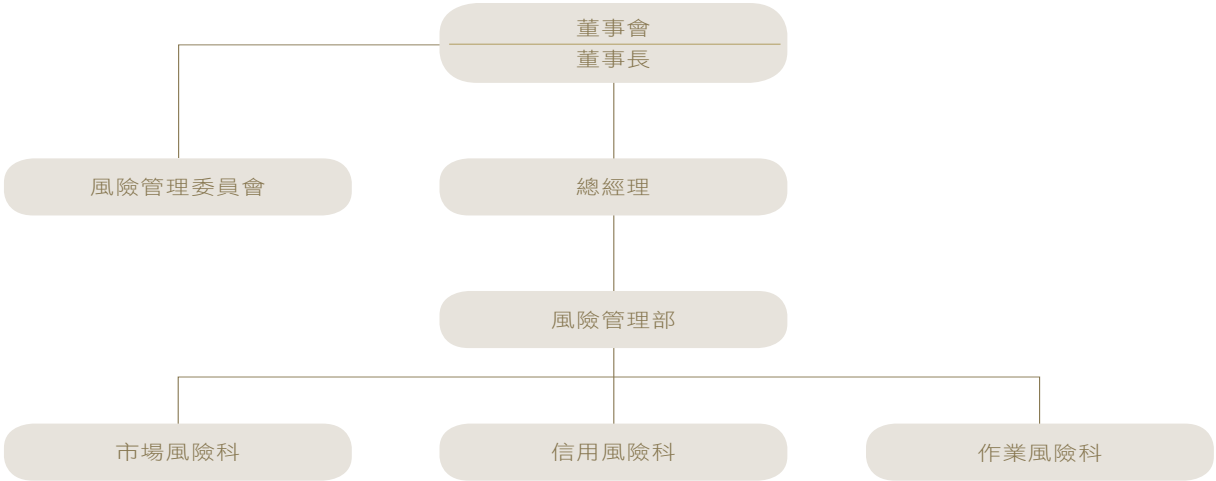

圖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而風險管理部針對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b. 各業務單位市場風險限額制定與管理。

c. 市場風險衡量模型之管理驗證。

d. 各業務單位新金融商品開發之商品計劃書審核。

e. 回顧與壓力測試。

B.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b. 各業務單位信用風險限額制定與管理。

c. 信用風險衡量與監督。

d. 檢視警示處置股控管表及風控股票表。

e. 檢視部位信用評等概況。

f. 檢視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

C. 作業風險

a. 作業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b. 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方法論及架構之開發與維護。

c. 協助各部門執行各項管理工具。

d. 風險文化意識教育訓練。

D. 流動性風險

a. 持有標的之部位流動性風險控管。

b. 依據標的之 TCRI 等級與日平均交易量，訂定設控股票。

c. 整體部位之限額監控。

d. 資金流動性缺口分析。

E. 法律風險

a. 各項契約之擬定必須會法令遵循部出具意見。

b. 由法令遵循部協助檢視各部門開戶與契約用印文件。

c. 對於客戶違約案件之處理、追償等作業，法令遵循部已訂定相關規範，讓相關人員充分了解其權利義務。

d. 透過法令遵循部提供公司訴訟事件相關文件與訴訟案件更新進度資訊。

F. 其他風險

為確保發生應行通報事件時，能即時通報華南金控，訂有應行通報事件管理要點，已建立通報管理制度。

華南永昌證券為配合華南金控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事宜，已成立 ESG 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規劃與核心業務結合 ESG 議題。華南永昌證券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並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既有之風險管理流程，以因應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和聲譽產生之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

4. 華南產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作業能與董事會之經營目標及策略相符，由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負起最終責任，華南產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明訂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且委員均由非執行業務之董事擔任。

B.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

為有效運作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及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由下而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華南產險設置隸屬總經理之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明訂由總經理負責召開與主持會議，且會議成員由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經理、精算師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等擔任。

C. 風險管理部：

為有效統籌及處理各項風險管理事務，華南產險設置隸屬總經理之風險管理部，並設有保險風險課、作業風險課及整合風險課等。

華南產險各組織層級風險管理相關職責及執行概況，詳如下述說明：

組織層級	主要職責
董事會	(1)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核准。 (2)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之核准。 (3) 各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視。 (4) 認知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質化與量化管理標準之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透過定期管理報告檢視公司整體或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 確保維持健全、有效及即時的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產出定期管理報告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5) 在公司既定之策略及預算下研議公司的風險胃納，並視總體經濟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6)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7) 壓力測試之研議。 (8) 其他潛在風險及重大議題之研議，如重大投資案或策略性交易，複雜性高、獲利性高或交易量高之產品可能存在的風險。 (9) 協助及督導良好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並確立風險管理人員能以超然獨立精神，執行風險管理業務。 (10) 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所謂綜理係指監督經理部門風險管理機制之確實執行。
風險管理 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	(1)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研議。 (2)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研議。 (3) 各險種及金融商品別等相關限額之研議。 (4) 新保險或金融商品計畫書之研議。 (5) 重大風險管理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6)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議題之處理。 (7) 其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交辦或授權有關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之事項。
風險管理部	(1)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擬訂或修正。 (2)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擬訂或修正。 (3) 各類風險及資產負債限額之擬訂、修正及控管。 (4)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系統建置之評估。 (5)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6) 彙整各業務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業務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7) 各項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議題之處理。

(2) 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產險對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種類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氣候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風險等，訂有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評估、風險控管、風險監督及報告等管理流程，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5. 華南永昌投信

(1) 華南永昌投信基於長遠之穩定經營與獲利成長，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 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的。

(2) 華南永昌投信風險管理政策之組織及權責，主要分有董事會及總經理層級，並設有風險管理部，獨立監控公司內部各項風險管理事宜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推動。

6. 華南金創投

(1) 組織架構：

華南金創投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為副總經理，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為華南金創投之管理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 並應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或功能。

(2) 政策：

華南金創投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7. 華南金資產

(1)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總經理為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對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行使指示及監督之責，並以風險管理部為執行單位。

(2)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政策目標。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一般定性揭露：需揭露各子公司對每一個別風險領域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描述其風險管目標和政策，包括下列事項：

- 策略及流程。
-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華南金控

(1) 信用風險

A. 重要控管機制

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依據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制訂相關規範與管理機制。亦即將有關之風險因素納入考量，設定信用風險限額、定期評估信用資產組合部位 (Credit Portfolio)。同時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強化行動管理機制，於暴險總額達到各項量化限額之一定成數時，須向管理階層提出警示，並決定後續因應措施。

為使現行風險控管機制更為精進，本公司協助子公司華南銀行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予以獨立驗證。目前已將該模型運用於案件審核、預警機制、限額設定與檢視風險輪廓等基礎功能。未來信用風險主要將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等三項主要參數來架構各項量化管理指標，以達成計算資本計提、放款訂價與授信資產組合管理等進階功能。

B. 風險管理報告

定期提報集團信用風險管理報告，每月簽報董事長，每季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a. 信用暴險總額

本集團 112 年底信用暴險總額約為 3.74 兆元，主要為授信業務約佔 65%、債票券業務約佔 30%、其他業務約佔 5%。較 111 年底信用暴險總額增加約 2,303 億元，主要係授信業務增加約 2,278 億元，債票券業務增加約 125 億元。

b. 集中度風險管理

若依國家別區分，本公司信用暴險有 81% 來自台灣、19% 來自國外。而其中國外的部分前五名分別為美國、澳大利亞、南韓、英國與日本，合計佔國外暴險的 54%，其餘個別國家的占率則不足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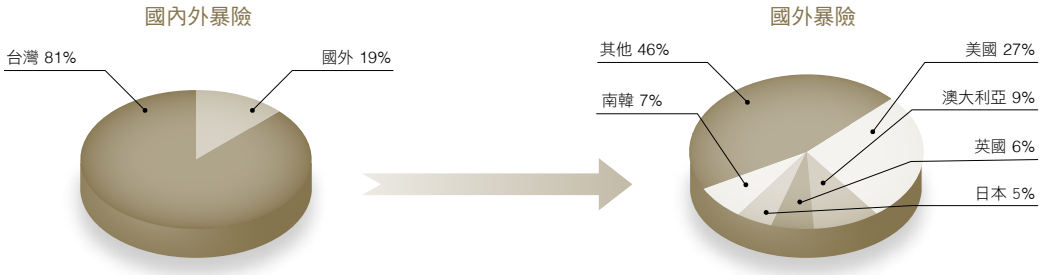

若依部門別區分，本公司信用暴險有 55% 來自民營企業、23% 來自個人、22% 來自政府與公營事業。

其中民營企業的部分前五名分別為銀行業、不動產業、其他金融業、金屬工業與營造業，合計佔民營企業的 53%，其餘個別產業的占率則不足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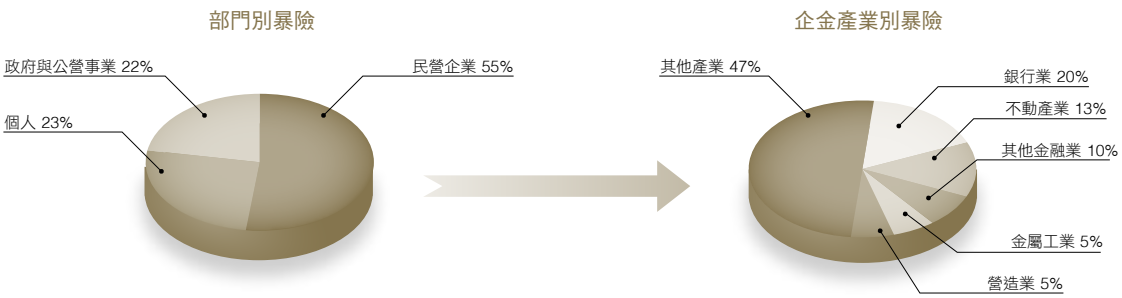

而個人部分以房貸業務為最大宗，佔率為 79%，其次為個人週轉金佔 11%，消費性貸款佔 5%，其他個金產品 (信用卡、汽車貸款、獨資合夥週轉金、現金卡、個人證券融資) 的佔率則約 5%。另房屋貸款依地區別之暴險佔率，以北部地區 65% 為最高，南部地區 19% 次之。

個金產品別暴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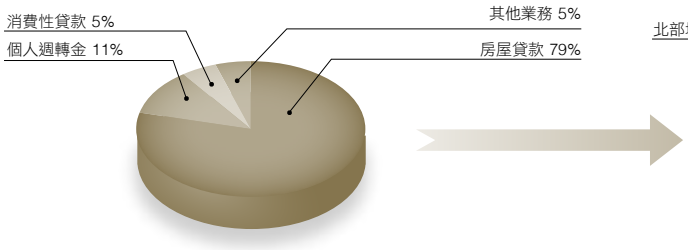

個金房屋貸款地區別暴險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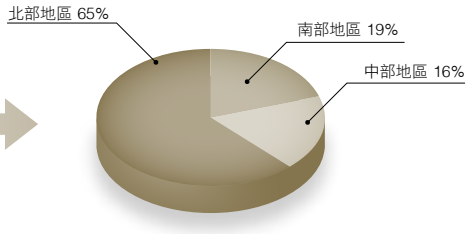

C. 授信資產品質

子公司華南銀行之授信資產品質，可藉由分析逾期放款比率的變化情形來評估。華南銀行的逾期放款比率近年來維持在低點，112 年底全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15%。

華銀逾放比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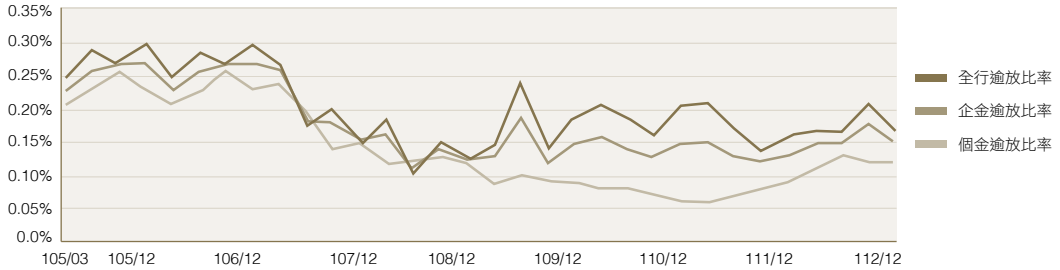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注意事項，其目標係為控管集團市場風險的暴險程度在集團資本可承受的範圍內。

A. 重要控管機制

市場風險重要控管機制包括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控管。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程序

集團各子公司於交易新種金融商品前，為辨識新種金融商品風險，需事前提報新金融商品計劃書進行審查。

b. 交易後之風險控管：限額管理

為避免對集團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控管各子公司交易簿部位的損失在可承受範圍內，集團各子公司每年配合預算程序，設有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並每日進行控管。

B. 風險管理報告

資本市場變化迅速除子公司每日控管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外，金控公司亦每日彙整集團交易簿的暴險情形，若有異常情形即採取必要措施。

定期提報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報告，每月簽報董事長，每季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 (VaR, Value at Risk) 作為衡量交易簿部位市場風險工具。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 (例如：99% 或 95%) ，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 (例如：1 天或 10 天內) 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其功能主要運用於金融商品之風險衡量與限額控管。舉例來說，若某子公司在 99% 信心水準下，1 天之風險值為 30 佰萬元，則表示 100 個營業日內，預計可能有 1 天之損失會超過 30 佰萬元，而在其餘的 99 天，預計每日的損失會低於 30 佰萬元。

a. 本集團計算風險值所採用之方法論及參數設定如下：

(a) 「方法論」：採用歷史模擬法。

(b) 「信心水準」：採用 99% 之信心水準。

(c) 「持有期間之長度」：採用估計未來 1 天所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d) 「歷史資料之長度」：採用觀察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 (約 250 個交易日)。

b. 本集團 112 年度交易簿部位風險值變化

112 年度本集團交易簿部位風險值最低為 50.66 百萬元，最高為 238.39 百萬元，平均風險值為 168.39 百萬元。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於 112 年底之風險值為 107.16 百萬元，較 111 年底之 50.14 百萬元上升 57.02 百萬元。

c. 本集團 112 年底交易簿部位風險值摘要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 112 年底之風險值 (107.16 百萬元) 為集團 112 年底淨值的 0.05%，尚屬集團可承擔之範圍，依風險因子分類，外匯類商品佔比最大 (69%)、其次為權益類商品 (16%) 及固定收益類商品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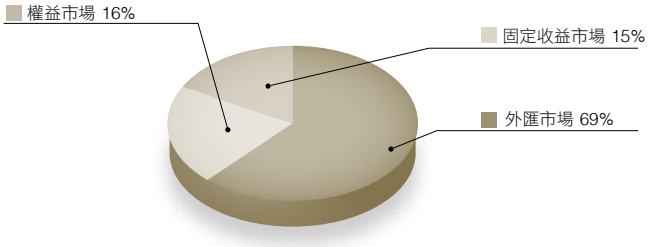

d. 回顧測試

回顧測試為驗證風險值模型的工具，為強化風險值衡量的正確性與可信度，本集團定期執行回顧測試。

(3) 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係以整體營運規劃為出發點，於可承受之暴險程度內，持續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決策之擬定、執行、風險衡量與監控，並不斷調整策略，藉由非交易部位資產負債結構配置之調整，控管表內外非交易性部位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與各相關風險之注意事項，並定期提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報告，每月簽報董事長，每季提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各子公司可依其規模、營業範圍及業務性質規劃其適用之風險管理架構與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限額以監控與管理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風險暴險。

A.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集團成員盈餘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減損之風險，其通常係採用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來做為衡量工具。

a. 重要控管機制

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與利率變動對其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程度後，目前本集團僅有華南銀行適用非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

華南銀行衡量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之工具包含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其對前述衡量指標均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同時亦透過非交易簿投資組合、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內部資金轉撥計價制度等機制來調整資產負債表結構，以有效管理華南銀行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之暴險。

b. 風險管理報告

以華南銀行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結構為基礎，在設定相關假設並不主動進行管理的情況下，分析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情境下的變動情形，結果顯示若未來市場利率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淨利息收入預估將較利率不變情境增加 12.4%；反之若市場利率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則淨利息收入預估將減少 12.4%。

未來一年市場利率變動	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變動 (與利率不變情境相較)
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	+12.4%
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	-12.4%

以股東權益經濟價值而言，若未來市場利率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股東權益經濟價值預估將較利率不變情境減少 5.7%；反之若市場利率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預估將增加 6.3%。

未來一年市場利率變動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變動（與利率不變情境相較）
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	-5.7%
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	+6.3%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集團成員因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須於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導致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可能產生減損之風險。

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後，目前本集團有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以及華南金資產適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衡量流動性風險之工具包含資產負債表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表，以及資金來源分散度分析，依各子公司業務性質之不同採用不同衡量工具，且對衡量指標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

本公司定期依危機情境對各子公司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分析各區間與累計之現金流量缺口，以事先擬定因應策略或規劃最佳資金來源。

C. 非交易簿匯率風險

本集團非交易簿匯率風險係以非交易性外幣未結部位之匯率不利變動影響數作為衡量工具，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後，目前本集團有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以及華南產險適用非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架構，且對其衡量指標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

(4) 保險風險管理

協助子公司華南產險完成其保險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規範保險風險之管理程序與監控預警機制，以期將保險風險控管於可承受之範圍，達成風險調整後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A. 重要控管機制

新保險商品核准：規範子公司於推展保險商品前，應審慎考量保險商品特徵與目標客群，妥善規劃該保險商品各階段之控管程序，子公司風管單位應協助辨識所面臨的風險、評估各項風險控管方式且提出控管機制之建議，據以擬定保險商品計畫書並提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以兼顧獲利與風險控管。

限額管理：為控管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保險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每月檢視簽單損失率與自留損失率，若發生不符標準情形，需陳報因應措施。

B. 保險風險報告

定期陳報集團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月簽報董事長，每季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a. 簽單損失率

簽單損失率係簽單賠款金額佔簽單滿期保費的比例，主要係用於檢視核保業務品質；112 年度簽單損失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因係上年度發生較多大型賠案所致。

簽單損失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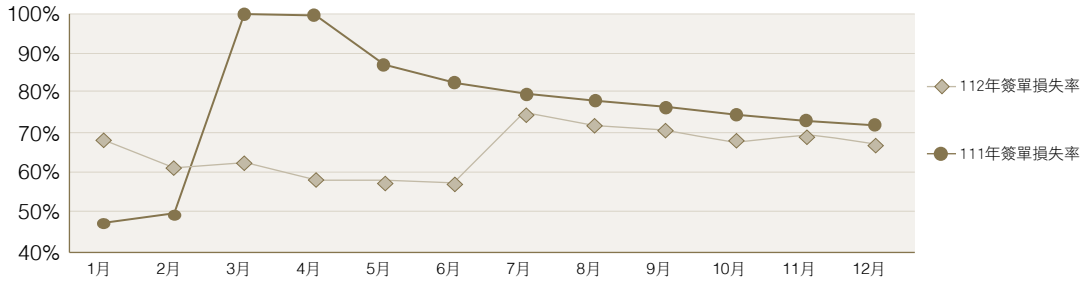

註：上表指標計算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b. 自留損失率

自留損失率係自留賠款金額佔自留滿期保費的比例，主要係用於檢視再保策略；112 年度自留損失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因係上年度發生較多大型賠案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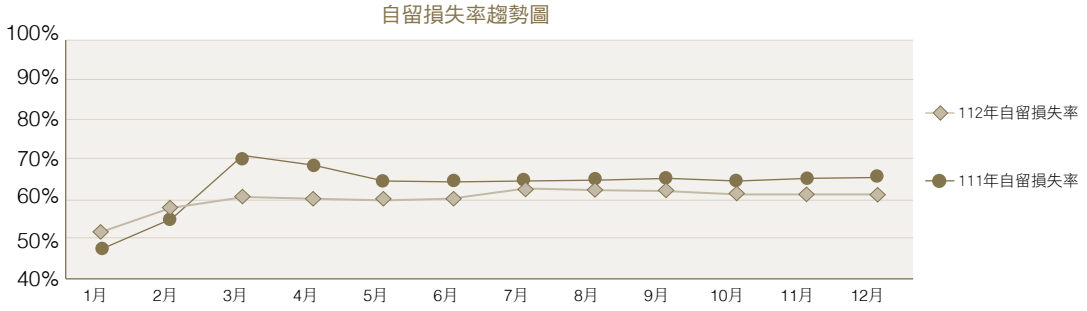

註：上表指標計算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5) 作業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注意事項，以建立集團內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當落實於各子公司之執行面時，會兼顧子公司之業別及規模大小而協助以客製化方式彈性調整細部執行程序。

A. 重要控管機制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RSA，Risk Self Assessment)

集團內各公司之業務及管理部門，透過一具有系統的方法，對於其現有業務進行作業風險之自我辨識及評估，並研擬行動方案以強化風險控管。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ORAP，Oper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乃針對產品、流程、系統或組織架構 (含委外業務) 等新種或重大修正提案，進行作業風險 (含法律風險) 及信譽風險之辨識，研擬風險抵減方案，進而評估剩餘風險之程序。

c.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CLD，Corporate Loss Database)

為一整合性之資料庫，提供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系統化之蒐集，以提供各管理階層分析、管理其作業風險。

d. 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 (KORC，Key Operational Risk Control)

提供集團內關鍵作業流程中，相關作業風險與控管方式之綜觀，以此做為內部控管之最低基本要求，並為實施其他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參考。

e. 作業風險關鍵指標 (KRI，Key Risk Indicator)

發揮偵測集團潛在作業風險輪廓改變之預警功能。該工具提供時間序列之趨勢分析並於必要時啟動相關機制或行動方案以抵減作業風險。

B. 風險管理報告

定期提報集團作業風險管理報告，每月簽報董事長，每季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a. 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或機制如發現弱點，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定期呈報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b. 本集團蒐集之內部作業損失資料依 Basel 事件類別、業務類別之佔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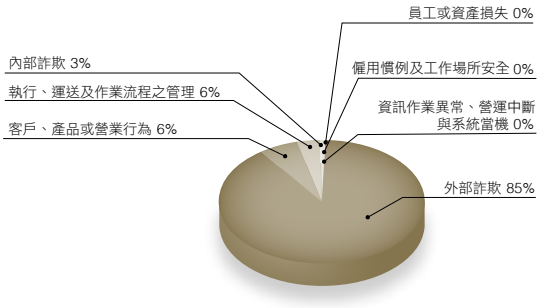

內部作業損失資料依 Basel 事件類別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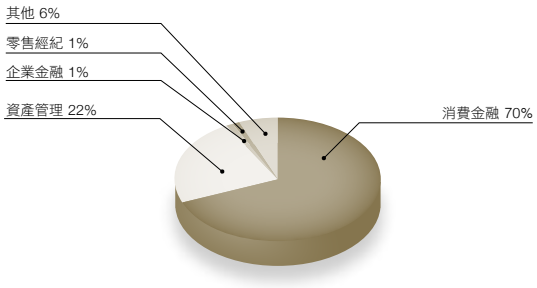

內部作業損失資料依 Basel 業務類別佔比

(6) 氣候風險

A. 重要控管機制

各子公司從事受氣候風險影響之相關業務應依據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制訂相關規範與管理機制，對屬高氣候風險產業者採行差異化管理措施，並定期辦理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之情境分析或壓力測試，評估資產組合在氣候變遷情境下可能產生之變化及損失情形。同時設定集團高氣候風險產業限額，於其暴險達到限額之一定成數時，須向管理階層提出警示，並決定後續因應措施。

為使現行機制更為完備，本公司已於 112 年辦理 TCFD 第三方驗證，以強化集團氣候風險之管理，並確保健全永續經營。

B. 風險管理報告

以 112 年底為基準日進行集團投融資對象碳盤查以華南銀行投融資對象之財務碳排放量占集團總量最大，占比達 9 成。

本公司將持續監控集團高氣候風險暴險變化、適時進行情境分析或壓力測試，並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華南銀行

(1) 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管理方式

A. 信用風險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終極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內部管理採進階內部評等法衡量信用風險性資產，成為符合國際最佳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銀行，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 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為確保本行健全發展，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二)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擔保品鑑價、信用評等、申請、分析審核、契據徵取、額度登錄、額度撥款、信用監控與預警覆審等階段並藉由資訊系統產出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真實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等一切事宜。 (二) 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本行信用風險等相關議題，以健全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2. 授信審查委員會： 評估本行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3.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 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 (三) 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暨產業及經濟之研究。 (四) 授信管理部： 掌理信用審查、規劃與管理及授信之預警、覆審管理。 (五) 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 (含呆帳) 之催收與清理及逾期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之管理。 (六) 風險管理部： 掌理信用風險規劃及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一) 針對不同呈報對象，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 (二) 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數據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標準。 (三) 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
4. 信用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 (二) 為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本行訂有下列規範以為遵循： 1. 於本行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 2.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殷實之保證人。 3.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

B. 流動性風險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 (二) 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風險限額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 (二)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為風險管理機制研議與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包括研議風險管理規章、風險限額等相關事宜、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風險因應對策。 (三) 風險管理部及資金調度單位： 風險管理部研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定期風險報告。資金調度單位視日常營運流動性需求，維持適當之短期流動性部位。
3. 流動性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一) 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及壓力測試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 (二) 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後執行。

C. 市場風險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管理策略： 1.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擬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完備金融商品交易前管理及交易後風險追蹤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 (二) 管理流程： 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管理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由高階主管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 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功能之執行等。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為研議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市場風險限額、討論市場風險相關議題、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市場風險因應對策。 (三) 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 1.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3.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4.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議題。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涉及之相關市場風險因子及部位，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分析， 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 (二) 市場風險衡量之目的除賦予明確之標準以定義及衡量交易簿上之市場風險外，並提供一致性架構以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市場風險之活動。 (三) 建有風險值系統，每日計算各項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落實全行金融交易相關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另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相關資訊據以進行內部管理。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 (二) 當暴險額或損失金額超過核准限額時，業務單位應研擬因應措施提出業務行動報告，並由風險管理單位追蹤其落實執行情形。 (三) 本行持有交易簿有價證券之初級市場承銷部位及次級市場購入部位均控管其持有期間，以降低累積流動性欠佳之部位。

D. 作業風險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包含管理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相關作業風險政策、方法及程序；並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並督導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 (二)管理流程： 依「辨識、評估、控制、監控」之作業風險管理循環，發展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具與機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 (一)董事會： 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確保高階管理者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以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衡量、控管、監督及報告。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三)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 群主管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之落實，與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各單位主管督導其員工評估、管理其職掌範圍內之作業風險，確保作業風險降至可接受水準。 (四)風險管理部： 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按季陳報作業風險管理執行之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由各單位進行申報，以衡量本行所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所蒐集資料包括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 (二)其特點為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 (三)風險管理部按季檢視所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內容及行動方案後，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本行依據作業風險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執行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行動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執行進度，風險管理部按季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

E. 氣候風險

揭露項目	內容
1. 氣候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為強化本行氣候風險之管理，確保本行健全永續經營，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評估、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氣候風險管理之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氣候風險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氣候風險限額及檢視氣候風險報告，以督導氣候風險制度之執行。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氣候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注意事項、氣候風險限額、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及氣候風險報告。 (三)第一道防線就其職掌範圍負責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第二道防線之風險管理部擬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限額、每季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氣候風險管理情形及協助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與推動，法令遵循部應督導各單位作業及管理規章配合外部法令修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建議。

(2) 暴險量化資訊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分布統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佔率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佔率
主權國家 (A)	825,185,287	22.21%	2,561,385	0.1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B)	123,672,336	3.33%	33,337,346	1.7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C)	396,030,762	10.66%	149,489,109	7.8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D)	704,300,743	18.96%	642,968,766	33.88%
零售債權 (E)	153,883,402	4.14%	65,481,997	3.45%
不動產暴險 (F)	1,417,673,426	38.16%	897,656,780	47.30%
權益證券投資（G）	40,781,764	1.10%	44,425,490	2.34%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H)	288,976	0.01%	3,612,198	0.19%
其他資產 (I)	52,781,665	1.42%	58,069,568	3.06%
合計 (J)	3,714,598,363	100.00%	1,897,602,640	100.00%

B. 流動性風險

a.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77,928,987	390,089,160	394,009,270	224,197,689	232,248,816	262,953,870	1,574,430,1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31,192,900	102,380,315	203,667,025	437,058,135	517,839,607	743,871,126	2,026,376,692
期距缺口	-953,263,913	287,708,845	190,342,245	-212,860,446	-285,590,791	-480,917,256	-451,946,510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574,676	12,525,570	4,935,820	5,759,005	2,546,516	12,807,7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873,365	20,423,528	7,171,492	3,682,701	5,201,623	6,394,021
期距缺口	-4,298,689	-7,897,958	-2,235,672	2,076,304	-2,655,107	6,413,744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風險性資產
利率風險	29,357,560
權益證券風險	1,372,558
外匯風險	8,397,708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合計	39,127,826

3. 華南永昌證券

(1)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風險報告

每日收盤後透過資訊部轉檔將部位資訊上傳至公司資料庫，集團系統排程自動至華南永昌證券資料庫抓取資料進行風險值與損益計算，並將計算結果存入集團資料庫，風險管理部每日製作風控日報表供總經理及各級主管掌握全公司、各業務單位及各交易員之部位風險資訊。

B. 風險評估範圍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各項風險管理報告依公司規範辦理並依分層負責層級陳報核定，並依規定期揭露資本適足率。

a. 市場風險

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採用集團風險值系統 (RiskMetrics 市場風險值系統) 計算部位風險值，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控管全公司及各業務單位之市場風險曝險與交易損益，以有效落實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b. 信用風險

依據「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定，在交易對手信用管理上，業務單位係依交易對象外部信用評等管理，定期檢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持續監控公司因交易產生之信用風險；並對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予以信用相當額控管。經紀融資融券業務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產生之客戶信用風險，係依客戶財力狀況授予信用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客戶信用狀況，持續監控公司因客戶產生之違約風險。針對客戶信用及其受託之有價證券信用風險做有效控管，並由稽核室查核各經紀業務單位執行情形。

c. 作業風險

依據「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規定及依據集團作業風險各相關管理工具要點及注意事項， 導入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Risk Self Assessment, RSA)、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Oper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ORAP)、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 (Key Operational Risk Control, KORC)、作業風險關鍵指標 (Key Risk Indicator, KRI) 及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Corporate Loss Database, CLD) 等五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以提升華南永昌證券作業風險意識及文化。

d.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為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財務部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並定期預測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並監控資金調度狀況。

e. 法律風險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已針對法律風險訂定作業程序，各項契約之擬定必須會稽核室並由法令遵循部出具意見，以規避法律風險。

f. 其他風險

依應行通報事件管理要點規範，發生應行通報事件時，應依規通報華南金控。

配合華南金控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事宜，已訂定華南永昌證券氣候風險管理政策，華南永昌證券三道防線各權責部門應依政策規定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與指標，持續推動低碳營運作為，以達企業永續發展。

(2)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各業務單位持有部位分為交易部位與非交易部位，交易部位依據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相關規範進行部位風險控管，交易部位損失達損失限額時，各業務部門應立即進行停損或採取必要之處置。除此之外，華南永昌證券為規避風險所建立之避險部位應依據市場波動採取適當調整，並定期評估避險部位之損益，確保避險部位能有效規避相關風險。

(3) 風險管理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 風險管理方法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各項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管理方法如下：

風險類別	管理目標	管理方式
市場風險	管理持有部位因市價波動造成部位風險及損益波動	(1) 公司整體部位及業務部門持有部位 (投資組合) 之風險值與交易損益估算 (2) 各項風險限額之設定 (3) 盤中部位與交易損益監控機制 (4) 全公司及業務部門之各項風險限額使用率 (5) 商品計劃書審核
信用風險	避免因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1) 融資融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根據客戶徵信與信用評估結果給予信用額度 (2) 依外部信用評等管理持有部位發行者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 (3) 採信用相當額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作業風險	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系統與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1) 針對各項業務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辦法 (2) 推行作業風險五大管理工具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RSA)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ORAP) c. 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 (KORC) d. 作業風險關鍵指標 (KRI) e.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CLD) (3) 作業風險意識訓練 (4) 檢視與修正作業程序
流動性風險	避免持有部位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買賣	(1) 持有標的之部位流動性風險控管。 (2) 依據標的之TCRI 等級與日平均交易量，訂定設控股票。 (3) 整體部位之限額監控。 (4) 資金流動性缺口分析。
法律風險	因各項契約簽訂所衍生對公司不利之權利義務關係	各項契約之擬訂必須會法令遵循部出具意見，對於客戶違約案件之處理、追償等作業，法令遵循部已訂定相關規範，讓相關人員充分了解其權利義務。
其他風險	對其他風險事項建立適當之處理程序	(1) 訂有應行通報事件管理要點，並已建立通報管理制度。 (2) 三道防線各權責部門依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氣候風險管理事宜。

C. 暴險量化資訊

a.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定期於財報揭露市場風險相關資訊，112 年全年度整體市場風險最高值為 120,993 仟元；最低值為 39,702 仟元；平均值為 77,314 仟元，皆依規控管且符合公司限額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全公司風險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 77,314	$ 120,993	$ 39,702	$ 37,662	$ 72,386	$ 26,546

b. 信用風險

112 年底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分別為：融資信用交易部分，整體曝險額為 16,988,035 仟元，平均 TCRI 等級為 4.938，違約機率約為 0.163%；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部分，未還借款 2,245,830 仟元，擔保品平均 TCRI 等級為 4.307，預期違約率為 0.114%；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整體曝險額與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部分皆依規控管。

c. 作業風險

目前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於今年度依照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完成相關部門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並定期更新維護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未來將持續與集團配合執行下一階段之作業風險執行計畫。

d. 112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風險約當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	1,467,305
信用風險	1,464,239
作業風險	875,639
經營風險	3,807,183

e. 法定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採行資本適足比率作為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以檢視公司資本是否能涵蓋經營可能發生之各項損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112 年全年度資本適足率最高值為 371%；最低值為 270%；平均值為 319%，皆符合法令規定。

單位：百分比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全公司資本適足比率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319%	371%	270%	392%	426%	338%

4. 華南產險

(1) 策略及流程

華南產險經營各項財產保險，為能有效控管各項風險，並將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各項風險之策略及流程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a. 策略面

(a) 落實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市場風險衡量，以達到控管市場風險之目的。

(b) 建立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 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 (RAROC) 之內部管理制度。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追蹤，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B. 信用風險

a. 策略面

(a) 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信用風險衡量，以達到控管信用風險之目的。

(b) 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承做業務前之信用風險評估及承做業務後之信用風險監控，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C. 作業風險

a. 策略面

(a) 落實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以達到控管作業風險之目的。

(b) 建立作業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作業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 配合集團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以作為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分析與報告之主要來源，並因應未來作業風險經濟資本計算之需求。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各項管理工具之控管機制，建立「作業風險管理循環」，並協助各管理階層控管日常營運活動之作業風險，建立公司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

D. 保險風險

a. 策略面

(a) 落實保險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預警指標管理及保險風險衡量，以達到控管保險風險之目的。

(b) 建立保險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保險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 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 (RAROC) 之內部管理制度。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分為保險商品承做前之新商品管理及承做後之預警管理，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E. 資產負債管理

a. 策略面

(a) 落實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相關風險衡量，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b) 建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確保流動性風險、外匯風險、非交易簿投資組合等暴險額及資本適足性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 建立緊急籌資規範，目的在於當發生流動性不足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時，可做為緊急應變措施之行動藍圖。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追蹤，並建立適當之資產負債控管機制，以持續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決策之擬訂、執行、風險衡量與監控等管理過程。

F. 氣候風險

a. 策略面

發揮資金影響力，促進客戶重視氣候風險與機會，並持續推動各項低碳營運作為。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辦理氣候風險相關業務時，辨識、評估氣候風險之影響，對高氣候風險適時採行管理措施。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華南產險運用「Risk Metrics 系統」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每日監控風險暴險是否超出風險值限額或其預警金額，並定期透過回顧測試來驗證該風險值暴險衡量的正確性與可信度。

另運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系統」蒐集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係將已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透過整合性通報系統，記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中，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及損失資料分析報告之主要來源。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華南產險視各項風險特性訂定風險管理報告頻率並提報至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如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保險風險管理報告及資產負債管理報告為每月一次，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及作業風險管理報告為每季一次），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為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另每年執行各項壓力測試（如利率、股價、匯率、再保險人倒閉及複合式巨災等情境），並將該評估結果提報至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華南產險視各項風險特性訂定相關量化（質化）限額管理機制及其管理行動啟動機制，以作為各項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並定期持續監控，如有達到管理行動啟動點或逾越限額時，應由相關業務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或行動方案， 提報至核決層級審議後執行。

(5) 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A. 市場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透過擬定金融商品清單，並分別列出可直接持有之商品，以了解各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等)。
衡量風險	採用風險值 (VaR) 作為衡量交易簿部位市場風險之工具。 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例如：99%），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例如：1 天）之可能最大損失。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於交易新金融商品（即不在華南產險業經核准之商品清單內）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議，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華南金控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及持有期間管理 為控管各項市場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各項管理指標（及其限額）及持有期間門檻。
監督及報告	(a) 每日限額管理報表。 (b) 投資行動報告。 (c) 每月持有期間管理報表。 (d)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含回顧測試報告）。 (e)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風險暴險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風險暴險額	112.12.31
最高單日風險值	0.073
最低單日風險值	0.008
平均單日風險值	0.017

B. 作業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對現有業務之作業風險辨識：透過與各部門人員以訪談及會議之方式，辨識出單位作業風險，檢討其控管措施。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對新險種、新流程之作業風險辨識：對產品、流程、營運活動、系統或組織架構等新種，針對潛在之作業風險及信譽風險進行辨識及評估，研擬必要之風險抵減方案，並於適當層級核准及接受其剩餘風險。
衡量風險	將已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透過一整合性之通報系統，紀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中。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作為損失資料分析及報告之主要來源。
控管風險	透過擬定各關鍵作業流程中、與流程段相關之作業風險、控管目標及用以抵減風險之控管措施，以確保作業流程品質之基本要求，並藉以降低作業風險。
監督及報告	(a) 藉由關鍵作業風險管理報表之量化指標，以評估在某一特定時點，於特定區域、流程或活動之作業風險輪廓，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 (b) 藉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管理報表，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並作為未來損失資料分析。 (c) 藉由行動方案追蹤表，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之相關行動方案確行執行，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 (d)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各項指標均合乎規範，且各單位定期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或機制進行檢討與改善，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故作業風險暴險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C. 信用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風險來源及流程控管差異性，區分為放款信用風險 / 發行者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 / 再保險人信用風險。
衡量風險	(a) 放款信用風險係依據華南產險「辦理放款注意事項」、「辦理放款作業要點」及委託專業鑑價機構對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辦理鑑價以衡量其風險程度。 (b) 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再保險人信用風險係依據外部信用評等、財務報表及債券之價格波動情形等衡量其風險程度。 (c) 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係依據華南產險「保險代理人 / 經紀人簽約作業流程」及「保險業務專員制度實施辦法」衡量其風險程度。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案件審核程序 於辦理各項交易前，皆需依相關內部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及評估程序，並經核決層級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及異常追蹤機制 為控管各項信用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債券異常追蹤機制及各項管理指標 (及其限額)。
監督及報告	(a) 每季債券異常追縱報表。 (b)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信用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暴險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風險暴險額	112.12.31
放款	107
發行者	7,660
交易對手	304
業務招攬人員	372
再保險人	6,917
合計	15,360

D. 保險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保險經營流程之特性區分為核保風險 / 準備金風險 / 再保險風險。
衡量風險	透過管理指標衡量風險。
控管風險	(a) 新保險商品管理 華南產險於承做新保險商品前，皆需提報該新保險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議，並經華南產險總經理核准後方能進行承做。 (b) 預警管理 為控管各項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各項預警管理指標 (及其預警值)。
監督及報告	(a)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b)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風險暴險尚在可承受範圍內。

風險暴險額	112.12.31
簽單綜合率	96.0%
自留綜合率	93.5%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率	50.9%
賠款準備金提存率	45.0%
賠款準備金追蹤率	0.71%
自留業務承受率	140.8%

註：1. 簽單綜合率、自留綜合率及自留業務承受率指標計算不含政策性保險商品。
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率及賠款準備金提存率指標計算不含政策性保險商品及停售商品。
3. 賠款準備金追蹤率指標計算不含政策性保險商品。

E. 資產負債管理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風險特性區分為流動性風險 / 外匯風險 /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管理 / 資本適足性管理。
衡量風險	透過管理指標衡量風險。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於交易新金融商品 (即不在華南產險業經核准之商品清單內) 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議，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華南金控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 為控管各項資產負債管理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各項限額指標 (及其預警值)。
監督及報告	(a) 每日非交易簿部位 (覆蓋法及 FVOCI 部位) 限額管理報表。 (b) 投資行動報告。 (c) 每月外匯風險管理報表。 (d) 每月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 (e)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f)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g) 每半年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風險，尚在可承受範圍內。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風險暴險額	112.12.31
流動性風險最高變現性資產對負債比率	61.6%
流動性資產對負債比率	82.8%
資產對負債比率	137.8%
金融資產流動性比率	80.8%
1 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流量缺口	+8,396
外匯變動不利影響數對業主權益比率	2.68%
資本適足率	446.05%

F. 氣候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評估氣候之實體、轉型風險類型對投資組合潛在財務影響，藉此鑑別出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會。
衡量風險	透過管理指標衡量風險。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案件審核程序 於辦理各項交易前，皆需依相關內部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及評估程序，並經核決層級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 為控管高氣候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高氣候風險限額。
監督及報告	(a)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b)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c) 每年辦理氣候風險揭露相關事宜。

b. 暴險額

風險暴險額	112.12.31
高氣候風險產業投資暴險佔總投資暴險比率	6.24%

5. 華南永昌投信

(1)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定義：

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 (Market Risk Factors)，如利率、匯率、商品 (commodity)、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

B. 市場風險管理：

a. 自有資金市場風險管理：華南永昌投信自有資金之市場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b. 信託資金市場風險管理

(a) 信託基金發行前之理財商品審議機制

i. 透過商品審查委員會管理投信所發行之理財商品，評估各項商品之合理性及風險性並充分揭露，以維護華南永昌投信及客戶權益。

ii. 商品審查要項範圍包括商品內容架構、商品風險分析、發行與保證機構之風險分析、客戶權益保障及效益分析。

iii. 對於投信之理財商品，均依商品審查要點進行審核，經投信商品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送華南金控商品審查小組核定。

iv. 各基金均擬具「商品清單」，並分別列出實際可投資之商品類型；未列於商品清單中之商品需符合信託契約商品投資範圍且應重提華南永昌投信商品審查委員會核准，核准通過後依華南金融集團理財商品審查要點規定辦理才能交易。

(b) 投資比例限制之控管：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法令之限制規定進行控管。

(c) 交易損益之風險追蹤：為有效管理信託資金之投資風險，信託資金泛指除公司自有資金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為能達成將損失控制在預期範圍內，故訂定信託資金之停損機制進行管理。

(d) 各信託基金之流動性資金比率及其投資標的之市場流動性亦為管理風險之重要環節，公司內部訂定管理辦法，設定比率限額，以進行量化風險監控。

(e) 定期檢視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如基金選股管理機制注意事項之資產池篩選量化標準及負面表列等控管項目或相關管理指標。

(2) 信用風險

A. 係指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B. 信用風險管理

a. 自有資金信用風險管理：華南永昌投信自有資金之信用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b. 信託資金信用風險管理

(a) 華南永昌投信運用信託資金與相關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前，應確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華南永昌投信並定期評估或檢視相關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

(b) 投資標的及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控管：為使投資標的其發行與保證機構和交易對象之篩選及控管能符合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故對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及交易對象設立評選標準及其額度控管。

(3) 作業風險管理

A. 定義：係指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或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作業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4) 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性管理

A. 流動性風險管理定義：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導致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可能產生減損之風險。其主要來源如下：

a. 籌資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

b. 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無法將資產在遭致最小損失之情況下快速變現。

B. 資本適足性管理定義：為符合經營策略，除遵循主管機關法定資本規範外，應同時考量資本規劃並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關係，以實現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目標。

C. 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性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辦理。

(5) 風險管理報告

A. 華南永昌投信各部門依其業務職掌及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風險管理部及其部門主管陳送各項風險管理性報表，並作為業務決策之依據。

B. 華南永昌投信風險管理部定期向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俾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6. 華南金創投

華南金創投負責風險管理之人員應依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主管及母公司風險管理部門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表報；並每季向華南金創投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俾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7. 華南金資產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包含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就各該風險控管方法如下：

(1) 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作業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另為避免與他人簽訂之契約未具適法性或法律文件不周全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法律風險，華南金資產管理擬與他人簽訂之各項法律契約，除制式契約外，應經法務人員或委任律師事先審核後始得辦理。在雙方簽訂契約前，亦應確認對方之合法性及授權資格。至於法令遵循風險，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要點」規定，透過教育訓練之舉辦與法令遵循事項之檢核，以確保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2) 信用風險管理：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管理應包括承作業務前之信用風險評估及承作業務後之信用風險監控，並應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以利控管。

(3) 資產負債管理：

A. 流動性風險管理：正常營運資金調度作業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管理要點」辦理，並適度分散資金來源，以避免過於集中；另為避免突發性流動危機影響正常營運，爰訂有「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及「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以為因應。

B. 資本適足性管理：為符合經營策略，同時考量資本規劃並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關係，以實現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目標，華南金資產訂定資本適足率之警示水準，若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水準或預期未來將低於警示水準，應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除上述所提各項風險控管外，華南金資產管理進行各項投資前，除有專業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意見外，並設有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投資案之審議評估，購買後亦積極處理去化相關資產或進行資產改良， 以減少資金成本壓力及提升資產價值，增進公司盈餘。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112 年 11 月 1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6691 號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短期資金運用範圍解釋令」，經評估將配合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注意事項。

2. 112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 號令有關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修正「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經檢視本公司訂有股權投資管理要點及注意事項明定投資方式、投資範圍及投資限額等，內部業務規範並無相關規定須配合調整之情事。未來若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一辦理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情事，將依相關法規及內部章則辦理。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數位金融時代，必須仰賴安全、可信任的資訊網路環境，作為創新金融的基石，但由於網路無國界，同時也產生跨界及新型態的資安威脅，資安風險儼然為一個重大議題。本集團之資安風險評估與分析包含：

1. 防範資安風險之管理措施

集團將以金管會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中期望金融業優先配合之執行項目為目標落實執行。

(1) 強化資安監理

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

(2) 深化資安治理

A. 持續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相關驗證

B. 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C. 持續強化資安監控中心 (SOC) 機制

D. 檢視金融資安人員職能與資格，有計畫培訓資安人才，以符合實務所需，並鼓勵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

E. 參與攻防演練訓練課程

(3) 精實金融韌性

A. 辦理異地演練採實際營運作業

B. 參加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競賽，可自辦內部演練

C. 參加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可自辦內部演練

(4) 發揮資安聯防

A. 參加 F-ISAC 資安情資關聯分析平台

B. 建立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 (CSIRT)

C. 金融機構 SOC 與 F-SOC 協同運作

2. 辨認及評估資安風險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各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未對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失。

(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客戶和其他社會群體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本公司正面形象。

例如，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起，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合力推出「一球圓一夢」公益活動，紮根臺灣基層棒球運動， 並長期贊助舉辦棒球賽事與相關活動。此外，自 101 年起，本公司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攜手合辦「華南真好， 永遠不老」敬老活動，出動集團志工團隊探訪全臺各地獨居老人，捐贈民生物資，並安排義診、義剪等服務， 藉此傳達對於現今高齡化社會的關懷。

本公司針對各種突發狀況，除了由業管部門提出因應措施，並由發言人與公關部門於第一時間清楚對外說明之外，且透過平常參與公益活動所累積的正面形象，一旦發生危機時，將較能取得社會大眾的諒解，減輕危機帶來的損害，大幅降低企業經營的不確定性。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併購之預期效益

(1) 提高股東權益報酬：優質之外部併購有助於股東權益之維護與提升，本公司所進行外部併購均以股東權益之保障為依歸，期維繫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爭取股東之最佳投資報酬。

(2) 擴大經濟規模利益：經由外部併購提升本集團各事業之資產規模與各主要業務之市場規模，得以實現本集團成為永續經營優質金融機構之經營願景，享受規模經濟之經營效益。

(3) 擴大範疇經濟利益：經由外部併購建立一次購足之金融商品服務平台，得以強化本集團跨業經營與交叉行銷之經營績效，享受範疇經濟之經營效益。

(4) 擴大資源共享利益：在完成外部併購之整合工程後，原本各自獨立建置維護之資源，凡舉組織、部門、作業、設備、資產、通路、業務、人力等，將達到互援共享之成本節省利益。

(5) 預防被邊緣化危機：預期國內金融整併態勢將持續，經由優質之外部併購將可強化競爭體質，可有效預防遭受市場邊緣化危機。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被併購公司人才流失：併購過程中，因經營階層變動及同業挖角下，容易出現被併購公司人才流失。

因應措施：尋求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相近公司作為併購對象，妥善規劃合併銜接計劃，以公開透明方式， 留用人才。

(2) 被併購公司隱匿狀況：併購過程中，被併購公司為求順利出售或提高出售價格，容易隱匿實際經營情況或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落實實地審查專案，與各部門及財顧廣泛討論可能面臨的問題，必要時以合約條款排除不確定風險。

(3) 評估效益過於樂觀：併購公司評估併購效益過於樂觀，使得購買價格遠高於實際效益。

因應措施：評估併購效益應謹慎，購買價格應採多元評估並參考業界行情，避免大幅溢價購買。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各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金融控股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本公司訂有「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因應本公司發生資金流動風險時，提供在資金調度及資金備援等行為之處理準則，藉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二) 為即時處理集團成員之經營危機、控管並降低經營危機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本公司訂有「華南金融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要點」。集團成員於發生其他經營危機時，應依規定啟動其應變措施，組成其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以統籌該危機處理之指揮協調與進度控管。於經營危機處理期間，本公司之對外資訊揭露將應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之公告系統辦理外，輔以登報說明或自辦記者會等方式主動對新聞媒體揭露之。

(三) 本公司訂有「華南金融集團應行通報事件注意事項」以建立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舉凡集團成員發生涉嫌舞弊、重大盜竊、天災、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資安事件、受國內外主管機關處罰或處分措施、風險暴險情形發生重大改變者或其他足以造成公司財務損失、海外分支機構遭當地監理機關調降評等之案件或影響公司信譽等重大突發事件，該公司應即時依該機制進行通報，並於一定期間內陳報後續檢討報告。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集團組織架構」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 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2.22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97,938,000	銀行法第 71 條規定範圍內之業務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7.06.17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6,547,743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及期貨自營業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4.1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2,001,386	產物保險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29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308,399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1.28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2,000,000	創業投資事業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5.1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1,000,000	債權收買及管理服務業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07.1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5 樓	1,500,000	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10.25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麻布社區海城路 5 號前城商業中心 1308	USD 29,700	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2.09.27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1	37,2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3.04.30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7.8.9	435,000	期貨經紀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6.03.17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0	控股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86.05.09	Room 2102, 21/F., Bupa Centre,141-143 Connaught Road Wes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HKD 18,975	證券業務

(三)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銀行業、證券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管理顧問業、產物保險業、資產管理、期貨經紀及經理業、期貨顧問業、保險代理業、顧問諮詢業及融資租賃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日期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 : 股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常務董事 獨立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雲鵬 林知延 黃俊智 林志揚 陳一端 林知佑 周登正 許元齡 顏薇玲 沈嘉瑩 羅時芳 陳姿宇 梁美玲 許銘吉 黃美祝 王英賢 駱秉寬 楊民賢 陳松棟 宮文萍 林寶惜 顏惠重 陳國屏 黃向晨	9,793,800,000	1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林長慶 廖義芳 張雅清 王　普 林長信 吳學敏 許仁壽 盧陽正 林淑妃 周彥宜	654,774,346	1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凃志佶 陳文智 廖伯熙 梁育銘 陳皇州 杜恒誼 張乃文 黃士育 廖國宏 許惠玲 許素蓉 林貴姬 許欽洲 高國峯 林秀芬 張炳輝 謝和君 歐淑惠	200,138,625	1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黃昭棠 王　凡 許元齡 陳伯壎 蔡寶絹 林建鋒 葉兆枝 許瑞琛 缺額	30,839,927	100%
	總經理	吳嘉欽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李耀卿 邱美卿 陳鈺坤 陳子昂 李政峰 黃碧娥	200,000,000	1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賢 陳天鈺 陳玉霖 王寶玲 蔡宛蓉 黃碧娥	100,000,000	100%
	總經理	王耀賢	0	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商業銀行 代表人：江景平 宋淑貞 張炳輝 黃以欣 黃啟明 曹俊恒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蔡志賢	0	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景平 宋淑貞 張炳輝 黃以欣 黃啟明 曹俊恒	-	100%
	總經理	蔡志賢	0	0%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儲祥生 林祺圳 陳鈺坤	3,718,319	99.95%
	監察人	高榮成	0	0%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全才 邱美卿 許人祥	43,413,000	99.80%
	監察人	施碧連	0	0%
	總經理	曾祥煥	0	0%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碧連	100,000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綱 施碧連	79,975,000	100.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營業概況

日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938,000	3,762,896,643	3,534,214,350	228,682,293	51,825,680	24,472,929	20,051,469	2.0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47,743	65,842,422	52,637,429	13,204,993	5,339,971	1,450,867	1,505,918	2.3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	27,016,630	19,555,346	7,461,284	10,592,964	1,012,305	916,066	4.5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8,399	883,707	507,825	375,882	120,713	-21,317	-9,710	-0.31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849,849	8,747	1,841,102	114,285	92,151	77,694	0.39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790,426	4,653,326	1,137,100	271,772	108,796	27,035	0.27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200	53,286	12,498	40,788	30,960	-3,407	-2,258	-0.61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6,707,267	5,589,480	1,117,787	379,489	-14,094	62,977	1.45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3,158	42,427	59	42,368	-14,127	-14,338	-14,338	-143.38
華南永昌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79,765	11,550	2,647	8,903	91	-16,299	-16,299	-0.86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505,522	1,063,907	1,441,615	65,091	1,005	23,078	0.15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79,840	1,060,215	36,587	1,023,628	48,797	27,488	24,868	0.28

註 1：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華南永昌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港幣 0.19 元。
註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行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營業收入以淨收益、營業利益以稅前損益表達。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予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玖、本集團轄下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一、華南銀行

(一)總行暨國內營業單位一覽表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總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51	董事會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966
		055	行政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24
		056	經營企劃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44
		057	營運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80
		058	企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00
		059	董事會稽核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20
		060	財務會計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50
		061	人力資源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54
		062	徵信產經研究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64
		065	資訊規劃開發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6	資訊作業服務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7	資訊安全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8	法令遵循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40
		069	信託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74
		07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14
		071	數位經營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90
		072	金融科技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8764
		073	通路暨作業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84
		074	債權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50
		075	金融交易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60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076	個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30
		078	財富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70
		085	風險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60
		087	保險代理人部		1057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0 樓	02-27468666	02-27468777
		088	授信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920
		089	金融市場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74
		090	客戶服務部		10442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5 樓	02-21810101	02-25429933
		092	北一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6 巷 2 號 8 樓	02-25677758	02-25230851
		093	北二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6 巷 2 號 9 樓	02-25677758	02-25231303
		094	北三區通路管理中心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5 樓	03-3315995	03-3315767
		095	中區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臺中市中區民權路 174 號 4 樓	04-22291336	04-22296325
		096	南區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10 樓	07-5213618	07-5215525
		102	國際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10
1	台北市	888	營運總部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 樓	02-27206988	02-27205656
2		100	營業部	*	1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02-23713113	02-23614117
3		101	儲蓄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0 號	02-25076131	02-25072810
4		103	城內分行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93 號	02-23818780	02-23613028
5		104	大稻埕分行	*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96 號	02-25556280	02-25591573
6		105	建成分行	*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8 號	02-25563110	02-25584245
7		106	中山分行	*	1044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02-25611121	02-25232072
8		107	圓山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02-25619588	02-25418154
9		108	城東分行		1045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46 號	02-25512111	02-25362764
10		109	西門分行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173 號	02-23149978	02-23832866
11		110	南松山分行		11066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3 號	02-27695957	02-27688428
12		111	仁愛路分行		106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 號	02-27722090	02-27110276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3	台北市	112	南京東路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02-27155111	02-27129350
14		113	新生分行		10059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48 號	02-23934211	02-23211338
15		114	大同分行		10372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276 號	02-25917767	02-25912924
16		115	松山分行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54 號	02-27652132	02-27614818
17		116	中崙分行		1055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45 號	02-25780377	02-25783902
18		117	台北南門分行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1 號	02-23217111	02-23510410
19		118	公館分行		1008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16 號	02-23622141	02-23623500
20		119	信義分行		10064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83 號	02-23943141	02-23937089
21		120	忠孝東路分行	*	1068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2 號	02-27733577	02-27410336
22		121	和平分行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93 號	02-27002405	02-27099230
23		122	雙園分行	*	10879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127 號	02-23071122	02-23055954
24		123	士林分行		11168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246 號	02-28819500	02-28827737
25		124	東台北分行		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0 號	02-25794141	02-25791395
26		125	大安分行	*	1069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58 號	02-27039851	02-27088441
27		126	民生分行	*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02-27155011	02-27121484
28		127	復興分行		10544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7 號	02-27171781	02-27184582
29		128	龍江分行		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145 號	02-25045341	02-25044487
30		129	永吉分行		1108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800 號	02-27593111	02-27595757
31		130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02-27557467	02-27066043
32		132	大直分行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52、56 號	02-85020818	02-85026101
33		133	敦和分行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7 號	02-27010900	02-27042811
34		134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6 號	02-26315550	02-26328296
35		136	東興分行	*	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9 號	02-25289567	02-25288359
36		137	北南港分行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10	02-26558788	02-26558778
37		177	潭美分行	*	11470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 1 樓	02-27931323	02-27931110
38		143	南內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30 號	02-27968288	02-27968299
39		145	長安分行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5 號	02-87722778	02-8772277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40	台北市	147	懷生分行		1065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7 號	02-27727211	02-27318743
41		148	中華路分行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59 號	02-23822078	02-23318355
42		149	信維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2 樓	02-27015123	02-23258122
43		152	石牌分行		1127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78 號	02-28223822	02-28216268
44		153	瑞祥分行		1057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45 號	02-27641407	02-27619254
45		154	台大分行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02-23631478	02-23639657
46		156	世貿分行	*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8 號	02-27581392	02-27581389
47		157	萬華分行		10849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49 號	02-23812922	02-23817634
48		158	南港分行		1151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2 號	02-27885966	02-27885725
49		178	北投分行		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02-28934166	02-28960184
50		179	西湖分行	*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2 號	02-27977189	02-27979169
51		189	天母分行	*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109 號	02-28380777	02-28355410
52		190	內湖分行		11457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57 號	02-27961266	02-27935380
53		195	文山分行		11641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52 號	02-22360288	02-22365655
54	新北市	151	埔墘分行	*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02-29646911	02-29570930
55		159	華江分行	*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80 號	02-22512581	02-22524900
56		160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73 號	02-29511101	02-29615496
57		161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5 號之 1	02-29824101	02-29713685
58		162	北三重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 1 號	02-29880011	02-29717564
59		163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944761	02-29975920
60		164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47 號	02-29214111	02-29275188
61		165	中和分行	*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7 號	02-22495555	02-22498520
62		166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08 號	02-29136661	02-29155547
63		167	淡水分行	*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8 號	02-26219680	02-2623227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64	新北市	168	汐止分行	*	22166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 101 號	02-26416411	02-26420866
65		169	南永和分行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20 號	02-89423288	02-89423289
66		170	西三重分行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37 號	02-28575211	02-28575228
67		171	南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2 號	02-29888001	02-29831367
68		172	雙和分行	*	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20 號	02-29261771	02-29293971
69		173	新泰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8 號	02-29071181	02-29071190
70		174	二重分行	*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6、88 號	02-29991166	02-29991678
71		175	板新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32 號	02-29631777	02-29631797
72		176	五股分行		24887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32 號	02-22988788	02-22983600
73		180	積穗分行		23544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562 號	02-22220603	02-22214405
74		182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58 號	02-89280491	02-89266004
75		183	南勢角分行		23569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2 號	02-29421722	02-29415816
76		184	北蘆洲分行		24765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213 號	02-28470606	02-28471052
77		185	蘆洲分行		2475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61 號	02-22886888	02-22830959
78		186	土城分行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68 號	02-22672345	02-22694219
79		187	北新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29 號	02-22180111	02-22188883
80		19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89 號	02-26870656	02-26870659
81		192	樟樹灣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76 號	02-26472611	02-26472656
82		193	泰山分行		24356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210、212 號	02-22968388	02-22968343
83		194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和平街 65 號	02-26747711	02-26747171
84		196	鶯歌分行		23941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101 號	02-26777711	02-26775511
85		197	北新莊分行		24246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211 、213 號	02-66371688	02-66371066
86		198	北土城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49 號	02-22635656	02-22635916
87		199	林口站前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331 號	02-26098399	02-26006811
88	基隆市	200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305 號	02-24222192	02-24272114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89	基隆市	201	基隆港口分行	*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 46 號	02-24282121	02-24289665
90		211	七堵分行		20645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81 號	02-24567101	02-24562215
91	宜蘭縣	220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85 號	03-9543611	03-9566050
92		221	宜蘭分行		2604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40 號	03-9354911	03-9326056
93	桃園市	240	桃園分行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03-3321121	03-3354999
94		241	中壢分行	*	32045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5 號	03-4936999	03-4939853
95		242	楊梅分行		32641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95 號	03-4755131	03-4752439
96		243	壢昌分行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75 號	03-4253151	03-4252201
97		244	北桃園分行		33046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94 號	03-3011234	03-3025555
98		245	南崁分行		3385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03-3521212	03-3526969
99		246	平鎮分行		3244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265 號	03-4689688	03-4683368
100		247	八德分行		33446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307 號	03-3679911	03-3676367
101		248	龜山分行		33342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227 號	03-3505822	03-3198195
102		249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8 號	03-4090666	03-4090667
103		250	大溪分行		33542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 87 號	03-3878833	03-3879922
104		251	內壢分行		32083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60 號	03-4626969	03-4629797
105		252	林口分行		3337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00 號	03-3183456	03-3182345
106		260	觀音分行		32850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780 號	03-4081731	03-2824612
107		262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108 號	03-3867272	03-3857373
108		268	青埔分行		320016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三段 79 號 1、2 樓	03-2723999	03-2721010
109	新竹市	300	新竹分行	*	30041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131 號	03-5217111	03-5233445
110		302	竹科分行		30072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172、176、178、180 號	03-6687888	03-6687066
111		351	大眾分行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118 號	03-5212191	03-5267348
112	新竹縣	301	竹東分行		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朝陽路 9 號	03-5969372	03-5969379
113		310	新豐分行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 之 16 號	03-5592130	03-5592237
114		313	六家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6 號	03-6673289	03-667602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15	新竹縣	323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59 號	03-5542277	03-5542727
116	苗栗縣	320	竹南分行		3505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10 號	037-472651	037-472374
117		321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22 號	037-663577	037-673447
118		322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86 號	037-353711	037-353722
119	台中市	400	豐原分行	*	42043	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 95 號	04-25273180	04-25270214
120		401	東勢分行		42352	臺中市東勢區三民街 282 號	04-25871180	04-25875611
121		402	清水分行	*	43655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241 號	04-26237171	04-26227581
122		403	西豐原分行		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225 號	04-25275123	04-25270744
123		420	台中分行	*	40041	臺中市中區民權路 174 號	04-22261111	04-22275063
124		422	南台中分行		40144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53 號	04-22294471	04-22283866
125		423	北台中分行	*	40446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 338 號	04-22025131	04-22015755
126		424	台中港路分行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04-23266555	04-23267241
127		425	大里分行		41265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7 號	04-24835151	04-24835393
128		426	水湳分行	*	40667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1 號	04-22924456	04-22924121
129		427	五權分行	*	40347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270 號	04-23755981	04-23760420
130		429	大甲分行		43748	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 6 號	04-26805111	04-26805122
131		430	太平分行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58 號	04-22771919	04-22770707
132		431	中科分行		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6 號	04-23591778	04-23594800
133		451	沙鹿分行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2 號	04-26629951	04-26622248
134	南投縣	500	草屯分行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317 號	049-2323881	049-2367949
135		501	南投分行	*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236 號	049-2222701	049-2231593
136	彰化縣	520	彰化分行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152 號	04-7242151	04-7223146
137		521	和美分行		50861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300 號	04-7556101	04-7552383
138		522	員林分行	*	5104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753 號	04-8358161	04-8358044
139		523	鹿港分行		50551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279 號	04-7745988	04-774599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40	彰化縣	524	溪湖分行		51442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 250 號	04-8821811	04-8821222
141	雲林縣	540	斗六分行		64046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45 號	05-5339711	05-5326741
142		54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50 號	05-6334901	05-6334907
143		542	西螺分行		64851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 239 號	05-5882868	05-5882875
144	嘉義市	600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20 號	05-2232050	05-2248860
145		601	嘉南分行	*	60047	嘉義市西區蘭井街 469 號	05-2236321	05-2230712
146	嘉義縣	602	朴子分行		61341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南路 2 號	05-3701133	05-3705111
147	台南市	620	新營分行	*	73061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 109 號	06-6322295	06-6323276
148		621	麻豆分行	*	72149	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36 號	06-5727241	06-5721647
149		622	永康分行		7104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800 號	06-2015531	06-2338644
150		640	台南分行	*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06-2222111	06-2252134
151		642	東台南分行	*	7016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0 號	06-2747027	06-2747175
152		643	西台南分行	*	70054	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 156 號	06-2211622	06-2243620
153		644	北台南分行	*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94 號	06-2221171	06-2221170
154		645	南都分行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06-2360789	06-2756169
155		646	安南分行		70965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 467-1 號	06-3567272	06-3564122
156		647	仁德分行	*	71742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511 號	06-2490651	06-2490621
157		648	新市分行		74447	臺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232-1 號	06-5893535	06-5895242
158		681	金華分行	*	70254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172 號	06-2911835	06-2632694
159	高雄市	700	高雄分行	*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07-5611241	07-5517832
160		701	東苓分行	*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20 號	07-7130701	07-7130673
161		702	新興分行	*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07-2864191	07-2867641
162		703	高雄三民分行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189 號	07-2859161	07-2859157
163		704	苓雅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89 號	07-3353141	07-3353149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64	高雄市	705	前鎮分行	*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33 號	07-3358231	07-3358229
165		706	高雄博愛分行	*	8075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0 號	07-3113531	07-3117297
166		707	南高雄分行	*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3 號	07-3368101	07-3319473
167		708	東高雄分行	*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07-2385901	07-2369016
168		709	大昌分行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57 號	07-3806150	07-3805050
169		710	北高雄分行		8136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6 號	07-3464601	07-3459682
170		711	楠梓分行		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336 號	07-3513299	07-3512511
171		712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166 號	07-3438911	07-3431617
172		719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1 號	07-6211091	07-6215435
173		720	鳳山分行	*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45 號	07-7472121	07-7425282
174		721	路竹分行		82141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 90 之 2 號	07-6072233	07-6072299
175		722	仁武分行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41 號	07-3711101	07-3712638
176		751	籬仔內分行	*	80642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132 號	07-7112366	07-7611267
177		752	五甲分行		83085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42 號	07-8414495	07-8110602
178		753	光華分行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48 之 19 號	07-7161601	07-7161323
179		760	小港分行		81249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180 號	07-8013993	07-8062293
180		765	高雄桂林分行		81274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 44 號	07-7913916	07-7915898
181	屏東縣	800	屏東分行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6 號	08-7323831	08-7325474
182		801	內埔分行		91248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 187 號	08-7799911	08-7790944
183		802	潮州分行	*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71 號	08-7883001	08-7892002
184		813	佳冬分行		93142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 155 號	08-8662811	08-8664970
185	花蓮縣	820	花蓮分行	*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038-323181	038-355105
186	台東縣	830	台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7 號	089-310121	089-327050

(二) 國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Address：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1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Tel：1-213-3626666 Fax：1-213-3626617

紐約分行 (NEW YORK AGENCY)
Address：330 Madison Ave.,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1-212-2861999 Fax：1-212-2861212

倫敦分行 (LONDON BRANCH)
Address：6th Floor, 14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6BL, U.K.
Tel：44-207-2207979 Fax：44-207-6261515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Address：Suite 5601-03, 5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852-28240288 Fax：852-28242573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Address：80 Robinson Road, #14-03, Singapore 068898
Tel：65-63242566 Fax：65-63242878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郵政編碼：518048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 1 號嘉里建設廣場第 1 座 18 樓 03-04 單元
Address：Room 03-04, 18th Floor Tower One, Kerry Plaza, 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48
Tel：86-755-25832208 Fax：86-755-25832398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Address：10th Floor, Royal Tower,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84-28-38371888 Fax：84-28-38371999

河內代表辦事處（HA 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Address：Suite 303, DMC Tower, 535 Kim Ma Street, Ba Dinh, Ha Noi, Vietnam
Tel：84-4-22203168 Fax：84-4-22203169

澳門分行 (MACAU BRANCH)
Address：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17th Floor B, C, Macau
Tel：853-28757136 Fax：853-28755915

雪梨分行 (SYDNEY BRANCH)
Address：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61-2-82960100 Fax：61-2-82960188

深圳寶安支行 (SHENZHEN BAOAN SUB-BRANCH)

郵政編碼：518101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源路財富港大廈 D 座 1901A、1901B、1901C 單元

Address：Unit 1901A.B.C,Block D, Wealth Harbour Building, Baoyuan Road, Xixi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101

Tel：86-755-23007117 Fax：86-755-23007127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郵政編碼：200040

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5 層 03 和 04 單元

Address：Unit 03-04, 35 Floor, No.1788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40
Tel：86-21-60100855 Fax：86-21-60100850

福州分行 (FUZHOU BRANCH)

郵政編碼：350009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28 樓 2808 單元

Address：Suite 2808, 28 Floor, Sheng Long Building, No. 1, Guangming South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China 350009

Tel：86-591-28301688 Fax：86-591-28301500

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Address：Unit 2 & 3, 26F, NO.6789 Ayala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63-2-8128168 Fax：63-2-8163800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YANGON REPRESENTIVE OFFICE)

Address：Suite 10-06, 10F, 422 Strand Roa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entre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Tel：95-1-202052 Fax：95-1-202110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Address: No.98 Sathorn Square Office Tower, 31st Floor, Room 3108, North Sathorn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Tel: 66-2-0026886 Fax: 66-2-0031966

二、華南永昌證券

序號	縣市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2	基隆市	公誠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87 號 11 樓	(02)2420-1201
3	宜蘭縣	長虹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5 號 2 樓	(03)957-4101
4	台北市	南京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02)2775-5688
5		大安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4 樓	(02)2754-9696
6		古亭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2 樓 (部份)	(02)2369-9588
7		世貿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91 號 2 樓及 3 樓	(02)2739-6266
8		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8 樓之 2	(02)2741-5858
9		忠孝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3 樓之 1	(02)2358-7488
10		中正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4 樓	(02)2382-1788
11	新北市	淡水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8 號 4 樓	(02)2625-5566
12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731 號 B1	(02)2857-6789
13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306 號 4 樓及 308 號 4 樓	(02)2279-5688
14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102 號 2 樓	(02)2956-1688
15		林口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 46 號 3 樓	(02)2601-8288
16		鶯歌分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101 號 3、4 樓	(02)2677-6000
17	桃園市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4 樓	(03)347-8168
18		內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62 號 2 樓	(03)451-9888
19	新竹縣	竹北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 89 號	(03)658-0066
20	苗栗縣	頭份分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3 樓之 2	(037)667-999
21		苗栗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86 號 2 樓	(037)376-118
22	台中市	大甲分公司	台中市大甲區順天路 159 號 2 樓	(04)2688-0737
23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31 號 1 樓	(04)2471-9488
24		東勢分公司	台中市東勢區三民街 280 號	(04)2588-1811
25		豐原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669 號	(04)2528-1000
26	彰化縣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陳稜路 156 號 5 樓	(04)722-3770
27	雲林縣	斗六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 7 號 4 樓	(05)533-0777
28		虎尾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490 號 4 樓	(05)633-4888
29	嘉義市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蘭井街 469 號 3 樓	(05)222-6848
30	嘉義縣	朴子分公司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北路 2 號 2 樓	(05)370-7688
31	台南市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府前路二段 612 號 1、2 樓	(06)295-9988
32		麻豆分公司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36 號 4、5 樓	(06)572-0168

序號	縣市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33	高雄市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五福三路 80.82 號 3 樓	(07)272-8688
34		民權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5 號 B1 樓及 6 樓	(07)333-3133
35		小港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39 號 2 樓	(07)806-8988
36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1 號地下一樓	(07)354-2030
37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88 號 1 樓、B1	(07)625-5911
38		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38 號 4 樓	(07)747-7600
39	台東市	東昇分公司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47 號 2 樓	(089)332-339
40	屏東縣	潮州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71 號 4 、5 樓	(08)780-5888

序號	承銷部辦事處	地址	電話
1	承銷部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80 號 3 樓	(07) 272-8688
2	承銷部台中辦事處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270 號 2 樓	(04)2371-0508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　話：(02)2718-6425

網　址：http://www.entrust.com.tw/

三、華南產險

單位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公司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02)2758-8418	(02)2758-7150
台北分公司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18 樓	(02)2954-7373	(02)2954-3455
桃園分公司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8 樓	(03)333-1412	(03)336-1672
新竹分公司	30242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193 號 3 樓	(03)532-4500	(03)532-4283
台中分公司	40651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5 樓	(04)2238-7818	(04)2237-8133
員林分公司	51005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 498 號 4 樓	(04)835-4531	(04)835-3010
台南分公司	70048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3 樓	(06)226-2131	(06)226-0050
高雄分公司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5 樓	(07)238-0909	(07)238-721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02)2756-2200	(02)7718-5726
城中服務中心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 號 8 樓	(02)2321-3889	(02)2321-2329
中崙服務中心	1056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3 號	(02)2761-3693	(02)2756-6834
士林服務中心	1116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1 號 11 樓	(02)2883-7072	(02)2883-0723
南港服務中心	11553	台北市南港區興華路 140 號	(02)2788-6209	(02)2788-8239
三重服務中心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66 號 11 樓 B 室	(02)2983-4455	(02)2985-4026
文山服務中心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45 號	(02)2218-1212	(02)2218-9292

單位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樹林服務中心	23867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58 號	(02)2689-1008	(02)2689-2062
南崁服務中心	33392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139 號	(03)222-5698	(03)222-1519
中壢服務中心	32068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5 號	(03)434-5936	(03)434-5940
竹塹服務中心	30041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161 號	(03)533-1862	(03)533-1873
頭份服務中心	35151	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 403 號	(037)613-889	(037)613-969
苗栗服務中心	36048	苗栗市至公路 365 號	(037)337-557	(037)352-159
豐原服務中心	42047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181 號	(04)2529-0961	(04)2529-0996
民權服務中心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503 室	(04)2225-9285	(04)2227-3189
大甲服務中心	43747	台中市大甲區文武路 10 號 4 樓	(04)2688-2218	(04)2688-2228
沙鹿服務中心	43649	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151 之 3 號 4 樓	(04)2627-3299	(04)2627-3298
南投服務中心	54062	南投市復興路 236 號 3 樓	(049)223-3706	(049)223-3039
草屯服務中心	54256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 493 號	(049)236-7881	(049)236-7898
彰化服務中心	50058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300 號	(04)711-5685	(04)711-0035
鹿港服務中心	50568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 90 號	(04)778-0780	(04)778-8580
斗六服務中心	64043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234 號	(05)532-3922	(05)533-1365
嘉義服務中心	60054	嘉義市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3	(05)286-4599	(05)235-1672
新營服務中心	73061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 109 號 5 樓	(06)656-2565	(06)656-2543
仁德服務中心	71752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49-0707	(06)249-1102
新興服務中心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61 號 5 樓	(07)215-1998	(07)215-3655
楠梓服務中心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援中路 292 號	(07)360-8220	(07)360-8230
屏東服務中心	90066	屏東市廣東路 1028 號 4 樓	(08)733-0688	(08)733-6066
鳳山服務中心	80770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680 號	(07)767-6879	(07)767-8109
台東服務中心	95055	台東市漢陽北路 396 號	(089)321-681	(089)321-679
花蓮服務中心	97346	花蓮縣吉安鄉和平路一段 12 號	(03)856-0001	(03)856-3008
羅東服務中心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38 之 6 號 1 樓	(03)956-5621	(03)957-2344
基隆服務中心	20051	基隆市仁一路 305 號 4 樓	(02)2420-1920	(02)2420-1927

四、華南永昌投信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3 樓之 1

五、華南金創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電話：（02）2500-0622

六、華南金資產管理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405 室

電話：02-2511-290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誠信　效率　主動　責任　合作

華南金控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s://www.hnfhc.com.tw